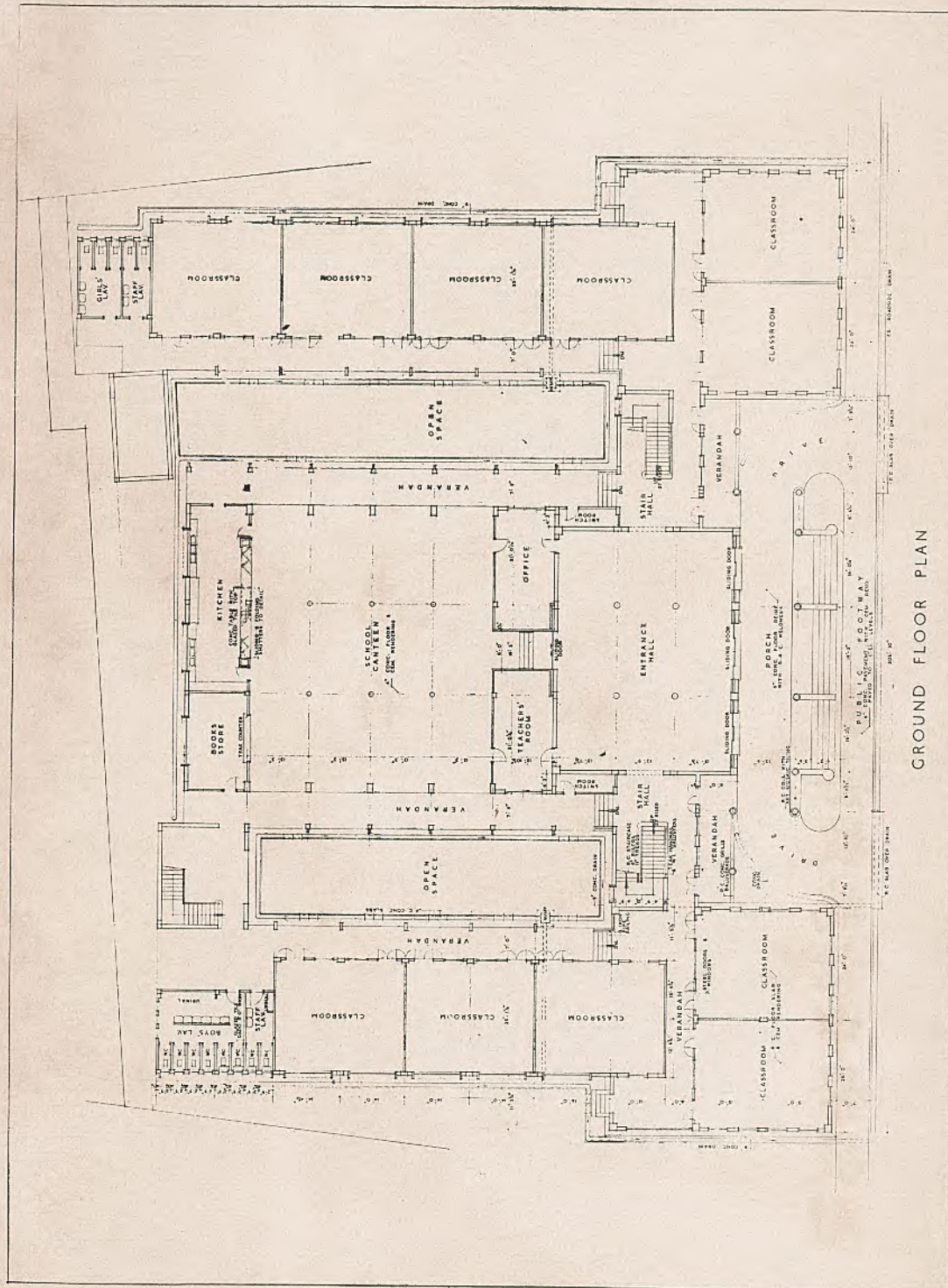


新嘉坡端蒙中學五十週年紀念刊

李偉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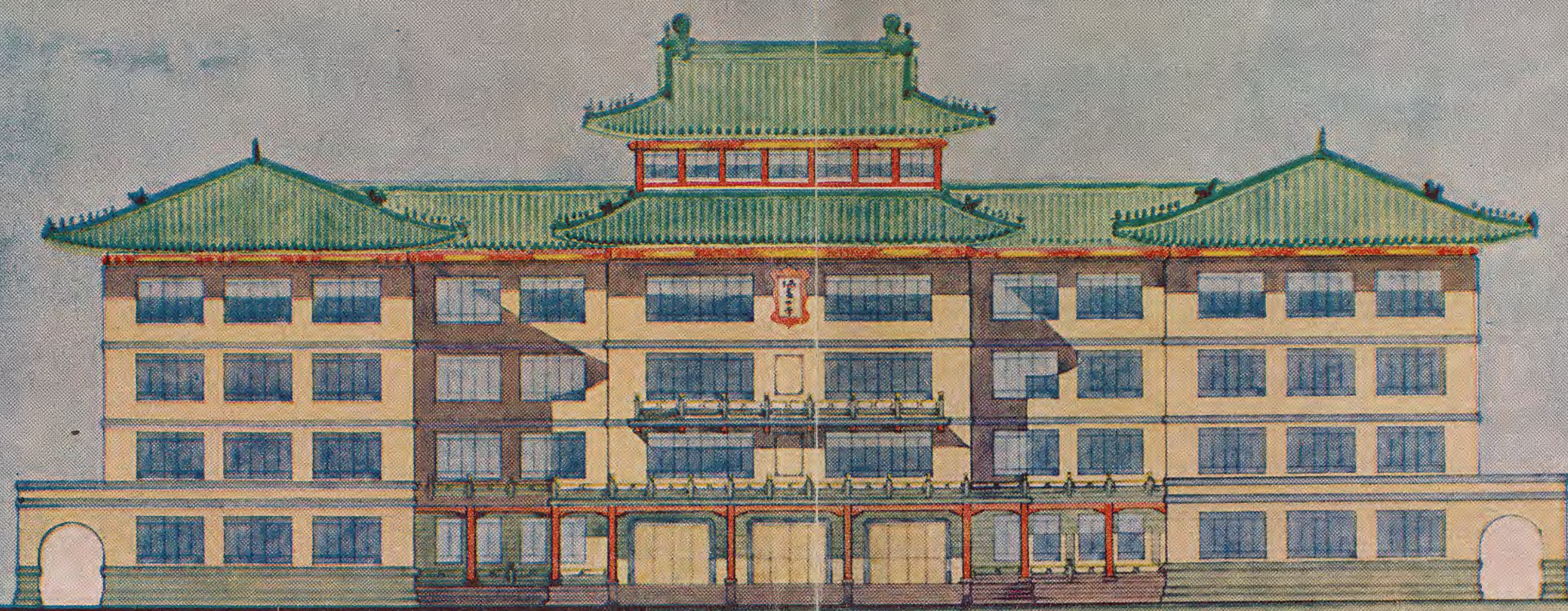


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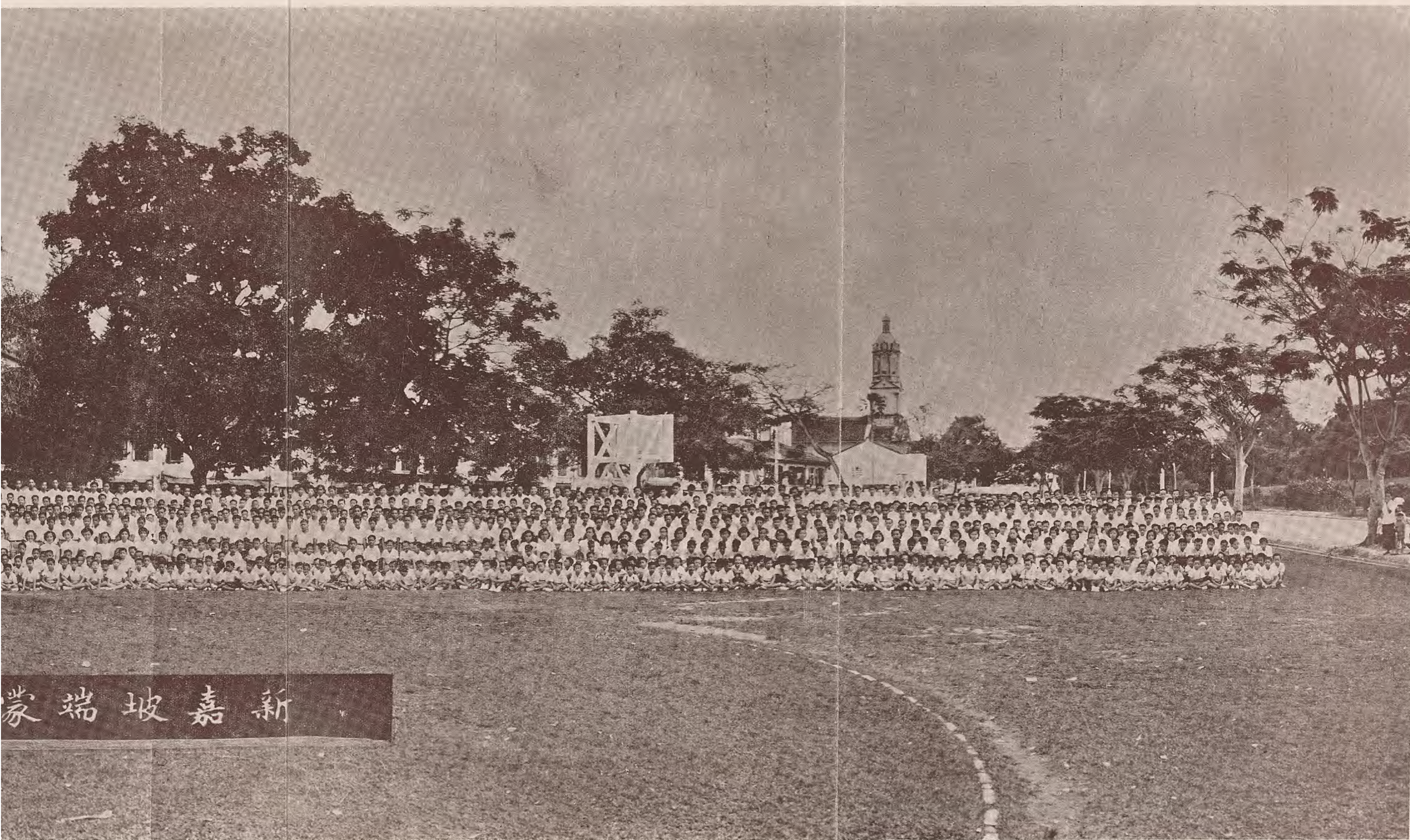
GROUND FLOOR PLAN

DRAWING NO. DATE SCALE 1/8" = 1'-0" SHEET NO.	DATES OF REVISIONS	PROPOSED NEW SCHOOL BUILDING AT TANK ROAD FOR THE TUAN MONG SCHOOL SINGAPORE			OWNER'S SIGNATURE ADDRESS TELEPHONE NO. TELETYPE NO.
		圖面平座前舍校新校本之中劃計在			



PROPOSED NEW BLDG
TUAN MONG HIGH SCH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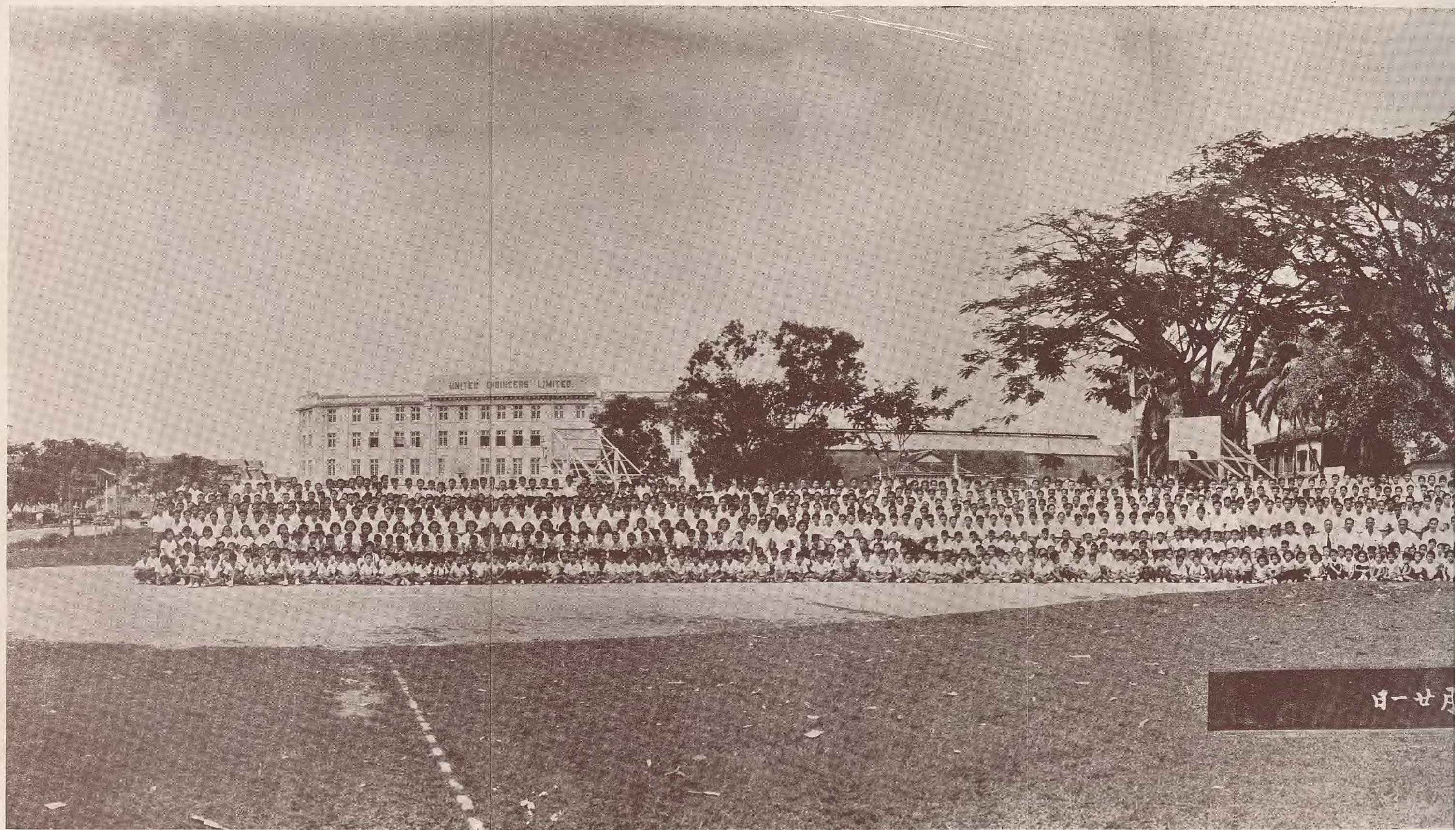
圖面正舍校新校本之中劃計在



新嘉坡端蒙



新嘉坡瑞蒙中學總分全校體員生攝影一九五六年四月廿一日



日一廿月

惠存

新嘉坡端蒙中學敬贈

端蒙中學五十週年紀念刊目錄

(一) 封面

設計……

陳宗瑞

題籤……

李偉南

(二) 圖片

- (一) 在計劃中之本校新校舍正面圖 (二) 在計劃中之本校新校舍前座平面圖 (三) 本校全體員生攝影 (四) 本校基金贊助人玉照 (五) 本校歷屆總理玉照 (六) 本校現任校董玉照 (七) 本校現任教職員照片 (八) 本校高級第卅一屆至第五十三屆畢業生攝影 (九) 本校校友會第卅四屆理事會職員攝影 (十) 本校校友會第卅四屆全體理事合影 (十一) 中學部教務處 (十二) 小學部教務處 (十三) 校長辦公室 (十四) 販賣部 (十五) 圖書館 (十六) 理化室 (十七) 美術教室 (十八) 學生製作動物標本 (十九) 本校外觀 (二十) 本校運動場 (廿一) 本校正門 (廿二) 籃球場 (廿三) 教室之一部 (廿四) 學生書畫作品 (廿五) 分校小學生工藝成績 (廿六) 分校教務處 (廿七) 分校圖書室 (廿八) 分校外觀 (廿九) 分校學生舞蹈表演 (三十) 總校學生團體操表演 (卅一) 總校學生籃球練習 (卅二) 總校學生田徑訓練 (卅三) 本校歷屆參加校際籃球賽與華校聯合運動會獲獎銀杯

及錦旗紀念品 (卅四) 教師書畫作品

(三) 校訓

(四) 校歌

(五) 序文

(一) (一—二) 李偉南

(二) (三) 楊纘文

(三) (四—六) 連瀛洲

(四) (七—八) 陳景昭

(六) 校史

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五五年史實紀要 (九—四二) 賴大年

(七) 言論

本校成立五十週年之感想 (四三) 許戊泉

紀念五十週年校慶與整理萬世順公司產業 (四四) 林雨巖

本校成立五十週年紀念感言 (四五) 陳華木

五十年來之回顧 (四六) 李嶽生

母校成立五十年週紀念獻言 (四七) 鄧綿遠

(八) 研究

母校成立五十週年紀念獻詞……………(四八)……………沈時然
適應潮流力求進步……………(四九—五十)……………洪開正

易學之研究……………(五一—五七)……………林公兆
中國教育制度的演進……………(五八—六二)……………謝倬榮
教學成績考查的理論與實際……………(六三—六九)……………許鍾騰
書法講話……………(七〇—七四)……………祝業殷
怎樣練習楷書……………(七五—八六)……………楊偉羣

(九) 作品

五十年來僑教概述……………(八七—八八)……………何桂均
訪問家生家庭的意見……………(八九—九二)……………劉縷英
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九三—九五)……………林杏初
聲樂之認識與修養……………(九六)……………李 豪
漫談氤氣能……………(九七—九八)……………吳仲潮
從閩地理考卷說起……………(九九—一〇一)……………謝士寧
柳暗花明……………(一〇二—一〇三)……………曹 兮
金石聲詩草……………(一〇四—一一四)……………謝倬榮

詩餘	(一一五—一一六)	劉縷英
詩歌漫譯	(一一七—一二四)	楊抱冰
縫衣曲	(一二五—一二六)	楊偉羣
介紹幾篇文字與學生	(1-23)	楊抱冰
關於英語教法的一些問題	(24-30)	黃秀琴
讀書之益	(31-32)	賀美瓊

(十) 報告

校務概況	(一二七—一二八)
------	-----------

(十一) 章則

義安公司主辦三校章程	(一三九—一四四)
本校中學部級任導師制實施辦法	(一四五)
本校中學部學生獎懲要則	(一四六—一四七)
本校中學部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一四八)
本校中學部學生四項須知	(一四九—一五〇)
本校小學部訓育實施細則	(一五一—一七〇)

(十二) 圖表

本校行政系統表

歷屆校董會職員一覽		(一七一—一七五)
現任校董會董事職員一覽		(一七六)
歷屆教職員一覽		(一七七—一八二)
現任教職員一覽		(一八三—一八五)
歷年員生人數一覽		(一八六—一八七)
歷屆小學高級畢業生姓名一覽		(一八八—一九三)
贊助總校基金芳名一覽		(一九四—二〇二)
贊助總校常年捐芳名一覽		(二〇三—二〇五)
贊助分校基金芳名一覽		(二〇六—二一二)
贊助分校常年捐芳名一覽		(二一三—二一四)
總校歷年款項進支一覽		(二一五—二一六)
分校歷年款項進支一覽		(二一七)
總校小學部本年度學生姓名一覽		(二一八—二二四)
分校小學部本年度學生姓名一覽		(二二五—二二七)
中學部本年度學生姓名一覽		(二二八)

目錄

(十三) 編後

編輯餘瀝……………(二二九—二三一)……………李谷僧

圖

片

人助贊金基校本



生先潤德陳



生先夫傑廖



生先石暉高



生先齋德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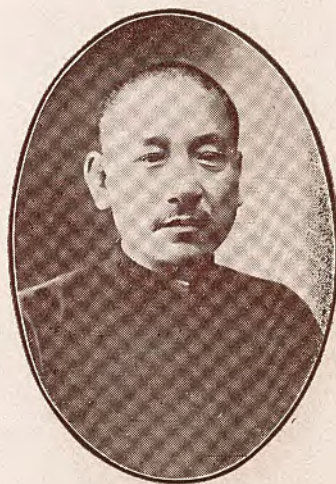


生先鑾步陳

人助贊金基校本



生先楨顯吳



生先義濬陳



生先因子陳



生先愚筱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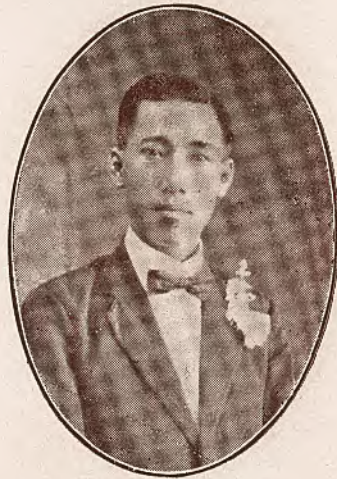


生先昇金藍

人助贊金基校本



生先達三陳



生先然卓陳



生先村竹吳



生先珍世盧



生先意坤劉

本校基金贊助人



陳秋樑先生



楊纘文先生



楊書典先生



紀懋添先生



黃生先生

本校基金贊助人



李光琴先生



黃仙舟先生



陳如琴先生



郭廷通先生



張霞生先生

本校基金助人



吳捷全先生



李略俊先生



郭斯高先生



周瑞麟先生



吳揚芳先生

人助贊金基校本



生先泉戊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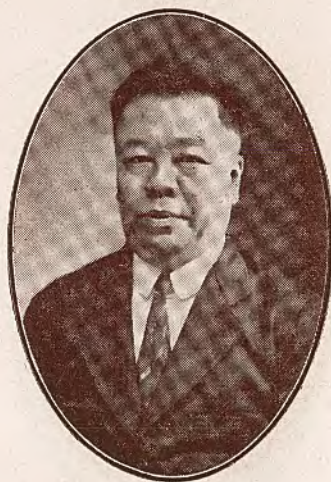
生先英書楊



生先濟維沈



生先合元陳



生先波集林

本校基金助人



林福聲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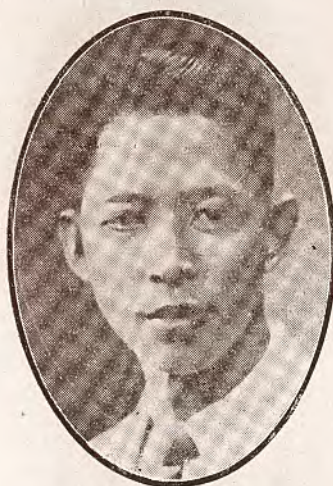
黃梧溪先生



鄧俊禧先生



林子明先生



林文德先生



吳煥臣先生

歷 屆 總 理



歷任本校二十屆名譽總理
廖傑夫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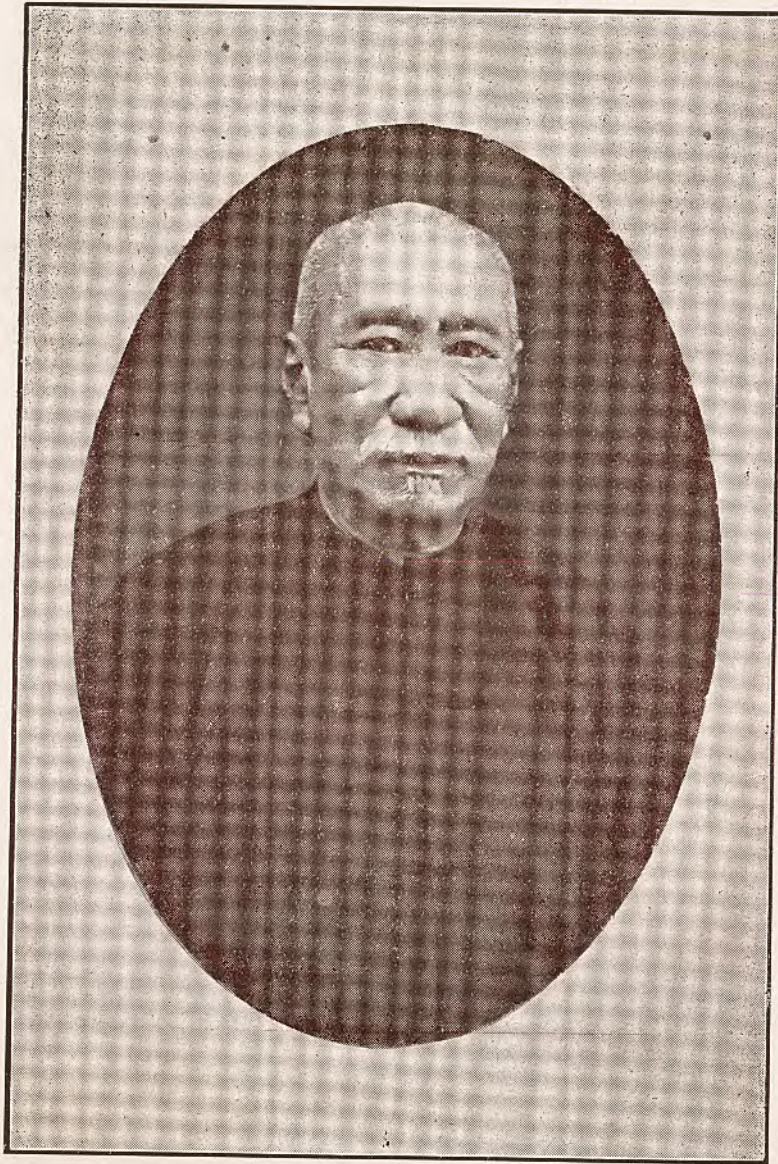
歷 屆 總 理



本校本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屆正總理

蔡子庸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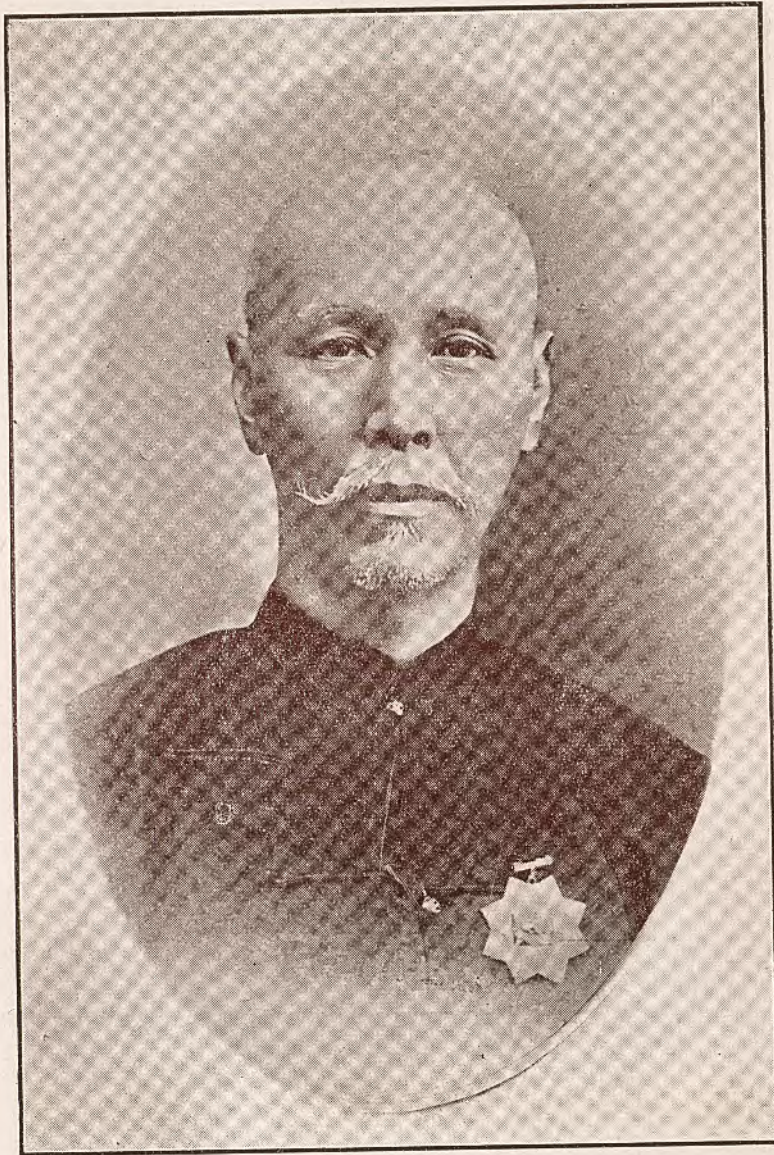
歷 屆 總 理



本 校 第 四 屆 正 總 理

余 勉 然 先 生

歷 屆 總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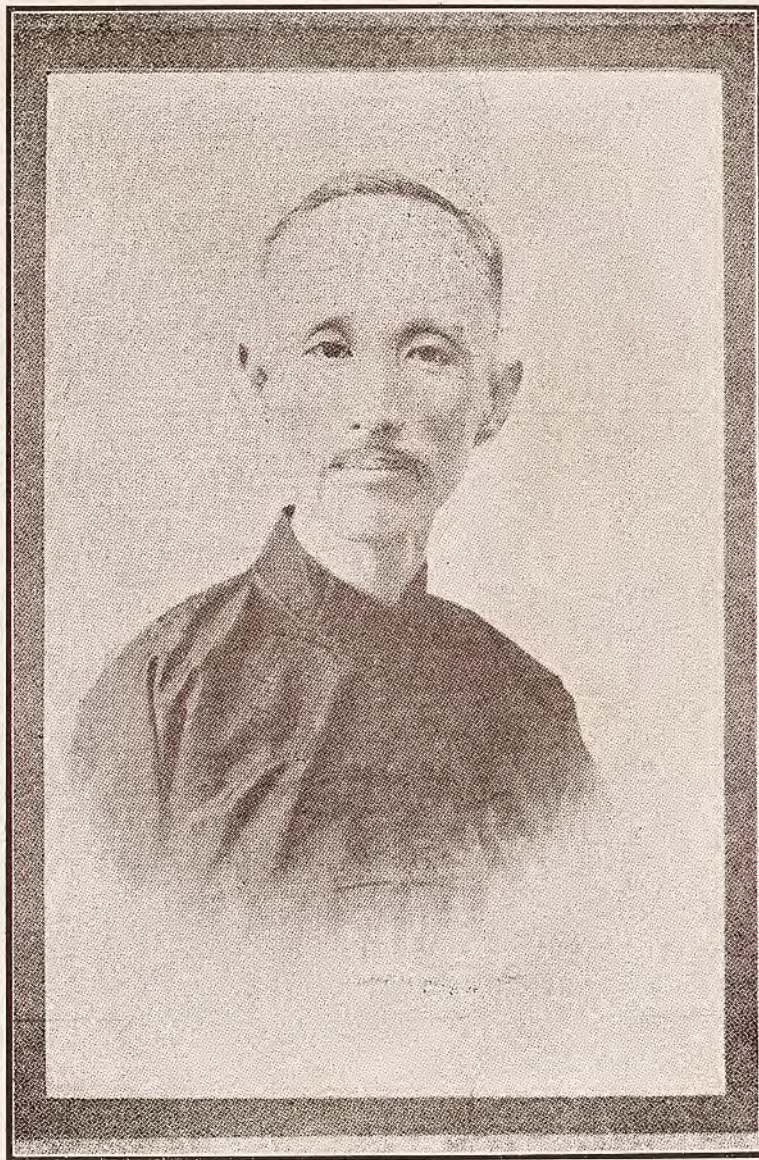
本 校 第 二 十 及 三 十 屆 正 總 理
陳 德 潤 先 生

歷 屆 總 理



本校第四十及第八十屆正總理
陳若愚先生

歷 屆 總 理



本校第五十屆正總理
沈 霽 塘 先 生

歷 屆 總 理



本校第六十屆正總理
黃仙舟先生

歷 屆 總 理



本 校 第 十 九 及 第 二 十 屆 正 總 理
陳 子 豪 先 生

歷 屆 總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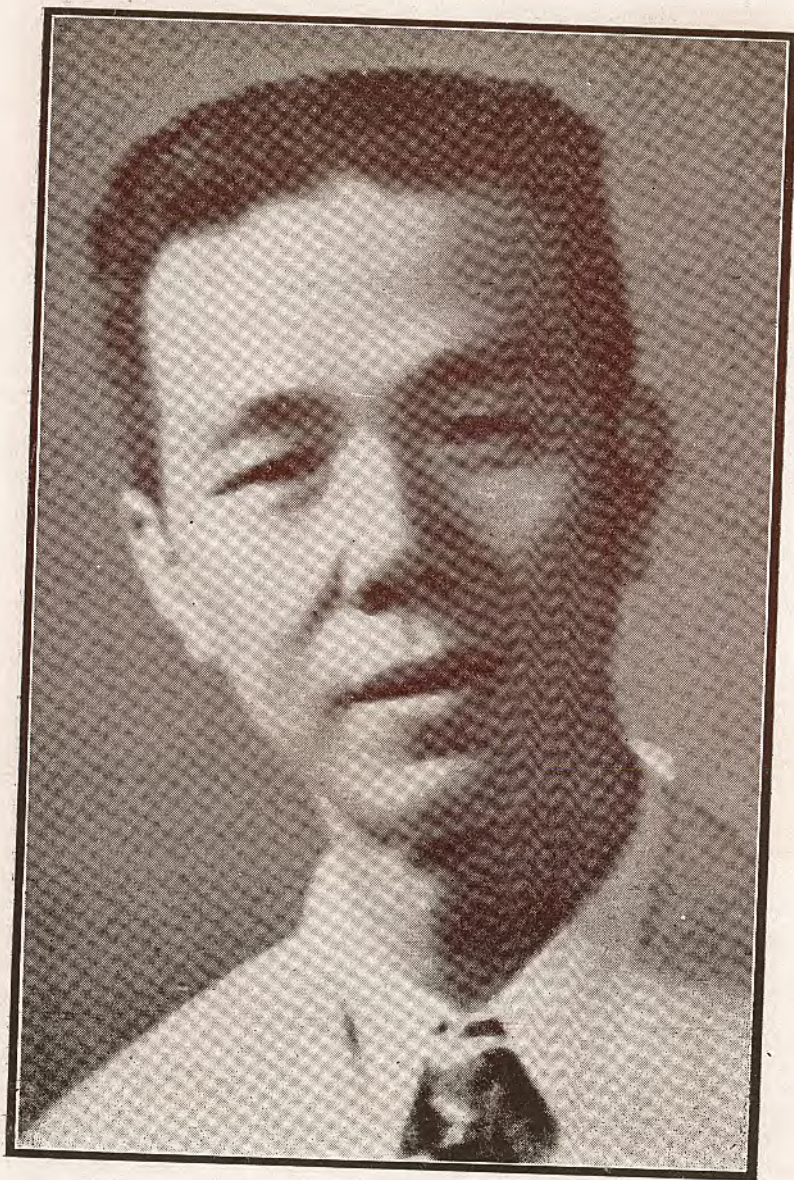
本校第七屆正總理
盧浩川先生

歷屆總理



本校第三十二屆正總理
陳愷生先生

歷 屆 總 理



本校第二及第三屆正總理
劉炳思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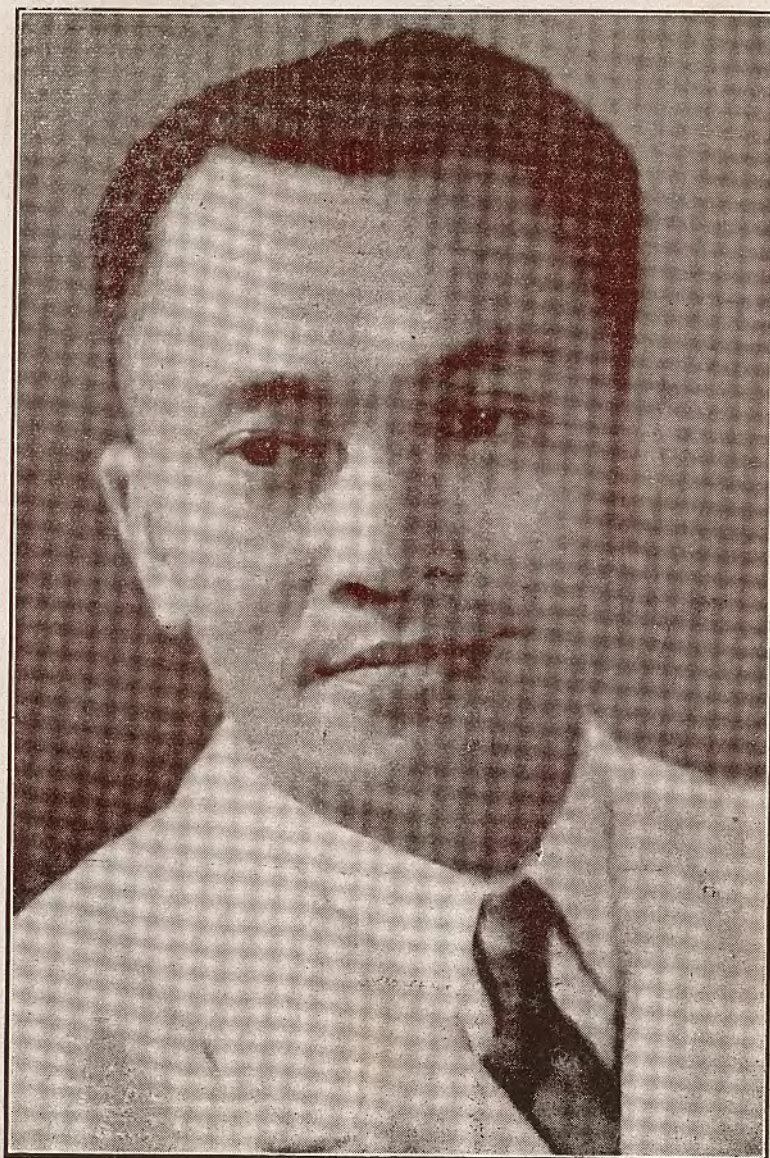
董 校 任 現



歷任本校第十八屆正總理
現任義安公司正總理兼教育委員會主任

李偉南先生

現任校董



歷任本校第三十六屆正總理
暨義安公司第二十二屆正總理
現任義安公司副總經理兼教育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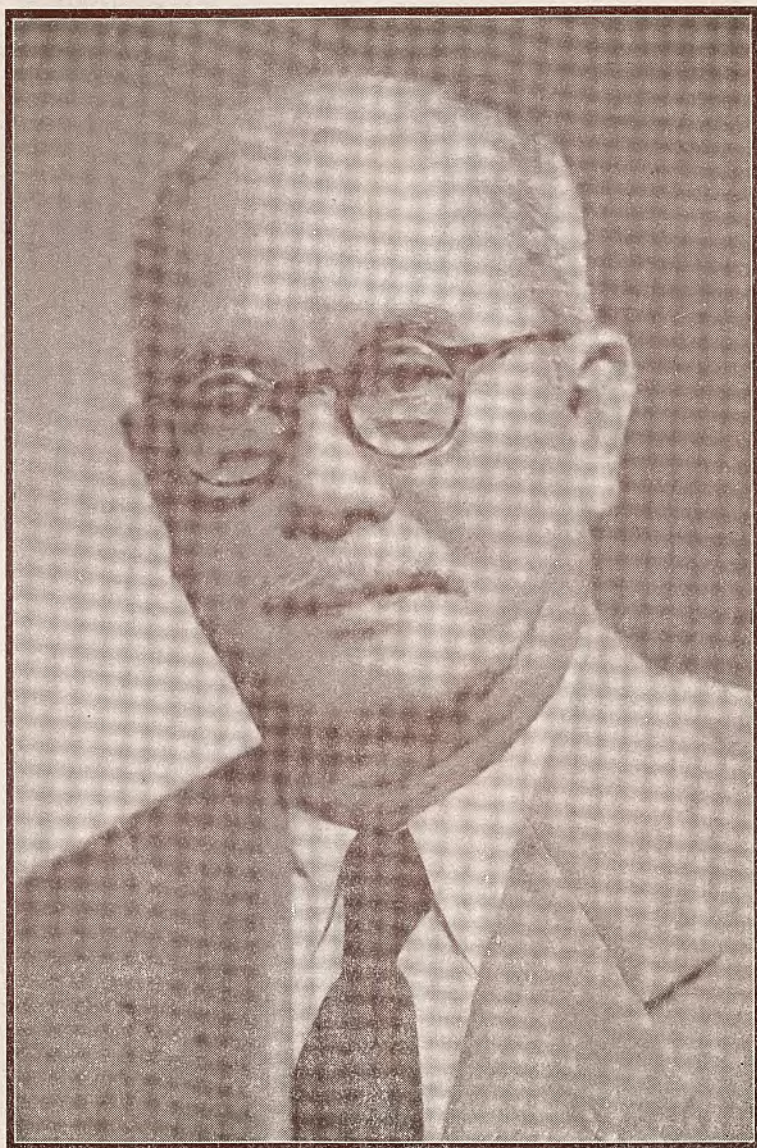
連瀛洲先生

董 校 任 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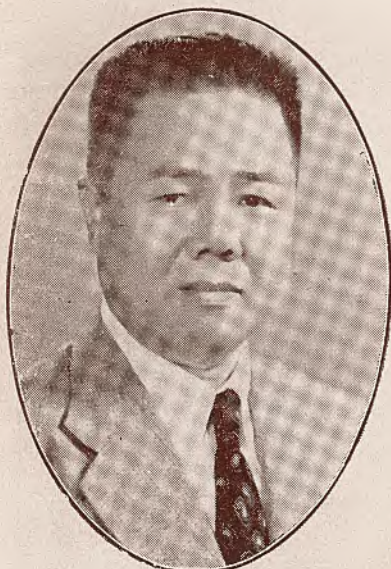
員委育教兼理司司公安義
生先成錦林

董 校 任 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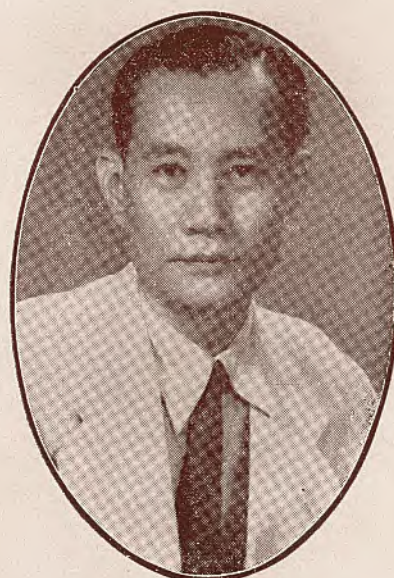


歷任本校卅一屆正總理
現任義安公司財政兼教育委員
許戊泉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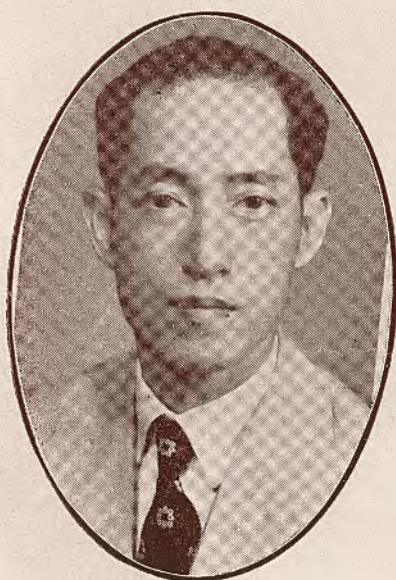
董 校 任 現



董 事 兼 教 育 委 員
陳 華 柏 先 生



董 事 兼 教 育 委 員
陳 錫 九 先 生



董 事 兼 教 育 委 員
潘 醒 農 先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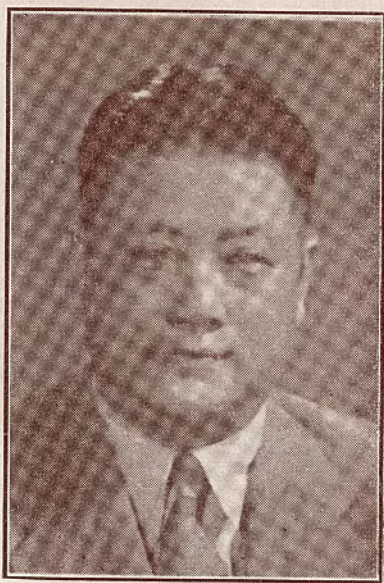
董 事 兼 教 育 委 員
陳 振 賢 先 生

現任董校



現任義安公司查賬員兼教育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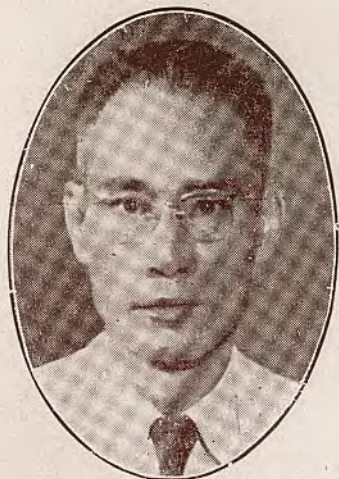
林應標先生



現任義安公司查賬員兼教育委員

吳俊森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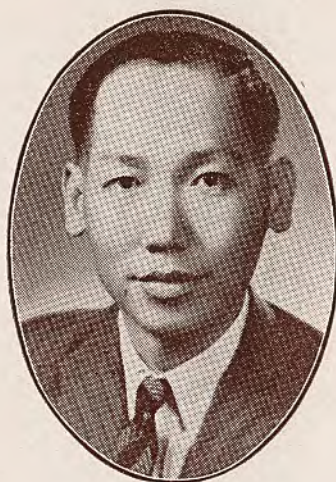
董 校 任 現



董 事 林 守 明 先 生



董 事 林 雨 岩 先 生



董 事 陳 才 清 先 生



董 事 莫 敬 琳 先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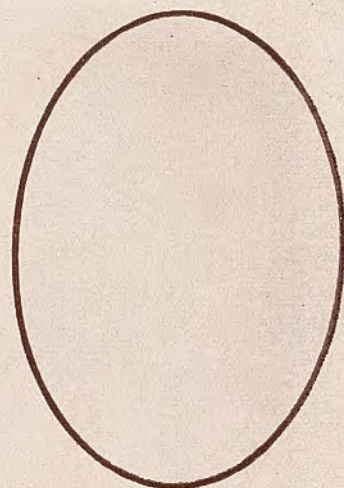


董 事 林 子 明 先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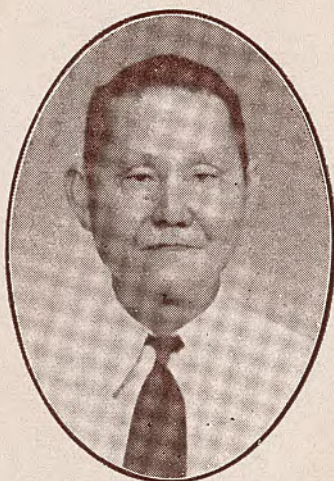
董 校 任 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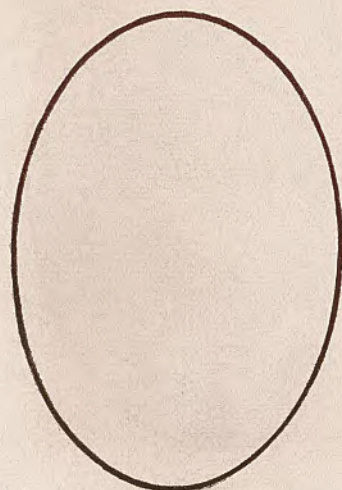
董先生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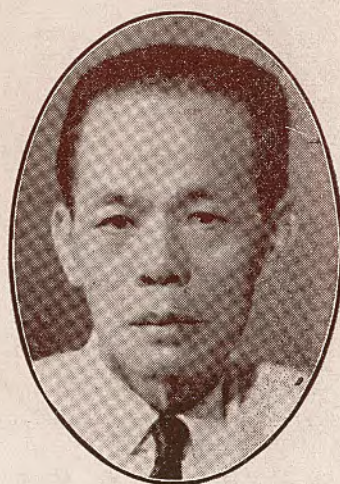
董蔡寶泉先生



董李合平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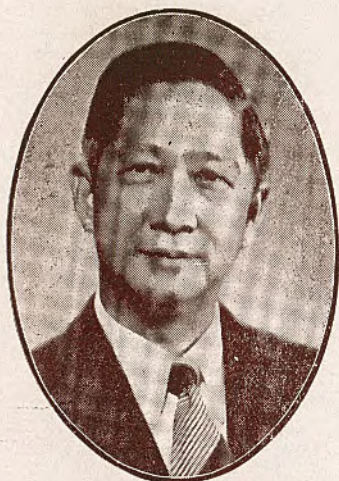


董郭木松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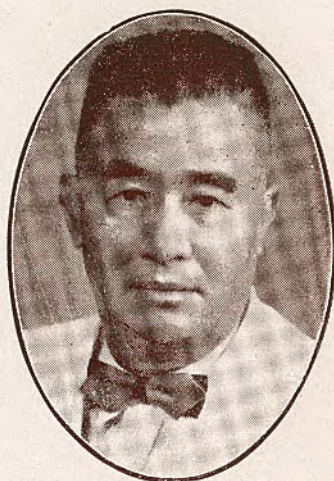


董鄭光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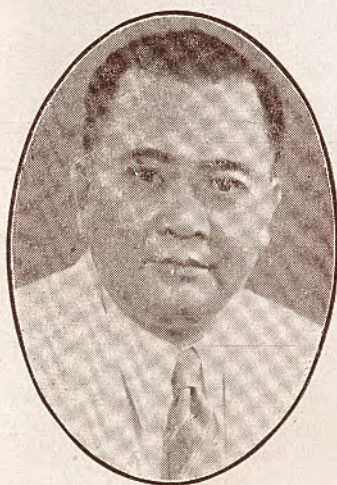
董 校 任 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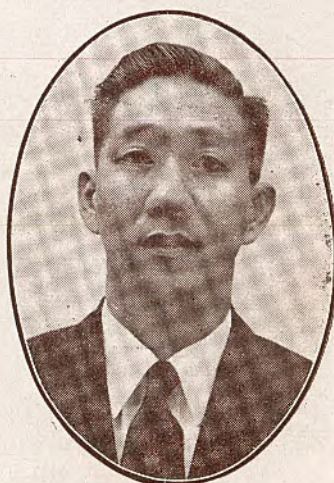
董 事 林 坤 先 生



董 事 張 漢 先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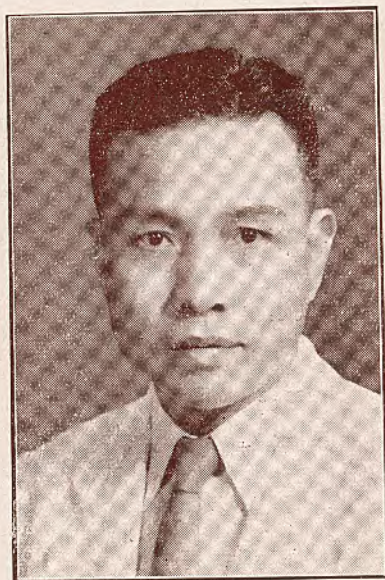


董 事 陳 愈 先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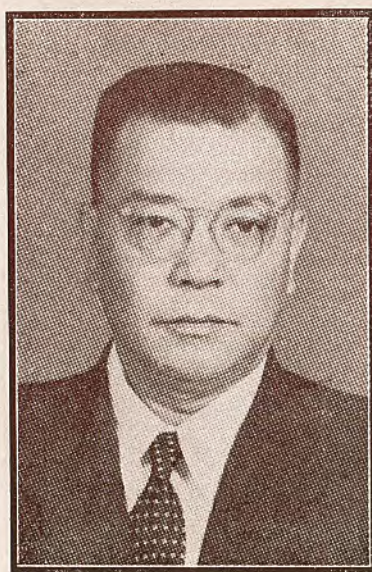


董 事 余 慶 先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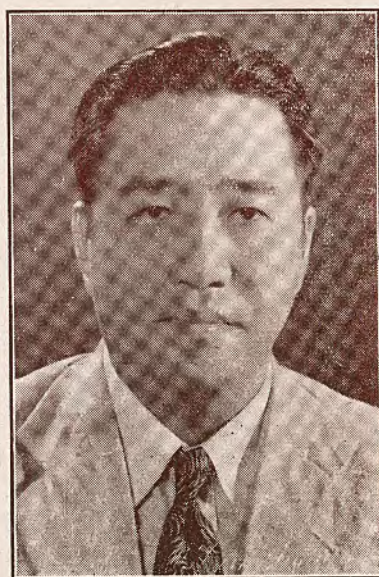
現任教職員



校長
陳景昭先生



中學部訓育主任
王永大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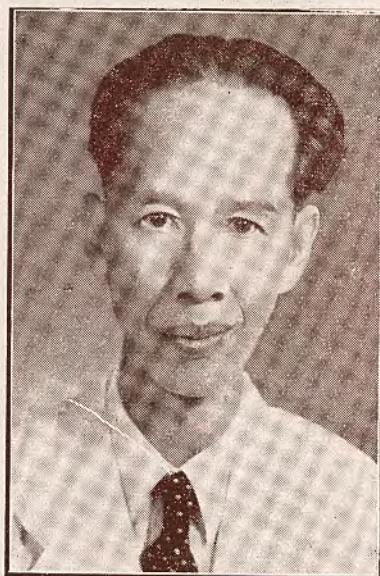


中學部教務主任
許鍾騰先生

現任教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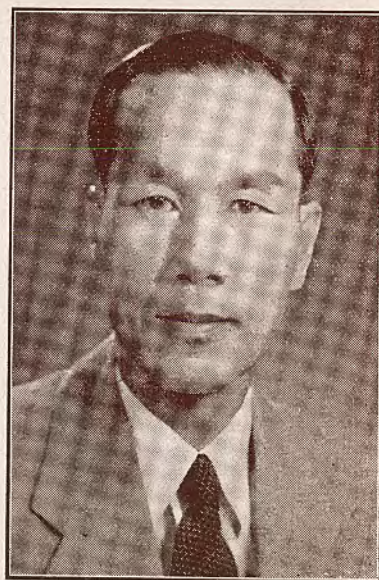
中學部教師
小學部副教務主任
李谷僧先生



中學部教師
小學部教務主任
賴大年先生



分校主任
謝倬偉先生



中學部教師
小學部訓育主任
王鴻錫先生

現任教職員



中學部教師
賀美瓊先生



中學部教師
劉英縵先生



中學部教師
陳宗瑞先生



中學部教師
黃秀琴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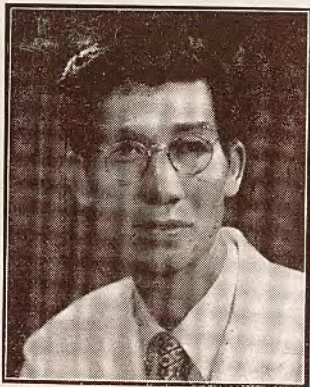


中學部教師
李豪先生



中學部教師
謝士寧先生

現任教職員



中學部教師
曹 吟 先 生



中學部教師
何 桂 均 先 生



中小學部教師
沈 薰 先 生



中學部教師
林 杏 初 先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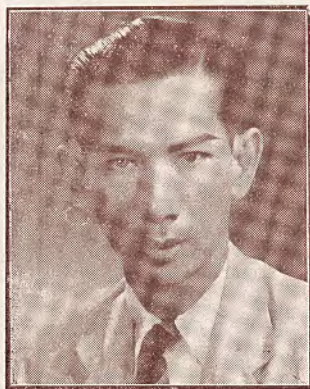


中小學部教師
祝 業 殷 先 生



中學部教師
吳 從 幹 先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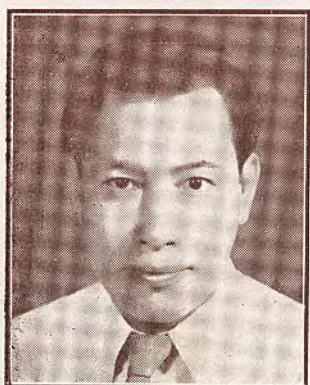
現任教職員



小學部教師
許英藻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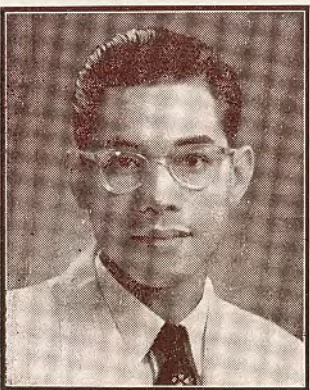
英文書
小學部教師
楊抱冰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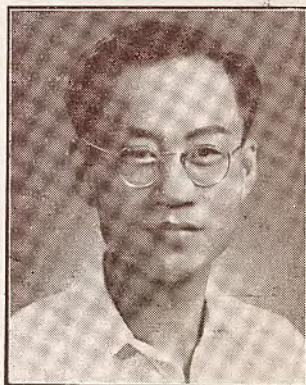
小學部教師
吳鵬飛先生



圖書館管理員
小學部教師
楊偉羣先生



小學部教師
林元鐸先生



中學部教務員
曾元慶先生

現任教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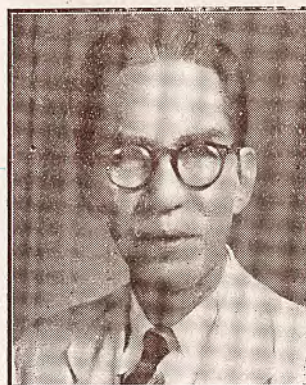
小學部教師
楊友仁先生



小學部教師
鄭元雄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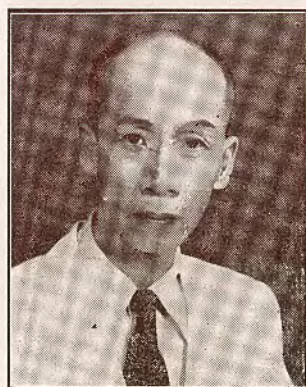
小學部教師
駱國良先生



小學部教師
盧初成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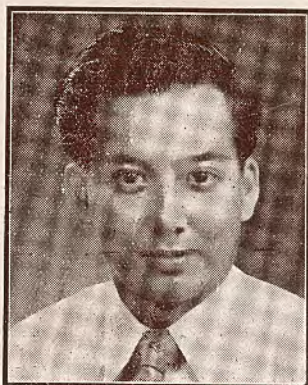


小學部教師
陳家驊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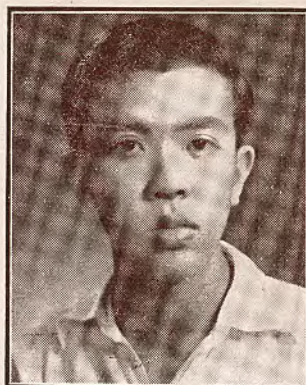


小學部教師
陳照南先生

現任教職員



小學部教師
曾四孫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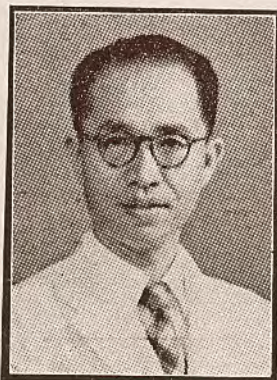
小學部教師
李健儂先生



小學部教師
蔡若琴先生



小學部教師
陳靜霞先生



小學部教師
鄭先覺先生



小學部教師
林安典先生

現任教職員



小學部教師
何月清先生



小學部教師
羅梅先先生



小學部教師
劉威英先生



小學部教師
謝修明先生



小學部教師
李慕嫻先生



小學部教師
沈朝明先生

現任教職員



小學部教師
黃景莊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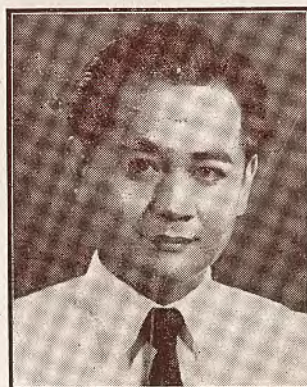
小學部教師
王玉花先生



總校庶務員
陳植永先生



小學部教師
劉楚喬先生



總校書記
楊秀海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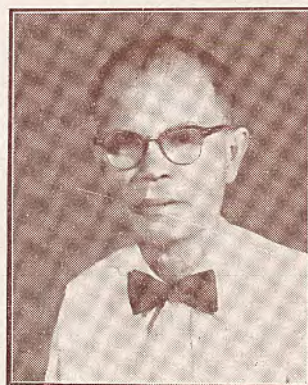


小學部教師
吳承惠先生

現任教職員



分教校師
吳佩儀先生



分教校師
吳芳浦先生



分教校師
葉璉發先生



分教校師
陳善烈先生



分教校師
朱笑吾先生



分教校師
劉鍾賢先生

現任教職員



分校教師
賴玉蓮先生



分校教師
曾博鯤先生



分校庶務員
張炳松先生



分校教師
林惠愉先生



本校高級第十一屆畢業生攝影留念

本校高級第十一屆畢業生攝影



本校高級第二屆、初級第五屆、初級第三十屆畢業生攝影留念

本校高級第二屆、初級第五屆、初級第三十屆畢業生合影



本校第三十三屆畢業生攝影

本校第三十三屆畢業生攝影



本校第四十四屆畢業生攝影



影攝生業畢屆五卅第級高校本



影攝生業畢屆六卅第級高校本



本校高年級第七屆畢業生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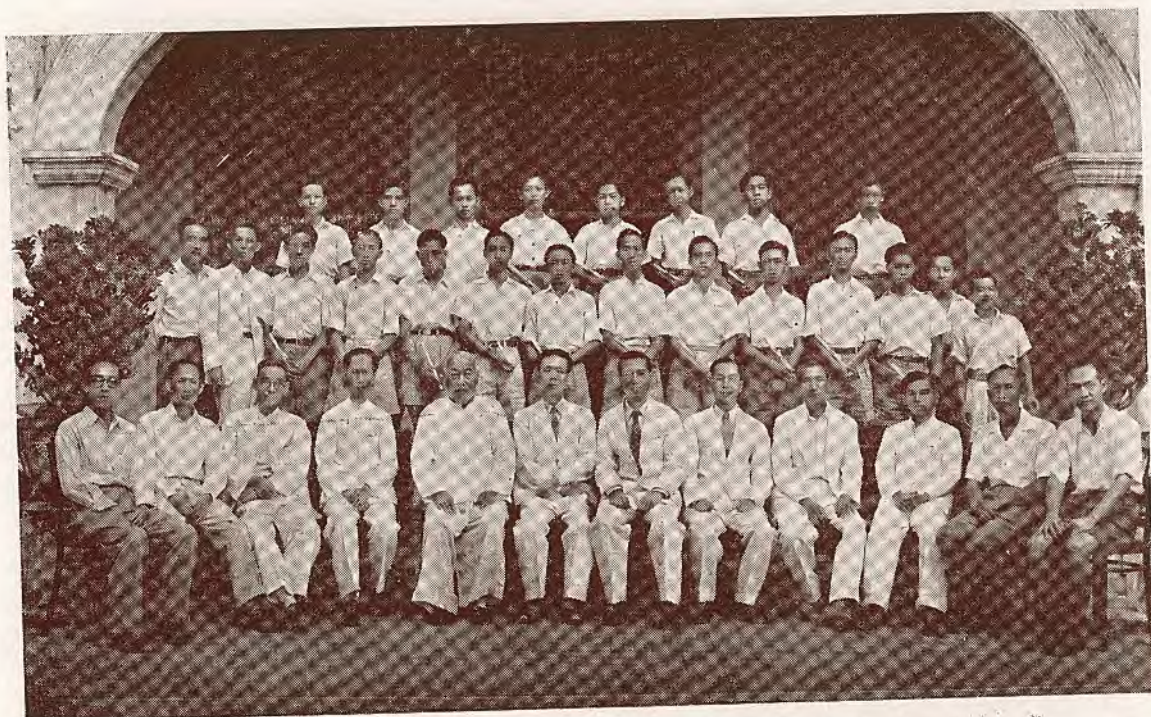
本校高年級第八屆畢業生攝影



影攝生業畢屆九卅第級高校本



影攝生業畢屆十四第級高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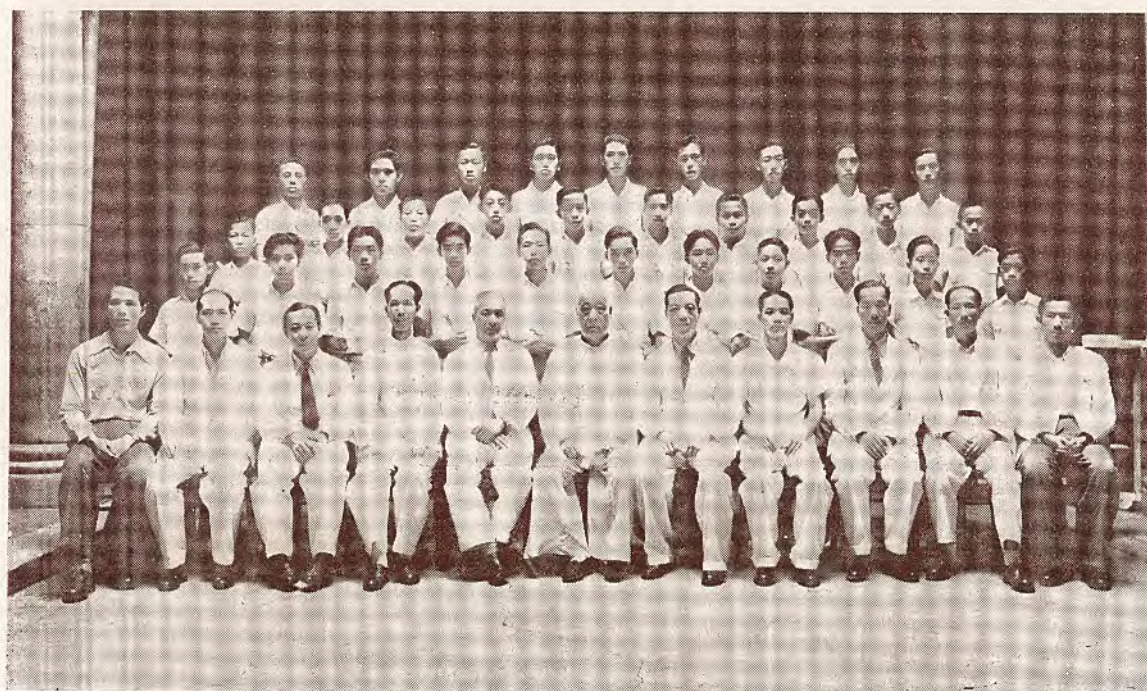
本校高級第四十二屆畢業生攝影



本校高級第四十三屆畢業生攝影



影攝生業畢屆四十四第級高校本



影攝生業畢屆五十四第級高校本



影攝生業畢屆六十四第級高校本



影攝生業畢屆七十四第級高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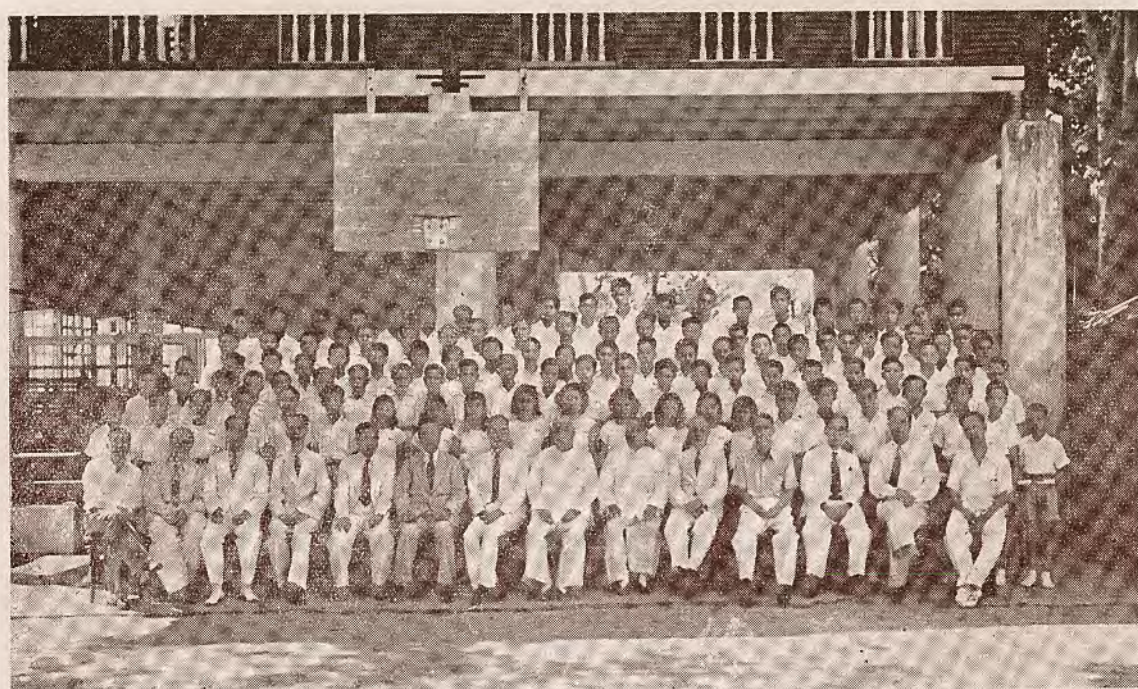


影攝生業畢屆八十四第級高校本



影攝生業畢學屆九十四第級高校本
一九五一年五月

影攝生業畢屆九十四第級高校本



影攝生業畢屆十五第級高校本



影攝生業畢屆一十五第級高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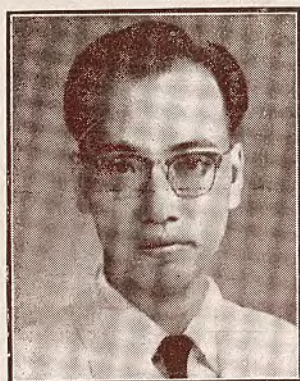


影攝生業畢屆二十五第級高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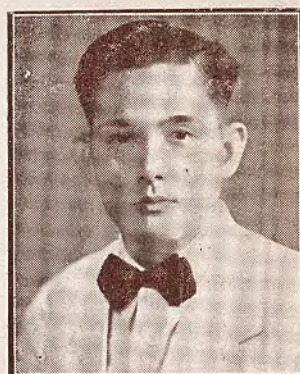


影攝生業畢屆三十五第級高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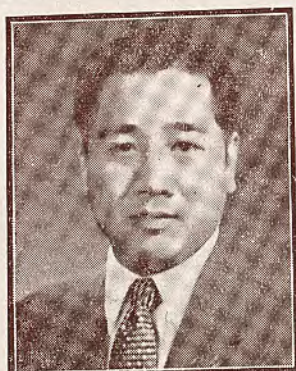
校友會第四屆理事會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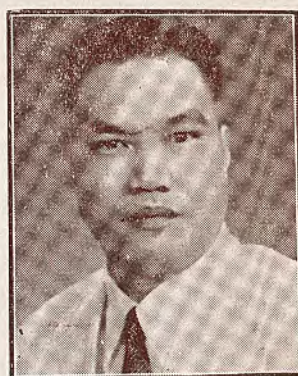
楊偉中先生
副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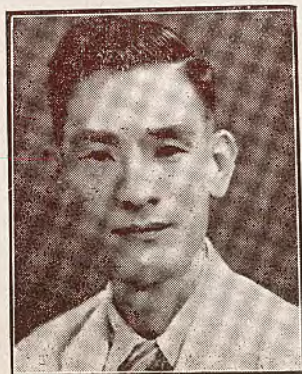
沈時然先生
會長



陳愈勳先生
財政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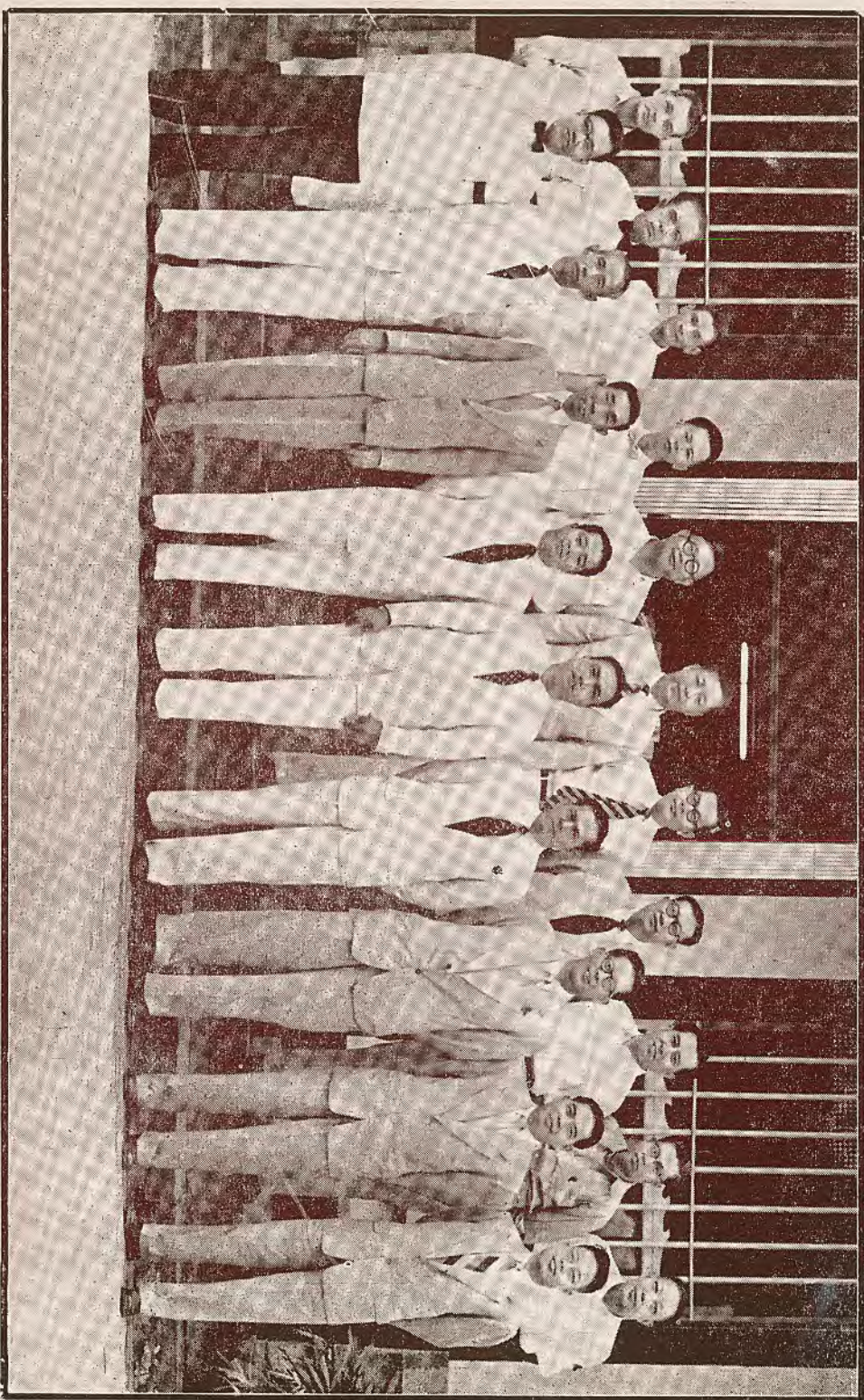
鄧綿先生
副會長



陳延奎先生
稽核



李嶽先生
秘書



影合事理體全屬四卅第會友校



中學部教務處



小學部教務處



室公辦長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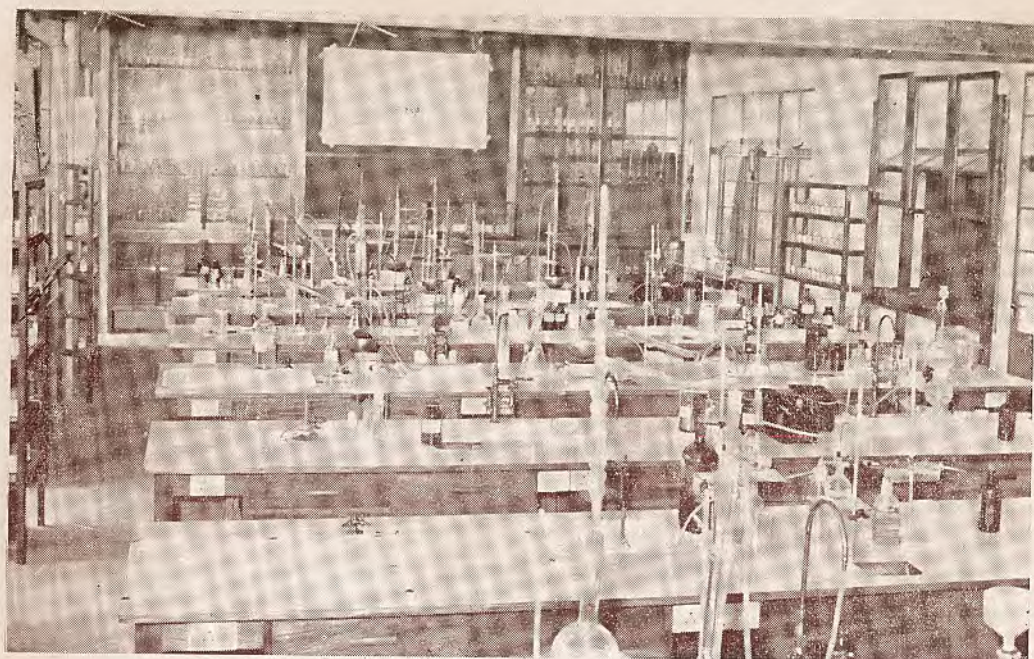


部賣販——角一之室務庶



圖
書
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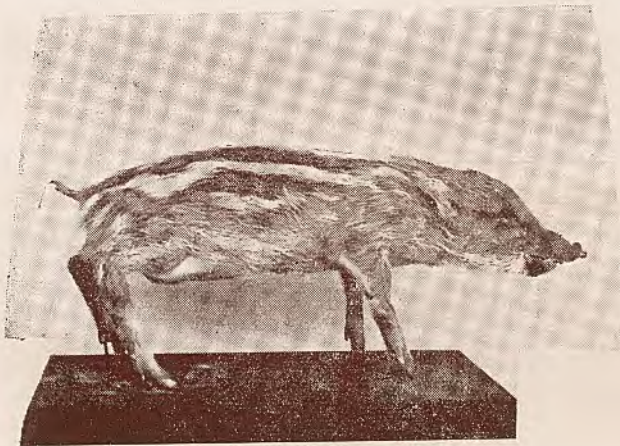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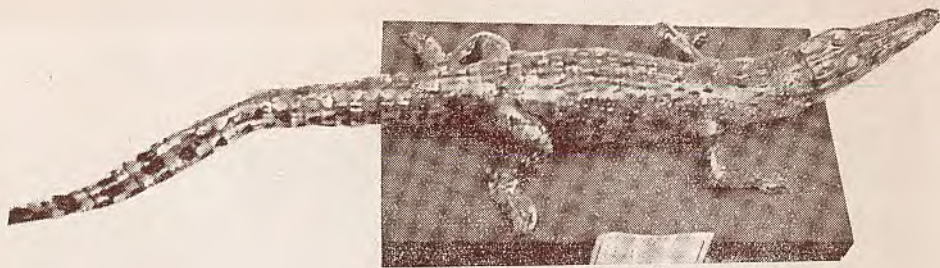
室 化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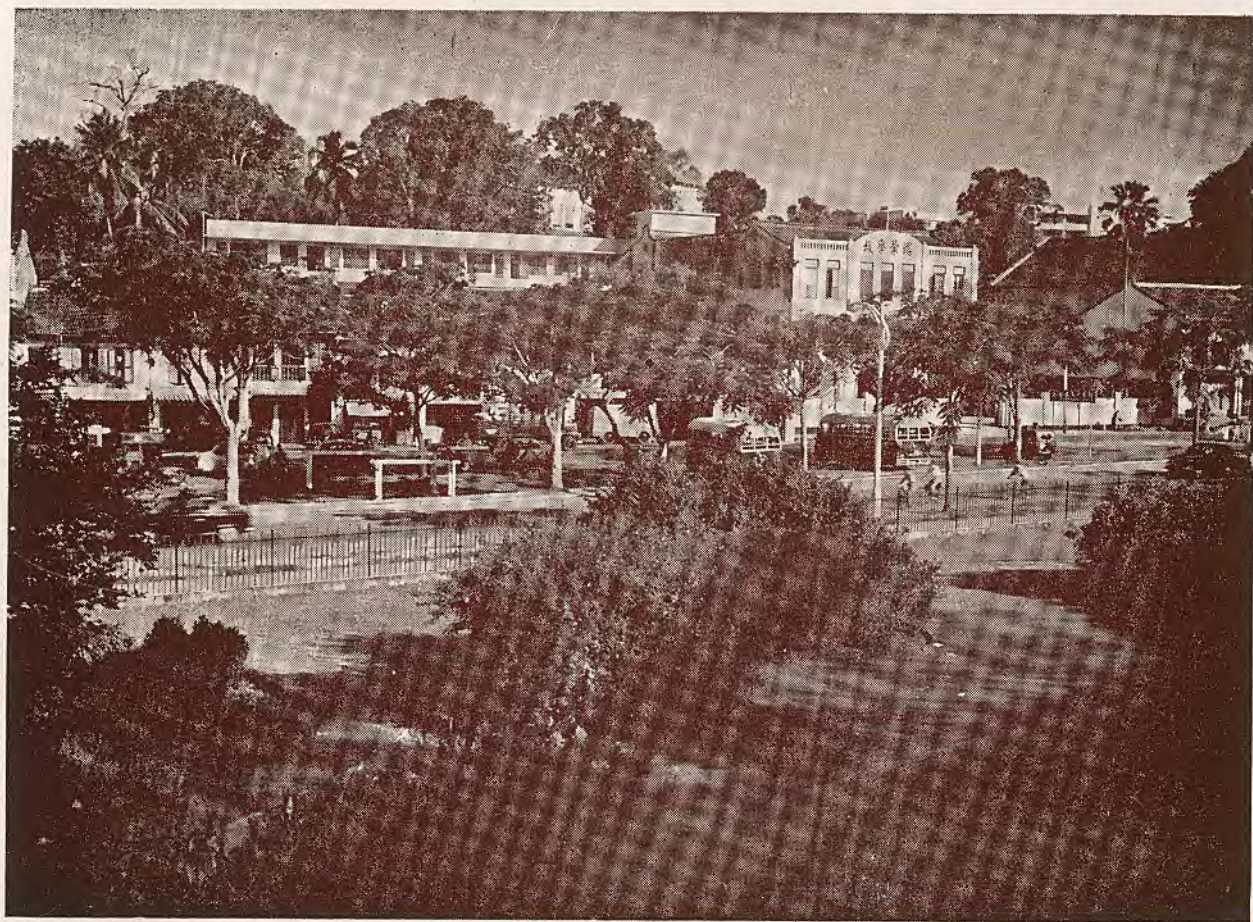
室 教 術 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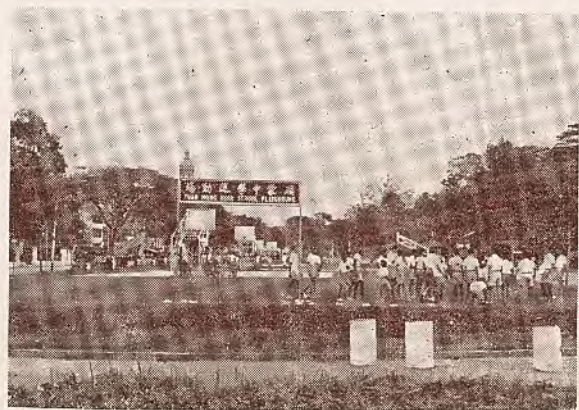
室 教 術 美



動 物 標 本
學 生 製 作



本 校 外 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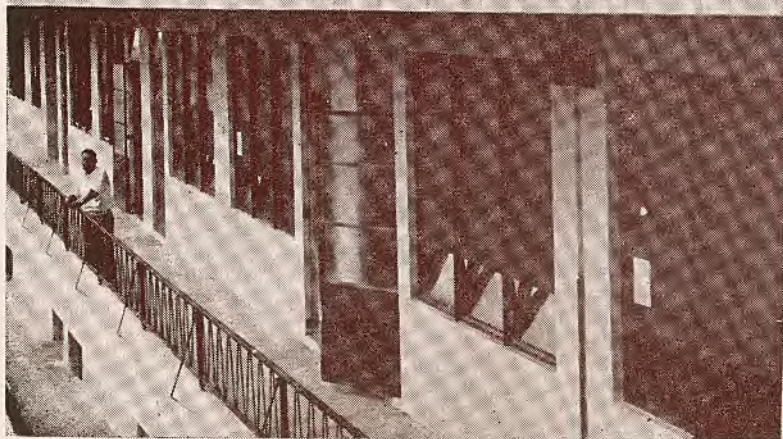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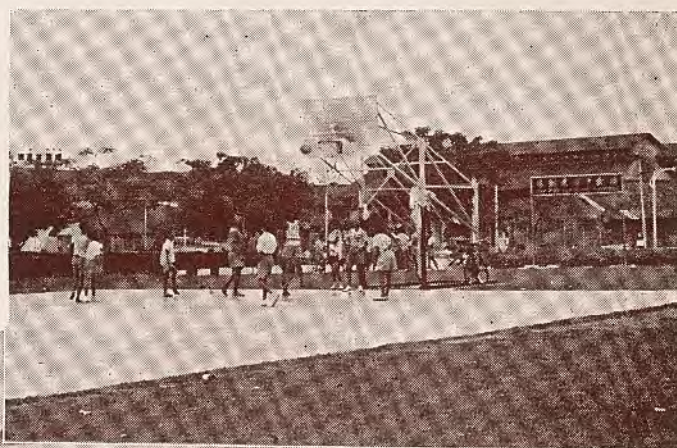


本 校 運 動 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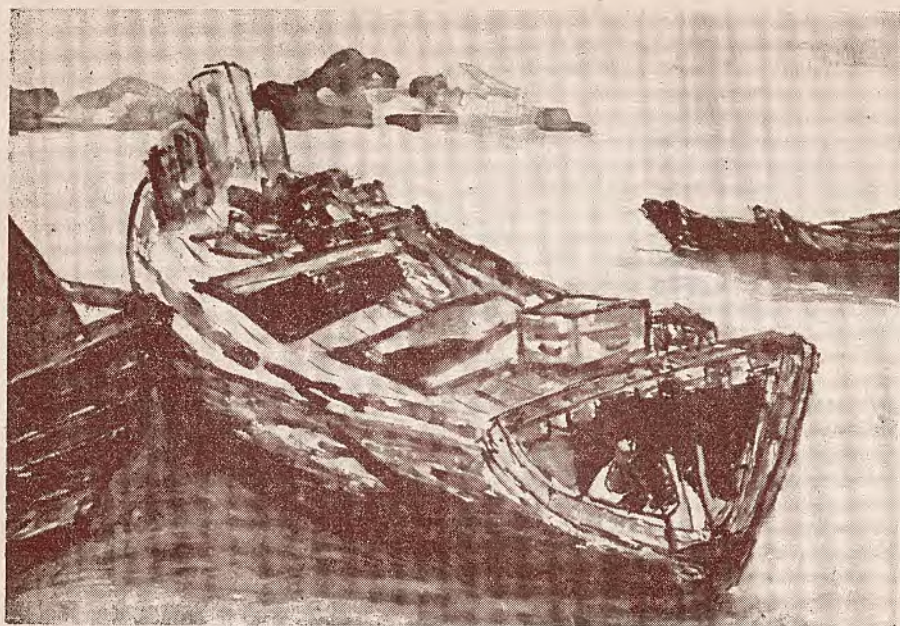


本 校 正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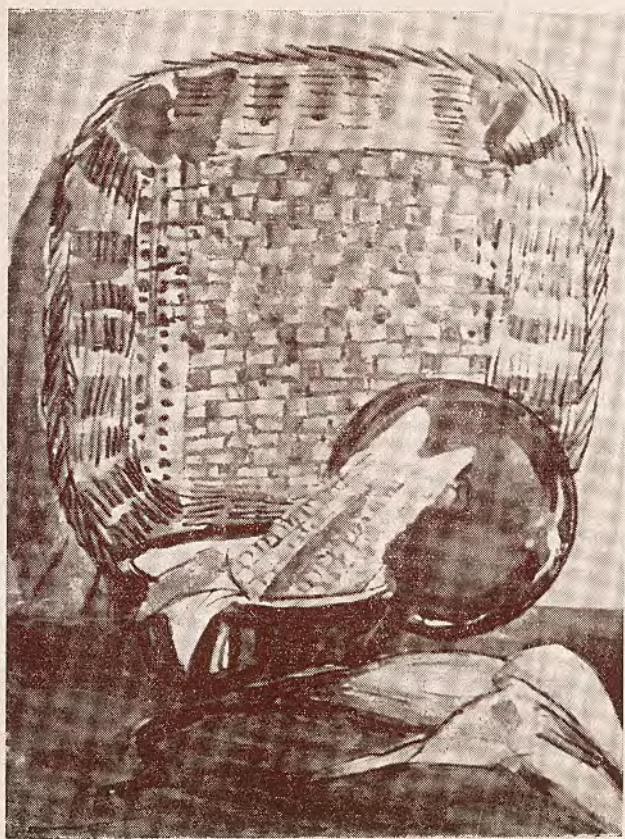
籃
球
場



教
室
之
一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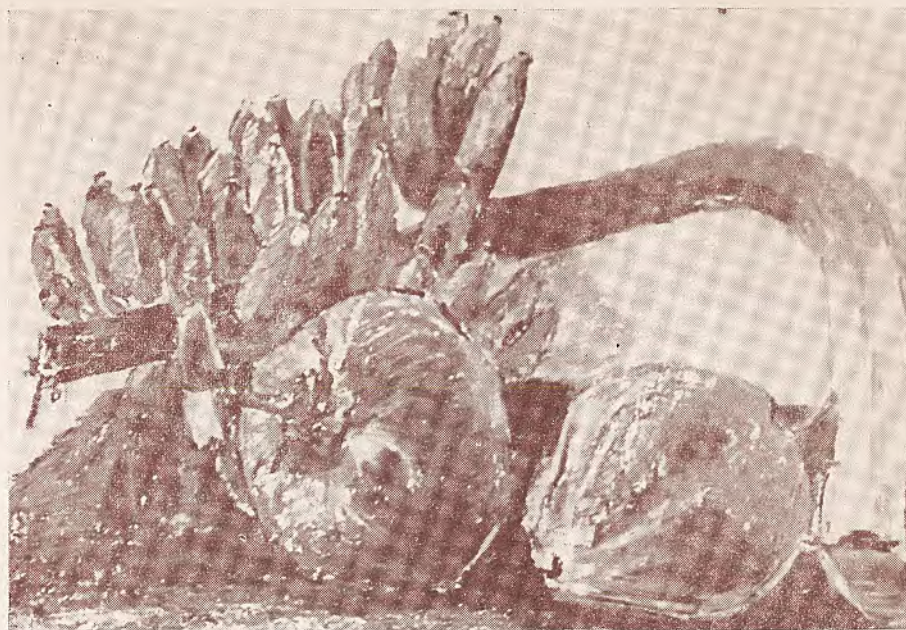


作強俊楊 景風



靜物 蔡得利作

靜物 陳其新作



隸書軸 許芝萱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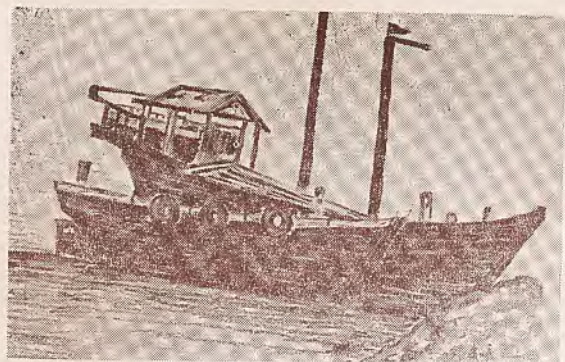
悠悠上古厥初生民傲然自足抱樸含真
智巧既萌資待靡因誰其贍之實賴哲人
哲人伊何時為石稷贍之伊何實曰播殖
舜既躬耕禹亦稼穡遠若周典八政始食

端素堂藏名手紙卷之四之五

隸書中堂 董光鵬書

拓王類帝裡宗望于山川徧羣
神建立北域脩設壇屏所以昭
孝息民輯寧上白神君居九山
之數參三條之壹兼將軍號東
斧鉞威體連封龍通北嶽

董光鵬



喜慶舒 船



雄展曾 物靜



強俊楊 景風

讀書之樂何如綠滿窗前草不除修竹壓
檐桑四圍小齋幽敞明朱暉晝長吟罷蟬
鳴樹夜深燼落螢入幃北窗高卧羲皇侶
只因素諗讀書趣

王仰鵬書

楷書軸 王仰鵬書

常懷山夢哭不轉尺今入幕如足
夷前山感足夷入寒讓歸息矣足夷
永矣令在鑠足夷急難夷良氣和
更欲歡足夷關于牆外
丙申秋月 陳時顯

篆書軸 陳傳顯書

春生河漁父

雨後寫雲山

行書聯 鄭茂仁書

鄭茂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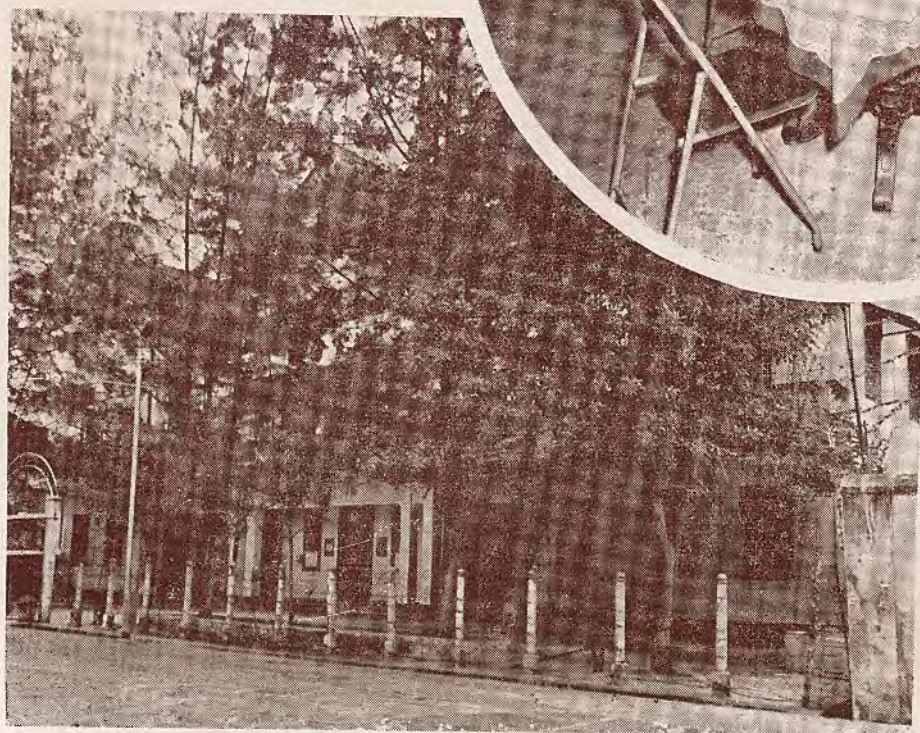
分校小學生工藝成績



分校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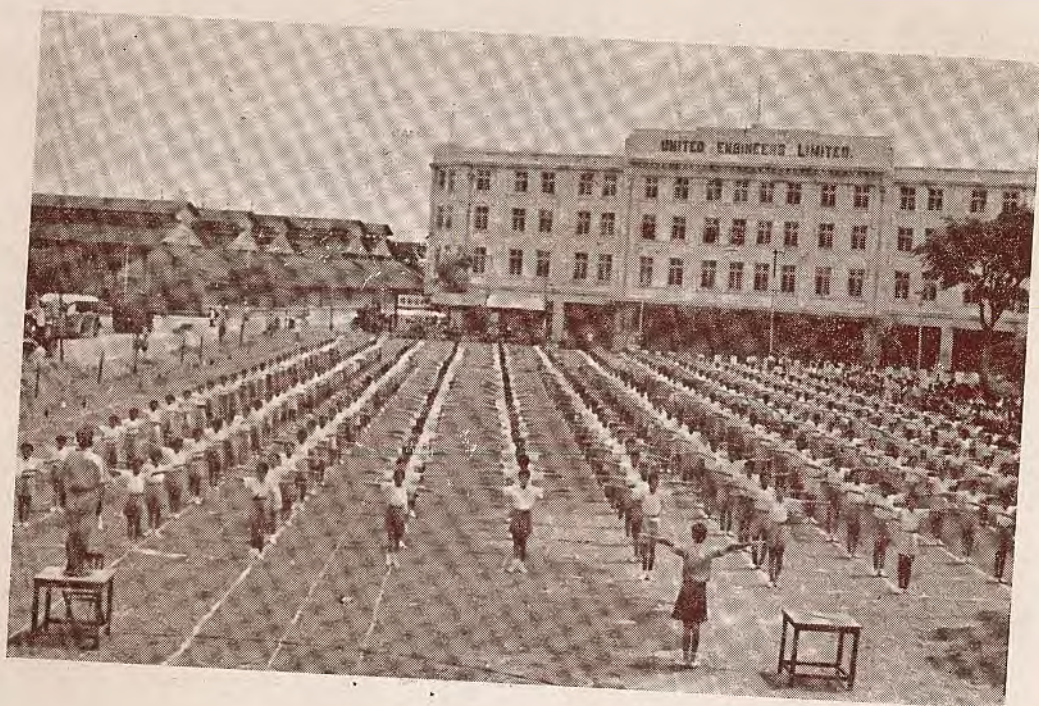
觀外校分



分校圖書室



舞 蹈
分校女生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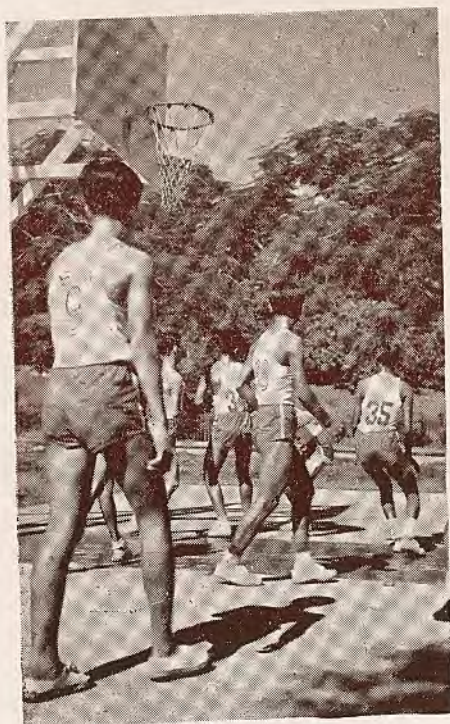


操體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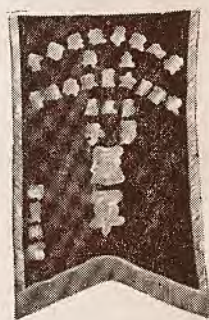
育

體





籃球
練習



田徑之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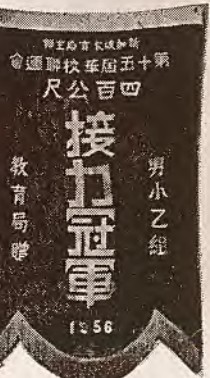
月年五二 隊球籃校本之軍冠賽球籃際校屆三第市坡加新獲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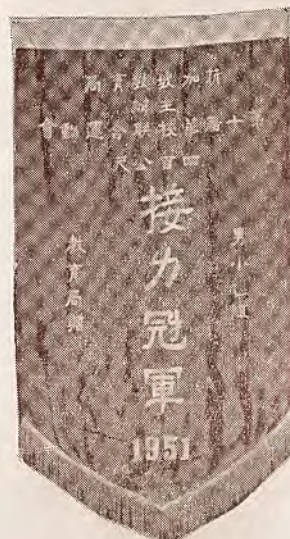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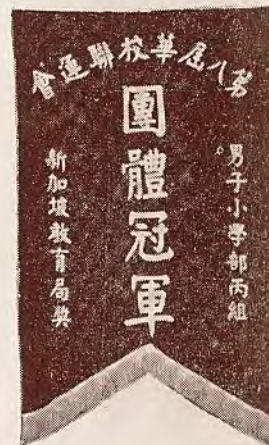


新加坡第三屆校際籃球賽冠軍隊之本校健兒及錦標



時一在雖敗勝
常平在却鍵關





第一屆

[illegible][illegible]



第十五屆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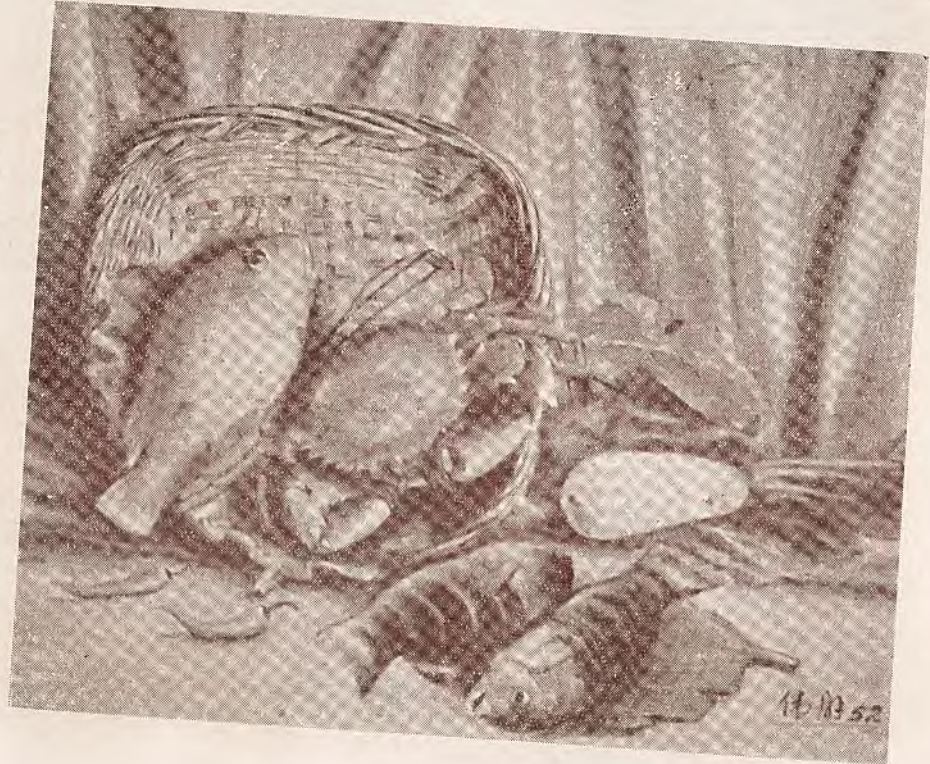
陳景昭校長作

架上南華秋水

屏間北苑春山

祝業殷

天際如閑冠網古憐蓮節一浩天
 易巧此天傳音方慨東為垂然地
 有陰西黑車繁當吞帽戲丹沛有
 極陽東牛送命其胡清將骨手正
 暫不暑顯窮道賞錫操軍衣嚴氣
 人飲面同北氣日武犀頭青蒼難
 日賦於一鼎為月為冰為太冥然
 已歸自阜鐘之生擊獨秘史皇聯
 達此辟錫甘裡死既蘇倚蘭路流
 典取易和如望安芬為中在當飛
 五刑取哀屬能子足曉出血晉濟上
 辰在在武風非遍論賢昨為量夷則
 冬宿仰祖食之陽地頭表強外合為
 日替視知一不九維殿鬼睡曾和河
 特風淫暗期可耕種製神陽極吐嶽
 僅管雲為蒙頭也以是紐當蔡明下
 骨展白我露陰膏五氣壯為張庭則
 骨骨悠安露身不天所烈顧良時為
 歸從樂分間之極礪微常推窟白
 古叙國他鬼題贈確為山極節星
 道心豈溫火因以潔渡舌讓乃於
 照雲石中唇懸尊烈江既寂是人
 顯著他瘡院其三氣損真春一四



楊偉群

上右書聯

上左隸書中堂

下靜物

祝業殷先生書

楊偉群先生書

楊偉群先生畫



世味年來薄似紗誰令騎馬駐京
華小樓一夜聽春雨深巷明朝賣
杏花矮紙斜行閑作草晴窗細
乳試分茶素衣莫起風塵嘆猶
及清明可到家

金石聲

開張天岸馬

奇逸人中龍

上 畫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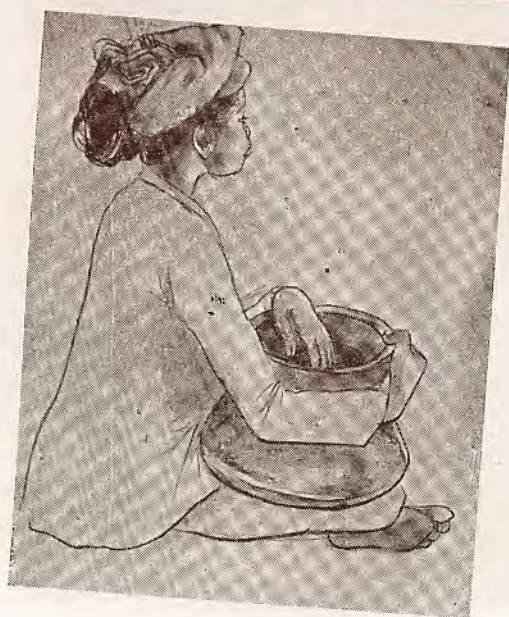
陳景昭校長畫

下右書軸

謝倬榮先生書

下左五言聯

祝業殷先生書



个弄迎舞 陳宗瑞先生畫
 素描 陳宗瑞先生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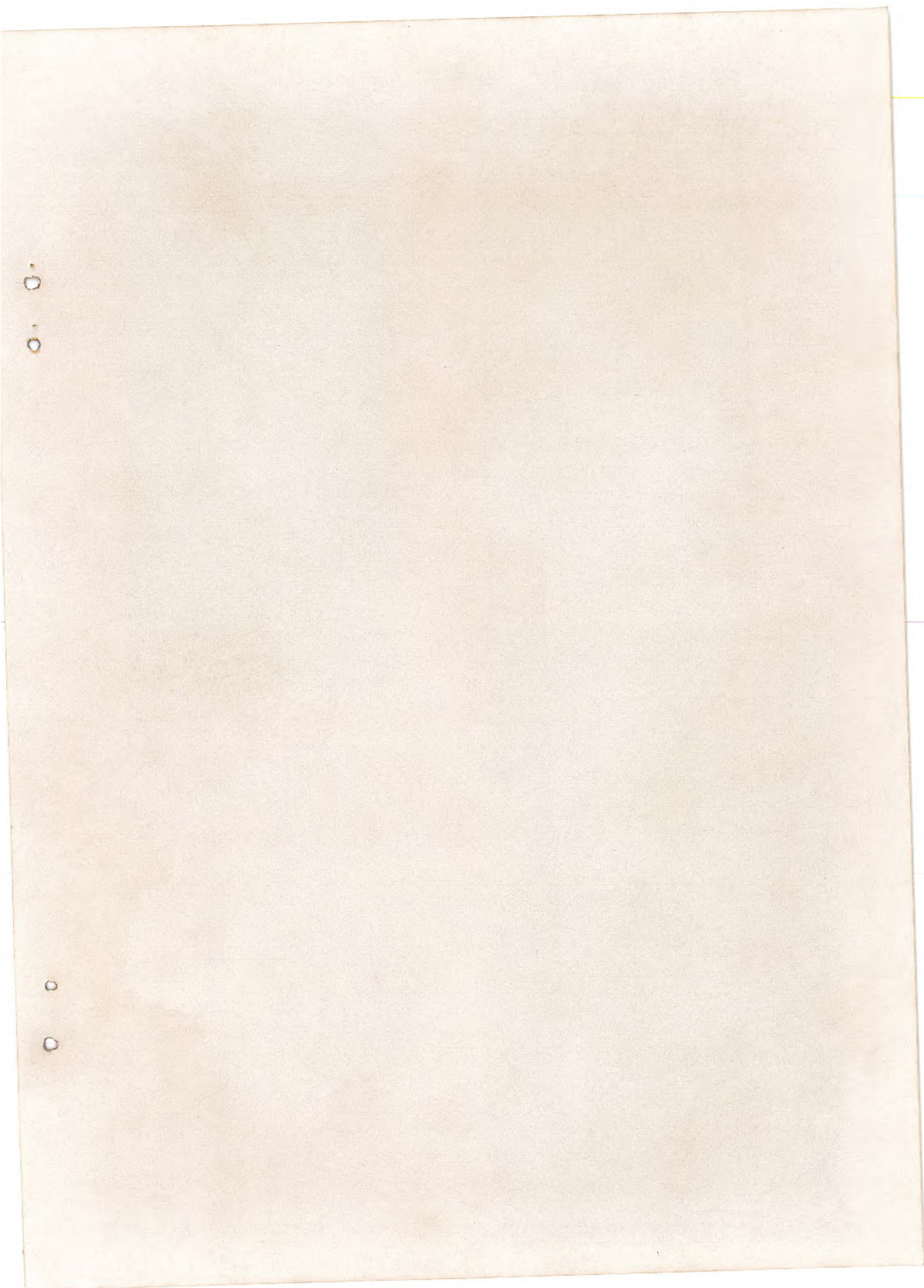
天行有軌東西日
氣候無常南北風

楊抱冰



上右 濱海人家 陳宗瑞先生畫
上左 七言聯 楊抱冰先生書
下 金鳳瓦雀 陳宗瑞先生畫





校訓



業精於勤 寸陰是寶

毋怠毋荒 以資深造

慎言慎行 古訓可師

戰戰兢兢 獨立不欺

至誠無息 爭光日月

人巧我拙 痛惡浮滑

俯仰不忤 寵辱弗加

大本克立 經正無邪

校

歌

校歌

莊重嚴肅

曾廣川 詞
李 豪 曲

赫赫兮端蒙 養正兮聖功 動慎兮誠 正時雨兮春風
 赫赫兮端蒙 養正兮聖功 動慎兮誠 正時雨兮春風

聲教兮南暨 廣被兮無窮 羣奮起兮學 子揚校譽兮日隆
 聲教兮南暨 廣被兮無窮 羣奮起兮學 子揚校譽兮日隆

校
史

校史

賴大年

一九〇六年 丙午

本坡潮僑前賢，因潮人子弟激增，且為適應世界潮流，擬籌辦一潮僑公立學校。發起人為陳雲秋，廖正興，張霞生，藍金昇，薛月樓，蔡子庸，謝為章，沈聯芳，陳卓然，黃松亭，黃金炎，李星岩，陳琴如，陳德潤，楊纘文，王邦傑，郭克恭，盧新科，沈靄塘，謝壽吾，陳子桂，陳芷青，陳敬臣，陳佑之，郭斯廉，吳澤蒼，朱流芳，黃江生諸先生，共二十八人。時適兩廣總督張人駿，派劉徵君仕驥，南來視學，因與本校發起人磋商辦法，本校遂以成立。

十月一日 本校舉行開學禮。當時以發起人為臨時董事，公舉蔡子庸先生為臨時正總理，陳雲秋廖正興兩先生為副總理，復以陳雲秋先生為義務校長。教員僅二人，校舍暫租禧街門牌五十二號，學生僅初級生六十八人，潮僑捐款作本校基金者共達三萬餘元云。

一九〇七年 丁未

一月 暫定董部簡章九則。正總理如舊，增任查賬員二人。校務部增設學監一職。學生共一百四十六人，教員增聘至六位。

三月 出使英國欽差大臣汪大燮先生，任滿歸國。道經本坡，蒞校參觀，贈本校「果行育德」匾額一方，並捐助本校經費五百元。

六月 校長陳雲秋先生請假回國，由監學何子因先生代行校長職權。監學一職，則由教員王雨若先生担任。

七月 宣慰華僑欽差大臣楊士奇先生蒞校參觀，捐助教育品一百六十餘元。

九月 規定董事由捐款人票舉，正副總理及查賬員，則由董事複選。

一九〇八年 戊申

一月 舉定現年正總理蔡子庸先生，副總理吳顯祿陳琴如兩位先生。校長教員，以本校財政支絀，自動致函董事部，請自行節減薪金二成，以維持經費。

九月 正總理蔡子庸先生請假回國，由副總理吳顯祿先生代行其職權。

十月 代正總理吳顯祿先生請假回國，由副總理陳琴如先生代行正總理職權。

一九〇九年 己酉

二月 捐題年捐。本校經費日趨支絀，適陳若愚先生由暹返叻，提議向潮僑捐題年捐，以充常年經費，本校之有年捐自此始。教務部廢去監學一職，由各教員輪流管理學生。

四月 正總理余勉然先生辭職，由副總理蔡子庸先生代行其職權。

校長何子因先生因病辭職，另聘張岫雲先生為校長。

一九一〇年 庚戌

本年正總理為蔡子庸先生，校長張岫雲先生。教員七人，學生一百五十二人。

一九一一年 辛亥

五月 正總理蔡子庸先生請假回國，由副總理王邦傑先生代行其職權。

閏六月 副總理陳琴如先生逝世，另舉沈雲石先生為副總理。

規定春秋兩季開學日期。春季自二月一日上課，至六月二十日放假。秋季自七月初十日上課，至十二月初十日放假。教員如遇年假回國，須於來年正月底到校，準備上課。

八月 規定選舉董事，以有担任年捐者為限。

十二月 舉行第一屆高初等畢業考試，請本坡總領事及本校總理董事，蒞校監考。計高等畢業生八人，初等畢業生十八人。

一九一二年 壬子

本年總理校長如舊，學生則增至一百八十五人。

九月 校長教員以本校經費支絀，願自翌年起，各人每月減少薪金十元，以助學校經費。

十二月 第二屆高等班學生畢業，共四人。

一九一三年 癸丑

元月 籌款購新校舍。先是本校屋主來函請升屋租，董事會遂決定籌款建新校舍。當時舉蔡子庸，廖正興，劉照青，黃仙舟諸先生為購地籌款專員，負責辦理。一面函請潮州維安捐會，將該會餘款，撥助本校購置校舍。

二月 覓定甲納基第十三號門牌瓦屋一座為校舍，計三進兩通巷，價銀二萬四千二百五十元。

三月 公舉廖正興，蔡子庸，黃仙舟，劉照青為代表，向當地政來註冊置業；並請照本坡學校置業成案，准免門牌稅及延長呀囉年期為九百九十九年。

學校當局，以萬世順公司積存公款頗多，商請其管業人劉照青先生，將餘款提歸本校，並以後逐年將收稅所餘，抹助本校經常費，本校之得萬世順公司補助自此始。劉照青先生之肯舍其管業權，公之於衆，實廖正興先生之力居多也。

四月 購置校舍契約立妥，由萬世順公司撥助五千元，潮安維安捐會撥助七千元，其餘一萬二千餘元，由本校基金支用。

七月 本校遷入甲納基之新校舍。

十二月 第二屆初等班學生畢業，共二十三人。

一九一四年 甲寅

本年正總理蔡子庸先生，校長仍為張岫雲先生。

六月 第三屆高等班學生畢業，共八人。初等班學生畢業，共十人。當時並請本坡總領事胡維賢先生蒞校監考；胡領事致頌詞為諸生勛。

一九一五年 乙卯

本年正總理及校長如舊。

十二月 第四屆高等班學生畢業，共六人。

董事部向潮僑各商號之未認年捐者，勸題年捐，以裕經費。

一九一六年 丙辰

本年學生驟增，共二百六十五人。

二月 正總理蔡子庸先生告老回國，由副總理陳德潤先生代行其職權。衆以蔡子庸先生担任本校正總理十年，勞苦卓著，返國之日，全體董教兩部，開會歡送。全校學生並列隊至碼頭送別。

一九一七年 丁巳

本年校長仍為張岫雲先生。

三月 正總理陳德潤先生請假回國，由副總理黃仙舟先生代行其職權。

六月 第五屆高等班學生畢業，共五人。初等班學生畢業，共十八人。

十一月 再購置新校舍。因本校學生日見增多，校舍不敷應用，由董事廖正興，陳若愚兩先生提議，把舊校舍售去，另購寬大之新校舍，以廣容納，而垂久遠。當時公舉廖正興，陳若愚兩位先生為買賣校舍專員。同月，廖陳兩位先生蒞董事部報告，經已買定丁律廿九號門牌樓房一座（即現總校校舍）價銀五萬二千五百元；舊校舍售值六萬五千元，除中金一千三百元外，實得六萬三千七百元；各立單據，限兩月內交屋過銀，清理手續。

本年董事部再向潮僑各商號勸題年捐，俾學校經費，益形充裕。

一九一八年 戊午

本年正總理陳德潤先生，校長仍為張岫雲先生。

元月 因本坡幣值低落，規定教員滙水，照薪金貼六成。如每月薪金為五十元者，則二十元為叻幣，三十元照市情貼足滙中國銀價。

二月 正總理陳德潤先生逝世，公舉副總理陳若愚先生為正總理，另舉董事沈靄塘先生為副總理。又以陳德潤先生，久為本校義務，勞苦功高，故出殯之日，全校學生，均列隊執紼，校中並下半旗誌哀。

三月 董事部公舉廖正興沈靄塘黃仙舟陳若愚四位先生為校產信託人。

董事部議定正副總理及查賬員五人，組成董事協會，負責辦理豁免貧寒學生學費事。

五月 丁律新校舍修整完竣。

六月 本校遷入新校舍。

十一月 開學生成績展覽會，為新遷校舍紀念。會期凡三天，參觀者肩摩踵接，咸稱為星洲教育界空前未有之大展覽會云。

十二月 第六屆高等班學生畢業，共六人。初等班學生畢業，共十八人。

是月購置西式軍樂全部，本校之有銅樂隊自此始。

一九一九年 己未

本年正總理為陳若愚先生，校長仍為張岫雲先生。

元月 校舍不敷應用，增建後樓一座。

擬辦小坡分校。先是小坡潮僑，因我潮僑寓居星洲，以十萬計，及齡學童，實繁有徒，而教育機關，僅有一端蒙而已，至於小坡一隅，尚付缺如，及齡學童，每有向隅之歎，故函請董事部籌辦小坡分校。董事部亦認有增設分校之必要，遂覆函請小坡潮僑各商號舉出籌辦員來校聯席磋商辦法。翌月，小坡分校籌辦員來校，與董事部集議，決由本校正副總理及查賬員，協同小坡籌辦員，物色分校校舍。惜後因種種困難，遂致中止。

四月 歡迎教育總長黃炎培先生蒞校演講；並與教職員討論管教諸問題。

五月 再向潮僑各商號勸題年捐，結果成績頗佳；其已題認各熱心商家，再行增多年捐之數，亦不乏人云。

七月 正總理陳若愚先生回國，由副總理沈霽塘先生代行其職權。

是時，本坡地價飛漲，因函請萬世順公司管理人沈佳趁沈佳登黃仙舟諸先生，將萬世順瓦屋二間出賣，另置厚息產業，以裕學校經費。嗣得萬世順管業人覆函贊同，並謂呈請當地政府，准予賣業，須得本校董事聯名請求，較有效力。於是舉沈霽塘劉正興兩先生簽名參加。八月 代正總理沈霽塘先生提議，凡捐助本校基金一千元以上者，得掛像正廳兩壁；五百元以上者，掛像兩廡，以資景仰，董事部贊同通過。計先後得掛像正廳及兩廡者，共有三十餘人。

定「勤慎誠正」四字為校訓。

十一月 萬世順管業人到校宣佈，已將商店業產一間出賣，得銀二十萬元；現寄存略中，俟其他有業產可買，方照領出。

十二月 校長張岫雲先生因病辭職，董事部特開會議，僉以張先生長校十一年，賢勞久著，理應特別優待，謹具酬勞金五百元，以維去思，而資觀感。臨行之日，並齊集校董教員學生，至碼頭送別。

一九二〇年 庚申

本校正總理沈霽塘先生，校長為沈朝陽先生。

元月 廖正興先生一再堅辭校董之職，衆以廖先生自本校開辦至今，盡力最多，特舉為本校名譽總理，藉資景仰，而增光榮。

五月 董事部以本坡生活程度日高，百物騰貴，特增加各教員束修，聊盡東道本分。

六月 第七屆高等班學生畢業，共八人。

九月 教育總長蔡元培先生蒞校參觀，極贊美本校辦理之完善。

一九二一年 辛酉

本年正總理為黃仙舟先生，校長依舊。

元月 董事部因萬世順公款二十萬元，久存略中，毫無利息，於是向當地政府，購買國債票，每年收息萬餘元，充作本校經費。本校之基金，自此遂益鞏固矣。

四月 製定校歌

七月 擬購小坡惹蘭比罐街第廿八廿九號瓦屋二間，為分校校舍，嗣因其地契中有問題，事遂不果。

八月 正總理黃仙舟先生請假回國，由副總理曾汝平先生代行職權。

十月 當地政府實行教育條例，本校援照華僑中學辦法，向提學司註冊。

十二月 第八屆高等班學生畢業，共十二人。國民班學生畢業，共二十七人。

一九二二年 壬戌

學生人數增加，共三百八十五人。

本校正總理為楊纘文先生，校長仍為沈朝陽先生。

二月 為歡迎英國皇太子，華校參加本坡華僑各界聯合提燈會事，舉正總理楊纘文先生為代表，列席會議，同時又與華中愛同道南三校聯同參加馬婆展覽會。本校學生成績品獲得該會最優之獎狀。

六月 第八屆國民班學生畢業，共二十九人。

七月 校舍又不敷應用，於是將本校前座加疊三樓，公推楊纘文，姚歧昌，沈朝縉，李風岩四位先生主持其事，該項工程，於年底告竣，工費共一萬一千元。

是月 正總理楊纘文先生以本校章程，多失時間性，提議另作修改；公推楊纘文陳子豪黃仙舟三位先生，詳加研究所擬草案，俾臻完善。

十一月 新章程經楊陳黃三位先生研究修改後，董事部通過決印就五百本，辦法即日施行。

十二月 校長沈朝陽先生請假回國，由教員胡超球先生代行職權。
是月，本校校友會成立，會址暫附設於校內。

第九屆高等班學生畢業，共五人，第九屆國民班學生畢業，共二十五人。

一九二三年 癸亥

本年正總理為陳若愚先生，學生人數大增，共四百七十七人。

四月 沈校長由汕來雷辭職，仍以代校長胡超球先生署理校長職務。

五月 正總理陳若愚先生因故辭職，另舉副總理陳子豪先生為正總理，所遺副總理一缺，則舉陳愛宜先生填補。

七月 新聘校長林樹芳先生到校。

八月 再修改章程。

十月 小坡龜咯公局來函，請設小坡分校。本校董事部對於斯舉，業經開會幾次，全體贊同，祇以年來商情困苦，籌款維艱，暫行擱置，因請該公所並諸同鄉先生，先就小坡募集年捐，然後再行籌劃。

十二月 第十屆高等班學生畢業，共十七人。

第十屆國民班學生畢業，共廿八人。本年董事部再向潮僑熱心商家勸認年捐，以裕學校經費。

一九二四年 甲子

本年正總理為陳子豪先生，校長為林樹芳先生。

元月 改行新學制。將原有高小三年班一班作為初中一年級。並恢復學監一職，以教員胡超球先

生充任。

三月 本校籌備參加南京所開全國教育展覽會，一切學生作品，各科皆備。教育雜誌品評本校美術工藝，成績特優。

是月廿日，小坡潮僑成立端蒙分校籌備處，籌備員為張永福，吳捷全，曾廣秀，許維烈，陳子祥，紀懋添，陳士添，林炳賢，李略俊，吳慎修，王嶼山，張來喜，林景崧，陳靜軒，林集波，麥錦河，劉先峯，麥木松，林雨岩，沈高昌，林國和，陳長羅，吳南松，林員，陳忠河，陳梅坡，曾傳榮，曾朝興，林蘭石，黃和聲，陳朝福諸先生，及龜咯郊公所，振發，德昌，成發，源德昌，潮昌，茂松，振華興，林合順成，萬昌，和昌，正成，陳發興，生裕，蔡和記，和益，新興廊等商號。公推張永福張來喜兩先生為正副處長，陳秋槎先生為財政員，分組募集基金，旬日之間，已募集萬餘金，擬先祖民房為校舍，並籌劃開學事宜。

五月 小坡分校成立，組織端蒙分校董事部，舉張永福先生陳秋槎先生為正副總理，聘林景崧先生主任校務。

六月 第十一屆高小班學生畢業，共六人，第十一屆初小班學生畢業，共三十人。

九月 林樹芳先生函辭明年校長職務，董事部公舉陳子豪楊纘文兩位先生另行物色繼任人選。

十二月 第十二屆初小班學生畢業，共二十五人。

是月董事部經聘定陳小豪先生為新校長。

一九二五年 乙丑

本年正總理為楊纘文先生，校長為陳小豪先生。

元月 停辦初中班及裁去學監，設教務主任，高小班仍舊辦至三年，始行畢業。

二月 分校林景崧先生因事辭職，校內行政改為校長制，由分校董事部聘方思連先生為分校校長。同時，校董部以學生人數日增，所租校舍狹窄，有人滿擁擠之患，因竭力籌建校舍，卒以七千四百元購置民多路曠地五千八百餘方英尺為校址，一面鳩工建築，以俟其成。

六月 十三屆初級班學生畢業，共二十二人。

陳校長請假回國，由教員胡超球先生，代行職權。

九月 陳小豪校長來函辭職，並薦陳頡龍先生接長本校，董事部議決覆函訂聘。

十一月 陳頡龍校長到校。同月，第十二屆高級班學生畢業，共九人。

一九二六年 丙寅

總理為楊纘文先生，校長為陳頡龍先生。

三月 分校行政併入總校。先是小坡分校董事部函請將分校行政併入總校，董事部僉以總校與分校，同屬潮僑創辦，地域雖有大小之分，而性質則一，故一律贊同合併，遂議決召開兩校董事聯席會議，共商妥善合併辦法。

四月 兩校董事聯席會議開會。公舉楊纘文，陳秋槎，沈靄塘，吳竹村，曾幾生，林雨岩諸先生為兩校合併臨時簡章起草員。同時，又以小坡分校校舍建築費，尚欠一萬餘元，公舉兩校正副總理楊纘文陳秋槎吳竹村紀懋添四位先生，向諸董事及潮僑殷商勸捐。

五月 兩校合併臨時簡章，經兩校董事聯席會議通過，以後分校校長，改稱主任，受總校校長監督。

六月 第十四屆初級班學生畢業，共二十二二人。

十月一日 慶祝本校成立二十週年紀念日，開學生成績展覽會三天，遊藝兩晚，極一時之盛。

正總理楊續文先生請假回國，由副總理陳秋槎先生代行職權。

十一月 工部局來函徵收分校門牌稅。董事部遂開會，僉謂本校門牌稅經蒙豁免，分校當援例免納，乃公舉陳秋槎吳竹村兩先生，向律師磋商進行步驟。

十二月 董事部規定選舉明年董事，照本校章程：凡已題年捐者，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前分校籌備員及僅題基金者，一律取消。並議定大坡區選出董事二十人，小坡區十人。第十三屆高級班學生畢業，共十四人。

一九二七年 丁卯

本年正總理為陳秋槎先生，校長陳頤龍先生，分校主任陳孝謙先生。

六月 第十五屆初級班學生畢業，共二十人。

十二月 第十四屆高級班學生畢業，共九人，初級班第十六屆學生畢業，共二十四人。分校初級第一屆學生畢業，共九人。

一九二八年 戊辰

本年正總理為楊續文先生，校長及分校主任如舊。

二月 學生較前增多，計總校六百餘人，分校三百餘人。總校教室不敷，茲將二樓後廳教員宿舍，拆去四間，改為教室；而於後樓另闢教員宿舍三間。

三月 規定學生學費。自五月起，高級生每月學費三元，初級生二元。

十一月 籌建新教室。本校副總理林雨岩先生，因學生激增之故，擬於禮堂後面，增建騎樓三層，以事擴充。所擬圖式，經蒙工部局批准；後因經濟未充，不能照辦，圖式現仍保留，實現當期之後日也。

十二月 高級第十五屆學生畢業，共十三人。初級第十八屆學生畢業，共三十一人。分校初級第二屆學生畢業，共七人。

一九二九年 己巳

本年正總理校長及分校主任如舊。

三月 添舉萬世順公司信託人。以前萬世順之產業信託人四位，相繼逝世者已三人，因循日久，尚未舉人承乏，致有種種阻礙，影响學校進款，遂舉定陳源泉，吳揚屏，陳秋槎，楊書典四位先生為萬世順公司信託人。

六月 高級第十六屆學生畢業，共七人。初級第十九屆學生畢業，共廿六人。

十月 本校因經費不敷，遂發動補認年捐，其已認捐者，亦勸其酌量增加，俾裕學校進款。

十二月 高級班第十七屆學生畢業，共十九人。初級第二十屆學生畢業，共三十五人。分校第三屆學生畢業，共十五人。

一九三〇年 庚午

正總理校長及分校主任如故。

二月 正總理楊繼文先生請假回國，由副總理吳竹村先生代行正總理職權。

六月 吳總理竹村先生因奔喪回國，董事部另舉陳耘之先生為代正總理，協同副總理林雨岩先生主持董事部事宜。

高級第十八屆學生畢業，共八人。初級第二十一屆學生畢業，共十八人。

九月 萬世順公司存款所購之英國國債票，本年有一部份期滿，由副總理林雨岩先生提議，致函萬世順公司信託人，請向當地政府呈將該債額，轉購相當不動產，以裕收入。

十月 萬世順公司信託人陳源泉先生蒞會報告，國債票滿期者計三萬餘元，已由當地政府代為購買抵城債票，因政府有權代買也。

陳頡龍校長辭職，董事部決另聘新校長。

十一月 本坡公立樹人學校總理來函，請收辦該校為本校第二分校。董事部以本校經費，現尚支絀，未能有所資助，故不敢接受。

十二月 董事部聘定王韶生先生為明年度校長。

高級第十九屆學生畢業，共十三人。初級第二十二屆學生畢業，共二十二二人，分校第四屆學生畢業，共十二人。

一九三一年 辛未

本年正總理為盧浩川先生，副總理為林雨岩鄭振文兩先生，同時添設財政員一位，公舉楊纘文先生担任。

二月 新聘校長王韶生先生，總校教務主任林偉吾先生，分校主任許鍾靈先生，均先後到校。董事李偉南先生，以本校每年開銷極多，年捐收入有限，提議向小坡方面熱心商家，增募年捐，俾進款得以增加，而財政不致短絀。

副總理鄭振文先生，因本校章程，又失時間性，提議修改。即推舉盧浩川楊纘文鄭振文三位先生為修改章程委員。

三月 本校名譽總理廖傑夫先生逝世。眾以廖先生之愛護本校，豐功偉績，人人同欽，議決本校董事教職員及學生，均往致祭；出殯之日，復集隊前往執紼。

正總理盧浩川先生。因本校校產信託人四位，相繼逝世者已三人，特向董事部提議，補足法定人數，以符定章，董事部遂議決先舉林雨岩先生詢問律師後進行之。後林君因事返國，由李金賜先生代負其責。

五月 王校長擬將本校圖書館大加擴充，需費約在二千元左右，請董事部進行募捐。又以現年為本校成立廿五週年，擬編二十五週年紀念刊，以垂久遠。

六月 高級第二十屆學生畢業，共十一人，初級第二十三屆學生畢業，共二十七人。

七月 董事部因現在總分兩校信託人概不足法定人數，提出討論。由李金錫先生提議總校方面，另舉五位，合前信託人陳若愚先生共六人；分校信託人，應補選至六位。眾議決用票選法，選出總校信託人楊纘文，李偉南，李金賜，楊書興，盧浩川五位先生，合原有信託人陳若愚

先生共六人。李金賜，陳梅坡，兩位先生為分校信託人，合原有信託人張永福，吳捷全，吳國和，陳秋槎四位先生共六人，複選楊纘文先生代表向陳若愚先生接洽，陳梅坡先生代表向張永福先生接洽，俾便於進行增加信託人之手續。

組織臨時經濟委員會。先是盧浩川先生以本校經費之來源，為潮僑商號之年捐，萬世順公司租息，及學生學費三項。現因時代不景，市況蕭條，三項收入銳減，經費前途殊堪憂慮，特向董事部提出討論。由李金賜先生提議組織經濟委員會，商妥善後辦法。即席舉定楊纘文，李偉南，陳梅坡，鄭振文，李金賜，盧浩川，楊紀岩，陳秋槎，黃英烈，蔡善順十位先生為臨時經濟委員。

八月 楊纘文先生報告關於向陳若愚先生接洽本校信託人手續事，謂陳先生以多年不嘗參與社會各事為詞，對於繼任信託人一職，堅決辭却。董事部僉以陳先生任本校總理董事信託人多年，聲望久著，再請盧浩川，楊纘文兩位先生，前往敦勸，以利校務進展。

盧，鄭，楊，諸先生所修改章程，已告完竣，由董事部逐條討論訂正，付印施行。

九月 董事部議定聘請總分校信託人為特別董事，並規定其職權。

十一月 選舉廿八屆董事，並由新董事複舉李偉南先生為正總理，盧浩川先生李金賜先生為副總理，陳耘之先生任財政員，蔡欽慧先生，陳梅坡先生任查賬員，即月舉行新舊董事交卸。

十二月 高級第廿一屆學生畢業，共十九人。初級班二十四屆學生畢業，共三十四人。分校初級第五屆學生畢業，共廿一人。

一九三二年 壬申

六月 高級第廿二屆學生畢業，共十四人。初級第廿五屆學生畢業，共二十六人，分校初級第六屆學生畢業，共十二人。

七月 董事部因市情冷淡，物價低廉，議定減少學生午餐膳費，以輕家長負擔。

總校信託人陳若愚先生，因回國期近，辭去信託人職務，由董事部另舉陳秋槎先生承乏。

十一月 舉定第廿九屆董事，為實施新章程兩年一任之始。并由新董事複選楊繼文先生為正總理，李金賜先生，陳秋槎先生副之。李偉南先生為財政員；陳梅坡林子明兩先生為查賬員。即月舉行新舊交卸手續。

十二月 高級第廿三屆學生畢業，共十五人。初級第廿六屆學生畢業，共廿七人。

總校教務主任林偉吾先生，以鄉思甚切，家人促歸，特向學校提出辭職，挽留不獲，該缺由賴大年先生接任。

一九三三年 癸酉

一月 增設初中補習班。是時本坡華僑中學因故停辦，本校特設初中一年補習班，以便畢業生再求深造。其上課時間，為每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九時十分止。

三月 規定學生制服。男生一律改穿企領白色學生裝，女生一律白衫黑裙。布料以採用國貨為原則。徽章圖案，特請本坡美術家張汝器先生繪就，即定製採用。

四月 捐書與中國國際圖書館。瑞士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創立伊始，曾來函向本校徵求圖書，

由本校出版部寄贈本校出版刊物多種。

五月 義安公司捐助本校鉅款。民國十九年及廿一年度，本校因經費不敷，曾先後向義安公司借叻幣六千元，藉資挹注。茲由總理楊纘文先生，財政員李偉南先生，連同具函與義安公司董事部，請將該項借款，作為捐助本校辦理教育之用。嗣後義安公司來函正式許可云。

六月 高級第廿四屆學生畢業，共二十人。分校初級第七屆學生畢業，共廿七人。

七月 董事部函請小坡潮籍商號，未認本校年捐者，極力贊助，俾學校經費，不至拮据。

九月 本校向地稅局借地闢為運動場。本坡火車站，原位於本校對面。自車站他移之後，所餘空地甚廣，本校乃商請地稅局，允借該處空地一片，畀本校佈置運動場之用。同月十八日，即由地稅局派技師一人，會同本校楊纘文總理王校長暨體育教師陳基實先生同往查勘，測量地段範圍。

十一月 地稅局對本校借地開闢運動場事，正式應允，董事部乃決請楊纘文，陳秋槎，林子明，及陳鴻達四位先生，負責辦理。至於運動器具之設置，則授權董事協會執行。同時本校教職員及學生亦自動將以前無從滙寄之賑款二百八十餘元撥助開闢場地費用。

校長王韶生先生，因身體不適及萱堂促歸之故，向董事部函辭來年職務。董事部以王校長自長校以來，校務日進，議決請其打消辭意，暫作請假省親，兼資休養，假滿重回本校，俾收駕輕就熟之效。

十二月 公祭故副總理李金賜先生。本校副總理李金賜先生，熱心公益，愛護教育，本校前途，方資倚重。不幸於本月十三日因病逝世。校董部暨全體員生聞耗，至深悲悼，乃於十六日上

午九時，列隊前往喪宅舉行公祭，藉表哀忱。十七日出殯，全體教職員暨學生代表數十人，又前往執紼。

總校高級第廿五屆學生畢業，共十六人，初級第廿八屆學生畢業，共十七人。分校初級第七屆學生畢業，共十五人。

一九三四年 甲戌

一月 董部會議。票選陳鴻達先生為副總理，以繼故副總理李金賜先生遺缺。

徵收學生運動費。董部議決徵收學生運動費，高級生每月收費一角五占，初級生每月五占。本校徵收學生運動費自此始。

初中補習班停辦。本坡華僑中學行將復辦。董部認為本校初中補習班已無開設之必要，遂有此決議。

校長王韶生先生來函，稱病辭職，並薦賢自代。董事部即覆函挽留。

三月 王校長再致函董事部，表示不能南來，堅決辭去校長職務。董事部遂進行物色繼任校長。新闢運動場啟用。本校運動場，經已佈置完竣。本月十九日開放，全體學生，相率下場運動與遊戲，個個活躍，表現愉快之狀。誠以本校運動場地之廣大，設備之齊全，為本坡各小學校所未有。

五月 董事部聘定新校長李笠儂先生，同時電其速駕。

六月 總校高級第廿六屆學生畢業，共一十三人。初級第廿九屆學生畢業，共二十二人。分校初

級第八屆學生畢業，共七人。

新校長李笠儂先生到校。

董事部添舉楊纘文，李偉南兩位校董為萬世順公司信託人，俾得與舊信託人勦助辦事。並表決萬世順公司隸屬於潮州八邑會館。至職權則分為兩項：對外交涉，由潮州八邑會館負責；教育事務，則歸本校校董部辦理。

十月 舉定第三十屆董事。即月由新董事選舉校董協會。計正總理楊纘文先生，副總理陳鴻達先生，陳秋槎先生，財政員李偉南先生，查賬員陳梅坡先生，林子明先生。

十二月 舉行學生第一屆運動會。情形熱鬧，成績甚佳，出版科特編印第一屆學生運動會特刊。總校第廿七屆學生畢業，共十三人。初級第三十屆學生畢業，共三十一人。分校初級第九屆學生畢業，共八人。

一九三五年 乙亥

一月 補習班開始授課。總校自本年一起，利用每日下午時間，舉辦國文英文算術三科補習班；除各班半日生，歸入國文補習班肄業外，其餘各班學生，對於上述三科，苟有不及格者，即令分別補習，直至該科程度，能與該班所授程度相等，然後准免補習。分校則僅辦夜學國文補習班一班云。

二月 輓前本校副總理吳竹村先生。本校前副總理吳竹村先生熱心公益，關懷教育，不幸於本月十八日在本坡旅寓逝世，特由學校致送輓聯，藉表哀悃。

四月 本校校友會，假座本校禮堂，舉行新舊會員聯歡及初選會。到會者六十餘人，為況甚盛。董事部准借本校應接所為校友會辦公處，並允借運動場為校友鍛鍊體魄之用。

六月 總校高級第廿八屆學生畢業，共十九人，初級第三十一屆學生畢業，共二十八人。分校初級第十屆學生畢業，共十人。

十月 舉行第二屆學生運動會。十月一日，為本校成立紀念日，本校第二屆學生運動會特定於是日舉行，成績較第一屆多有進步。從此以後，每年校慶日，遂有舉行學生常年運動會，以申慶祝云。

校友會期刊「友訊」第一期，附本校校刊出版。

擬建大規模新校舍。本校年來學生日衆，現有校舍，又不能再事擴充，以資容納，致歷年潮人子弟有志向學者，常有向隅之歎。董事部有感及此，故於第三十屆第三次校董會議之後，特為此事舉行座談會，加以討論。僉以本校現在校舍，係舊式改建，擴充殊難。曷若另行擇地籌劃，重建新式大規模校舍，一勞永逸，而垂久遠。查我潮義安公司產業，在東陵泰山亭一帶，空地甚多，可資採擇，惟未知是否適合建校耳。談商結果，由諸校董選同校長李笠儂先生前往視察，僉認該地極為適宜，遂由校董兼任義安公司董事陳鴻達，許戊泉，陳秋槎，林子明，陳海籌，五位先生，聯名向義安公司提議改建該公司辦事處，同時與潮州八邑會館及本校三機關聯合建築，聯合辦公，既可省費，且壯觀瞻云。

十一月 校長李笠儂先生，向董事部請假一月，回國休養。

十二月 總校高級第廿九屆學生畢業，共十六人，初級第三十三屆學生畢業。共三十二人，分校

初級第十屆學生畢業，共十六人。

一九三六年 丙子

三月 正總理楊續文先生請假回國省親，由副總理陳鴻達先生代行職權。

分校主任許鍾靈先生因另有高就而辭職，該缺由總校教員林國璋先生接任。

六月 高級第三十屆學生畢業，共十七人。

十月一日 慶祝三十週年校慶。本校自一九〇六年開辦，至今共歷三十週年，董事部特於二月間推舉楊續文，陳鴻達，陳秋槎，李偉南，林子明，許戊泉，林樹森，陳景夔，八位先生聯同教務部代表十人，校友會代表四人，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慶祝校慶事宜，先後開會數次，決定除舉行慶祝典禮與運動會外，並開成績展覽會三天，遊藝兩晚，及編印三十週年紀念刊，以申慶祝，而垂久遠。是日，各界來賓，以及學生家長來校參加慶祝典禮及參觀成績展覽者甚衆；入晚，欣賞遊藝者，更形擁擠，極一時之盛；而三十週年紀念刊，同時由上海中華書局代印出版云。

十一月 校長李笠儂先生辭職，董事部挽留不獲，議決另聘新校長。在新校長未聘定之前，調分校主任林國璋先生代理。分校主任一職，則由賴大年先生接任，總校教務主任一職，則由李谷僧先生代理云。

同月 舉定第三十一屆董事，正總理為許戊泉先生，副總理為楊續文先生，李偉南先生，財政員為李合平先生，查賬員為林子明，洪開榜先生。

同月 修改章程。董事部因本校章程，有部份應加修改，推舉許戊泉，楊纘文，陳景夔，盧光廷，林錦成五位先生為修改章程委員，負責修改。

十二月 高級第三十一屆學生畢業，共二十二人。

一九三七年 丁丑

二月 組織募捐委員會。本校原有認題年捐商號，年來因市情關係，略形減少，而潮僑新張商號，則學校尚未向之勸捐，以致學校經濟來源，日見短絀。於是董事部特組織募捐委員會，負責向未捐題年捐潮僑商號勸募，以裕學校經費。委員為許戊泉，楊纘文，李偉南，李合平，林子明，洪開榜，陳鴻達，陳海籌，林雨岩，盧光廷，林錦成，林樹森，陳捷香，陳梅坡，蔡漢秋等十五位先生云。

五月 董事部正式聘任林國璋先生為校長。

六月 高級第三十二屆學生畢業，共十九人。

九月 查賬員洪開榜先生辭職，董事部推舉陳捷香先生充任是職。

章程修改完竣，經董事會議逐條討論，通過施行。

十二月 高級第三十三屆學生畢業，共十一人。

一九三八年 戊寅

六月 高級第三十四屆學生畢業，共二十二人。

九月 運動場第一次轆轤事件。七月間，有一地稅局職員來校，向校長要求割讓運動場末端地段

一片，約七千餘方尺，給予亞細亞煤油公司建築油站，本校以無正式公函照會，故未予答覆。至八月繳交運動場地稅時，工部局拒絕接受。董事部即推舉林忠邦，林錦成兩位先生為代表，前往交涉。地稅局長雖答應運動場仍租予本校，惟堅持運動場末端地段應割讓予亞細亞煤油公司。董事部方擬再據理力爭，而該公司建築計劃，已因未獲政府批准，自動放棄，地稅局職員遂不再為難，於是運動場得保持完整，誠一幸事也。

十月 選舉第三十二屆董事，正董事長為劉炳思先生，副董事長為楊纘文，許戊泉先生，財政員為陳耘之先生，稽查員為林子明先生，李合平先生。

十二月 補選分校信託人。分校信託人李金賜，林國和，陳梅坡，吳捷全四位先生先後逝世，照章補選劉炳思，陳振賢兩位先生為分校信託人。與原有信託人張永福陳秋槎兩先生共同負責。

高級第三十五屆學生畢業，共九人。

一九三九年 己卯

本年校長仍為林國璋先生，總校教務主任李谷僧先生辭職，該職由賴大年先生接任，另聘張宗憲先生為分校主任，總校增設訓育主任一職，聘王鴻錫先生充任。

一月 董事部議決獎勵教職員辦法。其辦法如下。（甲）教職員在本校服務至五年以上者，辭職或停職時，得送一個月薪金以優待之。（乙）教職員在本校服務至十年以上者，辭職或停職時，得送予其在職期間所得薪金總數之百分之五以優待之。

四月 組織增建校舍委員會。一九三五年冬，董事部鑒於校舍不敷，擴充為難，遂向義安公司提議與潮州八邑會館及本校三機關聯合建築堂皇校舍，作一勞永逸，而垂久遠之計。當時義安公司董事部接受是議，組織三機關聯合建築委員會，負責計劃一切事宜，本校所舉委員為郭斯高，林樹森，蔡河珊，陳景夔，洪開榜等五位先生。該籌委會初時進展頗速，地段已告填平，圖樣亦早繪就，奈因故擱置。至是本校董事部知上述計劃已無成功希望，另思就原有校舍方面，力謀改闢，以廣容納。其計劃為將本校後面操場，擴建教室。委員會委員為劉炳思，楊纘文，許戊泉，李偉南，陳錫九，李合平，蔡寶泉，邱瑞芳，林錦成等諸位先生，後亦因故，不克實現云。

五月 組織整理及增募年捐委員會。本校二年前曾組織募捐委員會，向一般潮僑新張商號勸捐，成績頗佳，惟未認捐者尚屬不少，且原有認捐商號，亦有積欠未還者，實有整理之必要，故特組委員會負責處理。委員為劉炳思，楊纘文，許戊泉，李合平，林子明，陳愈楠，李仰光，鄧綿遠，林逢耀，蔡寶泉，邱瑞芳，陳捷香，蔡漢林，黃得民，陳木林等十五位先生。

六月 高級第三十六屆畢業學生，共十人。

十二月 高級第三十七屆畢業學生，共十四人。

一九四〇年 庚辰

正月 分校主任張宗騫先生辭職，該缺由謝倬榮先生接任。

六月 高級第三十八屆畢業學生，共十四人。

十月 選舉第三十三屆董事，複選結果，正董事長為劉炳思先生，副董事長為楊纘文先生，連瀛洲先生，財政員為陳耘之先生，稽查員李仰光先生，陳愈楠先生。

十二月 高級第三十九屆學生畢業，共十三人。

一九四一年 辛巳

六月 高級第四十屆學生畢業，共十七人。

十二月 高級第四十一屆學生畢業，共十八人。

是月八日 日軍南侵，本坡被炸，教育局通令學校提前放假，自此本校遂暫時停辦。

一九四五年 乙酉

十月一日 本校復辦。本校自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因戰事停辦，時間為三年又九月。上月日軍投降，本坡重光，教育局通告華校復辦，董事部仍聘林國璋先生為校長，籌備復辦事宜，至本日始正式上課。淪陷期間，一般學童，咸告失學，至是報名人數，較前倍徙，原有教室，未能容納，乃設下午班以收容之。

一九四六年 丙戌

正月 補選萬世順公司信託人。本坡陷落時，萬世順公司信託人陳秋槎先生慘被檢去。至是補選林錦成先生以承其乏。

六月 高級第四十二屆學生畢業，共十八人。

七月 分校復辦。淪陷時期，分校校舍，改充民房，光復後，始行收回。至是修理完竣，正式上課。

十二月 選舉第三十四屆董事，結果正董事長為楊繼文先生，副董事長為劉炳思先生，連瀛洲先生，財政員為李合平先生。稽查員為陳景夔先生，陳三餘先生。

高級第四十三屆學生畢業，共十一人。

一九四七年 丁亥

六月 高級第四十四屆學生畢業，共十一人。

七月 取消秋季始業制度。本校自創辦以來，春秋兩季皆有招收新生，其他華校亦然。上月，教育局為便利其工作起見，通令各華校取消秋季始業制度，每年僅准招收新生一次，是以本校自本學期起，所有各班學生，咸改為春季始業班，此後每屆學年結束，始有學生升留級云。

十二月 高級第四十五屆學生畢業，共三十一人。

一九四八年 戊子

四月 正董事長楊繼文先生令堂在星寓逝世，函向董事部請假。董事部議決由副董事長連瀛洲先生代行職權。并議決以學校名義致送輓聯，及由董教學三方面各派代表前往公祭執紼，藉表哀忱。

九月 正董事長楊繼文先生請假回國，由副董事長連瀛洲先生代理其職。

十月 補選總校校舍信託人。本校原有信託人六位，現僅有楊繼文先生李偉南先生二位在星，照

章推舉現任校董連瀛洲，陳振賢，黃芹生，林錦成四位先生承乏。翌年，復公決總校校舍信託人六位先生為分校校舍信託人，與原有分校信託人張永福先生共同負責云。

十一月 選舉第三十五屆董事。正董事長為楊纘文先生，副董事長連瀛洲先生，陳振賢先生，財政員李合平先生；稽查員林守明先生林應標先生。

十二月 高級第四十六屆學生畢業，共三十六人。

一九四九年 己丑

二月 規定贊助貧童學金辦法。凡向學校申請之貧寒學童，於校長調查屬實並徵得董事長同意後，即可准予免費或半費。

三月 購置校車。本坡交通車輛，數倍於戰前，為利便學生上學及其安全計，有購置校車之必要，故校董部推舉楊纘文，陳三餘，林守明，林錦成，林景儒等五位先生，為購置校車委員會委員，負責接洽購置校車及規定車費事宜。不久，購就校車二輛，學生上學稱便云。

三月 運動場第二次轆轤事件。去年六月間，地稅局忽來函撤消本校運動場租稅權，限一星期內將一切運動用具搬移。董事部特開會議，僉認學童體格之鍛鍊，殊為重要，運動場若被索回，則千餘學童，缺乏運動場地，身心影響極大，乃推舉林錦成先生向地稅局商請收回成命。初時未得准許，正董事長楊纘文先生遂偕林錦成先生往謁提學司求助，提學司雖表同情，但謂力有未逮。董事部仍不灰心，一面聘請囉力律師陳述理由，反對收回；一面獲得立法議員陳才清先生據理聲援，地稅局始有允許之意。詎料本年正月工部局會議之後，報端忽載該局

決定索回運動場，改撥里峇峇利律與禧街交界之山麓草地一片，作為交換。但該地離校約半哩之遙，諸多不便，本校決不滿意，於是再由林錦成先生會同陳才清先生與之力爭，同時聞地稅局原擬將運動場作為某項建築之用，最高當局則以本校四鄰，學校林立，不宜於該項建築，對其計劃，不予批准，地稅局負責人至是始允收回成命。此次交涉勝利，皆賴陳才清先生之力，董事部特推正董事長楊纘文先生為代表，向陳才清先生道謝。

七月 校長林國璋先生在任逝世。林校長於一九二三年春，即執教本校，性情溫和，服務勤謹，同事敬佩，學生愛戴，長校十餘年，從安定中求進步，更多貢獻。學校界倚方殷，不料正月間忽罹肝疾，纏綿牀席，藥石罔效，竟於本月廿八日晨逝世。抱病時，董事部推舉代表楊纘文先生親臨病榻慰問，出殯之日，董事員生列隊執紼。翌月，學校當局議決致送恤金一千五百元，唁其家屬，紀其勞績。至所遺校長一職，則暫由教務主任賴大年先生署理云。

十一月 聘定陳景昭先生為本校校長。

十二月 高級學生第四十七屆學生畢業，共六十六人。

一九五〇年 庚寅

六月 新校長陳景昭先生到校。

十一月 選舉第三十六屆董事。複選結果：正董事長為連瀛洲先生，副董事長楊纘文先生，李偉南先生，財政員林守明先生，稽查員林應標先生，李合平先生。

高級第四十八屆學生畢業，共七十九人。

一九五一年 辛卯

五月 組織增辦中學小組委員會。董事部有鑒本校每年畢業生日多，應增設中學，以利上進，特組織小組委員會，負責籌備一切開辦事宜。委員為連瀛洲，楊纘文，李偉南，林守明，陳華木，陳愈楠，陳錫九，陳景夔，林錦成等九位先生。

十二月 修改本校章程。十月間，董事部為適應當前環境與符合教育局規定起見，推舉陳景夔，楊纘文兩位先生負責將本校章程修改。至是修改完竣，經眾逐條討論，通過施行。

高級第四十九屆學生畢業，共一百零一人。

一九五二年 壬辰

正月 實施教職員公積金辦法。自本月起，本校實施教職員公積金制度。即每月按照每人底薪，加薪五巴仙，并由學校加給五巴仙數額，合十巴仙存儲，至辭職或停職時始如數發還。同時停止原有教職員獎勵金辦法。

二月 正董事長連瀛洲先生請假赴歐美遊歷考察，由副董事長楊纘文先生代行職權。

十月 選舉第三十七屆董事，複選結果：正董事長為楊纘文先生，副董事長李偉南先生，林守明先生，財政員李合平先生，稽查員林應標先生，陳華木先生。

十二月 高級第五十屆學生畢業，共一百零七人。

一九五三年 癸巳

六月 本校校產及行政歸義安公司接管。本校一九三五年擬於泰山亭新建校舍計劃，不幸功虧一

簣，一九三九年從原有校舍擴展之議，亦因地段關係，久未實現；而向學者日見增多，添辦中學之舉，又勢在必行。故擴建校舍，成為急待解決之問題。自銀禧公園開闢之後，本校鄰近一帶，已成為景致優美區域，更適合學童攻讀之所。董事部遂不事他求，決定聯合義安公司與潮州八邑會館，就本校校舍設法擴充。先後購得右鄰住屋多間，足建大禮堂及教室約四十餘座。一俟住戶遷移，圖樣繪就，即可鳩工建築，以觀厥成。計劃既定，進行事宜，益多待理，而本校與義安公司之負責人，雖多相同，惟組織與章程，則略有差異，是以董事部認為若將本校行政併入義安公司機構，統籌統辦，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嗣經本校贊助人大會通過是議，義安公司董事部，亦深表贊同，於是本校校產及行政全權，遂於本月由義安公司接管。

本屆義安公司董事部正總理為連瀛洲先生。副總理為李偉南先生，楊繼文先生。教育委員會主席為連瀛洲先生，委員為李偉南，楊繼文，林錦成，李合平，林應標，陳錫九，黃芹生，陳振賢，許戊泉，林守明，林雨岩，林忠邦，劉作睿，陳華木等十四位先生。

十二月 高級第五十一屆學生畢業，共一百零二人。

一九五四年 甲午

正月 本校女生併入義安女校肄業。本校自創辦以來，男女學生兼收。本年學生人數更形擁擠，適義安女校新建教室落成，尚有餘額可以容納，教育委員會乃議決將本校全體女生，併入義安女校肄業。

十二月 高級第五十二屆學生畢業，共九十五人。

一九五五年 乙未

正月 添辦中學計劃實現。本校添辦中學之議，醞釀已久，惟因教室關係，故暫時擱置，及至本年，因義安公司決將後座三層樓教室，先事建築，不日興工，遂招收初中一年男生二班，女生一班，正式上課。中學部設教務主任及訓導委員會，教務主任一職，聘許鍾騰先生充任，訓導委員則聘王鴻錫賴大年張永貞三位先生兼任。

五月 義安公司選舉新董事。結果正總理為李偉南先生，副總理為楊纘文先生，連瀛洲先生；教育委員會主席為李偉南先生，委員為楊纘文，連瀛洲，林錦成，陳錫九，潘醒農，陳華木，陳振賢，許戊泉，林應標，吳俊森等十位先生。

六月 新校舍開始建築。本校新校舍圖樣，早經繪就，惟因住戶未盡遷移，整個計劃，未能實現，故決定分期建築，先將後座三層樓計十五間教室興建，於本月中旬開始動工，預期明年春季，當可落成云。

十二月 高級第五十三屆學生畢業，共八十四人。

按本校自一九二六年前史料，係由本校發起人楊纘文先生口述，前教員胡超球先生紀錄；關於分校一九三一年以前史料，係由許鍾靈先生撰述。而在本校三十週年紀念冊中校史紀載，原由故校長林國璋先生彙編；近廿年來史實，則由本人根據校董部議案簿摘要概述，合併聲明。大年附記。

校
史

言
論

言論

本校成立五十週年紀念之感想

許戊泉

歲月飄忽，本校創辦於茲，瞬已五十週年。迴溯創立之初，遠在遜清之末，潮僑前賢，鑒於潮僑子弟日增，爲適應潮流，振興海外教育，遂有本校之創，在當時實開風氣之先。起初生徒僅百數十人，校舍亦因陋就簡，賴倡導前賢，惨淡經營，苦心孤詣，歷屆董教，開誠合作，不斷努力，寢熾寢盛，始獲有今日之發宮巍峨，生徒衆多，設備燦然，成績昭著。吾人追懷前賢締造之功，歷屆董教合作之誠，豐功偉績，誠不可沒，將久而彌光，與本校同垂於不朽也。

星洲地當歐亞交通樞紐，文物殷盛，商業發達，蔚然爲新興之大都會。吾僑生息於斯，根深蒂固，視斯地爲第二故鄉，吾華積數千年之文化，源遠流長，胎息深厚，立國五千餘年，久而不墮，民族蕃盛者，賴此固有文化維持之功耳。

吾僑欲發揚民族精神，維護民族地位，拾振興僑教，以發揚固有文化外，別無他途；而或者震於西學，目眩神奪，捨本逐末，認爲出路捷徑。殊未稔「皮既不存」，「毛將焉傳」，本國固有文化，不予發揚，必歸消滅，文化消滅，則民族精神，於焉已墮；民族地位，必趨淪亡。果爾，則吾僑前途將何堪設想矣！

余忝任校董，時逾廿稔，鶩駘下乘，愧乏贊翊之方。當茲五十週

本校成立五十週年紀念之感想

年校慶紀念，緬懷前賢締造之功，欽慕無極；但思表彰過去，不如策勵未來，謹撥振興僑教之旨，以爲本校未來之策勵，并就正於大雅，尙希高明賢達，有以教之！

紀念五十週年校慶與整理萬世順公司產業

林雨巖

本校創于一九〇六年，至今恰為五十週年，迴溯先輩艱難創造，苦心經營，始有今日之成就。茲逢盛典，爰有紀念刊之編印，蓋所以紀述往績，策勵來茲，垂之永久，用意至善。

本校創辦初期，僅有學生六十八人，教員二人，時至今日，總分校學生，數達二千餘名，教職員六十位，且自去年添辦中學，此種發展情形，自非始料所及，同時亦足以証明教育事業，乃時代之產物，隨時代之演進，而自然發展者也。

星洲自戰後，學童激增，華校中小學，均感擁擠，即就本校而言，五十年來，學生人數，已增加數十倍，今後學生人數，更與日俱增，乃屬必然之現象。

年來星馬兩地，已逐漸步入自治獨立之境界，兩地居民，行將當家作主，而地方需要人材，必十倍於昔日，吾人為適應環境需要，普及教育，培養人材，實為當前最重要之工作。

學校為培育人材之所，學校能辦理完善，不特要有適宜之校舍，尤須有優良之師資，齊全之設備，欲使一切臻於理想，更必有充裕之經濟，以為先決條件，此則吾董事部同人，所應時時注意籌劃之事也。

回憶一九三〇年間，余適任本校副總理，曾以萬世順公司存款購買英國國債票，其時將屆期滿，特向董事部提出討論，經董事部通過，決議致函萬世順公司信託人，請向當地政府，呈請將該債額，轉購

相當不動產，以厚收入。嗣由萬世順公司信託人蒞會報告，以此事經信託人集議，僉認甚難措手，此議遂致未克實現。

竊思萬世順公司存有屋產一間及所購英國債券之利息收入，除特定支出外，有悉數移撥本校充作經費之規定，該公司前所購存英國債券，數十年來，利息收入，為數甚微，值茲本校中小學部，均待擴展，需款孔多之時，爰特不憚詞費，重提前議，請將萬世順公司所存債券，全部發賣，或轉購其他業產，俾裕收入。果能及時利用，則收入豐厚，以充本校建設費，或充作貧寒子弟助學金及獎學金，則所嘉惠後學與造福社會人群者，當無限量。茲值校慶紀念，敢貢芻蕘，以供董事部同人攷慮採納。

本校成立五十週年紀念感言

陳華木

本校創立於公曆一九〇六年十月一日，到今年度的校慶節，算是「五十大壽」了。從時間上說，五十年即半世紀。語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本校已等於完成一半路程；從人事上說。本校現正當中年有為之秋，有足够的經驗和力量，以發揚我國傳統固有優美的文化。基於以上種種因素，均足使我們大家為學校感到光榮。

本校亦同當地所有的華校一樣，全靠華僑社會人士熱心贊助，及董教學各方和衷共濟，再經長時間的慘淡經營，才獲得今日的成果。在現代教育史上，一間學校由誕生至長成，未獲政府充分津貼，只在一般社會人士支持之下，竟能順利進展，完成教育的神聖使命，實屬難能可貴；而且不但本校一家如此，即一般華校亦莫不普遍具此特色，可見我僑先賢愛護教育之熱誠與毅力，早已為我們鋪下了一條康莊大道，今後我們大家應該朝着這條道路繼續努力。

本校教育方針，在過去五十年當中，始終側重小學教育。原來小學教育，就是初級教育，也即國民教育算是一項最重要的基本教育。譬如建造房屋，首先着手的，便是地基，只要地基打得穩固，縱使上面建起摩天大廈，也可勝任愉快。反之，地基不妥時，則連蓋造普通平房，亦有坍塌之虞。所以談到教育，我們亦同樣需要注意這個原則，即讓兒童先把小學的根基打好，有了良好的基礎以後，他們有機會升中學升大學，固然最好；否則，便直接入社會服務，亦可成為一個對社會有益的公民。因為初步的根基穩固，一個人有了辨別是非好壞

的尺度，那教育的任務即算完成。至於再進一步的知識及人生經驗，却需要他自己去爭取了。

最近，本校為適應當前環境的需求，於小學外，又添辦中學，這自然是一宗令人興奮的措施。不過，我個人認為中學固然重要，但本校今後仍不應忽略掉原來傳統的任務，即應認定小學的重要性，在這方面再加以發揚光大。蓋一個國家的盛衰與其小學教育能否普及，有密切關係。本校自成立以來，因經濟及其他問題，僅能在小坡創設分校一所，而未能入市區以外，我僑衆多的地區多設分校，以利便該地區適齡學童就近肄業，這不能不說是美中不足。現在本校已由義安公司接辦，在經濟方面，當較有辦法。所以，我希望在不久之將來，本校能够多設分校，予住居郊外之兒童以求學的機會。至於現有之總校分校，亦宜添置圖書儀器，以供實用，並擴充教室，容納逐年增加之適齡學童，庶免許多有志同學者再有同隅之歎。這樣一來，本校方能更廣泛的造福人群，為教育服務，並貫徹先賢創校培植人才之原意。

五十年來之回顧

公曆一九零六年，余年九齡，隨先伯父李鳳巖先生南渡。時適本校行將開辦，先嚴且任董事，乃命余進校就讀。初入學時，全校學生人數，僅數十名而已。當日總理蔡子庸先生與校長何子因老師，對於學生愛護有加，董教合一，情甚融洽，師生相處，誼本至誠。

迨至一九零九年，余因患喉疾，病勢嚴重，由西醫林文慶博士悉心診治，幸占勿藥，醫者復囑，須易地休養，始可復元。先嚴乃促余回國調攝，健康為重。余以高小畢業在即，不宜為山九仞，功虧一簣。此議未獲同意，遂束裝就道。

翌年，余在梓聞同學均已卒業，並舉行第二屆畢業典禮，余則未能參予盛會，心常引為憾事。

越數載，余年十四，體已碩壯，再行南渡。時先嚴又以星島乃華洋雜處之地，商場多重英國語文，故命余轉入英校肄業，前途較有希望。及余年二十，遂輟學從商。

光陰荏苒，轉瞬之間，幾易寒暑。一日，適與校友會幾生，陳楚書，曾其隆，陳華耀諸君坐談，言談中，僉認同學一離校門，彼此極少接觸，形同陌生，遂倡議組織校友會，以資聯絡同學感情，與發揚母校精神。議成，會所暫設母校校內。自是師生常多見面，且蒙師長匡以不逮，使校友會能有今日之歷史悠長，進展穩健，堪自慰耳。

三年前，母校當局因鑒于學生日形擁擠，為適應環境與時代起見，將學校移交義安公司接辦，且易名為端蒙中學，大興土木，增建校

舍，另設貧童助學金，以惠潮僑子弟，行見母校前途燦爛光明，當可預卜也。

際此母校創立五十週年，出版特刊，以留紀念。承校長陳景昭先生盛意，因略抒數言，聊表慶祝之忱；至於文辭蕪雜，非所計也。

李嶽生

母校成立五十週年紀念獻言

鄧綿遠

今年十月一日，爲母校成立五十週年校慶，母校當局，決意出版特刊，以資紀念。鄙人不敏，承蒙徵文，自問才疏學淺，本該藏拙，無如際斯盛會，若默然無語，理有未合，於是不揣鄙陋，想到就寫，湊湊熱鬧。

母校創辦於公元一九〇六年，于今適值五十週年，論歷史自可謂悠長，論成績也未落人後。初由小學辦起，已歷四十八寒暑，迨至去年，在各方推誠合作之下，始增辦中學，規模日見擴充，確是可喜現象。猶憶去年此日舉行常年學生運動會時，鄙人代表校友會出席參加，當時在演說詞中，嘗言母校已由小學增辦中學，後操場新校舍也已開始建築，由此，足見母校日在進展中；若能百尺竿頭，再進一步，說不定在若干年後，我們的「端蒙大學」，也可辦得成功。話說完後，我自己推想，當時在場的人們，一定以爲我是神經過敏，白日說夢，我們的中學才開辦，現在就說將辦大學，未免不自量力，過於誇口。但是大家別快下批評，以爲我在吹噓，妄言惑衆。大家須知我的說話重點，是要大家心中先有「端蒙大學」的目標，若干年後，時機一到，環境許可時，再來草擬計劃，循序而進，或者今日認爲「神經過敏」的話，將來恰是「適合時宜」之事了。我相信，我們的「端蒙中學」，如果幾年前，無人提倡，今日也未見其成功，依然只有小學而已。須知由「小學」而「中學」，由「中學」而「大學」，原是自然進展，無足爲奇。大凡事在人爲，如果我們有目標，有計劃，有決心

母校成立五十週年紀念獻言

，有毅力，今日辦不成，他年也可辦成的，愚公移山之志，可爲我人借鏡。

我在童年就學母校時，就曾聽見外間謠言，說我們的母校，是「貴族子弟」學校，我當時實在莫明其用意。稍長，偶有所聞，就必盡我所知，力爲解釋，以求外間勿生誤會，并謂母校當局，已有「貧寒學生互助金」之設，事實顯然，無庸置喙。不過母校當局，既設有「貧寒學生互助金」，用意至善，我希望以後如有同學因家境貧寒，申請半費或免費，若調查屬實，無論畛域，同是華人，自當照准實行，以事實打破外間誤會，謠言自息了。

校友與母校，有如唇齒相依，校風之良窳，校譽之好歹，關係密切，關心特深。故校友對母校興革之事，常常不甘緘默，發出心聲，以貢一得。當母校未被義安公司接辦之前，母校董事部曾聘校友會一名代表爲董事，共襄校務。迨至母校爲義安公司接辦後，雖設有教育委員會，而校友會竟無一名委員在內，縱欲貢獻愚誠，苦無說話之門。爲集思廣益計，爲服務母校計，顧名思義，母校當局對於此點，實有從長考慮之必要。

以上所言，僅就管見所及，拉雜寫出，是否有當？則希我潮父老，予以指正，有厚望焉！

母校成立五十週年紀念獻詞

沈時然

我校創于遜清光緒三十二年，歲次丙午，（即公元一九零六年。）今歲十月一日，恰屆五十週年校慶。以校史言，如斯悠長歲月，不可謂爲不久；以成績言，雖無顯著成就，然而按步就班，循序漸進，實無愧於創校之先賢父老矣。

竊思我潮僑先輩明哲之士，於百餘年前，即開始南渡，離鄉背井，遠涉南洋，寄食於斯邦，披荊斬棘，歷盡艱難險阻，克勤克儉，以至成家立業，其志可嘉，其行可法。然有稟於先哲名言：「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爰於五十年前創辦端蒙，毋使後代子孫，嬉遊放蕩，弛弛自得而不求進取，終至庸庸碌碌，淪爲凡人，其操心也苦，其慮患也深，無非純爲後代教育著想，務使學子一出校門，各能就其所學，本其所長，爲桑梓地方服務，爲社會國家效勞。先哲有言：「不耻不若人，何若人有。」又曰：「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四五十，而無聞焉，斯也不足畏也已。」信哉斯言，皆警人及時勉學，毋使老而無聞，其亦母校創立之旨歟？

去年母校興辦中學，使畢業母校小學課程學生，無庸轉入他校升學，再求深造，此固我校董教諸公，擘劃有方，而社會熱心教育人士協力匡輔，以促其成，洵美舉也。惟念本市適齡學童，逐年激增，而母校小學課室學額有限，未能盡量收容，徒使學子徘徊校外，望門興歎，不知凡幾，誠屬憾事。尙望母校當局，增建更多小學課室，假令環境許可，不妨多辦數間小學，遍及本市各處，以利學生就近求學，

庶幾適齡兒童，不致失學；而家長也可節省子女往返車費，以輕重負，不亦善乎？

尤有進者，關於貧寒子弟申請入校減免費手續，如需調查，應盡量予以簡便敏捷，俾能安心求學，不致心猿意馬，影響學業，以符母校辦學宗旨。良以富有子弟，由小學而中學，以至大學或留學，固無難事；貧寒子弟則求小學基本教育尙不可得，焉能再求深造？加以請求減免費手續，既煩且難，縱有稟賦過人之資，畢竟埋沒無聞，殊堪惋惜。如母校當局能將申請手續，再加簡化，得英才而樂育之，他日成爲社會柱石，國家棟樑，母校也與有榮焉。斯則減費或免費制度之設，誠不虛矣！

適應潮流力求進步

洪開正

——紀念母校創辦五十週年——

光陰荏苒，歲月如流，母校自創辦迄今，已歷五十寒暑，此五十年中，無論祖國方面，當地方面，一切事物，皆在突飛猛晉中。而我們之母校，亦因學生增加，登律原址不足收容，故於小坡民多律增設分校；去年更因環境需求，再進而增辦中學，此在潮僑教育史上，實為光榮之一頁。今年全校中小學學生人數，已達二千餘人，教職員共五十餘位，屬於新加坡華校之中，實佔一重要地位。

然而，一切事物，皆必適應世界潮流，不斷的力求進步，跟着時代巨輪向前邁進；否則，固步自封，便成為落伍了。尤其是教育事業，本為百年大計，不僅負有培養人才重任，同時還要改造社會。母校既為潮僑最高學府，成績表現之優劣，關係我整個潮僑之社會至鉅且大。於此，當茲創校五十週年紀念良辰來臨，筆者忻歡鼓舞之餘，特掬至誠，敢效野人獻曝之忱，略陳管見於下：

(一) 教師待遇應予提高——母校對於教師待遇，在戰前雖然未稱優厚，然於當時一般華校中，堪稱數一數二；和平以來，生活程度甚高，母校對於教師待遇，未能與物價成正比例而提高，較諸一般華校，反形低薄。須知教師生活，向來清苦，而責任繁重，故欲增進教學效能，必先使教師安心工作；欲使教師安心工作，必先提高待遇，使毋後顧之憂，所以，母校當局對於此點，首宜注意改善。

適應潮流力求進步

(二) 貧窮助學金之設立——母校對於貧窮助學金之設立，原為一般貧窮好學之子弟而設，然因限於母校董事部章則，須有董事介紹，方可申請，身為貧窮之輩，對於母校董事，當然陌生，焉有申請門徑。是故，母校當局應予以寬限，改由貧窮子弟之家長，具函申請，經校方審慎調查屬實後，認為需要者，予以批准。如是，則一般貧窮子弟，得蒙其惠，而母校當局對於貧窮助學金設立之意義，較為實際。

(三) 男女界限應該打破——義安公司主辦學校，除母校以外，尚有義安女校。過去封建時代，男女有別，情屬可原。時至今日，文化進展，男女同學能互相鼓舞，切磋砥礪，對學業或更能勤奮，並可獲兩性間之理解。因此，男女界限，應該打破。一方面，母校與義安女校，亟需合併，在行政上，教學上，經濟上，便利殊多；一方面，亦可免貽外人目為封建之譏。

(四) 圖書儀器設備亟應充實——母校既由小學而增辦中學，一切圖書教具儀器設備，自必力求充實。因刻下科學發達，各種學識，單靠課本，實嫌不夠；而物理化學等科，非實驗無以使學生瞭解，所以圖書教具儀器設備，應視環境之需要，務求齊全，使學生有課外書籍之瀏覽，有課內實物之印證，學業之進步不言可喻。

(五) 中學部不宜分開上課——母校增辦中學以來，一因課室關係，一因傳統關係，男生則於母校上課，女生則於義安女校上課，此

適應潮流力求進步

對學校行政，不便殊多；而且班級甚少，中學部教師，每日須來往兩校之間，雖有校車可以代步，但兩校時間，既需日日校準，而下課時間通常為十分鐘，原為休息之用，今教師下課後，即須僕僕道途，不但剝奪其休息時間，抑且增加其疲勞，影響所及，師生雙方，皆蒙其害；加之雨季來臨時，不便尤甚，而圖書教具儀器之設備，顧此失彼，於經濟上也屬浪費。故男女中學生，理宜同校上課，乃一舉兩得之事也。

以上五點，皆屬筆者個人管見，是否有當？則有待乎母校當局之扶擇施行也。

人何關？然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無不以為善也；出其言不善，而千里之外違之，無不以為不善也。是知言出乎身，加乎人；行發乎迺，見乎遠。言行之動，如戶動於樞，矢發於機，明暗攸關，而感應最捷，善則榮，不善則辱，皆主於是。極而言之，君子感動天地，亦由此也，可不慎乎？大抵為政不在多言，在於力行而已。世有譏我國人，徒務虛論而少實踐。讀此亦當知所慎矣！

(B) 出處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此引同人九五爻辭，而孔子釋之也。言始異而終同也。然則天下之事，豈必盡相同哉？亦惟取其理之是而已。君子之道，出處語默，或不同，而同歸於是。蓋其理同，則其心同；其心同，則言亦同。同心而適於行，如至利之器，可斷至堅之金，物莫能間也。同心而著於言，如幽蘭之臭，人自披其芳馨，物莫能雜也。苟不以至理為依歸，而祇知於黨同以伐異，如非同黨，則凡是者，亦以為非，有心矯異；若為同黨，則凡非者，亦以為是，有心苟同；則是黑白淆亂，是非不明，國家安能治理，天下安能和平哉？

(C) 謹慎 「初六，藉用白茅。」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無所失矣！」此引大過初六爻辭，而孔子釋之也。言以物置地，亦以為安，即苟且而置於地，亦已可矣。乃必藉之以茅，竟何咎之有哉？蓋置地慎矣，藉之又慎矣，又必用茅藉之，慎之至也。凡事至慎則無咎，而慎之術，亦不可不擇也。夫茅之為物至薄，而其

用至重也。以小心成其大度，慎斯術也以往，其無所失矣！蓋天下之事，差之毫釐，謬之千里，是以不可不慎，故擬議雖過，可無傷也。

(D) 謙恭 「勞謙，君子有終。」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此引謙九三爻辭，而孔子釋之也。言有勞與功，便生誇大；若不自伐其勞，不自德其功，則忠厚之至也。蓋在已而歸諸人，語以其人之功，非我之能，是能謙以下人者也，故曰勞謙。凡有德之言，美盛可觀；有禮之言，恭敬可愛。語以其功，不自居功，即德言禮言皆全矣。致恭於人，人亦敬之，故已身德安而位可保，是致恭以存其位也。夫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蓋聖人得位，則有以體天地生生之德，而行其道，以致斯民於衽席之上。無位，則無從行其道矣。故擬議以保位之道，有外於謙者乎？

(E) 知足 「亢龍有悔。」子曰：「貴而無位，高而無民，賢人在下位而無輔，是以動而有悔也。」此引乾上九爻辭，而孔子釋之也。言過時失中，則地位危，雖有位如無位矣。既不愛人，則人心離，雖有民如無民矣。再不尊賢，則賢人隱，雖有輔如無輔矣。故盛滿而不知止，欲求無悔，必不可得。惟聖人知進退存亡而無過，斯不至於悔也。近世華盛頓手創北美合眾國，於獨立戰爭時，衆推為總司令，戰後即行退隱，蓋識此義，故能垂令譽於萬年，所私淑焉！

(F) 幾密 「不出戶庭，無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為階。上不密，則失下；下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此引節初九爻辭，而孔子釋之也。蓋易言

慎動之節，而慎動必自其言始也。夫禍之生也，則言語常爲之階。微論其不當言也，即可言者，而有時亦不必言，如宜洩而不密，上位則失其下屬，下屬則失其自身，幾事則害於有成，是以宜慎密而不出也。昔漢興帝時，竇武與陳蕃謀誅宦者王甫等，幾事不密，反爲所害，一跌不收，漢亦以亡。夫人即自反無愆，亦安可不擬議以求慎密乎？

(G) 安分 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言凡意外之患，莫如盜者。苟不擬議慎重，則必致災。孔子故即致盜之說，以明天下之事，至願至動，安能盡擬議之？擬議者，審慎之意，要在安分循禮而已，但人多不能，故引解六三爻辭，慨嘆而言作易者，殆知盜之事也。蓋以小人而乘君子之器，不自量其才，且欲自逞其才，則是必至失敗，如有盜而思奪之也。推而言之，凡立國於天壤間者，在上而慢，在下而暴，亦祇是不安分不循禮之所致，則是必致政治紊亂，民生憔悴，而終必召外國之侵略矣，又如有盜亦思伐之也。然究其所以不安分不循禮者，特亦因其不自量而欲逞其才耳！此正如有財惟恐人之不知而慢藏，有色惟恐人不覺而冶容也。不知慢藏適所以教誨於盜者，使來取此；冶容適所以教誨於淫者，使來淫已也。易言負且乘，致寇至，其義如此。是盜由已招，故曰：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並非無因而至。所以人必學易，擬議言動，而後免於禍患也。

也。

乙、關於物質建設方面

凡關於物質建設方面之效用，如網罟農具舟車軍械之製造，以及居室之建築，文字之進化，皆有日新月異之發明，務須迎頭趕上，不落人後，乃合變易之義。研究我國本位文化者，於此等處，惟當明其義而略其迹，努力學習歐美之科學，而更求有以凌駕之，庶幾生產得以進步，國家得以富強也。

(A) 網罟 「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蓋生民之初，與物相搏以食，而爪牙不若，故包犧氏作結繩以爲網罟，以除民害，且給民食。離則取中虛而物麗之之義也。今則漁用雷達，佃用槍砲，對於佃漁，更爲有利，然仍不失取之離火之義，特我後人，未能再爲深究，是以無所發明。

(B) 農具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耒耜，即今之犁也。耜者，犁之首，初時斲木使銳而爲之，後經發明，再加鐵鏵爲之犁頭。耒者，耜之柄，揉木使曲而爲之。其動也，在下之耜；其能入土，在上之耒。益卦：上巽下震。上巽二陽，即象耒之在地而上入；下震一陽，即象耜之在地下而動。教民粒食，始自神農，生民之益，莫大耕耨也。今則歐美已多用機器助耕耨者，然亦不失取益上巽下動之象，是宜摹倣以改進，則其爲益，當更大矣！

(C) 舟楫 「剡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剡木中虛，則可以浮水而載物；剡木末銳

則可以入水而濟舟。渙卦：上巽下坎。巽爲木爲風，坎爲水。即是下水上木，木動水上，遇風流行，故因其象而悟舟楫之用。然今之舟艦，其大者多已改用鐵製，而其推進則盡用汽機，此當隨時改進，不得守舊者也。

(D) 車馬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有舟以行水，必有車以行陸。隨卦：上兌下震。兌，坤之少女，爲悅。震，乾之長男，爲動。乾馬坤牛，物之大有利於人者也。牛馬下動而人悅，行止隨人，隨之義也。今之行車，雖用馬托，而其用必曰若干馬力，實仍不失隨義，是宜隨時改良者也。

(E) 軍械 「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大抵人類生活，必需飲食；飲食，必有訟；訟，必衆起；衆起，必有爭；將息天下之事，必立自己之威。故古聖人，因見睽象，遂作弓矢以威天下。蓋睽之爲卦：上離下兌。離，火也。兌，澤也。上火下澤，動而相離，其勢甚疾。聖人因悟相離甚疾之象，以爲弓矢。今則歐美之科學家，更因甚疾之義，擴而充之，經已發明飛彈火箭彈以及噴射式器等機械矣。我國之人，惟以不明其義，是以徒知守舊，一成不變，爰致生產落後，一蹶不振，可不奮起而直追耶？

(F) 居室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外侮既除，乃安居室。居室棟宇，所以食其居也。大壯，取壯固之義也。大壯之爲卦：上震下乾。震，起也。乾，爲天。聖人悟起天於上之象，乃創爲棟宇之制。今則歐美各國大廈，有高至百數十層者，益見大壯。惜我國自秦火以後，一切科

學，悉見退化，而無再有發明，更宜奮起直追，先興生產事業，再建摩天大廈。

(G) 文字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天。」結繩之說：或謂大事大結其繩，小事小結其繩；或謂繩結兩端，中分之而各藏其半以爲信。古者未有紙筆，則以刀刻木而爲書。蓋天之爲卦，上兌下乾。兌，見也。乾，金也。金，猶刀也。故聖人悟以刀表見之象，以爲書契。後世則更發明以刀刻木而爲木版。今則又再發明以鉛鑄爲鉛版，且用機器印刷，出版愈速，爲用益廣，然仍不失夫卦以金表見之義。故孟子曰：古之人無他，善擴其所知而已。孔孟既沒，大義遂乖，世之儒者，徒知爲義理之談，而昧於科學之說，爰致我國，一切物質，皆不若人，殊可太息。是宜兩翼並進，庶幾足以有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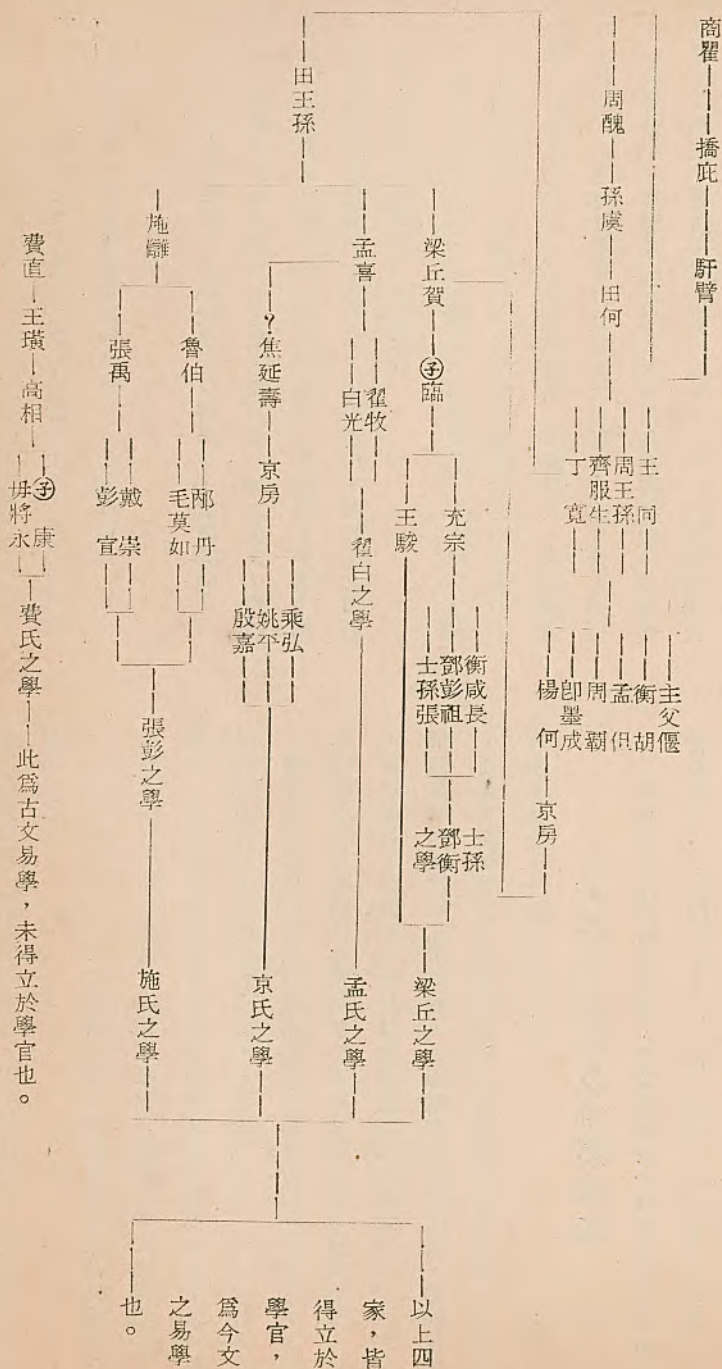
三、西漢以前易學源流攷

易自孔子作翼而道大明，由商瞿以後，傳授不絕。世傳商瞿子木受易孔子，以授橋庇子庸；(橋，姓也，庇，名也。子庸，字也。他皆類此。)子庸授馯臂子弓；子弓授周醜子家；子家授孫虞子乘；子乘授田何子裝。漢興，田何以齊田徒杜陵，號杜田先生，又以易授王同子中，齊服生，周王孫，丁寬，而四人皆著易說數篇，又同授楊何，即墨成、孟但、周朔、衡胡、主父偃；楊何乃授京房，皆以易至大官。要言易者，本之田何。其後丁寬又別授田王孫；王孫授施讎、孟喜、梁丘賀，由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學。施授張禹，魯伯，伯爲魯稽太守，禹至丞相。禹授彭宣、戴崇子平，崇爲九卿，宣大司空；魯

易學之研究

伯授毛莫如少路、(毛，姓也。莫如，名也。少路，字也。)邴丹曼容，皆官至太守；此其知名者也，由是施家有張、彭之學。孟喜授白光少子、翟牧子况，皆爲博士，由是孟家有翟、白之學。梁丘賀後又師事京房，年老終官，以授子臨；臨授王駿、充宗君孟；充授士孫張仲方、(士孫，姓也。張，名也。仲方，字也。)鄧彭祖子夏、衡咸長賓張，亦各官至光祿大夫或太傅，由是梁丘家有士孫、鄧、衡之學

。其時又有京房者，受易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爲延壽易即孟氏學，翟牧、白光不肯，皆曰非也。然房授殷嘉、姚平、乘弘，皆郎博士，由是易有京氏之學。初，東萊費直亦傳易，其本皆古字，號曰古文易，以授王璜平中；璜授高相，相授子康及毋將永；由是易有費氏之學。費氏之學爲古文，好之者少，故未嘗立於學官也。今爲列表如下：



四、西漢以後易學派別攷

東漢之初，施、孟、梁丘、京氏四家易學猶並立，而傳者甚衆，然類皆溺於象占之學也。此其後陳元、鄭衆，皆傳費氏之學，馬融又爲作傳授鄭玄，玄更作易註，荀爽又作易傳，至魏代王肅、王弼並爲之註，於是費學大興。梁丘、施氏亡於西晉；孟氏、京氏亦有書而無師矣。延及梁、陳，鄭玄、王弼二註並列於國學；齊代唯傳鄭義；至隋則王註盛行，鄭學寢衰，幾殆絕矣！迨唐孔穎達奉敕撰正義，亦以王註爲根底，於是象占之學，一掃而空，祇求暢以義理，而天下翕然從之。宋時胡安定，程伊川二先生又各作易傳，並益暢明義理爲宗旨。朱子初年實亦宗之，後乃以易本爲卜筮之書，又著本義、啓蒙，以明卜筮之事，又再引入幽蹤。越後吳元著易璇璣，趙彥肅著復齋易說，復更反對朱說，專就爻象研求。繼是朱元昇著三易備遺，胡方平著易學啓蒙，俞琰著周易集說、周易舉要等，各有所主，各有所攻。至元趙采乃著程朱傳義折衷以調和之。但自是以降，著述益繁，明朱昇著周易旁註圖說，蔡清著周易蒙引，崔銑著讀易餘言，呂柟著周易說翼，韓邦奇著易學啓蒙意見，徐體乾著周易不我解，陳士元著易學鉤解，楊時喬著周易古今文全書，唐鶴徵著周易象義，錢一本著四聖一心錄，焦竑著易筌，錢士升著周易揆，陸啓龍著周易簡易編，黃道周著象正，李奇玉著雪園易義，黃端著易疏，錢棻著讀易緒言等，不下數百種也。及清順治時，傅以漸等奉敕著易經通註；康熙時，孫在豐等又奉敕著易經解義；乾隆時，傅恒等又奉敕著周易述義；易之列於官學者，至是最備。然當此之時，在野名流，尤多著述，如王夫之著

易學之研究

周易稗疏，刁包著易酌，錢澄之著田間易學，黃宗羲著易學象數論，黃宗炎著周易象辭，孫宗彝著易宗集註，胡渭著易學明辨，李光地著周易通論，王良著易贊，王宏著周易筮述，毛奇齡著仲氏易，應搗謙著周易應氏集解，張問達著周易辨疑，李恭著周易集註，楊名時著周易劄記，惠士奇著易說，程庭祚著大易擇言，任啓運著周易洗心，惠棟著周易述等，又不下數百種。嗚呼！著述之富，可謂盛矣！雖然，以其言愈雜，故其義益晦，至於今日，則幾不可復見矣！繫辭傳曰：易不可見，則乾坤幾乎息矣！怵目時艱，聖人豈我欺哉？夫博學者貴能反約，是不可不擇其簡要而精粹者從之也。

中國教育制度的演進

謝偉榮

教育是一種工具，可以叫它聽從許多的主人，實現多種的目的。對個人而言，它是促進個人發展，適應社會的需要；對社會而言，它是傳遞社會經驗，創造適合的環境；它是國家圖謀生存發展，也是世界人類獲得正義和平的工具。但個人社會國家世界，都不是一成不變的。因此，由時代的不同，環境情形的變遷，作為工具的教育，所實現的目的，便也有差異。於是，隨着各時代各地方的社會之現實需要，而演化出各時代各國家的教育宗旨及政策。

在原始的人類社會當中，沒有所謂學校，教育和生活是打成一片的。後來，人類經驗日益繁多，文字符號也逐漸發明，靠直接參與和模仿，是無法將全部的經驗學習完全的。於是便由族中年老者來專司教育後代之責。這些年老的人，既是政治上的領袖，也是宗教儀式的主持者，當時教育與政治宗教，是合為一體的，這樣慢慢演變下去，便出現學校的形式，有了學校以後，教育和生活，便逐漸分離了。

x

x

x

我國古代教育，據孟子說：「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學是指國學，校序庠都是鄉學，但古書記載，名稱不盡相同。

西周的教育制度，傳說中分為國鄉學兩種。國學有大學小學兩級，是專為貴族而設的。大學名叫辟雍，也名璧雍，謂如璧之圓，雍之以水，象徵教化流行。當時教育的目的，只是教養貴族子弟，使將來

如何執政。其課程是「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所謂禮是發於外表的儀節。樂是屬於內心的修養。詩即樂的歌辭，書係教中的古典：管大學的官叫大樂正。大學的場所，只係王官的一部份。

鄉學有三種，屬於州（二千五百家）的叫序。屬於黨（五百家）的叫庠。屬於閭（二十五家）的叫塾。是為平民而設的。當時社會制度簡單，沒有專施教育的地方，平民住居之地，在其中間立一校室。十月裡農事完了，公推有年紀的人，在這裡教育未成年的人。所以孟子說：「校者教也。」又說：「序者射也，庠者養也。」這是行鄉射和飲酒禮之地，使人民看了受其感化的。正和現在開一個運動會，使人看了知道武勇，剛毅，仁俠，秩序等精神，是一樣的用意。當時平民教育，是偏重於道德的，所以興學必在生計問題解決之後，才把傳統的所謂做人的道理，傳給後輩。至於實際的知識技能，則需實習。實習即在辦理其事的機關裡，古稱為官。

春秋戰國時代，國家教育因社會的不安，陷於停頓。而各機關才智之士，將其經驗所得的知識，及大學中相傳的宗教哲學，合而為一。此時學術，既非傳統的見解所能限，也非復學校機關所能容，乃一變而為私家的事。求學問的，得拜私人為師。於是教育之權，由官家移於私家，乃有先秦諸子，聚徒講學之事。各種學說，也因而產生。

當時比較流行的，有道家，反對禮樂，主張返於自然。有墨家，反對空談禮樂，主張實際應用的學問。有法家，以為要民生問題解決

，才說得上禮樂，主張嚴格訓練，合時而用。而以孔子為代表的儒家，則以為教育的目的，在培養「君子」，主張禮樂教育，其影響於後世為最大。

我們知道，社會上無論那一種制度，為適應現實的需要，都不斷的演進。舊的動搖了，新的才會產生，而舊的所以動搖，即由於其不適合。但此理常不為保持已得利益之統治者所承認。

秦始皇聽李斯的奏議，焚書坑儒，以為「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所建立」，是天下所以不治。他們不知「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却以為「庶人不議，則天下有道。」而實施其所謂「以吏為師」的法令教育。

但秦代對於教育，也有幾樁貢獻；如改革文字，使之由繁趨簡；統一文字，使之流傳普遍。當時且有統一小學教科書的事實。此外如設置通博古今，辨別然否之博士，作為學術專官。製造兔毫竹管筆，有功於文化的推進與傳播也不少。

漢武帝時，董仲舒建議罷黜百家，尊崇儒術，自此以後，中國的思想界，總超不出儒家的範圍，但比較有系統的學校制度，却於此時產生。京師有太學，課程為五經，以博士任教授。博士置弟子，弟子入選，內由太常擇補，外由郡國察舉。太常為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的首長，至於地方教育，由地方行政長官兼任。郡國有「學」，縣邑有「校」，鄉有「庠」，聚有「序」，與京師的太學，成一五級的學校系統。

中國教育制度的演進

統。

太學官舍，始建自武帝，至王莽秉政，更為弟子建舍萬區。東漢於京師也設太學，天子且臨幸自講，太學生員數加增，竟至三萬餘人。

當時實施養士的教育，產生了博士弟子制。但私人講學之風甚盛，低級者為書館，程度較高者便是各家私設的講壇，其勢力常壓倒官設的地方學校。私家喜歡公開辯論，講求氣節，轉變社會風俗。加之紙的發明，使學術文化，更加容易傳播保存。

接着，魏晉南北朝，由於長期的生活不安，儒家勢力潛退，老莊及佛家思想流行。東晉困於干戈，太學時興時廢。北朝經學尚盛。南朝所定的九品中正選舉法，本為集中人材，而終却流於「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這樣不平等的現象，成為教化進展的一種阻力。

隋唐以前的國家教育制度，是學校與選舉并行。自隋唐以後，却變成學校與科舉并行。士人視線，都集注於科舉，學校祇為入仕的階梯而已。

唐代京師直系之學，有國學，太學，四門學，律學，書學，算學，生徒凡二千二百一十人。由國子監（相當於今之教育部）所統屬。首長為國子監祭酒。學校既為科舉而設，則所肄習的課程，也為應舉之預備。生徒成績佳者，則送禮部與試。

旁系的有崇文館宏文館。還有醫學，直屬太醫署。至於地方教育，各府州縣都有學，由長史掌管，當時外國如新羅，高麗，日本，多

中國教育制度的演進

派遣學生來留學，不可不謂為盛事。

但國學太學只收官吏子弟，只有四門學收一部分庶人。崇文宏文兩館是專收皇親國戚的。學校只是政治上的一個機關，和學術無甚關係。而所謂府州縣學，尋常人是不知其為學校，只知是孔子廟。

× × × × ×

宋時學校，沿用唐制的地方很多。有國子學，太學，四門學，有專為貴族子弟特設之宗學，為武官子弟特設之武學，有專門性質之律學書學畫學醫學。

王安石變法，要以「學校養士」，代「科舉取士」，特增廣太學生員之額，創設三舍升試之法。於太學置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上舍生可免禮部試，而特賜進士。

但王安石變科學法後，却感慨着說：「本欲變學究為秀才，却不料變秀才為學究。」（所謂秀才為科舉中最高的一科，學究則是最低的。）

當時可注意的是書院的興盛。書院的建設，萌芽於唐代，推行於五代，至宋而大盛。因宋初未有州縣之學，賢士大夫留意斯文者，特建鄉黨之學。此項制度，雖與政府發生關係，却不受政府支配，講學比較自由。主持人員多品學兼優，負有時望者。其中所出，多高風亮節之士，地方風俗受其感化者也不少。其間最有名的是石鼓書院，白鹿洞書院，嶽麓書院，及應天府書院。

× × × × ×

元以蒙古族統治漢族，雖政治情態與中國歷來傳統政治迥異，但仍有學校科舉書院三種形式，而書院特盛。

元世祖時立國子學，設博士通掌學事，後復設助教同掌學事。生員人數定二百人，蒙古人佔一半，其餘為色目人（西域部族）和漢人。此外又設立蒙古與回國子學，教材用通鑑節要，用蒙古語文譯寫。

諸路府官子弟入學，與民間弟子，願充生徒者，得免一身什役。各縣學內，設立小學，選老成之士施教。或自願招師，或自願受家學於父兄者，亦從其便。

設立十道提舉學校官。凡師儒之命於朝廷的，叫做教授。命於禮部及行省及宣慰司叫學正，山長，學錄，教諭。

除國學與地方學外，特設有醫學及陰陽學兩種。每三年選試太醫一次。通曉天文歷數之士，每歲也可上京應試。

× × × × ×

明代學校與科舉同時并重。有時由學校即可取得出身資格。科舉出身，非經過一期學校的培養，不能應試。實行宋以來學校和科舉相輔而行的理想。

這時的學校，立法較嚴密。屬於中央的有大學，名為國子監。國子生是從府縣學裡來的。府縣學學生升入國子監的，叫做貢生。有歲貢，選貢，恩貢，納貢之別。屬於地方的，有府州縣各級所設立的學校，統名儒學，近似中學性質。還有社學，是官立的小學。

府有教授，州有學正，縣有教諭，其副概稱訓導。學生有定額，

初設的都由學校供給飯食，後來增廣學額，則不能然。於是稱初設的為廩膳生員，增廣的為增廣生員。後又推其額，謂之附學生員。國子監生，畢業後可以入官的。府州縣學生，則無所謂畢業，其出路只有應科舉中式，或貢入國子監。

後來地方學校，有名無實，純係科學的勢力，教育全權，就逐漸操在帝王手裡。

×

×

×

清代教育制度，完全採取明代的辦法，只有幾個特點：一，書院收由官家辦理，和以前由私人辦理的性質不同。二，對於學生的結黨結社極端壓迫。三，其教育目的，純在籠絡人才以穩定其統治地位。鴉片戰爭之後，感覺外來勢力強大，舊式教育，不足以適應新的環境，於是新教育便在這苦難中萌芽了。

爲了訓練通譯及交涉人材，便開辦了許多方言學堂，如京師同文館，上海廣方言館，湖北自強學堂……爲了抵禦強敵，便開了許多軍備學堂，如福建船政學堂，天津水師學堂，廣東水陸師學堂，天津湖北等處的武備學堂……爲了要洞悉歐美學術，便有了到外國學習的留學教育。

當時盛宣懷於海上創設南洋公學，學制分四院，即師範，外院，中院，上院。課程分中文英文兩部，注重政治經濟，擇成績優異者資送出洋。以公學爲預備學校，以外國大學爲究竟，是爲中國學校之稍有系統雛形者。

直至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等奏定學堂章程，才有了完全的學校

中國教育制度的演進

系統。三十一年又奏請罷科舉，丙午科停止各省鄉會試及歲科試，由是隋唐以來，沿襲千餘年的科舉制度，於焉告絕。這個時期的教育，各級學校的科目，讀經的成份佔得很重。教育宗旨是：「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主張：「中學爲體，西學爲用。」學制是抄襲日本的。其系統是：（一）初等小學堂與高等共九年。（二）與初小平行的有藝徒學堂。（三）中等和初級師範各五年。（四）大學連預科共六年至七年。（五）女子教育沒有地位。

×

×

×

民國成立，政體變革，教育由籠絡和駕馭人民的政策，轉而爲培養國民，訓練國民的政策。民元所頒佈的教育宗旨是：「注意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修學總年數，由廿一年縮短爲十八年。小學七年，中學四年，大學六年至七年。高等教育通行預科制。女子教育與男子教育平等。實業學校分甲乙兩種。這個制度，模仿日本成分還很多。

自美國的教育家杜威孟祿先後到中國講學，及派人到歐美考察教育後，引起學制的改革，於民國十一年頒新學制，模仿美國的地方很多。這個學制是無平民貴族的分別，全國只有一個學校系統的單軌制。全部劃分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三段。各段所包括的學校種類雖很多，但可銜接。初等教育六年，小學高年級可隨地方情形，增設職業科目。中等教育六年，分爲前後各三年，高中分科，採選科制，學分制。大學則廢止預科制。因爲抄襲別國的制度，未考慮是否適合本國的需要，便引起後來的再求改革。

中國教育制度的演進

自民國成立以來，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一再修改。民國二十五年修正的教育宗旨是：「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識，以造成健全的國民。」而新課程標準也隨之訂立了。

接着，由於內憂外患，激起了明生養生保生，救貧救愚救亡的新教育運動。終于孕育着而產生了一代。

× × ×

我們知道，一個國家要想能够堅固的存在，必定要它的國民有生存的能力，保衛的能力，行使公權的能力，應付世界進化的能力。這些能力的訓練，便是教育的事。所以國家與教育的關係，非常密切。教育應該由國家計劃，實施，監督，指導，這是國家的權利。但使國民都能受教育而有上述的能力，國家應該負責施行，這又是國家的義務。現代的國家，常根據其自己立國的精神和宗旨，來決定它的教育政策，保持它獨立的地位。所以有甚麼樣的國家，便有甚麼樣的教育。

際茲星馬由殖民地轉變為獨立國家的過渡期間，我華文教育，隨着民選政府的新教育政策，步向馬來亞化的途中，我華族人士所爭取的，問題不在教育馬來亞化，而在馬來亞化的教育應具怎樣的內容，才能適合一個多種民族組成的國家，而不會消損各個民族自己的語文教化。因回溯我國歷代教育制度的演變，以明其前進的方向，而資檢討警惕。

本篇參考書：

- 呂思勉——中國通史
- 鄧之誠——中華二千年史
- 錢穆——國史大綱
- 邱覺心——教育通論

教學成績考查的理論與實際

甲 前言

考試制度發源雖早，但古時對成績的估計，大多只憑主觀的見解；即使到後來有了一定的標準作為評價的根據，這些標準也很粗疏而且意義含糊，不合科學精神，近數十年來經許多教育家的苦心研究，不但考試的方式日新月異，評分的方法也起了革命性的改革，這些新的方法，大多能注意到下列各要素：

●客觀性——這是一個成功的考試方法首要的條件。一個具有客觀性的考試法，由許多評判員定出來的成績，必須一致，換句話說，不論這些評判員的主觀見解如何不同，他們所定的成績應該是不受影響的。

●正確性——所謂正確性，就是一種測驗材料，要能測量出它所要測量的東西，如果在數學問題裏，出現了需要應用物理知識方能解答的問題，那簡直成了物理測驗了，那能決定學生們的數學程度呢？

●可靠性——成績考查，必須能測量出學生真正的程度，所以題目的改變，對成績應無影響。如果以三種程度相同的生物試題測驗一般的學生，而所得結果相差甚大，那這些試題的可靠性便大可懷疑了。

●便於施行——教師的主要任務是教學，不是舉行考試，所以考試方法應便於施行，便於學生做，便於教師記分，以免浪費教學時間。

教學成績考查的理論與實際

利用這種新的考試方法，才能達到成績考查的真正目的。

乙 成績考查的目的

●考查學生的學業成績：這是成績考查的主要目的。測量學生學業成績的結果，不但可使教師了解學生的進步情形，使學生知道自己一般在一般中的成績，更可以作為學校當局分級分班的根據，一未經教育測驗考查過的學生，實在沒有理由令他升級或留級。關於升留級的標準，近來各種教育測驗都定有年級常模(Grade Norm)可以作為升留級的根據。

●發現學生的缺陷：灌輸式的教學法已被公認為最落伍與無效的辦法，教學上最主要的任務是在於啟發學生的思想與改正學生的錯誤，但要改正學生的錯誤，非先發現錯誤的所在不可，這實在是不容易辦到的事情。通常在一個班裏，最少總有三四十位學生，而師生接觸的時間，又是那麼的短促，除了測驗之外，實在沒有更有效的方法可以發現學生學習上的錯誤的了。有的學生不知道有些材料是應該記憶的，有的材料却是需要應用思想加以澈底了解的，所以把許多定理和原則都當作法律條文般地讀得爛熟，却不能應用，又有的學生不細心，往往讀後不得要領，這類弊病是極易在考卷中看出來的，教師若仔細研究學生的考卷，一定可以看出學生在閱讀上的種種缺點，然後對症下藥，當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改正教學方法：成績考查，不僅限於診斷學生的缺點，它最大

許鍾騰

的功用，應是在於改正教師的教學法，如果全班的成績普遍地低落，教師的教學法實有加以檢討的必要。例如在某次測驗中，大多數學生不能正確地答覆某個問題，如果這問題的措詞清楚，不致引起學生誤會，那麼學生們的不能回答這問題，顯然是由於對本單元的教材未能清楚了解所致，如果沒有測驗的舉行，教師不能注意到這點，再行灌輸下一單元，效果當然是不高的，有了成績考查，促使教師注意到教學上的缺點，把本單元以新的方法重教一遍，那麼在學生方面，即可對本單元加以了解，不致對以後教材，茫無頭緒，在教師方面，又可認識教學上的缺點，在以後教學時，知所趨避。

④指示學生學習方法與提高學習情緒：儘管教師在課堂裏把學習方法說得天花亂墜，所收的效果是極微的。但幾紙合理的試題，却足以引導學生入正確的途徑。例如一個歷史教師，不斷地告訴學生應注意每個歷史事件的因果關係，但出的題目却注重在死背的知識，學生是會把他的勸告當作廢話的，但如果學生知道他所出的題目是注重在事件的因果，他為了要在考試時獲得優良的成績，一定會自動步入學習的正當途徑的，而且在心理學上看來，教師若將考試當作培養學生學習能力的工具，厭惡考試的心理，亦將為之一變，而對功課的學習情緒，亦將大大地提高。

丙 成績考查方式

為了考查教學的成績，學校採用了各種考試方式，其中最主要的有：①筆試，②口試，③作論文、報告、或筆記，④標準測驗，⑤新法考試，現在分述於後：

①筆試：筆試是目前各學校所採用的正總的測驗。近年來雖然備受無情的批評和指責，但它的地位並沒有起任何的動搖。

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是筆試最不利的時期。在這時期中，反對筆試的極端主義者對筆試的優點全予否認，他們列舉了筆試的許多罪狀：

- ①在評定成績時，教師常受主觀意見的影響。
- ②各級各地的學生成績無法比較。
- ③學生容易以假知識欺騙教師。
- ④學生的缺點和教師的缺點不易診斷。
- ⑤由於時間限制，試題數目有限，不易測量學生真正的程度。
- ⑥筆試優點在於訓練學生發表組織思想的能力，但此種訓練不宜在考試的緊張狀態下進行。

但時間的考驗，證明筆試實在有它存在的價值。關於筆試的優點，好雷士曼(Horace Mann)曾列舉下列八項：

- ①筆試是公平的，因為全級學生回答同樣的問題。
- ②筆試是公正的，因為在筆試中，學生可以回答每一個問題；而採用口試方法時，教師以六十個問題來問三十個學生，每人祇問到兩個問題。

③筆試所得的成績較為完全，因為教師若以六十個問題給學生回答，就可以看出學生的知識的多寡，而學生也能够把他的常識充分表現出來。

④筆試中，學生回答問題時可以避免教師的干涉。

⑤筆試是測驗教學效率的適當方法。從考試成績上，可以看出教師是否認真的教學，是否教得好。

⑥筆試可以減少教師徇私的機會，因為他問全級學生所問的問題是同樣的。

⑦筆試的結果，可供許多人利用。因為在口試時，祇有出席的學生才能够獲得益處；而在筆試時，考試的成績可以保存，以供他人閱覽。

⑧筆試中，試題的難易容易決定；而且某個試題是多數學生做對的，某個試題是多數學生做錯的，研究起來也較方便。

⑨口試：筆試雖有許多優點，但手續麻煩，事前既須發掘適當的試題，事後又須批改試卷，化費教師們進修與預備的時間極大，教師們多視為畏途，不能經常舉行。所以教師們平時多喜以口試代替，口試除了減輕教師工作負擔之外，還可以收到筆答所無的教育效能，因為在舉行口試時，學生答錯了，教師可以立刻加以改正，不致造成牢固的錯誤觀念；而且當教師發覺某學生答得含糊時，可以立刻加以追問，而容易發現他了解不徹底的地方。

但口試方法也有它的限制，一班中人數甚多，時間有限，每個學生最多只能答三四個問題，靠這麼少的幾個問題決定一個學生的程度，實在過於武斷。況且所答問題難易不一，更不足為記分準繩。但口試的最大弊病，還是因為時間短促，不能開運用思考力的複雜問題，只能考查到死記的短識，這是和成績考查的原則背道而馳的。

總之，口試方法在教學上頗有價值，但若用以為成績考查的工具

教學成績考查的理論與實際

，實在是不適合的。

⑩作論文，報告和筆記：論文，報告和筆記，可以讓學生有機會表現他的發表能力，以及分析、組織、和綜合材料的本領。所以在教學上說，它們是有極大的功用的，但我們應該促他們注意如何改進其技能，而不要使他們過於注重分數，因為這些都是課餘時間內的工作，如果全注重其成績，極易引起學生們抄襲，搶替等舞弊行為。有一部分教師利用它們以為成績考查工具，實在是不十分妥當的。

⑪標準測驗：最早的改良的成績考查方法，便是標準測驗。

標準測驗是指這個測驗，曾經測驗過許多學生，根據各年齡和各年齡學生的平均成績求出各年齡，或各年級的常模而言，標準測驗的種類繁多，與教學考查有關的稱為「學業測驗」。

學業測驗又因測驗的目的不同而分兩類：

①調查測驗(Survey Test)——這是測量一般學業成績的工具，內容包括甚廣，如中學歷史測驗，有的甚至包括各種學科的試題，如史丹大學所編的小學學業測驗，以及孫、哈二氏合編的中學學業測驗。

②診斷測驗——用來診斷某學生在各學科上的優點和缺點，此法對教師的功用極大，它可以指示教師教學上應注意的地方。

③新法考試：新法考試和標準測驗，都是客觀的測驗，原則上並沒有什麼大的不同，但仔細分起來，却有二個不同的點：

①取材範圍不同——考試取材範圍，是以教師講過的教材為限，測驗是以應該知道的為度，就本國史一科來說，凡是學過中國史的學

生，對各朝代興衰的原因，各種政治變遷的因素，社會制度的改革，文化進步的貢獻，都應該有所認識，教師若以此為範圍作為測驗，由於種種客觀因素，教師常不能把所有材料教完，若是他只以他所教的材料為範圍，所定的題目雖是測驗的形式，其實只能稱為新法考試。

② 應用範圍不同——考試的對象為一班的學生或一校的學生，甲班的題不適於乙班，甲校的題不適於乙校，標準測驗題則是超班界、校界的。

新法考試的優點究竟在甚麼地方呢？我們可以分為三方面來說：

一，試題方面：

- ① 由教材全部範圍內選擇試題。
 - ② 所選擇的試題，有代表全部教材之可能性。
 - ③ 試題的答案具體而肯定。
 - ④ 試題的形式有變化，能使被試者感覺到有興趣。
- 二，評分方面：

評閱試卷時，有固定的答案作根據。

- ② 評定分數有客觀的標準公式。

- ③ 閱卷的時間經濟。

三，應用方面：

- ① 各科教師可隨時編製問題，考查學生對於教材了解的程度。
- ② 教師隨時可以診斷學生的困難所在。
- ③ 同年級同科目之考試，可使用同一測驗。
- ④ 在統一教科書情形下，可用作比較同級的團體成績。

新法考試格式極多，不能一一列舉。下面不過舉一些較重要罷了

- ① 真偽式：

A 正誤法：

例如： $(x+y)^2 = x^2 + y^2$

正 誤

B 是非法：

例如：鐵能浮於水銀上嗎？

是 否

- ② 選擇法：

例如：根據羅氏幾何學，三角形三內角之和：一，等於二直角。

二，小於二直角。三，大於二直角。

- ③ 填充法：

例如：平面上與一定點等距離的軌跡是（ ）

- ④ 簡單回憶式：

例如：食鹽的化學成分是什麼？

- ⑤ 最好理由式：

例如：我國教育不普及的原因是……

- ① 文字太難
- ② 師資缺乏
- ③ 財力不足

- ⑥ 對偶法：

例如：

元素	發現者
銻	1, Wohler
鉍	2, Davy

鎂

3. Brandt

4. Stroneyer

⑦聯念式：

例如：舉出與下列年代有關之重要事蹟。

一七七六年

一八一二年

一六二〇年

一九一四年

⑧圖解式：

例如：繪一大腦模型，註明視覺，嗅覺，聽覺等區的位置。

⑨劃消式：

例如：下列各組名單中，有依據某種原則不能屬於該組之中者，

用筆劃去之。

① 李白 杜甫 白居易 康有為

② 愛迪生 瓦特 牛頓 盧騷

⑩排列法：

例如：依據某項原則，重新加以排列。

① 桿 呖 哩 吋 碼

② 八國聯軍之役 中法之役 甲午之役 一二八之役 七七事變

丁 記分方法

●百分制記分法：百分制記分法是目下最通用的記分法，但它除了應用上簡易之外，實在並不適用。

教學成績考查的理論與實際

百分制的第一個弊端是利用它所定出來的成績，並沒有明確的意義；一個學生本國史考一百分，這是什麼意思呢？是不是說他本國史已經登峯造極了？或者說他對課內的知識已有了澈底的了解？或者說他在他那一班裏已經算是最好了呢？另一個學生他的生物得了零分，是不是說他對他所學的一點都不懂呢？或是他比起班裏其他同學差的太多了呢？一個學生考得八十五分是不是說他對本科知識只缺少百分之十五呢？這些都是不能作肯定答覆的問題。

百分制的第二個缺點是它沒有及格的標準，華校以六十分為標準，英校以五十，但這些都不是可靠的。如果百分制是靠得住的話，一個考得五十九分的學生和一個考得六十分的學生，知識的相差不過百分之一，實在小得可憐，因這一小小差別便斷定一個學生的是否及格，似乎過於武斷。

百分制記分法成立的必要條件是教師能準確地測定學生的成績，這是它的第三個缺點。我們知道，一個最有經驗的教師，通常只能把學生分為十等，普通的不過五等，所以百分制的基本假設，事實上是不成立的。

本法所以會產生這麼多的弊端，主要的原因是因為這是一種絕對的記分法，而這種絕對性，是與事實相違背的，為了補救這點，現代研究測驗的學者，大多主張再採用相對的記分法。在這類方法裏，最著名的當推米蘇里制記分法(Missouri Plan)。

●米蘇里制記分法：本法根據常態分配曲線，把學生分為數等，常態分配曲線，即數學上的或然率曲線，這曲線成一個鐘形，代表着

中等的人數最多，而好的和壞的則逐漸減少。推孟曾利用智力測驗過九〇五個兒童的智力，得到可以証實本原則的結果如下表：

136—145	126—135	116—125	106—115	96—105	86—95	76—85	66—75	56—65	智力商數
0.55%	2.3%	9.0%	23.1%	33.9%	20.1%	8.6%	2.3%	0.33%	人數百分法

利用這種常態分配制記分，可避免百分制的缺點；但各種等中人數應佔全體百分之若干？目下仍未有定論。茲以五等制為例，列普通記分上通用的分配方法如下表：

等第	百分法				
	A	B	C	D	E
3	3	22	50	22	3
3	3	23	48	23	3
4	4	24	44	24	4
5	5	20	50	20	5
6	6	24	40	24	6
10	10	20	40	20	10

最簡單的方法，是把學生依能力的高下排列，再分為四個等分，每等分佔全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當中兩個等分，佔全人數百分之五十，一律予以C等，再從上面的一個等分取出最優的四分之一，予以A等，其餘的給予B等。再從下面的一個等分中，取出最劣的四分之一

，予以E等，其餘四分之三予以D等。

但我們必須注意，常態分配曲線只有在人多時方能準確，如果我們所測的是幾千人或幾萬人，其結果必能極近常態分配曲線，但在一班當中，最多不過四五十人，所以機遇的影響極大，若過拘泥於常態分配曲線，當然是不公平的，所以教師們運用米蘇里制記分法的時候，必須善於活用，不要太受常態分配原則的拘束。有時一級學生的成績可近於常態分配，有時却可以不予A等，有時也可能沒有E等的。一級的學生，有時好的較多，有時壞的較多，這是常有的現象，若是學生們的能力普遍甚高，教師依常態分配原理，把幾巴仙的學生列入E等，那未免太委屈他們了。

一級的學生如果依據能力分為數組，各組分數計算的方法，便值得討論了。我們可以把每組施於同樣的測驗，然後把各組的試卷混在一起，根據上述方法，評定等第，亦可以將各組施以不同的測驗，而且各分別記分。前者的好處在於等第的意義一致，但能力高的一組常得A、B等，而能力低的一組常得D、E等。每使能力低的學生灰心失望，是其弊端。後者優點在於學生能和能力近似的學生競爭，不致產生自卑感，以為自己根本沒有資格和其他同學比較，但這樣所定出

來的等第，因所在班別的不同而有變易，所以不同組的學生，等第意義不一致，無法加以比較，仍屬缺點。既然兩法各有短長，其取捨當由教務會議參考其他客觀條件而加以定奪。

要求幾次測驗的平均成績應用本法並無甚麼不便之處，我們可以把數字代表等第。

例如： $A=4$ $B=3$ $C=2$ $D=1$ $E=0$ 平

均之後，利用四捨五入法變成整數，再化為等第就得了。

書法講話

我們何以要學習寫字

一國有一國的文字，研究寫字的方法，叫做書法。書法是用以指導字的構造，間架行列，點畫結構，骨力神韻，要各有法度的意思。

寫字是生活技能的一種，在現社會裏面，除了以勞力來服役於社會解決生活外，如果要想在社會上找到優越職業的人，不論你是官員也好，律師醫生也好，實業家以至薪給生活的人也好，人與人間的書信來往，文理固然要通順，可是字寫得不好，對於個人的事業上當然有相當的影響。比方說：當你離開學校跑到社會上找尋事業的時候，如投考某公司的店員，銀行裏的練習生，文章雖然寫得不錯，但因為你的字寫得太壞了，歪斜錯誤寫得不成樣子，使人看了，不但要引起厭念，而且可能因此而落選。何況在這失業日多，謀事日衆的今日，非有真才實學的人斷不能找到位置。寫字是生活技能不能缺少的一種，在平時就應該有所準備才好。

文字發源和書體變遷

講到寫字確是一樁不容易的事情，我們把寫字的種種方法留在後頭談吧，先把我國文字的起源和字體的變遷略說個大概，這也是學習書法應有的根本認識。

我國文字的創制，離開現在約有五千多年的歷史，在未有文字以前已經有了結繩代字的動機，那時上古時代的人類，記事的方法，是用繩子來打結的，大概以結的多寡大小而分別事的緩急輕重。但還要

祝業殷

用記憶力來幫助它，總是不周密。後來伏羲氏畫八卦，創造了龍書，筆畫很簡單，可說文字產生就在這時候開始；神農氏因嘉禾而造穗書，黃帝見卿雲而作雲書，倉頡觀鳥跡而作古文，少昊氏的鸞鳳書，高陽氏的蝌蚪文，高辛的仙人書，帝堯的龜書，大禹的鐘鼎文，這些字體，大都取材於大自然界裡面一切的形象，如日月山水，草木魚鳥的姿態來造作文字的，及至周宣王時，史官籀始改變古文，別造新體，整理筆畫以利實用，是為大篆；繼而秦李斯作小篆，那時的政務日繁，用小篆來書寫政令，嫌費時間，程邈深思苦研，成隸書以代它；後來王次仲作八分書，他因古書方廣沒有波勢，以隸草作楷法，字方八分，可說是楷書的開始；漢史游作章草，後漢劉德昇作行書，蔡邕作飛白，張芝作草書，各種書體，逐漸遞變，都求適應實用，利便書寫罷了。現今通俗應用，以楷書行書為最方便，每一個識字的人，都能辨別其點畫，不致錯誤。至於草書呢？偏旁的混合，行次的聯綴，一不小心就很容易誤會，故此它的用途反不如行書和楷書的通行。

上面所說的是書體的演進，這十餘種已可包括其大概，至書法要錄所載，字體共有一百二十種，可是多已失傳，在我們是無庸深求的了。

字體的結構

學書的人首先要注意到字體的結構，筆畫的先後。一字的架間結構，向背俯仰，差別甚微，如不得法，斷難寫出好字來。

隋僧智永所傳「永」字八法，唐李陽冰曾說王羲之學書多年，偏攻「永」字，因為「永」字備有八種筆法，能够包含一切字體的筆畫，現在把「永」字的八種筆法分述於下：

、（一）點爲側（不說點而說側，以筆鋒顧右，察其勢險而向側，故此叫做側。側不得平其筆，要側筆就右爲之。）

㇏（二）橫爲勒（不說畫而說勒，以勒須趯筆而寫，勒，不得臥其筆，中高兩頭，以筆心壓之。）

㇏（三）豎爲努（不說直而說努，以努筆之法，豎筆徐之，近左引勢。努不宜直，直則無力。）

㇏（四）挑爲趯（凡字之出鋒四挑，今何以叫趯，因努筆之下，隨勢趯起。趯，得蹲鋒趁勢而出，出即暗收。）

㇏（五）左上爲策（策與短書頗同，何以叫做策，因仰筆趯鋒，輕抬而進，故此叫做策。）

㇏（六）左下爲掠

㇏（七）右上爲啄（掠啄，今皆稱短撇，何以分爲兩名。因掠之用筆，隨筆策而下，故名曰掠；啄則立筆下卷，取從右向左之勢。）

永（八）右下爲磔（磔今謂之捺，蓋以筆右送，復提筆而出筆鋒，故成波磔。用筆當微仰徐行，勢足而後磔之。）

以上所述，爲我國有楷書以後最新言字的結體及其運用方法。

因爲筆畫的先後，於字體的結構，極有關係。苟發筆的先後，能得其要，則排比疎密，調勻點畫，分間布白，字體就易工了。

書法講話

次言字體結構的區別，如今分上分下，讓左讓右，大小長短的損益，先後開合的次序，必求一字之間，一行之內，相稱相應才好。今略舉其例：

上寬者：如可亨守等字，以字之上端既寬，下的結構必求相應。

下寬者：如夫春眷等字，以字之上端既尖，必上下相應，結構始成。

上平者：如師明野等字，以字之左方本狹，故結體上必求平。

下平者：如朝欽細等字，以字之右易於寬放，或比左方較短，故結構必求平。

承上者：天文父等字，以字之下方人乂作結，皆須承其上方。

蓋下者：如今含吞等字，以字之左右分展，適在中方，故上如蓋下一般。

上佔地步者：如雷尊琴等字，以字之上方筆畫較繁，結構須讓上而歛下。

下佔地步者：如衆界禹等字，以字之下方筆畫屬於寬放，結構須讓下而歛上。

上下佔地步者：如鸞駕叢等字，以字形本上下皆寬，而中狹不均平，則結體散漫了。

讓左者：如缺對助等字，以字之左右方較右爲高，故須讓之。

讓右者：如暗號儒等字，以字之右方與左方，繁簡高下，各不相等，故結構須讓右。

左右不相讓者：如體輔諸等字，以字之左右皆平，可不相讓。

左右佔地步者：如粥辦衍等字，以左右相等，中間著筆，能使停勻爲合法。

中佔地步者：如蕃華衝等字，以中間寬大而著筆較輕，上下左右求其相稱爲宜。

三句者：如謝湘識等字，以字分三列須先排勻，中間既正，左右分布，必須相稱。

二段者：如響需留等字，以字形若分兩截，必較其短長，加以排列，方爲合法。

總之，約方圓於規矩，定平直於準繩，要使四方八面，俱朝中心；勾撇點畫，皆歸間架。有相迎相送照應之情，無或反或背乖戾之失，雖字形有千萬之不同，而結構之要訣，也不外乎此。

執筆的研究

學習寫字，首重執筆，如執筆不合法度，高低失其尺寸，或歪側欹斜，這不但提撥無力，且也轉折不靈，雖每日臨摹碑帖，亦沒有多大進步。故古今書法名家，對於五指執筆方法，莫不認爲最重要的一回事；甚至費幾十年的研究，尙且不懂其訣。學者執筆寫字，第一要把筆幹捏得正直，如懸針似的不可自由欹斜，就是所謂合乎筆正字正，然後運用無不正的道理。如果連筆都把不正，還能寫成好字嗎？第二要明瞭五指的運用，將五個手指如何去執筆的方法，悉心探討，使其成爲一定不移的姿勢，寫大字要如此，寫蠅頭小楷亦要這樣，遵守法度，不得更改。

關於執筆的方法，人言人殊，不是犯了難解，就是過於偏見。據

一般的說：寫字，應該把筆幹豎立在大指（第一指）和食指（第二指）（第一節的肌肉間，與夫中指（第三指）的甲肉連接部份，和名指（第四指）的指甲上，再將小指（第五指）緊貼在名指之下而不着幹；除大指外，從食指到小指，這並在一排的四個指頭，要一指一指的密接，不可散開。同時把大指第一節和第二節交界處的指節骨，及食指中指名指的第二第三節（就是手掌背後的指骨）的指節骨，如張弓一般的凸出來，使大指和食指之間的虎口，成一圓形，則掌心空虛。手背上的經絡反紐，而可以把全身的氣力，從腕肘間運用到手指上。至於名指下的小指，可不必凸出指節骨，但求用勁去輔助名指的力量就是了。

其次要談及執筆的尺寸，據晉衛夫人說：要學寫字，先學執筆，執筆的尺寸，若真書（即楷書）去筆頭二寸一分（一作二寸二分），若行書去筆頭三寸一分（一作二寸一分），總之，凡執筆的高低當以所寫何種字體而定，寫小楷要捏得低一點（但不能過低）。寫寸以外的字稍高，寫行書草書和大字更要高些。

至古人所說：用筆如折釵股，能曲折自然，圓而有力；如屋漏痕，橫直相倚，勻而藏鋒；如錐畫沙，無起止之跡；如壁坼，無布置之巧；在初學自然很難領悟。如學習寫字有相當時間而能入其門徑的話，自然能次第感到上面幾種神妙的意境。

學書的次第

學書的要訣，除了執筆方法和字體結構與運用之外，尤要明白學書的次第，古人所定學書次第，似乎不合現代青年所需要的。只有明

豐道主所說的較切實用。他說：學書須先學楷書，作字必先作大字，大字以顏真卿爲法，中楷以歐陽詢爲法，中楷寫到純熟時，才學小楷，小楷以鍾繇王羲之爲法。楷書寫成時，就縱筆爲行書；行書寫成時，就縱筆爲草書。凡寫行草，先由小而大，最好專法二王，切不可輕易放縱。至學篆書，亦必先學楷書，正鋒熟，則易爲力。學隸的要先學篆，篆既熟，方學隸，才有古意。他對於學書的先後規律，大小縱欽的支配，可說具有卓見。

現在學書方法，大抵用臨摹二種，初學的時候，應注重摹寫，甚麼叫做摹寫？就是籠紙於法書的上面，映照其筆畫而寫的。摹寫既多了，則應用臨寫方法。甚麼叫做臨寫呢？就是置紙於法書旁邊，依照原書的筆畫而仿做的。這兩種方法，不可偏廢。但要明白臨摹碑帖，不過根據古人的規矩，發揮個人的精神，如規矩不失，沒有精神以貫注宅，那麼，寫成的字是笨的是死的，寫的人就是書匠了。要使精神能貫注在字畫法體中，最好是讀帖，何以叫做讀帖呢？那就是每逢清晨起身後，把心愛的字帖細看，研究帖中筆畫的起落氣勢，結構的疏密間格，然後把字帖放開，集中精神學寫，有時不只能神肖古人筆法，且能發揮自己的個性，獨創一格。另有一方法，這要看有沒有這種環境，如果你能接近書法家的話，你最好是能和他親近，當他寫字時，你替他拉紙，看他運筆書寫的姿勢和精神，不僅隨時可以請教，一切書寫的方法，都擺在你眼前，經過相當的時期，你的書法在莫名其妙中進步。這是作者親身經過事實，希望青年們如有這樣的環境，千萬不要錯過。

書法講話

筆墨紙硯的選擇

筆墨紙硯爲寫字必需的用品，昔人對於這些用品十分講究，在書法專家方面，自有其特別注重的理由；現在時代不同，學書的人志在切合實用，故不必過於苛求，只就普通應注意的提出來談談。

筆的種類很多，普通常用的是羊毫，兔毫，狼毫三種，間有兼用二種毫毛的叫做兼毫，大概兔狼毫性屬剛健，羊毫性屬柔軟，兼毫則調和剛柔以便適用。古人喜用兔毫，今人多用羊毫，究應採用何種毛筆，不必泥古，也不必合今，當以自己感到適用的而定取舍。不過我們知道，兔毫可渡濃墨，亦可渡稀墨；羊毫難渡濃墨，易渡稀墨，這其中自有差別處。近人寫字，不注意調墨，常以稀墨蘸筆，迅速書寫，故多喜用羊毫。至筆之著墨，大約佔筆頭的三分之二，因著墨太飽，則鋒弱無力。寫字之後，應將筆頭洗滌，不可留宿墨於鋒頭的地方。

墨以徽州桐油煙製的爲上品，其次要算松煙，舊墨堅黑光澤，書寫時增妍不少，故宜注意採用。磨墨要用清水，而且逐日寫字，必須新磨，磨時不可躁急，以手執墨打旋，徐徐作圈，待到濃時，自然勻和細膩，無枯澀粗疏之弊。故此墨寧濃勿淡，淡則無氣。如以隔宿的墨寫字，則乏精采。市上所售墨汁，膠質太重，除起草及書寫多量宣傳品勉強可用外，正常習字或裝裱的書件，切不可用。

紙類中與筆最相稱而合古法的，要算宣紙。其他如毛邊紙適宜寫小字，連史紙適宜寫大字，虎皮宣及絹，宜用濃墨，冷箋金箋蠟箋及有油光紙類，不易受墨，須先用絨布抹擦，或敷以粉質，然後拂去，方可書寫。近人有以墨滲廉質書寫，雖紙能著墨，可是所作的字，大

都是全無光澤，更無神韻之可言了。

硯以能發墨而石理細膩的為佳，不必分別玉石瓦磚磁的性質，蓋硯粗發墨易而損毫，硯細不損毫而拒墨。故世人咸認以端石歙石製硯為最佳品。至云銅雀台阿房宮的瓦，用以製硯，更屬妙品，可惜現在這些東西已成古董家珍藏之物，普通人是無法子找到的。

結 論

我們對於文字的沿變，字體的結構和運用，學書的次第、執筆的方法，文具的選擇，都略述其梗概，也可說是初學寫字的一個相當具體辦法。親愛的讀者們，如果有機會研究的話，或者能發生作用，這是我所熱望的。因時間關係，只好就此帶住。但應該扼要地說幾句：希望大家牢牢记住，如果站在藝術立場說話，前面的方法，那只是皮毛而已；站在應用立場說話，未免過於苛求。總之，初學書法，務求平正，不可或作或輟，不可忽而寫顏，忽而寫歐，今日一帖，明日一碑，以至百無一成，豈不可惜！古人謂臨摹碑帖，是學書必經的途徑，不可專求古人所寫點畫，雖斷書殘點，也一意摹倣，尤當體會古人的性情，故王羲之學曹娥碑，有孝子慈孫氣象；顏真卿學家廟碑，有衣冠雍穆氣象，這要學書的能明白這個道理。其他如王安石不能作端書，趙孟頫日能寫萬字，皆一代名人，或則性情躁急，或則信筆大意，都有毛病，初學的更不可以為戒了。

怎樣練習楷書

緒言

我國文字，始於圖畫象形；後因社會的進化，人事的繁夥，為適應情勢，遂有多次的演變：由象形變而為篆籀，篆籀變而為小篆，小篆變而為八分，隸書，隸書變而為楷書，楷書變而為行書、草書，草書變而為草書。其結構由極簡單而漸趨於繁複，再由繁複而改成簡易。其用筆由圓變方，再由方變而為方圓兼用。但不管其形體如何改易，其點畫如何變化，都具韻致和美感；尤其是自從漢朝發明紙及毛筆以後，由於書寫工具的改良，學者日衆，名家輩出，遂使書法突發猛晉，蔚成我國獨有的藝術。

此後，又有不少帝王，對於書法，深為愛好，所謂「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所以人們對書法更為重視。即考科取士，苟書法低劣，必無法染指，這更促成書法在我國古代社會中的重要。那時，一般讀書人，幾乎對於書法，都曾下過一番苦工。

迨至民國，科學既廢，書法也隨而引不起人們的重視。雖然學校中依然有書法科的編配，但因對「進身之階」，並無重大裨益，所以一般學生對於書法的研習，僅是答應故事或敷衍塞責而已。自鋼筆被普遍採用以後，學生們又為了書寫的便利，所以多用鋼筆以代毛筆，而對書法更加蔑視了。雖然教師們唇焦舌爛，費盡九牛二虎之力，加以督促誘導；惜多無適當方法，遂致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依然不能引起大部份學生的興趣。

怎樣練習楷書

楊偉羣

南洋華人社會，既是中國社會的一環，則中國社會的一舉一動，都能影響它，所以南洋華人的書法，也和國內的情形相似；又因南洋華校兼授英文，課程更為繁複，所以南洋華校學生，對書法更不注重，而其毛筆字也就更為低劣了。一般中小學生，寫起字來，字字若春之蛇，行行若秋之蚓；或規矩全無，錯誤百出，或形體散漫，東歪西斜，那也難怪一般衛道先生們要喟然慨嘆「國粹云亡」了。

雖然，我們並不希望成為書家，也不必為「保存國粹」的問題辯護；我們僅就現在社會的一般情勢而論，如公函的往還，信札的啓覆，毛筆字實尚佔一重要的地位。同時，欲使鋼筆字寫得好，不論結構的疏密，點畫的輕重等等，都要以書寫毛筆字的方法為基礎。換句話說：凡善於書寫毛筆字者，其鋼筆字一定會寫得好；未練習過毛筆字者，其鋼筆字也必徒具外形而乏韻致。因此，我們若要適應生活的需要，對於書法，就不得不下一番工夫了。

大凡一件事情的演變，必有其外在及內在的因素，近年來書法所以不受人們重視，其外在的原因，已如上述；而書法的本身，實也有重大的問題。原來中國文字，字俱單音，音有相同，字無一致，其疏者僅一二畫，其密者竟多至二十餘畫，所以結構繁雜，點畫多變，若無適當方法，縱然書寫十餘年，仍不能登堂入室，目窺全豹。自古以來，雖然有不少名家留傳甚多的祕訣，指示學者，但或措詞深奧，不易明瞭，或故弄玄虛，不着邊際，或過於簡扼，茫無頭緒，或雜亂無

章，未知適從，初學者多在暗中摸索，信手塗鴉，費時既久，進步毫無，這也難怪一般人視書法為畏途，望而却步。

所以我們若要提倡書法，以拯其既墜，決非空談者所能為力的；我們應該用科學的方法，指導初學者，使能在極短的時間，收到宏大的功效，則學之者自然日多；而書法也可重新為人們所重視了。

編者對於書法，素感興趣，或臨摹碑帖，研究古人運筆和結構的方法，或鑽研先賢學說，互相比較參証；偶有心得，即用以指導學生。因為初學者宜以楷書為本，若楷書稍有基礎，則其他各體，不論篆隸行草，都易為力，所以涉及的範圍，只以楷書為主。又因一方面不使其呆滯刻板，使學者索然無味；一方面又避免措詞過於抽象，使學者不易明瞭，所以除對練習應注意的事，細加陳述外，並不厭其詳地引用各種字例點畫，加以圖解，使可一目了然；又可依照字例，參証各名家碑帖，依樣學習，雖不敢希望學者立收神效，但於書法的研究，不無小補。今年適值本校成立五十週年之慶，擬出版特刊，以申紀念，故編者不揣固陋，將平日教授學生所用的講義，加以整頓，遂成是篇，聊以充數。

工具的選擇和應用

俗語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所以寫字時對於筆墨紙硯等的選擇和應用，是不可不注意的。

一，筆：毛筆普通有羊毫、狼毫、兔毫之別，羊毫較軟，揮寫自如；狼毫較硬，筆鋒堅挺，初學者宜用羊毫為宜。此外，又有用鼠鬚

雞毛等筆的，均屬怪誕，不足為法。寫大字時要用大筆，寫小字時要用小筆。有不少學生，常用小筆寫大字，筆毫含墨不多，每遇書寫較粗點畫時，不但纖小易燥，而且在起止轉捺時，又缺乏圓潤渾厚之勢。

至於開用新筆，有的人將筆毫啣於口中，用牙齒咬散，這不但合衛生，而且有損鋒毫。開筆的適當方法，是將筆毫浸於溫水中，使其膠質自然散開，然後執筆管使斜，以筆毫在硯面輕抹，就可以蘸墨書寫了。毛筆用後，也宜善於處置，才能使筆耐久無損；其法即將筆毫所含墨汁，在清水中洗淨，用海綿吸去水分，然後套上筆套（大筆則掛之使乾即可），若用後不先洗滌，即套上筆套，墨汁乾固，凝於筆毫，使筆毫變硬，以後再要應用，既難於浸潤使軟，抑也有損鋒毫了。

二，墨：墨有膠墨及松烟墨兩種：松烟墨質鬆易散，用來寫字作畫，既乏光澤，且易脫落，故少人採用；膠墨則無此病，人多喜用，惟以質細着硯無聲者為佳。

磨墨時宜節度其手，不可太速重壓，致墨碎裂粗糙，汁不均匀，所以要輕按慢研，俟其融化色勻，方可應用。至於濃淡的程度，也宜節制，因為太淡則傷神彩；太濃必滯鋒毫。蘸墨寫字，濕燥也該注意，太濕則畫浮腫；太燥則筆枯澀。宿墨及現成墨汁不可用，因前者質凝有損筆鋒，後者或膠輕易滲，或膠重筆滯。

三，紙：寫毛筆字時，要用質粗鬆易於吸墨的紙張，普通以元史紙或毛邊紙練習最為適宜；宣紙價昂，太為浪費，且不會應用或練習

過的，未明其性質，反較難以書寫。報紙及各種質地堅實和光滑的洋紙，因為光滑不易吸墨；不用為佳。紙質太薄的，既不易著墨，且易破裂，也不宜用。現在南洋華校的書法練習簿，為節省費用，多用報紙及洋紙，這是應該改良的。初學者摹寫時，為使映印明哲清楚和不致污損範本，可採用透明而不透墨的紙張；臨寫時，可用九宮格紙，使字的大小或併或疊者，有一固定的範圍和準繩。

四，硯：硯以端石為優，但價值昂貴，不易購得，普通多用歙硯。但不論用那一種硯，以不易吸水和不太粗糙者為佳。研墨後不可將墨置於硯心，因乾後，墨會黏住硯中，有損硯面。寫字後硯中若有餘墨，應該用清水洗淨，不可積留，致生墨垢，有碍書寫。

五，碑帖：臨摹碑帖，為習字的不二法門，碑是指刻於石上文字的總稱。古代名家的真迹，其書於布帛紙札者，因年代久遠，多已湮沒；刻於石者，則較能耐久，雖風化雨淋，多呈剝蝕，但點畫筆韻，尚無大損，以薄紙披其上揭印，以為範本，這都叫做碑。帖者是歷代名家書於布帛紙張的真迹的統稱，因年代較近，善於保存，故字迹無損，僅時有蟲蛀破裂的地方；雖有的不是作者真迹，然因係名家所臨寫，也有不可否認的價值，用之為範本，都稱為帖。我國歷代留傳下來的有名碑帖，不可勝數，各種印本，市上均有出售，中以珂羅版不失其真者為佳，學者可以隨處購得，用來臨摹，自能收效；殊不必斤斤計較是否珍藏真迹。

至於選用碑帖，宜挑選與自己筆性相近者臨摹；初學者如不能判別抉擇，可請教對書法有研究者或教師。這裡因為篇幅所限，不能詳細

怎樣練習楷書

說明，僅作簡單的介紹如下：

大字：鄭道昭書鄭文公碑。顏真卿書中興頌，麻姑仙壇記，多寶塔碑。歐陽詢書九成宮醴泉銘，皇甫君碑。虞世南書夫子廟堂碑。褚遂良書房玄齡碑。柳公權書玄秘塔碑，平西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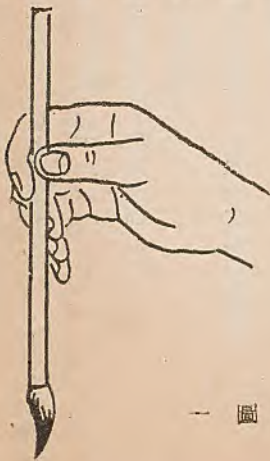
小字：王羲之書黃庭經，樂毅論，曹娥碑，王獻之書洛神賦。鍾繇書宣示表。

上述所舉，都是市上易於購得的名家碑帖，其中或縱橫飛逸，蘊藉簡鍊（鄭），或勁峭嚴正，妍緊拔群（歐陽），或清遠蕭散，疏瘦勁練（褚），或剛正嚴肅，雄秀獨出（顏），或整齊中法，婉雅秀逸（虞），或清勁謹嚴，俊秀可愛（柳），或如飛鴻戲海，極生動之致（鍾），或如鐵畫銀鉤，盡道媚之姿（王）。總之，不管學者採用那一種，只要用心臨摹，自可獲益無窮。

書寫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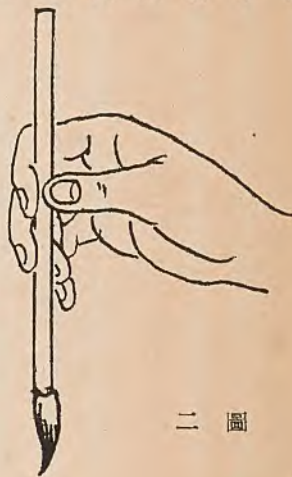
一，執筆的方法

（甲）手法：寫字時用手執筆，所以手的練習，非常重要。執筆時宜虛掌實指，因為掌虛則運筆自可圓轉如意；指實則筆畫自能筋肉均勻。至於執筆的手法，俗有單鉤和雙鉤的分別，所謂單鉤法（見圖一）：用姆指及食指的



第一節，擱住筆管的稍

上段，再用中指的指甲向後抵住筆管，並使名指緊接中指，小指緊接名指，使筆管垂直，便可隨意落筆了。用此法寫大字或草書，最為適當。



二 圖

所謂雙鉤法（見圖二）：使食指中指併接，以其第一節與姆指首節共擱筆管，再用名指的指甲抵住筆管的稍下部份，小指則緊附名指的後方，使筆管同樣垂直，便可隨意轉動，揮寫自如了。用此法寫大字小字，無不適宜，故用此法者最為普遍。

此外，尚有所謂龍眼式及鳳眼式的執筆法：前者係將食指及姆指的第一節，共擱筆管，中指，名指及小指緊接食指之下，手腕稍向內彎，並使姆指食指與虎口彎屈成圓形；後者的執筆，其手指的分配與前法同，惟執筆時使各指挺直，則姆指食指與虎口間成爲鳳眼的形狀。此二法用於書寫大字，很爲適當，但不及雙鉤法的普遍被人採用。

總之，執筆時不管採用那一種方式，一定要指密掌虛，筆管垂直；而且手指握筆宜緊，不可鬆弛，則運筆向左折右，繃下繃上，自可圓滑如意和剛勁有力了。

（乙）指法：向來有「撥鐙」之說。「撥」者，筆管著中指名指的指尖，使圓活易於轉動。「鐙」是馬鐙，即是使虎口間空圓如馬鐙。足踏馬鐙，淺踏則出入轉動自如；手執筆管，僅用指端，則其撥動

，也可隨心所欲了。其法如下：

一，擰——大指骨上節下端，用力欲直，如提千鈞。

二，壓——按食指著中節旁。（以上二指主力）

三，鉤——中指著指尖，鉤筆使向下。

四，揭——名指著指甲及肉之間，揭筆使向上。

五，抵——名指揭筆，中指抵住。

六，拒——中指鉤筆，名指拒定。（以上二指主運轉）

七，導——小指引名指過右。

八，送——小指送名指過左。（以上二指主往來）

上述的「撥鐙法」，在雙鉤執筆時用之，寫寸以內之字，可以應用；但書寫大字時，須用腕力，手指不可動，若也用其法，反致力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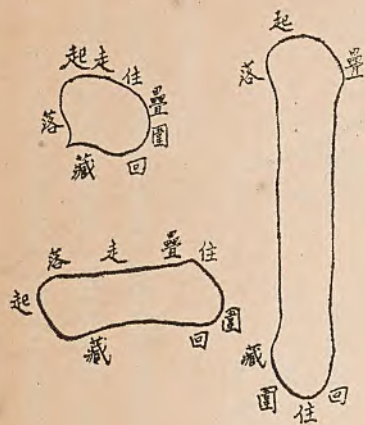
（丙）腕法：寫字時執筆用手，運筆則須用腕。初學者不懂運用腕力，所以筆畫輕浮，筋肉不勻，橫掃淡抹，有欠圓滑。腕法有枕腕、提腕、懸腕之別：枕腕者是使左手平展，掌心平放於案上，右手執筆，枕於其上，然後書寫——或直接以右手腕部，枕於案上書寫——用此法寫小楷最適合。寫較大的字時（如普通學校所用的大楷字），若仍用上法，則手的活動範圍，不能寬展，致使筆畫侷促；所以要用提腕之法。「提腕」就是以肘著案，手腕提起，則手可以得到較大的活動範圍。用此法寫中楷最爲適宜。寫大字時，若用「提腕」，則字畫既不能開展，且乏沈着雄渾的氣概，所以要用懸腕之法。所謂「懸腕」，就是自腕至肘，都虛懸空中，無所依倚，揮寫時縱橫自如，絕無拘

滯滯的毛病，同時可使全身的力量，運於筆端，使字態雄逸，有如龍蛇飛舞之勢。

以上三種腕法，學者宜以「枕腕」為本，然後再學「提腕」，「提腕」之法純熟後，才可以運用「懸腕」。不然，未學「提腕」，即用「懸腕」，則筆勢無從控制，點畫必致輕重不均，轉折乏力，形體也必散漫傾斜了。

二，運筆的方法

執筆的方法既然明瞭，那就可以引筆書寫了。惟一點有一點之法，一筆有一筆之法；若起止得宜，則畫無不美，肥瘦合度，則尤精妙。所以運筆的方法，實為書法的重要法則。初學者昧於此法，寫起字來，點畫筆勢，都無變化，字字都和用朽枝併成的一樣，毫無可取之處。運筆的方法，普通有落，起，走，住，疊，圍，回，藏八種方式，茲舉例如下圖：



怎樣練習楷書

此外，關於運筆的方法，俗尚有下諸法：

- 1，折——筆鋒欲左先右，往右回左，欲下先上，往上回下。
- 2，頓——筆重按，使力注毫端，透入紙背；努法下脚用之。
- 3，蹲——用筆之法和頓略同，但不可重按。

- 4，駐——不可頓也不可蹲，行筆宜快，不可遲滯；凡橫畫起止及平捺曲處用之。
- 5，挫——頓後筆稍提起，使筆鋒轉動，離開頓處；凡轉角鉤趯時用之。挫時要有分寸，太過則筆畫脫節；不及則氣促無姿。

姿。

- 6，提——頓、蹲、駐之後，宜將筆提起，才不致積重難返。
- 7，轉——使筆勢圓轉回旋，與上述圍法同。

- 8，搭——就是筆鋒帶下，上筆帶起下筆，使互相呼應。
- 9，鉤——筆既下行，又須往上。

上述諸法，欲親自體會，頗為困難，若請教能書者蘸墨揮毫，面授機宜，或請教師上書法課時，當眾動筆，悉心指示，詳為講解，自可心領意會，一目了然。

三，字的結構

我國文字，都由點畫構成，練習書法時，不但要注意字整個的形體的組合；而且還應研究其字畫的解剖，然後對於縱橫撇捺，俯仰迴折，自能了然，即上下左右，偏中收駐，也可領會；而且對先後開合的次序，大小長短的分寸，肥瘦方圓的類聚，疏密寬隘的體態，也自然可以相稱相應，無往不利了。

怎樣練習楷書

(甲)字的解剖

王羲之所傳的「永」字八法，學者視為楷模，這八法就是側，勒，努，趯，策，掠，啄，磔。這八種方式，雖不能包括所有的筆法；但學之使熟，必能生巧，從而觸類旁通，則學有規矩，字必精妙了。

1，側——須三過其筆；先落筆向右，再迴轉其鋒向左反提收起。

(參閱運筆八法)



2，勒——首尾宜藏鋒，不可平；宜中高而兩端稍下。(參閱運筆八法)

3，努——即直畫。先立筆左偃而下，豎筆徐行，勢不可直，直則無力。(參閱運筆八法)

4，趯——趯法自努畫收鋒，潛筆輕挫，借勢而出。

5，策——仰筆潛鋒，向右上趯；運筆不宜太疾，尤忌重按。

6，掠——即左撇之法。須迅速出鋒向左撇去，手隨筆遣，不可遲留，又不可使末端過於尖小無力。

7，啄——如禽之啄物。先按筆蹲鋒，潛蹙於右，借筆收鋒，迅擲旋左。

8，磔——又叫做波，也稱為捺。其法之妙，在險橫三過。先輕揭

向上，再慢慢向右移下，至中段時稍停，然後遍遍露出而暗收。

永字八法，已如上述，因各點各畫，在別的字中，有時要伸縮取勢，以配合全字的佈局，為使明瞭其筆勢計，現在再舉例析字，詳細說明如下：

1 點

相向點：曾善英羊 上二點宜上開而下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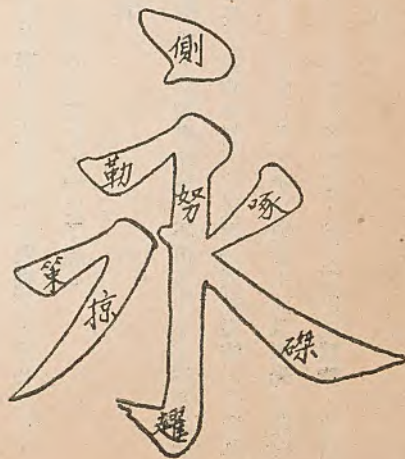
相背點：其具與典 下二點宜上合而下開。

攢點：采受受孚 三點宜朝向粘帶；第一點及第三點須與相向點同。

散水：江河波法 趯下點之鋒，應上點之尾。

排點：無照點然 四點排列，首末兩點宜成「八」字之形；中二點也宜與首末兩點粘帶。

背四點：兆雨泰暴 四點宜朝中，互相呼應。



2 橫

平橫：一三女工 不可平，宜中高兩端低。先落筆成點

狀徐同右挺展，末作一頓而收。

右重橫：財時竹打一 才寸等字的橫畫，宜左尖輕小而右端

粗重。

左重橫：楊拍種理一 木才禾王等偏旁的橫畫，宜右粗重而

左輕小。

橫化挑：培玲鉞始一 土王金女等偏旁的橫畫，應化成挑以

就右。

讓橫：善婁暮玄一 讓橫者，取橫長而勿担。

3 直

懸針：甲申中巾一 中畫至末鋒不可收。

中豎：年單軍畢一 中畫之上有點畫，故末鋒應稍收，使

字穩重。

右垂：升弁拜卯一 右垂者，左邊要略短。

左垂：筭并亦弗一 左垂者，右邊忌太長，

鐵柱：土壬上山一 直畫末端不可駐也不可垂。

讓直：平千引恆一 畫宜直，不可偏斜。

垂露：仆陪很竹一 直畫在左旁者多用之；起筆宜細，不

可駐，收筆宜較粗而向左提收。

怎樣練習楷書

4 撇

直長撇：戶尹居庶一 直長撇之撇，下筆須直，至中部而稍

出之。

橫長撇：考老省少一 橫長撇之撇宜斜勁，不可彎曲。

豎撇：月用舟丹一 起筆宜直，至下端而向左彎斜。

平撇：千重采爪一 平撇之撇宜平且短。

短直撇：伯夕冬向一 短直撇之撇，宜短而勁，不可彎曲。

短曲撇：戈欠狗方一 短曲撇之撇，忌長勁直，

長曲撇：太夫史更一 起筆宜直，至中而向左彎迴。

蘭葉撇：木束未米一 起筆不可駐，連筆宜柔，不可勁直。

聯撇：彥參形須一 聯撇之撇法，取下撇之首，對上撇之

中。

迴鋒撇：多冬破朋一 凡遇兩撇，不可一概出鋒，故其一宜

作迴鋒。

外撇強：友及反凌一 外撇長而斜硬，內撇短而腕轉。

內撇硬：廬府疹麻一 內撇短而斜硬，外撇長而腕轉。

5 捺

直捺：大丈尺史一 直捺之波，惟喜藏頭收尾。

橫捺：道之趕建一 橫捺之波，先須拓頸寬胸。

側捺：是定走疋一 側捺之波，不宜太直或太平。

反捺：逾途發食一 凡有兩捺者，宜避重捺。

伸捺：昶咎匙起一 宜伸捺以承右以。
 縮捺：更楊知刺、 宜縮捺以避右。
 化側捺：冥央央英、 宜化捺爲側以避橫。

6 挑

平挑：釵垣理趾一 金土王足等偏旁，宜用平挑，不可用橫。
 斜挑：拍求求刁一 斜挑之挑，不可曲而長。
 曲長挑：氏衣民武一 長以接右，曲以補空。
 勾挑：以食弁云一 勾挑之挑，應上以就右。

7 勾

中勾：東東米米一 中努要正直不欹。
 轉勾：手乎于予一 中努宜稍側向左。
 伸勾：民紫風飛一 勾向右曲，末鋒上耀。
 屈勾：鴻輝鴻類一 用筆須屈短以避右。
 旁勾：菊菊蜀蜀一 勾之旁直宜，不可左包。
 包勾：勾勾勾勾一 此勾宜曲以包左，不可直。
 橫勾：毛尤免九一 橫勾之勾宜短。
 屈脚：鳥馬馬為一 屈脚之勾，要勾包二點。
 橫戈：心思志必一 橫戈之戈，但怕挺直勾平。
 直戈：武成幾載一 直戈之戈，尤嫌彎曲力敗。
 減勾：禁菱懋坐一 減勾者宜減，不減則重勾無體。

俯仰勾耀：冠冠宛宅

要上蓋窄小而勾短，下腕寬大而勾長。

8 折

長右折：月用固門一 落筆向右，折而長驅直下。
 短右折：四皿口曰一 落筆向右，折而短促左側。
 長左折：凶函山缶一 折向右而稍長。
 短左折：曷井勾鼎一 折向右而略短。
 左轉：亡匹七區一 須向右婉轉而出，折不可硬。
 斜折：女淫邕巡一 須折向右下斜。

9 其他

上下：直畫宜短，點皆近上。
 十：橫畫較長，直畫較短。
 彙：重併者宜整一畫以書之。
 裙：木字最末二點宜左開右合。
 左：上畫短而斜硬其撇。
 右：上畫長而腕轉其撇。
 行：「彳」字下撇之首宜對上撇之胸。
 英因：草頭之字，橫二畫須連寫成飛掠之勢。
 自：左豎略短，右鈎稍長。
 七：橫畫較長，直畫轉而復迴。
 尚常：上左右二點，宜上開而下合。

(乙)字的組織

我國文字，一字之中，有併者，疊者，疏者，密者，肥者，瘦者，且分間布白，照應起伏，都有定法，若組織無方，則散漫無體。所以字的組合的研究，在書法的練習過程中，佔一極重要的地位。現在擇要述之如下：

讓	左：助幼即却	須左高右低。
讓	右：晴績峙壇	須右高左低。
分	疆：體輔順順	左右要均平。
三	勻：謝樹衛街	中間左右所占地步都相等。
二	段：鑾響需留	上下兩半同長短。
三	截：章意素累	上中下三截，疎密須布置均勻。
上占地步：	雷雪普昔	上面闊而畫清，下面窄而畫濁。
下占地步：	衆界妥禹	下面寬而畫輕，上面窄而畫重。
左占地步：	數敬劉對	左邊大而畫細，右邊小而畫粗。
右占地步：	騰施故地	右邊寬而畫瘦，左邊窄而畫肥。
左右占地步：	弼辨衍仰	左右瘦而長，中間肥而宜短。
上下占地步：	鸞驚覺叢	上下寬而微扁，中間窄而勿長。
中占地步：	衝擲蕃華	中間寬大而畫輕，兩旁窄小而畫重。
錯	綜：馨繁聲繁	分上下兩截，上寬而均分。
堆	砌：品品磊磊	上單而正，下雙而齊。
上	平：師明牡野	恆左小右大，上之左右宜平。

怎樣練習楷書

下平：	朝叙細叙	恆右小左大，下之左右要齊。
長方：	罔周同冊	要四直而稍長。
短方：	西曲回田	要肩平而略扁。
重	：哥昌圭呂	重者，上小而下大。
併	：竹林羽弱	併者，右寬而左窄。
長	：自目耳耳	長者不宜短。
短	：白曰白四	短者不宜長。
天覆：	宇宙官宮	上面蓋盡下面，上要清而下要濁。
地載：	直且至里	下畫載盡上面，上要輕而下要重。
承上：	天文支父	承上之撇，宜又對正中。
開兩肩：	南丙雨而	要上兩肩開而下兩脚合。
平四角：	固國門闌	上兩角平，下兩角齊。
黑白均：	壽壘畫量	空白宜均勻，即橫與橫，直與直之間的距離要相等，橫畫宜平行。
疏排：	爪介川不	疏排之撇須展，不展則寒乞孤窮。
縝密：	繼瀛纏瀾	縝密之畫用燈，不燈則疏寬開散。
上寬：	宁可亨市	下面固然難大，惟長翹方佳。
下寬：	眷卷大夫	下者寬，上面已是成尖，用短燈方可。
均平：	三云去主	均平者，若兼勒則失威。
間隔：	貝見馬馬	橫畫不可與其旁的直畫相連接。
蓋下：	合會金舍	蓋下者，左右宜均分。

綽下：琴谷存吝

斜：毋勿乃力

正：主正王本

四柱：血買貴曹

三橫：三王五疊

綽下者，兩邊貴平展。

斜者雖斜，而其中要取方正。

正者已正，而四方無使餘偏。

四柱之字，中兩畫宜上開而下合。

三橫之字，中畫取其中，

(丙)筆順

用筆的先後，對於字的結構，也有重要的關係。小學生寫字，筆順錯誤甚多，尤應注意。大凡筆順多自上而下，先左而右，或由內而外，或由外而內，或由中而後左右，或由左右而後中。雖然我國文字甚多，不能獨一說明；然筆順之理，多有類似，舉一足以反三的。現在擇要舉例如下：

小：丨小

川：丨川

水：丨才才水

九：丨九

心：丨心心心

日：丨口口日

及：丨乃及

五：丨五五

成：丨成成成

必：丨必必必

凸：丨凸凸

土：丨土

王：丨土王

火：丨火

女：丨女女

文：丨文文

四：丨四四

止：丨止止

片：丨片片

皮：丨皮皮皮

並：丨並並並

凹：丨凹凹凹

谷：丨谷谷

出：丨出出

亞：丨亞亞亞

金：丨金金金

固：丨固固固

有：丨有有有

長：丨長長長

區：丨區區區

叟：丨叟叟叟

胆：丨胆胆胆

畢：丨畢畢畢

畫：丨畫畫畫

稱：丨稱稱稱

齒：丨齒齒齒

鼎：丨鼎鼎鼎

肅：丨肅肅肅

綴：丨綴綴綴

興：丨興興興

變：丨變變變

兆：丨兆

來：丨來來來

圭：丨圭圭圭

重：丨重重重

芍：丨芍芍芍

雨：丨雨雨雨

馬：丨馬馬馬

虎：丨虎虎虎

飛：丨飛飛飛

徹：丨徹徹徹

曾：丨曾曾曾

達：丨達達達

乘：丨乘乘乘

紫：丨紫紫紫

爾：丨爾爾爾

齋：丨齋齋齋

感：丨感感感

學：丨學學學

牽：丨牽牽牽

其他應注意的事

一、時間——練習書法，以早晨為最宜；因為早晨空氣清鮮，精神充足。學者每天早晨，若能抽出一個鐘頭來練習，收效一定不小。如果

早晨沒有充分的時間，則在課餘或工作之暇也可，但總不及早晨練習的易於收效。

二，工具的安置——練習的簿紙，要置於身前案上，不可歪斜。硯及筆墨，放於紙上方的右角，使研墨蘸墨較為方便，臨寫的範本應置於紙的左邊，或使之立於紙的上端稍遠地方；摹寫時則宜置於紙下。

三，姿勢——寫字時要坐得正，身體不可彎曲，尤不可倚住案邊，或伏於案上；務使筆對鼻，鼻對心，以養成好習慣。否則，紙斜筆側，身欹頭歪，筆畫行間，便不能正直整齊了。此外，對於桌椅的高度，也要注意，不可太高或太低，以致有碍書寫。

四，精神要集中——不論做甚麼事，如精神不能集中，必無好成績；寫字也是一樣。有些人在寫字時，常顧及他事，使注意力分散，遂致字體散漫無神，毫無進步。

五，要有恆心——練習寫字，要天天持續，不可間斷。若或作或輟，一曝十寒，必不能收效。昔張芝學書，池水盡黑，智永臨右軍草帖，幾至亂真；他們的勤學苦練，實足為我們效法。

六，臨摹——書法的用筆、點畫和分白間長，都有一定的法則，我們學習書寫，就是學習這些法則；所以學者應該臨摹名家碑帖，才能從中悟得種種規矩。所謂臨摹，前者遂將名家碑帖，依照其長短分寸，疏密濃淡，細心摹寫；後者係用薄紙，冒於帖上，潛心映寫。摹書易得古人位置，而多失其筆意；臨書能得古人筆意，而多失却位置。學者對這二步工夫，小心研習，在極短的時間內，必可立見其效。臨摹之外，還要將名家墨迹，懸於座右，或置之案左，細心諦視，以研

怎樣練習楷書

究其運筆之理和結構之法；即一點一畫，也不可放過。臨摹時還有一點應注意的，就是當我們選擇某一碑帖作為範本時，應該練習至形神相似，才可放手，切不可今天用甲帖，明天用乙帖，後天又用丙帖，以致混雜無功。

結論

上面所述的，只注重方法的介紹；至於各種字體的源流及別派，均從簡不贅。大凡學書，先學結構，後學用筆，結構之道既明，則字的規矩略備；運筆之法能熟，則筆的神韻也可臻於精妙了。初學者若就本篇所學的字例及圖解，細心研習，再與名家碑帖互為參証，自然能收事半功倍之效。若上書法課時用為教材，也無不可。惟編者才疏學淺，覆瓿之作，尚望高明者不吝玉珠，有以教我。

作

品

作品

五十年來僑教概述

吾人移殖海外，孳息遐方，雖有不少入國隨俗，因時制宜之處；然其民情風尚，每與祖國息息相關。何況教育事業，為民族文化之端，尤當遙承其血胤，故此間華校之制度，其大致皆模仿國內之成規，其小節之出入者，則為適應環境之需求，或受當地法令之約束而然；至其優良之傳統，吾人須力為保持，不因種種之障礙而少礙。自數十年來，由私塾式而衍變為普通之學校，由小學而中學，近且有大學之設，其間推進之迹，有可得而尋者，茲約為三期而概述之：

第一期——自清末至民國初年（1906—1911）

考五十年前，我國尚在滿清封建制度之下，士人以科舉為進身之階，其時華僑之資產較豐，而子弟有顯異者，輒遣之回國就學，以冀博一科名以為榮，其子弟之平庸者，僅令粗知記帳文字，往來書札，則所求已足，故當時祇有簡陋之書塾而已。迨清之末葉，鑒於國勢陵夷，外患交迫，亟思振興教育，造就人才，遂有學堂之設，於光緒二十八年（距今五十四年），頒佈欽定學堂章程，其課程為：（一）修身，（二）字課，（三）習字，（四）讀經，（五）史學，（六）輿地，（七）算學，（八）體操。二十九年，張百熙等奉命重訂學堂課程：（一）修身，（二）讀經，（三）中國文學，（四）算術，（五）歷史，（六）地理，（七）格致，（八）體操，或增加圖畫手工等

五十年來僑教概述

何桂均

一二科。宣統元年三月，學部奏准變更學堂課程，以修身，讀經，國文，算術，體操五科為必修科，圖畫，手工，樂歌三科為隨意科。當時教育目的，在於忠君愛國，故尤重視修身，讀經二科。民國元年九月，公佈小學法令，其小學科目為：（一）修身，（二）國文，（三）算術，（四）手工，（五）圖畫，（六）唱歌，（七）體操，女子則增加縫紉一項。除廢去讀經一科外，餘與清時所訂者，無大差異；而僑校課程，於上列各科，時有增減，惟必設英文一科，以適應環境之需要。在此期中，僑教亦正在萌芽時代，閩粵各幫，皆相繼開辦小學，惟其教授課程，各以方言為媒介，故各幫學生，鮮有相混者。

第二期——自民國十一年至三十年（1922—1931）

入民國後，民智漸開，知教育非士大夫階級所專有，因倡為平民教育之說，逐漸見諸實行。民國十一年，開第八屆全國教育聯合會於濟南，通過新學制系統草案，並組織新學制課程標準委員會，擬定小學課程為：（一）國語，（包括語言，讀文，作文，寫字四項）（二）算術，（三）社會，（包括衛生，歷史，地理，公民四項）（四）自然，園藝，（五）工用藝術，（六）形象藝術，（七）音樂，（八）體操等科。自民國十七年國民黨執政，又增黨義一科，嗣以一黨專政，不滿人口，乃取銷黨義，而以黨義融入各科之中。二十一年十月

五十年來僑教概述

，公佈以公民，衛生，體育，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音樂等十科，為現行課程標準，國內既推行新學制，海外僑校，亦踵而效之，惟刪去黨義一項，仍增重英文一科，其教學均普遍採用國語為媒介，而各幫鄉土語之界限，遂無形泯滅。其時市內人口日繁，生活之競爭亦日烈，各機關，部門，行業之錄用人才，多懸學歷資格鵠的，故義之祇求子弟略解簿記，簡牘，便認為已足者，今更希望取得畢業文憑，以為將來較易進身之階，因而爭遣子弟肄業於學校，僑教乃日趨發達。嗣以小學未能滿足其知識之慾望，進而冀求深造，於是華僑中學，南洋女子中學，南華女校（師範班改為中學），中正中學等，先後興辦；然而方言學校，在此期中，須向提學司註冊。華校之不能自由發展，亦從此始。

第三期——自民國卅一年至現在（1942—1956）

一九四一年末，日軍南侵，星馬旋陷，在其統治下，強令各校以日文為必修科。會幾何時，日軍敗降，凡所措施，皆隨而消逝，徒留不良印象於大眾腦海中。是知運用政治壓力，企圖遂其文化侵略，而陰欲消滅他人文化者，觀此可憬然悟矣。追光復後，在日治三年餘所肄業之成績，概作無效，遂造成無數之超齡學生；而適齡者日增無已，雖紛紛開設學校，求學者仍多向隅之歎。夫小學之畢業者既多，欲升學而中學能否大量容納，遂成問題。故育英即增設中學，中正遂擴建分校，端蒙為學子之急切需要，亦開辦中學，計劃逐步實施。吾僑對於教育事業，不斷盡其最大力量，成績亦甚有可觀。為使華文教育發揚光大，臻于永固，則吾僑人士，亟應時時警惕，以圖進取，年前

，吾僑在陳六使先生號召下，又有倡辦南洋大學之議，期在必成。今果能按步就班，正式上課，其光明遠大之前途，定能為僑教放一異彩。

回溯五十年來，吾僑教育在不斷推進中，其所經歷之事甚多，以上所述，不過略舉一二而已，非故為簡略也。蓋其中凡屬重大之事故，而須特別詳紀者，恐有所忌諱，致于不便，惟期識者諒之耳！

訪問學生家庭的意見

劉縷英

我從小喜歡文學，也最喜歡兒童；因為喜歡兒童，——自幼孩至於青少年——使我犧牲了修養文學的時間；因為喜歡接近青年，使我在專攻文學之外，時時兼修師範教育。

燕大時期，我是專讀純文學的，然尚選修馬鑑先生主講的教學法，（馬先生是當時的中國文學系主任，他是一位教育家，以後接受香港大學之聘，現已退休。）可見我的興趣。

我雖然喜歡文學和教育，但生平志不在教書，更不敢好為人師。適去年本校增辦中學，陳校長曾三番兩次到舍下來懇商，要我專任文史教職，兼為班導師。我考慮之後，不但不嫌初中程度低下，相反地我却勤勤懇懇，樂為僑教效力，戰戰兢兢，惟恐貽誤同鄉兒女。我深知中小學基礎教育之重要，而中學時期的少年，最宜於勤勉力學，發展身心。六年的中等教育，是一個重要階段，從這裏可以看出各個少年的前途趨向，各個學生的成就程度。一個中學生，比較小學生，漸漸有自動好學的覺醒；這時心地純潔，記憶力強，沒有家庭的負擔和顧慮，少有世事的煩擾及男女關係的困惑。正宜令其「努力學習知能，涵養德性，鍛鍊身體。」（陸費逵：敬告中等學生）如何能使其埋頭勤讀，專心學習；如何能使其潔身自愛，培養人格；如何能使其注重衛生，保護身體。因為有健全的身體，然後纔有健全的精神和事業；有知識學問，然後才能為國家社會服務效力；有人格有德性的養成，才不會沾染惡習，或凶殘強暴，自私自利的野心；而知道捨己為人

，有自愛愛人的美德，勇敢犧牲之精神，將來可以改良社會，領導羣衆。

功課方面，差幸感覺勝任愉快。我既主張德育智育並重，時時對他們講及人格教育。我喜歡用鼓勵的口吻，激動他們的求知慾，引起感化作用的聲調，以代替責備處罰。我警告他們說：假如有朽木不可彫的，我斷不姑息；若不自尊重，則我將改變寬大政策為嚴厲了。

從經驗上看來，固然有些令人失望，但冥頑質劣的，更須加倍注意。少年人正如一張白紙，當其未盡染黑時，不難改造成任何顏色，頑石尚能點頭，不信有不受教者。這一點，我那一班的學生，尚能令人滿意；她們是最正直誠實的，正如某先生所說：她們是不肯作弊的，就是我閉起眼睛，她們也都各自防範，不會偷看。」不錯，測驗考試時，有成績低下的，卻沒有作弊的；這便是最低限度的人格教育，在學校是好學生，到社會便不愧為好公民。

我要他們依時交出作業，養成守規則，負責任的習慣，對於作文卷，我也儘速批改，務於三天內交回給學生，考卷則必於第二天發還。這樣，一來讓學生們有機會注意錯處，和修改的地方，而知所改正和釐清，學業上始有進益。二來是并以嚴戒其拖延的惡習，使知教師都儘速為我們改卷，自己更應如何做完功課，莫存「今天不做，還有明天可做呢」的念頭！因此，我有時日間事忙，則夜深也必批改，務求肅清工作，我並非願意自苦，只為要發生領導作用吧了。

訪問學生家庭的意見

一位好的教師，不但要指導學生怎樣讀書，而且要教示學生怎樣做人；尤其是要以身作則。因為實際示範，比較口頭說教，更易奏效；為人師表，務必有好的榜樣，使後生小子易於遵循。假如自己花天酒地，行為不檢，怎麼能够教導青年光明正大守身如玉呢？

我感覺責任之重大，我不敢自恃我具備以上條件；我曾經婉辭「導師」的職務，莫奈屢辭不得，說是國文先生不任導師，誰便可做導師，你不勝任，誰能勝任？使我「義不容辭」，只得「勉為其難」了。

我教兩班的國文，主管一班為導師。去年第一學期，我這一班的學生，共有四十八人，我儘速地認識她們的名字容貌程度，然後是她們的個性出身。我要明白她們的環境一切，始能因材施教，學校和家庭，教師對學生，都必需有一種密切的聯繫，我決定要做我的學生的家庭訪問的工作。

我第一步先調查她們的住址，（新加坡街道譯名稱呼之不統一，是一件難事。）記錄起來，最感覺困難的，却是交通問題。學生們的住家，雖有近在咫尺的，但有些距離很遠，一二英里以至六七英里不等，各自西東；而且還有一位住在軍港十二英里外地方的。本地的交通網稀疏，地方遼闊，除了有車階級之外，往來非常不便。我因為要實行訪問工作，加緊學習駕駛汽車術，希望能够解決交通問題，自由地驅車探訪各個學生家庭。

我每天既忙於課務，學生家長——尤其是男的——平日也少在家，彼此都是週末，才有閒暇時間，所以我便於每週末分別往各家探訪，絡

續舉行，此項家庭訪問，終於第二學期秋假前完成。雖然是意外的遲延，總算是實行了我的計劃。

對於我這位不速之客，有的家庭是很懷疑的。好在我沒有寒儉的外表，而有坦蕩磊落的態度，不致招了「打秋風」之嫌。但家長們對我這種「稀有」的行徑，起初總是不放心的，有的惶恐地担心着，莫不是我的孩子有什麼犯規不法的事，或成績低下的緣故，先生才來登門警告責問。——這還是比較近理的。我因胸有成竹，總是不慌不忙地殷勤自我介紹，坦白地說明動機和目的，表示善意，儘量地取得他們的信任和好感，贏得聲聲稱謝。有的乘機招徠生意，取出廣告的卡片，這些都是小本營業，如木工舖，照相館，咖啡店之類，到底是經濟命脈重要，我總表示同情，含笑接受。

訪問結果，觀察統計之下，學生的家長，大多數是受薪階級，和小本營生；經濟充裕的，不足十之一，而半數以上，家中沒有書桌，——當然更說不上讓兒女專用的——可供兒女在家讀書寫字之用。遍視各家，不是住居狹隘擁擠，光線不足，就是兼做買賣，或為大家庭，多小孩吵鬧；環境較好的，雖有幾家，但這是說住居比較寬闊，至於能否養成讀書的風氣，還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囑咐她們儘量利用學校地方，作完功課，或就近於同學處攻讀，然後回家不遲。一面對其家長說明：學生聽講下課後，必定要複習各科功課及作業，須鼓勵她們，多保留時間，給她們讀書，做功課等等。

其中最可憐的一位學生，是靠母親為人洗衣過活，當她尚在母親腹中的時候，父親已經病死了！現在是和她的生果攤販的叔嬸們同住

。洗衣婦和小販都是沒有休假日的，那天，我不到她的母親，但聽她的嬌聲略述經過時，使我陪她流了一把酸辛淚！對於她，幸而已申請得學校的免費。

還有一位女學生，要申請免費而未蒙批准的，理由是她的父親是一間大行舖的掌櫃，可是經我這次的訪問後，才明白她的底細。她的父親每月的薪水不過二百元之譜；頭家雖有大行舖，夥伴還不過是夥伴，並不是掌櫃。她是長女，以下尚有七個弟妹，母親正在產褥中；祖母年已六十餘，據說自從廿一歲時守寡，以後一直爲人傭工；過番二十餘年，中間才把兒子帶出來做工，辛辛苦苦賺得些錢，眼見兒子成家，年來雖喜得回家抱孫，但同樣還是看帶孩子的工作。她蹙着眉說：「××還有兩三個弟妹要讀書，生活總是艱難的。」我安慰她，說可幫忙她的孫女請求免費，但她却說：「縱然能够請得免費，以後她也沒有法子讀書，家中不但不供給，而且要她出來幫助家事，還有剛出生的弟弟呢。」今年她果然退學了。

在我的班中，雖有幾位貧苦的學生，請得免費或半費，但有一位對我哭訴說：學校要她先往懇得一位董事簽名，然後始准將申請書轉上董事會，她說她的家裏人沒有認得董事的，要我替她介紹。她和她的姊姊兩人，以前都是義安女學畢業的，現在和她們的寡母，依靠其叔生活；小家孤女，無力讀書，這是實情，我當然替她盡力，結果幸獲免費，但不久又因其叔反對而停學了。

有一個學生，偶而因家中收入拮据，積欠學費兩月，至不能再欠時，我也曾代其繳交，我原意是給她一點小幫助，誰知後來她却拿錢

訪問學生家庭的意見

來還我，可見學生並不願意輕易受惠。

照一般的情形看來他們（家長們）寧可自己節衣縮食，窮人窮打算，却不肯輕易向人求助，有的連申請學校免費，都認爲不名譽，說是：「有兩碗飯過活，誰願意要人家施捨……」所以寧可叫子女停學，而不肯申請免費，這是他們的固執；但也足見人家非至萬不得已時，是不會隨便請求免費的。

還有兩位「廣府」學生，雖有意請求免費，而因籍貫關係，格於公司條例，不能准如所請。其中有一位的父親是機器工人，她長於書法，寫得一手好字，我本來答應資助她，後來她探悉某校有助學金的辦法，便轉學去了。

家庭訪問之後，使我對學生們個性及其各人的家庭環境，增加了解；彼此聯絡，施教上實有一點幫助。但時間，精神，車資之耗費，恐怕不是每位教師所能負擔；我并不是喜於標奇立異，實在都是爲着學生設想；可是此時此地，我也不敢妄自提倡。經過如此，我只據實寫來，以供參攷。

但無論我們有什麼完善萬全的教法，苦口婆心有熱心腸的教師；學生們假便是家庭窮苦，環境不良，他們有何心力可以從容接受教育？所以言者諄諄，聽者藐藐，結果難免徒然無濟於事！

因此，一方面我要呼籲本校董事會諸公，多多利用公產，放寬條例，簡化申請手續，設法資助貧苦兒女，勿使他們對請求免費，有所難堪。社會上不患貧，只患不均，造就專門人才，與普及教育，同樣重要。

訪問學生家庭的意見

掃除文盲，服務教育，提高文化水準，此皆我僑熱心教育人士的初衷，正合諸賢創辦端蒙之美意；而能善用義安公司公產，以救濟貧窮學生，也是公產用途最好的辦法。茲值本校五十週年紀念徵稿之便，我雖不文，然愚者一得，不敢緘默，只可寫出，以爲紀念刊補白。

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

林杏初

世界人類之所以能一代一代的繼續下去，完全靠教育。因為人類得自遺傳下來的種種先天的優異，更倚賴着教育的力量，才能够得到充分的發展與進步。社會文化的傳遞，民族生命的演進，國家社會的安全，世界和平的促進，一切都是倚賴教育才能完成。教育既然如此的重要，那麼，對於教育的實施，不得不特別的注意。而實施教育的地方，是家庭、學校和社會，其中尤以家庭與學校為重要。因家庭是每個人最初受教的地方，故家庭對兒童在任何時期中，所負教育的責任都重大，特別在我國這種家庭組織中，家族觀念極強的情況下，更是重要。學校教育是能決定每個人的思想、態度、生活、換言之，即決定一代的思想、態度、生活能力的場所。近年來教育普及，更增高了學校在人生過程中的地位。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足以影響一個人的前途，即能影響社會國家和世界人類的前途。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到底那一種重要呢？家庭是兒童幼年的教育場所，固足以影響兒童的一切，但兒童除掉在家庭以外，就算是在學校時間最長了，有許多知識技能，要在學校裡獲得，有許多性格行為，要在學校裡養成。兒童一切培養與訓練，學校與家庭是具有同等的責任，而不可偏廢的。故為了要培養優良的下一代，家庭應與學校共同攜手，負起一切責任，因此，家庭與學校應如何合作，在家庭方面要幫助學校，學校要與家庭聯絡，互相幫助。

一、家庭應如何幫助學校

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

●家庭應該信任學校：家長既送子弟到學校裡供讀，則應完全信任學校，讓教師着手去做，如家長對學校措施，有什麼不滿意或懷疑的地方，應該作積極的建議，提供意見，讓學校能加以改進，切不可作消極的不負責任的批評。

●家庭對學校一切規定應該遵守，以養成兒童能遵守校規的習慣。如準時上學，在少數的家長，常常認為這不過是遲五分鐘的事，是無關重要的，何必太過認真。但不知這小事能使兒童的心靈中，認為家長既不注意學校的規則，我又何妨。如此，便能影響到兒童將來對於事物守信的習慣。

●家庭應告訴學校關於兒童日常的困難，因為兒童每日在學校時間並不長，除了上課外，很少有機會與教師接觸，因此，教師不容易找出他的困難，如家長能合作，尋求他的實際困難，對學校明言，教師便可根據一切材料，擬定訓練和解決兒童困難的計劃和方法。

●家庭對兒童的教養方法及態度，應與學校取得一致。因為要養成兒童一種良好習慣，必要經過長期不斷的訓練，如果家庭和學校對於兒童教養方法和態度不一致時，同時一件事在學校裡和在家庭裡的說法 and 做法就不同，這樣將使兒童不知何舍何從，而無所措手足，當然不能養成良好習慣，甚至於對一切事物，只取懷疑態度。故學校與家庭應有聯繫，對於兒童教養的方法，商得一致的態度。

●家庭應與教師合作並尊重教師。因教與養是不能分開的，學校

與家庭是不能脫節的，而學校的教是在教師身上，故父母與教師應攜手。如家庭不尊重教師，則成爲一種矛盾的現象，就是學校常常重視某種行爲，而家庭往往不注重，甚至反對，或因此而批評教師，侮辱教師，這使兒童因此而不信任教師，或養成兒童的雙重人格。故家庭應與教師合作，兒童才會養成良善的行爲。

④家庭對學校指導應誠意接受。因學校對兒童教育的實施，是比較有系統，有條理的，對兒童一切問題，是經過考慮與計劃的。教師對兒童即如父母一般，但比較不會溺愛與客觀一點，因此對兒童的行爲，自然正確一些，所以家庭應該接受學校的指導。

⑤家庭應該幫助學校的發展，學校的好壞，對於兒童的影響很大，學校的環境、建築、設備等，一切都是影響兒童的學習和行爲的發展，所以家庭對於學校的物質設備方面，應盡量的幫助，使學校能辦得完善。

二、學校應怎樣和家庭聯絡

如果學校與家庭沒有密切的聯絡，學校便往往不會明白兒童在家庭中的生活，家庭也往往不知道兒童在學校裡是怎樣的，常常會給兒童說謊的機會，甚至會因此而發生誤會，而至家庭與學校有了隔膜。故一定要使教師有機會與家長接觸的機會，能一致努力于兒童教育工作的改進，才能培養出身心健全的兒童。學校與家庭聯絡的方法，大概有六：

①學校應明瞭各家庭狀況，調查兒童家庭經濟概況，各家庭家長所受教育的程度，各兒童家中健康問題等。因這一切對兒童能否專心

于學業，非常有關係的，如兒童家境不好的，是否因此而使兒童心理上已受了打擊或在憂慮，而無心向學。至于家庭教育程度，如家長受過高深教育的，則各兒童的學習上一定易于解決，如遇到兒童家長教育程度很淺的，或甚至未有受過教育的，對兒童的學習當要諒解，並要多方的幫助，使之明瞭，關於家庭健康問題，是十分重要的，因如康健不正常，一方面對兒童本身學習能力一定低，而另一方面如是有傳染性的，則很容易從兒童本身而至全班，甚著以至全校。

②訪問，我們如要明瞭各家庭的狀況，一定要作家庭的訪問，在每學期當有定期和不定期的家庭訪問。在每次訪問，應先編印家庭訪問的要目表，以便易于訪問，在每次時應通知家長，並向家長說明這次訪問的意思，然後才進行談話。在談話中，一方面要徵求家長對學校的意見，一方面提出學校對家庭的希望，請家長與學校合作。

③通訊，將學校一切情形用書信報告家長，並希望家長常常能以書信報告兒童在家中的生活，使學校能明瞭兒童在課餘的行爲。如請假當由家長來信請假，務使學生不至曠課，甚至逃學。至于兒童的成績報告，校中放假，開學等，都應由學校以通訊方式報告家長。

④懇親會，懇親會是學校與家庭聯絡一種重要的方法，因家長能親自到學校，則對學校環境、設備易于明瞭。教師在家長到校時，能直接與家長談話，使能報告兒童在校情形。另一方面在懇親會中一定展覽會，家長能看到各兒童的成績、刊物。在遊藝會中能看見兒童的表演，這一切都是使家長對學校能深切的認識。

⑤學校應取得家庭信任，如學校能取得家庭對學校的衷心信任，

如此，家庭當盡力協助學校的發展。但學校應該怎樣取得家庭的信任呢？就是應以誠懇待人。如家庭對於學校有什麼建議，學校要誠懇的接受，家長對學校的詢問，學校要以誠懇態度來答覆，如答應好家長如何辦，就是如何辦，如辦不到的事情，最好不要以敷衍的方式來答覆，當以誠懇態度，向家長解釋不能辦到的理由。如果答應了又辦不到，便會喪失學校的信用。並要常常徵求家庭對學校的意見，因學校主體是兒童，而兒童在家時間比較長，家長能深切明瞭兒童一切，家長能供給學校意見。

⑥使學校家庭化，學校要像家庭一樣和諧，使兒童精神上感到溫暖，使兒童感覺在學校與在家庭一樣快樂，一樣自由。教師要像父母一樣的愛護兒童，並有耐性對待兒童，能了解兒童個性，並要訓練兒童像兄弟姊妹一般的互相親愛，互相幫助。如此，兒童對學校便不會感覺隔膜，對教師如父母一般，不會生疏及只有懼怕。

家庭和學校對於兒童的教育，都佔有重要的地位，但在一般心理上，總覺教育是學校的責任，養才是家庭的責任。其實教與養是不能分開的，家庭與學校是不可脫節的，因為教育必須要完整的。故一定要教與養合一，即家庭與學校要密切的携手，才能培養下一代，使之盡善盡美，為社會人群謀幸福。

本文參考書：

陳鶴琴——家庭教育——大光書局

陳鶴琴——家庭教育——華華書局

劉百川——現代兒童教養——商務印書館

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

劉百川——學校與家庭——商務印書館
邱覺心——教育通論——商務印書館

聲樂之認識與修養

李豪

音樂——是人類最早懂得抒發的一種藝術，且是現已進展到近於最高藝術之一。它可以陶冶人們的性情，調劑人們的生活，它終予人們以進取的鼓勵，也賜予人們沉迷似夢的慰藉，可見音樂與人生的關係是多麼的密切，而音樂影響人生又是何等的重大！

音樂，普通可分為兩方面來談：一是器樂，一是聲樂。要了解某種器樂的演奏，如果沒有學習該種器樂的普通常識，是一件比較困難的事，至多也只能欣賞該種器樂演奏出來的美妙悅耳的音響和那些樂曲中動人的調子而已，這只能說是局部的欣賞，還談不上了解。至於聲樂就不同了。因為聲樂是由人聲發出的樂音，簡單的說，聲樂就是唱歌，唱歌就好比談話一般，而是配上高低不同的音符與快慢不等的節奏的富有音樂性的談話。

說話，是人人懂的，人人會的，聽別人說話，或講故事，或朗誦一首詩詞，該是一件有趣的事。由此可見人們對唱歌的了解是比較平易，也較為直接。

不論是唱那一類性質的歌曲，對於歌詞的內容該有深刻的了解，加上適當的情感，以客觀的態度，用了自然的，美好的，不同的各種音色，以最舒服的方法，充分的將歌詞中的情節表達，傳遞與聽眾，使聽眾也感到舒適而激動，最後引起共鳴。

歌唱者還應具有豐富的音樂常識是不用說的了，且需進一步研究幾位重要的聲樂作曲家的作品風格與個性特徵。

最後，關於歌聲——即所謂嗓子的問題。如果僅僅有了天賦的動人的嗓子，而沒有正確的呼吸方法以及控制呼吸的能力，就不能將歌曲唱得美而勻，音色的美醜與音帶的強弱都受呼吸的支配。呼吸，可以說是唱歌的主宰。好的歌唱是建築在適當的，正確的呼吸上。用正確的呼吸法及控制呼吸的能力，才能有準確的發音，才談得上發音的技巧，才能用音色表達各種不同的情緒。除了上面所談的以外，當然還有許多其他的問題需要注意，而最重要的是應該認清唱歌的任務，是將一首歌在文學與音樂上的藝術價值介紹給聽眾，使聽眾明白歌詞的內容，領略歌聲的韻味。在歌唱的表情上，彷彿呈顯出一幅生氣蓬勃的，色彩富麗的圖畫，而不是一具刻板呆笨的話匣子，這樣，才能達到歌唱的目標，這樣，才能為聲樂的藝術發揮得淋漓盡致。

漫談氫氣能

吳仲潮

四月廿五左右，報載蘇聯科學家，庫查托夫在倫敦發表控制氫氣能的消息，我們現在開始進入「氫氣能」時代了！

人類自從鑽木取火知道怎樣取得「能」之後，生活就不斷地改善，同時對「能」的需求也不斷地增加，目前我們每天為消耗的煤和汽油，不知多少倍於我們的祖先，照這樣發展下去，燃料終有用完的一天，那時一切的動力機，汽車和飛機勢將無法工作，為了節省燃料，於是人類設法利用水力發電，日光發電，甚至有人想利用空氣的氣流和海水的水流。

總之，在這時代的人類只知道利用物質分子參加化學變化，重新組成新分子時所釋放出來的能量，我們可以名之為「分子能」，除此之外，就是盡量利用「太陽能」，如上面所講的水力發電等等，間接直接都是取之於「太陽能」。天然所儲存的燃料既有限，而「太陽能」又不能自由應用，直到一九四五年，首顆原子彈爆炸，在人類物質文明上講是劃時代的進步利用「原子能」，而今是「氫氣能」了！

甚麼是原子能和氫氣能呢？同學們本學期不是讀過物質不滅定律嗎？由物理學我們知道能量也是不滅的，在一九〇五年，愛因斯坦特殊相對論尚未發表以前，科學界認為此二定律是千真萬確的定律，而現在則應改為「質能不滅定律」，「質」與「能」的關係相對論告訴我們質量是隨速度而變遷的：

漫談氫氣能

$$M = \frac{M_0}{\sqrt{1 - \frac{U^2}{C^2}}} \dots\dots (1) \quad M_0 \text{ 表靜止時的質量，} M \text{ 表該}$$

物體以機械速 U （每秒厘）前進的質量， C 是光速約為每秒三十萬公里或 3×10^{10} 每秒厘。

從①式之分子，可以看出機械速與光速的關係，茲分述如下：

●假如機械速大於光速，這該是多麼有趣的現象啊！我們只要登上這種飛機或火箭便可悠遊於歷史中，那時手執一個高倍望遠鏡，便可向歷史逆遊，如果你覺得二次大戰時，日本人太可惡的話，你可以看一看，那個跛重光葵在美艦上簽字的醜相。假如你對調查中國抗戰史實有興趣的話，你不妨轉一下你的望遠鏡的角度在戰場上，英勇的戰士們躺在地上，忽地爬了起來，血已止，連胸口的創傷都不見了，經過了一場惡戰，他們勇猛地退回營房，於是舉國若狂，抗戰軍興，終於蘆溝橋事變發生了。再前進，你會看見段祺瑞，馮國璋，吳佩孚，一個個從棺材裏出來，雄糾糾地磨拳擦掌，大打其內戰。假如你願意的話，你可一直向前，風流毒辣的慈禧太后你可瞻仰，一代繁華的圓明園，任你觀光。假如你對考古有興趣的話，隨時隨地都是寶藏！這該是多麼理想的旅行！這次旅行唯一的缺點，是聽不到聲音，具體點說，你只看了一場無聲電影。假如你的心裡被上面一段話說動了的話，而且想真的這樣做，那麼就要問：「這可能嗎？」掃興得很，回答

是「不可能」。因為如果機械速大於光速（ c ）式告訴我們質量成為虛數，直到現在尚未發現虛數質量是什麼東西！

② 假如機械速小於光速，則質量隨速度而增加，在機械速遠比光速小時，即（1）式中 $\frac{U^2}{C^2}$ 可作為零，換言之，動質量等於靜質量，於是得到牛頓力學，即普通力學。

③ 假如機械速等於光速，而靜質量不為零的話，則動質量為無窮大，此種情形當然不會存在，可見一切機械皆小於光速。如要動質量存在而不為無窮大的話，唯一的條件，是其靜質量亦為零，光便有此種特性。因光有能量，故有其相關之質量，由量子論，每一光子的能量為 $h\nu$ ， ν 為 Planck 常數， λ 為其頻率。

由①式可推算得質能的關係為 $E=mc^2$ ……② E 表能量 M 為質量， C 即光速，愛因斯坦先生為了要證明他的理論起見，不得不找事實做根據，他的最有力證據，便是「太陽能」，在赤道上中午時每秒鐘每平方米所吸收的熱量約為二卡，如以此數乘地球至太陽間的距離為半徑的球面面積，即得太陽每秒鐘放出的熱量。（實際數值比此數大）假如太陽是煤球的話，煤球燃燒每立方米，所能放的熱量，是可算出的，由此推得三千多年的太陽要比現在的大一位，而三四千年以後，整個太陽便要消滅，這樣誰也不會相信，事實也決不如此，所以太陽熱量的來源，決不能假定有什麼東西在燃燒，唯一的解釋是從質量變來，照②式計算一克物質即能變為 9×10^{23} 爾格的能量，它可供一輛十馬力的汽車，不斷行走三千年！

原子能與氫氣能，同是毀滅一部物質，而變為「能」，可以說都是屬於原子能。我們知道原子中有原子核電子繞着原子核而旋轉，原子核則含有質子，中子和介子，所謂原子能就是原子核破裂放出能量。鈾原子核最易破裂，故目前多用它為原料：

${}_{92}^{235}\text{U} + {}_0^1\text{n} \rightarrow$ 裂變碎片 $+ 1.3{}_0^1\text{n} +$ 能（20,000 萬電子伏特）
 ${}_{92}^{235}\text{U}$ 為鈾原子核的質子數，235 是鈾的原子量式中 ${}_0^1\text{n}$ 表中子為中性粒子。

氫氣能則反是，由四個氫原子，合成一個氦原子，氫之原子量為 1.008，而氦原子量為 4.0093，其 0.0281 的質量照②式計算，應得 $0.281 \times 9 \times 10^{23}$ 爾格，故每個氫原子形成時所放出的能量為二萬萬六千萬電子伏特，這也就是太陽熱量放射不竭的原因！

太陽不但供給我們的能量，同時也是生命的源泉，控制了氫氣能，也就是此後人類有了人造太陽！一方面無窮盡地供給我們所需的能量，另一方面它是研究生命問題和探知宇宙秘密的鑰匙！人類的長生旅行星際有期了！

從閱地理考卷說起

謝士寧

閱卷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因為第一要細心，才不致弄錯；第二評分要公道，才可免除發還試卷時所生的麻煩，假如學生們的成績優良，則閱卷可省時省事；同時教學所付出的辛勞亦有了代價。不然，徒使人感到繁瑣而乏味。即以這次的地理段考而言，成績好的固然多，但低劣的亦不少。現在為了便於討論起見，將評閱課卷時所發現的錯誤指出：

- 一，問某省的水路交通情形怎樣？答案却包括水陸兩路。
- 二，問某省的鐵路交通怎樣？答案却包含鐵路及河流。
- 三，令列舉浙江省的鐵道。答有京滬路，津浦路，隴海路，浙江路，南通路。
- 四，令略述某省的農業概況。答案却敘述農，牧，礦三項。
- 五，問試從農業及交通，說明「黃河百害，惟富一套」之語，是否妥適？有的人答黃河因交通不便……故確定此語不適當。有的人答綏遠的水陸交通便利，氣候乾燥，農產豐富……所以証明這話是對的。
- 六，問西藏有何重要農產？農業以何處比較發達？原因何在？答西藏以畜牧業為主，因為地高不適於農耕……。或答以麝香，羚羊，大黃，青稞，麥，白蠟蟲為主……在南部農業較為發達，因為有河流的緣故。
- 七，令略述新疆省的地勢及氣候。有的答新疆的勢力屬高原……

從閱地理考卷說起

……北部冷，南部熱，稱為大陸性氣候。或答新疆省的地勢和氣候屬高原……不適合人類居住。或答新疆地勢險要，西北和蘇聯相鄰，西南與印度、西藏相接……從政治、經濟、商業各方面說，地勢非常重要。氣候是熱帶氣候。

八，問江蘇省的氣候怎樣？答江蘇省的氣候，受海洋風調節，東南多山，西部多平原……所以稱為海洋性氣候。或答江省東南為海洋性氣候，東北為大陸性氣候。

九，寫錯、別字，如金華火腿寫成火「退」；安徽省寫成安「微」省；浙江省寫作「浙」江省；氣候寫為氣「侯」；蕪湖寫成「無」湖。類此錯誤，屢見不鮮。

由以上所述看來，答案錯誤的原因，約可分為下列四點：

一，未能辨清試題，寫出不正確的答案。例如問水陸交通情形，可針對航運敘述，不必答陸運。若問鐵路交通，可列舉鐵道名稱，及說明交通的概況，不必答水運。若問某地農業概況，可寫出農產的種類，及略述其發達或落後的情況；不必答畜牧和礦產。否則，便有所答非所問之嫌。

二，背死書。有些學生讀書，囫圇吞棗，吃而不化；遇到考試，便將腦子裏所背熟的東西只管一字不漏的照抄。例如問新疆省的地勢和氣候，答案必須對題，詳略可視問題的性質而定。若答「新疆地勢險要，西北和蘇聯相鄰，西南與印度，西藏相接……」在政治，商業

各方面都非常重要……。」這樣，實些有「牛頭不對馬嘴」了！

三，不講求答案的正確。那些「臨時抱佛脚，和讀書馬虎的學生，他們考試不求答案的正確，只顧亂寫，把卷子寫滿，便算了事。因此，錯誤百出，例如令列舉浙江省的鐵路。竟有人答浙江路，南通路，京滬路，津浦路等，令人看了，真有「啼笑皆非」之感！當下筆之前，不仔細思索，完卷後又不看一遍，檢查出錯處。這是很不對的。其中有些學生，明知故犯，他們心裏想，將考卷寫滿，總比交白卷要強得多。像這樣的心理，更加要不得。

四，寫錯別字。考試寫錯別字，這是學生們很常犯的，他們讀書不用心，以為偶然寫錯是不要緊的，實則影響甚大。舉例說吧，金華火腿被寫成「火退」；安徽省被寫成「安徽省」；蕪湖米被誤作「無湖米」，豈非「差之毫厘，而失之千里」？所以，常寫錯別字的學生，必須格外小心，以免再錯。

這次段考，各班地理成績差的學生，不責備自己準備的時間不充分，學習的態度及方法不正確，反怪老師出題太難。豈不是錯怪了人嗎？其實，各生應虛心檢討，努力以求改進，這才是求學正當的途徑在此，我提出學習地理應注意的幾點，以供同學們參考：

一，學習的態度 平日有不少的同學，他們以為地理是一門不重要的學科。因此，不論上課，或是課後溫習，國英算三科，一定佔去了大部分的時間，他們認為，只有這些才是重要的學科。心裏既然認為地理不重要，所以上課時不專心聽講，課後不要複習。但是，當測驗或考試到來，却急得什麼似的，只得「臨時抱佛脚」了。那些記憶

力好的，尚能勉強應付過去；至於天資較差的學生，只得臨陣躲避，如託詞生病不來上課呀！或說因家事而請假呀！這實是一件很錯誤的行爲。即使有些人一時能強記課文，把考試應付過去，但這亦不過是暫時的，當考試完畢，就忘得一乾二淨了。地理成績所以不佳，固然有各種的原因，但學習的態度不對，無疑是最重要的一種。所以希望同學們不應該有藐視地理的態度。平心而論，地理實是極重要的學科，我們生活在世上，爲了認識世界，適應環境，克服自然，及謀人類的生存與幸福等起見，對於地理的學習是絕對必要的。

二，學習的方法 說到地理的學習，多數的學生都說很是困難。若問困難在那裏呢？他們便異口同聲的說不容易記牢，雖勉強把名讀熟，可是過了不久就忘記了。原來他們把地理當作國文一樣的來讀，且不知運用地圖，對每一地區的地形，氣候，物產，交通，都市等情況，只知死板板的，一字不漏的把它裝進腦袋裏去。這樣，自然就容易遺忘了。這是由於不明瞭學習的方法所致。現將學習地理的方法略述於下：

(一) 上課時必須專心聽老師講解，眼耳手腦並用，一面靜聽，一面記憶；同時還要注意運用地圖，以獲得更深的印象和了解。上課用心，確能收到學習更大的效果，這點，是很值得重視的。

(二) 在課餘之暇，必須時常複習，多溫習才易於記住。否則，待測驗或考試才來準備，這是一定沒有好成績的。

(三) 學習地理，不可把地形，氣候，物產，交通，工商業的發展和都市的盛衰等，截然分開。因為彼此間是有着密切的聯繫和相互

影响的，必須把握這點，始能獲得有用的知識，並且容易記憶。

總而言之，我們學習地理，目的在獲得有用的知識，並非只是應付考試罷了！因此，必須着重學習的效果，不必過於計較分數高低。倘使要學習有效，便應當講求方法，加強學習，並隨時吸收地理的知識，始能逐漸充實自己。

柳暗花明

曹 兮

船在馬來亞海岸綫奔馳了一整晝夜，飽嘗風雨和浪濤的折磨，今晨，曙光微熾，目的地在望了。

梅這時一直痴立在甲板上，默眺着湛藍的海水，似驚懼地朝後奔退；而前面的景色又越來越近時，他實在弄不清楚心中是愉快抑是悵惘。

低下頭，闔上眼，讓記憶往逝去的回頭路伸展：家，已沒有了，一連串的世事不堪回首；再向前臨：一片空白，誰能料得到未來的前路會怎樣的。

照說，像梅此刻孑然一身的處境，無牽無掛，豈可以微笑地向海中一縱，與世無爭，一了萬了，叫純潔底靈魂飛升天堂去跟上帝同在。可是創造主偏偏賦予了他一顆奮鬥的心和那滿腔熱愛教育的意志。

因此他絕不願微笑下沈，任魚蝦來凌遲他的老肉體。他祇有一個心，一個希冀，一個念頭：向前！向前！

是的，向前。

不久，氣笛嗚嗚兩聲，船靠了碼頭。

人群中兩位特別高人一頭的人物出現，他倆都面向着太陽升起的地方張望。梅就在這二人歡迎聲中踏上一塊新的大陸。

從此他也就屬於生活在這大陸上千萬人中的一份子，渡着新的教育生涯。

沒想到這樣的生活不過才短短過了廿來天，前面的路廓已經顯明

出來：呵！是十分崎嶇幽黯的路。

他看見了：老師們在新薪津制度下像得到符咒護身一般，天不怕，地不怕，教育管他娘——上堂死不死活不活，下堂抽抽香煙聊聊天，不然脚車一跨上街喝支啤酒再說。任誰管不着誰，校長在衆人眼中老幼都算不着；何況有什麼新計劃，真心實意想怎樣把教育搞好，推動推動大家努力，鼓勵鼓勵大家學習。呸！鬼也不理睬這一套。晚上呢，大部大腿翹二腿，不雀戰通宵也得廿四圈消消夜。

學生更不用講，上課呱呱叫，下課叫呱呱；你講你的，他們講他們的，你在教室打盹，他們正好捉迷藏。……

師生糜爛的交流在一起。學生的程度低落到了極點，品性也壞得不堪設想。

梅將這些看在眼裏，記在心裏，忍不住一陣陣胸膛底隱痛。

『唉！長此以往，中華文化不是要毀滅了嗎？毀滅在這般不肯自重的老師手裏！』梅常常如此暗自嗟嘆，當忿怒和憂鬱集聚在心頭的時候，每每迸出幾顆熱淚。

事實確然如是惡劣，表面看來，梅滿心透着痛苦和懊喪，實際中他仍舊抱着戰鬥底勇氣，決心改革人們狐假新薪津制的陋習。他的辦法頗簡單，依然是接手時就開始了的那個事事以身作則的「幹」字。說幹就幹：真幹、大幹、苦幹，半點也不含糊，誠心誠意勇往直前地猛幹一場。

這夜梅睡得很少，幾乎通宵達旦全在籌劃徹底的改新方針。

翌日，梅的精神特別振奮。他召集全體同事開一次會，將個人對提高學生程度的看法，建立學生良好品性的基礎，以求達到使人人將在社會上知道怎樣握住做人的根本和謀取生活的技能。最後，他誠懇分析現教育制度的不公與缺點；他說，仔細透視，遠景明擺着是蠶蝨華校在令人不知不覺之中。接受新薪津制，如果肯動用腦筋好好想想，不難明白這是作繭自縛，倘若誰再要依賴鎖枷政策的法令揚揚自得，那不管想等結繭之後再由人放入滾水蒸煮，任其抽絲，宰割了。

梅這番話全部出自心靈的至誠，說到最後眼淚直在眸子裏打旋。他太激動了，他熱愛自己祖國的文字，決不願因多拿幾分津貼肥飽私囊，眼望五千年歷史的優秀文化被消滅。

會議的中心問題使大夥兒無形中受了小小的一次警惕。於是個個發言，討論交換意見，自我批評，然後在呼喊中，各自緊握着感情交流的手。會議就這樣結束了。

年輕的人原都有着火一般的意志和精神，怕就怕抓不住中心方法去燃燒。

時間走得頗不慢，轉瞬四個月過去，第一學期宣告完畢。梅私自檢討工作，發覺進步並不很多，能看得見的成績外表是：數英哩大的校園美化了，滿佈的荊棘剷除了，孩子遊憩的園地建設了；最堪告慰的是這種種龐大繁重工作，全由梅和少數老師親自率領學生們分組合作完成的，未曾消耗公家一分錢。

內部成績最大進展：學生們秩序上了軌道，上課非常安靜聽講，

柳暗花明

下課也會到預先劃分給各自管理的校園園地溫習功課或散步；因之造成學習小組的獨立學習精神。

禮節方面改變最快；過去學生見先生如遇路人，現在一遇着先生必定自發地彎腰行禮叫一聲「老師」。

『一切都進步了，這是咱們地方的福氣。』有心人誠然相互露出愉快底口脛這麼說。梅聽了心中暗喜，他想：這功勞絕不可抹煞全是衆位老師和同學們合作所建起的。不過在梅的腦海中常常深印着兩個人的影子，這二位間接是推動學校進步的主因，也是潛力量；他倆，便是首次梅登岸接船時面朝着初出太陽的楊先生和正大光明的許先生。

『學校進步了。』人人這麼說。絲毫不假，學校進步了，而且這進步的風聲順着海岸線得傳播開去。是的，進步的學校要在風雨飄飄中把中華文化的大纛堅豎起來！

金石聲詩草

前言

一九四二年，星加坡淪為昭南島，生靈陷入水深火熱中，三年八閱月，耳聞目擊身經，無非可哀可嘆可憎可恨之事。情未能已，感而有作，不覺累積成帙。星島重光，間曾登載若干篇於報章雜誌，餘則塵封篋中。茲值本校紀念刊徵稿，爰選錄數十首以應。敢云敝帚自珍，亦聊供覆瓿已耳。

謝偉榮記於星洲。時一九五六年夏

露絲曲

——為食堂女侍作

皇家山上豎降旗，
胡笳聲裏見粵姬，
杏黃衣裳杏黃臉，
艷名爭傳黎露絲。
身本鸞宮一小鳥，
飛入舞榭弄風姿，
蠟板壺天藕作臂，
胭脂聖地唇當卮。
黃金密織繁華夢，
白玉細雕留春詞；
直教浪蝶抱香死，
未許人間不情痴。
鐵騎擾攘風塵異，
萬方多難樂園棲，
燈紅酒綠尋芳窟，
歡愛獨鍾甜姐兒。
銅琶鉄板搖粉頰，
檀口酥胸映革皮；
何日再來歌聲起，
滿台飛躍颺與颺！
當爐女伴遙側目，
樽前食客暗橫眉；

酒沉心頭醉浮眼，
椰林風細草留跡，
影飄九灣十八曲，
綠崖有意染脂血，
白髮老母心悽切，
鏡中不見如花面，
雲階月地依然在，
時間慣將人玩弄，
賭窟春濃霧鎖鑿，
重利捐客貪美色，
亂世恩情草上露，
珠飾倏隨人飛去，
歸家娘怨爺申冒，
躑躅街頭傷哀樂，
當風掠鬢驚焦葉，
口角香殘眼習陷，
市簾搖空望配給，
男人鄙笑女人嘆：
一身骷髏見應怕，
寄語蓬門良家女，
醉裏誰復計夏夷！
春池日暖水生漪；
車墮巴絲班讓西。①
明月無情照斷笄；
病榻爐煙親調藥。
匣裏猶存凝香脂；
重來回首淚暗滋。
結習何曾因境移？
綉闥衾涼風動幃；
虛榮女子慕新奇。
滔滔人慾總為私，
空房偏遺娃嬌啼。②
出門惟見四鄰嗤。
徘徊巴剎憶舊姿，
臨流拂腕怯枯枝；
生無可戀死可悲！
飢腸雷動倩誰支？
「此是園樂黎露絲！」
猶着舊時蝴蝶衣。
珍重青春未嫁時。

①偕敵酋同遊，墮車幾死。

②瑣客騙色騙財，生有一子，終遭遺棄。

樓東怨

——爲「被檢」眷屬作

故國烽煙漫天旋，
門擁青山浴曉日，
霹靂聲聲動地來，
殘月昏黃半空掛，
倭軍如蝗紛紛至，
黑影幢幢發檢證，
怕聽山犬銜白骨，
妻尋丈夫母尋子，
椰子青青青又黃，
朝朝暮暮樓東望，
娟娟冷月來相照，
惟將終宵未合眼，

炎荒猶是一桃源。
帘捲椰風映流泉。
綺夢驚破起徘徊，
莽原蕩蕩火花開。
街頭處處是屠場，
鬼車磷磷載羔羊。
驚心海魚吞人腸；
九天風雨泣斜陽！
斯人一去不復還！
望到眼枯意若狂。
照澈空閨人不眠，
凝咽獨對長明燈！

籠中吟

——爲劇場守門作

籠中鳥，聲啾啾；
齒冷心寒生似死，
避亂南來偏逢亂，
世態由來輕窮厄，

籠中語，何倨傲！
未老先衰爭罷休？
含羞旅食轉貽羞！
白髮憤生愁人頭。

金石聲詩草

病妻扯麻腰成贅，
狀類猴，

奔走街頭何所求？

自嗟胃力妄加增，

黃衣鵠立傷霜顏，

月薪不及三斤米，

無奈兩餐縮作一，

療飢賴有木茨麵，

茨土堅凝如銅線，

血枯足軟醫乏藥，

言誰憐，徒傷心；

掩耳猶聞鬼呻吟！

惟怪居然活到今！

舊時風月成追憶，

富者偷生貧偷死，

暴戶僉夫享滿天下福，

君得歡樂儘歡樂，

閉門服毒處處是，

「木茨麵」——當時缺乏麵粉，用樹薯碩

莖磨粉製成，色白。

巴刹行

——爲山芭貧婦作

稚子兜煙狀類猴；
敢言苦？

衣風帶雨爲口腹。

轉憐嬌兒暗側目！

低首劇場當守門。

盡賣米湯祇七天。

誰知一餐喫亦難！

茨貴何來土雜兼？

銅線盤結擾人腸！

苦莫能言言誰憐？

學目惟見刀磨利，

故交相對默無語，

今猶活，恨悠悠；

眼中酸淚空自流。

貴者沉醉賤沉憂！

工薪小民合受世間愁。

當心慎向街上遊。

屋高又見人墮樓！

巴剎欄門霍然開，
婦人小子相挨擠，
擠擠擠，排排排；
氣急胸喘口叫喊，
蓬頭垢面黑衣婦，
自言家在山芭裏，
無奈糖賣答子賤，
膝前慘見兩孤兒，
漏夜奔波覓口糧，
公價買來黑市賣，
等是凶年過劫人，
塵聲苦，婦聲哀；
不能浮生便沉埋，
木薯擠罷擠黃菜，
強於無力臥塵埃，
血黑成泥骨成灰！

除夕歌

——壬午答問

君問我意意若何？
去年此夜滿天火，
炮如鬼叫人心顫，
今年鬧市燈依舊，

人如潮水湧將來；
莽夫硬漢橫穿排，
滾滾湧去又湧回，
喊聲直把鉄欄摧！
背離揚幼聲何哀，
日夜採取阿答子；
千粒難換半斤米，
挨寒忍餓命如絲；
登記紅油與白麵，
一家生命賴苟延！
應憐同命莫相礙，
人間處處罹殃災，
巴剎喊聲何時已，
擠排雖苦猶是活，
面黃肌瘦脚爛腫，

請君聽我除夕歌：
遍地鉄馬與金戈，
命若塵沙待消磨，
送往迎來驚穿梭。

憂喜篇

——第一次見聯盟國飛機返炸

琵琶琴瑟聲音苦，
天堂路遠夢迷失，
滿眼烟雲晨夕變，
已覺舉世淪浩劫，
烽火未熄血未冷，

魑魅魍魎醉顏酡；
地獄風寒水漾波，
削肉餵鷄淚痕多，
漫從袖裏認山河，
安得寶劍斬群魔！

哀飢民

道瘦何足憂，
地獄白骨築天堂，
見說大胆多脹僵，
亂世吃人已無奇，
君不見——
俯吸剩湯舌頻舐，
橫巷窮叟嚙瓜皮，
一朝筆直屍橫陳，

道肥何足喜？
盡藏荒淫淫無耻！
無胆合該活餓死，
餓死焉算一回事？
巴剎飢民圍食攤，
又不見——
閉目攢眉黃昏裏，
獨有蒼蠅來復去！

流浪兒

流浪兒，流浪兒，
面黃肌瘦街頭嬉。
茅廁爲寢室，
濠溝當浴池；
拾得菓皮充口腹，
檢取爛布作下衣。
飽則笑，飢則啼；
飢啼飽笑無人理。
父兮母兮養兮育兮，
茫茫大地祇自知！
吁嗟兮——
誰解老天好生意？
人間處處潛殺機，
流浪兒，
街頭生，街頭死！

舞國頌

——爲舞場濶少作

翩翩濶少年，
宵宵上舞場，
身穿紗似錦，
頭抹三脂香；
揮金如糞土，
爭取美人憐。
多情張麗娜，
嬌艷董安嫵；
舞罷相將去，
陶醉杏花天。
切切何所語，
迷湯沁心甜；
點點何所見，
口紅滿襟妍。
閃電愛經典，
游擊戀術篇；
實施三部曲，
完成情敵前。
車馳昭南驛，
暮宿柔河邊，
回望紅燈處，
爵士樂未央。

金石聲詩草

沉沉銷魂窟，

悠悠列衆仙：

「三雄」「二圖死」，

「四馬」「八牙籤」①

滴歇華胥國，

盛哉金谷園；

莫問人間世，

血肉塗刀鎗！

①當時舞場濶少渾名

深夜行

——爲昭南爺作

夜深人影動，
警協颯然至。
高聲呼捉賊，
四鄰紛紛集。
朱門驀地開，
紅唇吐嬌語：
「此是我夫婦，
爾曹莫相疑。」
翹首睨倭男，
倭男臨窗立，
「卡卡」一聲揚，
集者紛紛去。
夜風搖黑影，
俯首前致禮。
倭男微微笑：
「老友何須避，
今宵來尋歡，
明早便他去。
雖非一家人，
何雷兄與弟，
親善心可感，
合作意難已。」
黑影蕩星光，
囁囁紅貫耳。
「夙承相提携，
焉敢分此彼。
今日享榮華，
皆係君所賜。
愧無可報君，
一任君之意。」

金石聲詩草

語罷影不見，
遙聞燈火中，
「卡卡」雜笑語。

卡卡——日本人特有的聲音。

薄暮行

——海濱遇友訴說近况爲之嘔唏不已

薄暮觀戰跡，
臉枯如敗葉，
貧病文煎迫，
憂患餘一妻，
飢來驅撻去，
哀哀繁華地，
鷗鳥繞樹飛，
四野何蒼茫，
一變竟如斯！
紫燕隨波滅，
淚冷海到黑！

骷髏嘆

——掘地作防空壕見黑骷髏有感而作

天地動機殺，
鐵石倏成灰，
海闊魚龍游，
掘地作活牢，
綠樹紅泥中，
問此陳死人，
似嗟風雲者，
人命如蟻螻，
何況血與肉？
籠狹燕雀突，
惟恐藏不固，
橫陳黑骷髏，
默默有何語？
徒將生靈苦，

千秋萬歲名，
同是一抔土。

鄉音引

——癸未得家書揮淚爲此

戰禍苦未息，
目斷滄海濶，
聞道鄉音至，
親友交傳訊，
粒米如珠寶，
墟多疑寒食，
東村有少婦，
姑死難自活，
西塘垂老丈，
掩面相拋棄，
南郭豪華地，
神牌作薪燼，
北里餘壯丁，
面黃腹蠱脹，
哀哀人間世，
沉憂陷貧困，
自念生身母，
弱妻與稚子，
中懷鬱不開，
死生任沉浮，
心驚夢難留，
轉覺喜類憂，
訴說故鄉愁，
片薪似桂珍，
野靜絕炊烟，
賣兒醫姑婢，
含淚適他鄉，
不忍孫餓僵，
悲呼天見憐，
門空櫟不全，
日落座生寒，
飲水茹藻萍，
呻吟了殘生，
惻惻故家園，
秋草溺嚴霜，
白髮可毋恙，
歷劫將焉免，
時從夢哭醒。

摯愛與深恩，
耿耿春復秋，
尺素來天際，
字是他人字，
生者如何生？
鮑經遠離苦，
驚呼腸欲斷，
已矣地有淚，
亂坎雜荒草，
行見辜負盡！
歲月隨風逝。
星沉浮雲蔽。
語非親人語；
死者如何死！
何當永別傷；
狂趨心茫茫。
傷哉天無言！
北望路漫漫。

詠古柳

曾經嫩綠與人同，
顧影慣於迎素月，
生來何似霜間竹，
立地頂天挺傲骨，
矯矯不群萬木中，
弄姿未許嫁東風。
老去猶如雪後松，
昂然獨對夕陽紅。

植物園漫步

風景依稀心境非，
林深惟有風聲動，
遊女拋巾猿戲躍，
四圍草色綠如許，
漫步野徑欲忘機。
水靜猶流雲影歸；
小童撼樹鳥驚飛；
悄立濃陰賞落暉。

草場即目

踏碎朝陽到此間，

霞光綺麗露珠圓，

金石聲詩草

漫聽綠樹鳴啼鳥，
稚子逐鷄傍地走，
塵寰擾攘此何地，
凝望青空蕩紫煙。

元夜

白日倏從塵影逝，
滿街滾滾魚龍戲，
玉樹琼花人世樂，
此心已在千山外，
青空微露靜女顏，
虛室沉沉高士眠。
杏林紫竹仙家閑；
笑逐流泉繞紫蓮。

寄內

故園潤別幾經秋，
野有毒狼慎隱匿，
高堂白髮奉官謹，
千里相思情一片，
醉裏歡娛夢裏愁，
地無宿莽莫淹留；
稚子天真教欲周；
深深付與北歸舟。

悼亡二首

剩幾觸眼淚空垂，
慘別猶希會有日，
誠知緣斷情難斷，
十載煩憂果然汝，
如夢如烟事非非。
亂愁已是訴無期！
執意死悲生更悲；
天涯負痛我何辭？

來不來兮歸不歸，
牽愁帶苦伴貧病，
無邊悔恨隨風吹，
哭女傷親哀亂離。

金石聲詩草

古屋燈殘淚已竭，
慟君此日君知否？

此日

年年此日心似水，
負人負己傷往事，
月媚花嬌轉落寞，
淒涼原是我家物，

感舊三首

天上人間夢未成，
棠梨帶雨愁中白，
緣歷三生憐一顧，
年華空度春空在，

心猿意馬苦難排，
山月無言圓復缺，
明燈照屋人歡笑，
獨自黯然歸去也，

歡娛苦恨兩相牽，
情有難言欲煮海，
花簪華髮緣誰笑？
莫道人從鬧處老，

海天夢斷願終違；
碎雨殘雲匝地飛！

幾度哀歌嘆伶俜，
搏擊難伸愧此生！
酸情孤憤何時平？
又向荒坵冷處行。

飄萍飛絮愛何能？
娟月穿雲冷處明。
情淪萬劫淚心銘；
風自蕭蕭水自鳴！

兒女私情亦可哀。
村花有意謝重開。
濁酒澆懷恨暗埋；
爲誰澈夜鎖愁眉？

轉眼風烟又一年。
心無所寄但問天；
蛙墮古潭應自憐！
青春爭見有涯邊？

午夜吟四首

鏡中驚覺春來瘦，
鬱塊難消酒苦飲，
芳草年年春意淡，
中宵不寐推衾起，

一着之差全局輸，
抵猶吮血人爭得，
尾斷猶生憐壁虎，
古今蠻觸死蝸角，

得則爲榮失則非，
橫生散死人心險，
基督合釘十字架，
滔滔慾海波瀾闊，

應世權時愧未能，
苦如能道倘非苦，
滄海流枯石變色，
劇憐絕塞吞氈者，

感時潸淚強揮毫，

詠懷四首

瘦到眉尖瘦到心。
回天無力詩愁吟；
落花處處秋情深；
大地茫茫夜沉沉。

年來自笑越糊塗。
扮鬼裝神術可無？
網殘終結愧蜘蛛；
天地依然一悶蘆。

吳牛蜀犬意胡爲？
利已害群世道衰。
夷齊應採首陽薇；
歸去來兮誰與歸？

任從血恨成丘陵。
生到無憑將焉生？
春花零落鳥咽聲，
日日風前望息兵。

百劫餘生惜羽毛。

忍看妖狸環血塚？
天心蕩蕩人心險，
謀拙稻梁難自處，

愁聽餓鬼泣蓬蒿！
聲價沉沉市價高；
劇憐無策活兒曹。

人到中年事事哀，
南樓月色添淒怨，
濯足渾流傷淚影，
何期身受幽茫感，

死生魂夢繞將來。
北國烽烟鎖劫灰；
拊膺絕嶺慟荊萊；
露冷霜濃怯夜台！

如此生涯奈若何？
立身惟苦雲霞少，
天上文章光北斗，
生逢曠劫知何似？

百年滄海一微波。
入世徒嗟霜露多！
人間花草耀干戈；
檢點亂愁付汨羅！

少年意氣似長虹，
北馬南船跨勝地，
眼前事若風前柳，
寒士由來悲抱璞，

萬里橫空映日紅。
朝雲暮雨逐征鴻；
海底心如澗底松；
老天偏教一生窮！

甲申雜感四首

耻與共榮愧獨存，
瘦骨稜稜人亦苦，

西風落日照荆門。
振衣北望舊乾坤。

金石聲詩草

今宵喜見清光多，
誰念笙歌明月夜，

前線後方景若何？
有人浴血衛山河！

紅脂綠黛照銀燈，
院裏笙歌雜笑語，

人鬼交歡飾太平。
院廊餒殍屍橫陳！

凝脂流韻艷陽天，
解道胭脂紅似血，

別樣烟花別樣妍，
衆花香裏不聞香。

甲申雜詠五首

狂歌狂飲樂狂吹，
明月重來春已去，

醉若泥牛氣若雷，
樓空不見滿台飛。

誰信貧愁富亦愁？
艷姬紅妓肉嬌嫩，

黃金無處買風流，
載入官家換米油！

選色徵歌淫慾生，
滿街盡是搶錢虎，

淋淋膏血作香檳，
不聞人聲聞鬼聲！

自生自滅天地心，
若問更大今何在，

共榮圈裏夜沉沉，
且向屠夫砧上尋。

柴米油鹽嘆暮年，

怕將今日比從前，

金石聲詩草

勸君莫話人間事，

話到人間手指天！

憑欄

憑欄靜對白雲天，

跣足科頭意自閑，

已覺此生孤獨憤，

春風何事繞衣邊？

途上

碌碌勞生意若何？

未能辟穀合奔波。

車聲軋破旅人夢，

側帽又從鬧市過！

夜飲步歸

薄醉歸來滿袖風，

笑聲飛入晚秋空，

人生適意應如是，

踏遍街燈細雨中。

生涯

人散場空春意闌，

星河明滅晚風涼，

自憐自笑臨窗語，

止水生涯又一天。

立馬

立馬懸崖觀虎鬥，

拋弓海角聽龍吟；

感時傷逝古今意，

拂露拈花天地心。

讀鄧肯自傳

千古風流絕來晉，

熱情放蕩見天心。

花香日暖人間愛，

海闊天高何處尋？

讀盧騷懺悔錄

情何須懺尤何悔？

放浪形骸返自然。

怪癖異人君與我，

含羞草雜鬱金香。

讀田園交响樂

笑聲淚影憶當年，

秋草春花別有天，

是愛是憐憤莫問，

冷風吹月長淒然。

讀南華經

安時處順一身輕，

讀罷南華心眼明。

小鳥亦知隨分樂，

窗前跳躍吱吱鳴。

題某影星像片

睡蓮夢入千山影，

海月光生萬頃波；

最是含情脉脉處，

風神奕奕見雙蛾。

無題四首

月露風烟意若何？

嫣然一笑情偏多。

年來我亦爲花醉，

怕見春江水轉渦！

溫情無限寄星眸，

脉脉含羞暗點頭，

偏是人前伴不識，

漫鬆雲鬢望牽牛。

歷落風塵強笑聲，

樽前聞慣喚珍珍。

誰知雨後丁香蕊，

會結人間一片春！

海棠醉露紅難消，
天若有情應許我，

秋心四首

心灰萬劫已成空，
默默樓頭渾欲語，

信步尋幽入翠微，
歸來拾得珠紅豆，

天涯何處繫秋心？
歌扇風殘人不見，

人到中年事事傷，
紅泥綠屐留痕處，

贈友兩首

——書鏞以詩索和，因步原韻，微示規誡。
孰意彼終爲痴情而死，哀哉！

蒹天棘地此何時，
幾見艷魂繞白骨，

花間焉可苦栖遲，
滾滾黃沙點點淚，

笑靨臨風韻更嬌，
月明花下教吹簫。

海角何期重相逢，
車塵馬跡又西東！

香風縷縷撩人衣，
欲把相思寄與誰？

搖落年華夢裏尋，
中宵明月移蕉陰。

西窗月色倍幽涼，
十五年前夢一場！

底事問君忍苦思？
空留花草記情痴！

綠意紅情惹恨滋，
待君吟唱長風詩。

金石聲詩草

附書鏞原詩

同車連袂曾幾時，
杜牧三生終有恨，

會因愛月夜眠遲，
記得海棠花下夜，

鷓鴣天

——月夜聽歌

盪氣迴腸葉葉風，
懷沙墮影鴻鳴野，

歌有盡，意無窮；
今宵待把蟾宮叩，

南鄉子

——閑情偶寄

滄海成桑田，
身世悠悠何足問？
漫認他鄉作故鄉。

風絮任飄殘，
今夜清光非昨夜，
莫負輕歌繞月圓。

冷雨淒風常苦思，

人間豈獨我情痴？

爲我添衣怕露滋，
叮嚀別後莫吟詩。

人生哀樂倩誰同？

掠月穿雲鶴唳空。

銀箏怕見淚啼紅。

祇恐天高風霧濃！

歡樂辛酸暗自嘗。

年年，

珍重人間萍水緣。

娟娟，

金石聲詩草

浪淘沙

——哭妻女

往事忍思量，
恩情負盡復奚言？
道我悽愴！

○

○

○

兒幼今誰憐？
荒村古屋繞斜陽，
你骨能寒！

淚落天邊！
呼冷啼飢娘不見，

江城子

——悼亡四闕

同心同苦不同生，
玉殞香消，
長見孤墳墓草影，

○

○

○

天涯何處不關情，
地老天荒，
絮果蘭因重記省，

○

○

○

思量無限更思量，
生死茫茫，
剩有紅泥伴碧玉，

生怨死傷！
玲女黃泉若相會，
月露冷，霜風涼。

滿江紅

我亦人耳！

亦應爾，敲鑼鳴鼓，
壯志那堪強壓抑，
聽青窗雨打倍蒼涼，

○

○

○

蠅逐臭，鬼吞影；
向青山泣血，
身後生前慎莫問，
看陽光處處浪滔天，

雲橫空，水長東；
猶如在夢中。
花謝也，雨濛濛！
縱不得，飛揚絕頂；
郊原馳騁。
熱情忍教蘊冰冷！
甚心境？
恩辜負，愛拋盡；
碧海悲命！
萬花筒破記重整。
鷗飛遑！

詩餘

劉縷英

十六字令

其一

歸 雪點霏霏各自飛 無人會 痴倚只弄衣

其二

期 背了朝曦繞道歸 心中事 獨步情依依

其三

思 紅日映窗睡起遲 夢中意 移過枕邊時

臨江仙

爐香已燼人何處？空發遐想何爲！枝頭喜鵲竊相窺，多愁徒自苦，將負雙美眉！

羞見流光悠忽逝，如今已過兒時！爭教歡笑爲情痴，回頭思往事，來日問他誰？

鷓鴣天 哭亡妹

三妹英嬌，少小婉媚，好顏色，識者皆戲呼之爲「東洋美人」，余尤愛之。幼時與余輩同受家學，十三齡畢業於汕島之眞光女學，是夏即因腸熱病辭世！妹亡後，余念之甚切，但雖欲求相見於夢寐亦少可得！前夕忽夢見之，容顏一如未病時，傾談良久，凄然別去，醒後悲不自勝。妹葬於鄉郊之紅花埔，前後綠水環繞，故詞中有「紅花」「綠水」之句，紀實也。

詩餘

漫夜輕吟無病詞，新名詞寫舊心思，迴環三讀西河調，忽感同哀掩卷悲！

憶短夢，恨長離；重來入夢總難期！我今念汝魂知否？異樣情懷難自持！

又

漠漠寒煙蔓草長，空餘斷石寫嬌娘！紅花有幸埋芳骨，綠水無言訴斷腸。

顏如玉，命如霜；憐伊婢約竟天亡！薔薇未放天公妬，雨過紅飛剩暗香！

註：無病詞係顧隨先生著，詞集名，西河調亦見顧著味辛詞集中。

憶秦娥 再哭亡妹

是誰誤，阿嬌命也如朝露！如朝露，落花飛絮，重來無據！

年年憶汝空哭墓，今朝哭墓何由去？何由去，春來幾日，又驚春暮！

長相思

朝也思，暮也思，盡日相思盡日悲；歸期不可知！

人兒痴，心兒迷，蜜月何堪歌別離，低頭只想伊。

又

怨別離，恨別離，萬種相思祇自痴，多情爲着伊。

詩餘

繡雙眉，暗悲啼，數盡歸期未有期，愁思欲語誰？

靜夜

陰陰日已暮，鐘聲响頻催；肅寥寒夜，車歸人未歸！
錦衾溫無暖，魂夢應相隨？獨酌傷乏味，脈脈低頭思：
既言去即返，緣何歸悞期！蕭蕭西郊路，豈尚有車馳？
凝眸何所見，歡容猶在茲。憂疑相爭亂，心靈各自飛！
慵慵對孤影，輕輕欲語誰？長坐空悲惻，無言掩雙扉！

詩歌漫譯

古諺

一步復一步，途長越可赴；
一針復一針，綻閨縫不露。
磚砌層層增，巍牆鳥驚渡；
雪花片片下，沒膝霜滿路。

小星

小星閃爍兮，
羣疑之叢。
超塵寰而自在兮，
燦爛碧空。

吾心躍

觀空際之長虹，吾心躍；
自吾生之始也，吾心躍；
今我成人矣，吾心躍；
來日吾老乎？亦願吾心躍；
否則寧死耳！毋負吾心躍。
小兒者，人之父母也！
願吾生之日月，長爲天然之愛所繫結。

入市

詩歌漫譯

楊抱冰

三女同入市，髮絲各殊色；市雀評所愛，所愛亦不一。鸚鵡鳴鐘樓，慰女莫惻惻：「年華如逝水，何有黃與黑？轉眼成白頭，過市人猶識；斯時最美者，額無愁痕刻！」

農奴

遠山咽落日，四野起暮雲；有童疲且倦，蹣跚抵村門。
老農口未啓，來意童自云：「君家農事忙，可否助耕耘？田疇麥初長，隴畔草繽紛。嗟僕遭父喪，家貧有母存；五雛惟僕冠，無以渡飽溫。苟君不儂需，乞借渡宵分；明朝起鷄曙，別向路上奔。」啼猿寒風裏，聲聲不忍聞。

農婦語農夫：「妾言願君注：此子誠可兒，勿任奔別處。」農婦言未竟，農女亦絮絮：「阿母言良是，兒已了其故；俺家農事忙，有此省兼顧；此子得非易，勿任奔別處。」女言眶蘊淚，情懷不敢訴。
電驛駒光急，桐落驚暮秋；老農今何在？少婦伴郎留。村樹鴉鵲靜，田家歲月優，桑麻話當日，相慶茲路遊。

寄——(To—)P. B. Shelley. 原作

歌聲脆，
餘音滅；
清響蕩心絃，
欲忘忘不得！

花容悴，

馥氣芬；

一醉澈心脾，

五官嗟無力。

玫瑰死！

枯葉聚；

問君聚葉欲何爲？

「留與愛人寢息。」

君有思兮，

相憶；

君之行兮，

惻惻！

最難捨兮，

深情；

寄深情兮，

君側。

愛的哲理

P. B Shelley. 原作

泉涓涓，

接巨川；

流滾滾，

連滄海。

風習習以和吟；

時悠悠而千載。

細推物理各含情！

不結良緣君安待？

萬類不孤單！

中有生機在。

君不見：

崑崙高聳吻蒼天！

君不見：

洞庭波浪相和眠；

君不見：

融融大地春日暖；

君不見：

玲瓏月色浸重淵。

凡此都是愛！

萬象爲情牽。

紫薇花，

何娟娟！

紫薇郎，

自相憐。

思君親一吻，

一吻抵萬千！

君不親一吻，

萬類亦蕭然。

明日

明日！明日！

汝在何處？

愛汝莫言深！

中情誰可語？

君不見：

許多

老者，

少者，

強者，

弱者，

貧者，

富者，

日在憂喜中，

覓君開笑顏，

望君來相覷。

嗚呼！

噫嘻！

不見「明日」來；

但見「今日」去。

詩人歌

詩歌漫譯

滂沱雨初止，高人然起欣；
舉步向西郊，徜徉過燕市。

日暖微風涼，麥黃波瀾邇；

獨坐愛清幽，高歌聊自誅。

雲雁去不飛，天鵝亦墮此；

老燕不捕蜂，毒蛇匿根底；

巨鷹方食禽，停啄爲傾耳；

夜鶯更自思：「歌聲何其美！

我歌亦已多，悉難與之比；

悠悠何足論？百年如彈指！

天地有變遷，高人得其旨。」

王者之牧 James Russel Lowell 原作

昔有美少年，去今已千載；腕弱不勝竿，衆目指驚駭。絃轡作胡琴，長吟何自在？餘音推鐵石，熱淚漲情海！流水高山調，獨彈終不改。幸有亞靡王，聞歌起華彩；杯中久寂寞，對此龍顏愷；聽倦如入夢，斜坐托朱頰；怡然三掀髯，錫以牧羊宰。

牧羊復詠歌，歌聲簡而清；徵商寡其和，休然絕鄭聲。餘子不自度，乘姤起閒評；譏牧太庸拙，自詡目非盲。嗚呼此輩小，醉夢尙未醒！循歌不自覺，奉歌若天經。不識牧爲學，歲月去不停；天地作學府，觀象瞻日星；愛物心無盡，落木靜中聽；涓泉出石谷，流水過空庭；凡此諸色相，斯牧細睟聆。嗟彼藩籬翳！安知鵬南溟。

斯牧質何麗，眉目若婦人；俗子侮其弱，捫絕不與倫；只是是其言，

詩歌漫譯

畢竟薄其身；一觀其顏色，大笑呼賢民。自牧之死也，景物漸更新；山光增秀色，野草入眼春；人性去其惡，天心歸至心。爲問誰所賜？牧歌証前塵。後有吟騷客，訪古步山垠；雪泥留陳跡，按譜索本真。青山幸葬骨，斷石亦見珍；後賢崇古聖，彷彿拜天神。

寄孤鴻

一、
征途何寥寂！

日色今已暮；

迢迢欲何之？

落霞映初露。

二、

餘暉留夕照，

孤影天邊路；

振翮去冥冥！

弋人何所慕？

三、

或棲湖邊葦，

或宿湘江潞；

洵洵碧海濤，

隨緣皆可住！

四、

淪落無涯際，

孤飛孰與護？
蒼茫得導師，
迷途不須懼！

五、

空寒天氣薄，

日暮擣扶搖；

倦羽無停息，

平原又見邀。

六、

翼斂征途竣，

呼羣下遠沼；

築巢愛夏日，

蘆葦蔭千條。

七、

孤鴻天外沒，

望眼對寒霄！

感此增人意，

吾懷慰寂寥。

八、

茫茫何所適？

道路日幽遙；

假子迷津楫，

爲余作歸橈。

鄉村鐵匠 H.W. Longfellow 原作

栗樹傍孤村，鐵店處其下；鐵匠腕力強，肌膚自粗野。工作勞其形，容顏若丹赭；髮卷黑且長，汗流如珠瀉；打鐵日有功，衣食不須假；睥睨一世間！孰能如是者？

來復復來復，歲時且暮更；鐵匠事工作，鐵鎚日高擎；一擊一聲響，彷彿敲寺鉦；螢光紛四射，萬點眼中明；兒童初放學，過此不忘情；胡爲貯風箱，嗚嗚訴不平？

星期禮聖寺，側坐羣兒間；聆僧宣聖意，聽女調高山。女歌聲似母，悽婉欲凋顏。結髮憐妻喪，長埋永不還；窀穸今何似？天堂孰與閑？感此傷其心，汪汪淚暗潛。

喜怒哀樂，七情豈亡憂？鐵匠雖云苦，戮力不知愁。洪爐添默炭，巨腕範九州；莫云鑄大錯，衣食此中謀。工作黎明起，砧聲入暮收；偉哉我鐵匠！事業孰與儔？

短歌 William Shakespeare 原作

刻薄老和少，

終難共相住；

少者熙熙多快樂，

老者惶惶多憂懼。

少者若夏朝，

老者若冬暮；

少者夏日氣蒸蒸，

詩歌漫譯

老者冬日枯林樹。

少者樂其樂，

老者短其路；

少者輕捷若飛猿，

老者足跛不能步。

少者何熱烈！

老者何沉痾！

少者赳赳不可羈，

老者馴馴隨所遇。

少者乎，爾可使人愛；

老者乎，爾真惹人惡！

今吾所愛者，盈盈若晨暉；

今吾所惡者，岌岌若朝露。

嗚呼，牧者，

行矣，行矣，莫久駐！

嗚呼，牧者，

行矣，行矣，莫久駐！

譯者按：少者忽而老，老者不再少；是故當其少也，應如何？及其老也，又應如何？於此可以悟矣。

駭異

紅日已西下，

耕夫猶未息；

詩歌漫譯

手把鐵鋤耘其田，
汗滴黃泥樂天職。
適逢德帝歸栢林，
昂昂士馬過其側；
駐馬問耕夫：
「胡爲太自刻？
此際日暮工自由，
自由之權君可得。」
耕夫因客問，
片語陳胸臆：
「我旣非奴亦非隸，
實覺自由事農殖；
朝白鷄鳴起，
暮至入冥色；
非若跼促轅下駒，
進退難免受銜勒。」
帝問農所入，
能否足衣食？
農性誠坦真，
出語不修飾：
「日得銅錢八百文，
吳盈苦樂誰能測？」

子言贍養何微薄！
我謂光榮王者式。
二百飯山妻，
結髮共晨夕；
二百償宿負，
不償心不釋；
二百貸與人；
二百濟窮客。」
帝異其言問其負：
農說：「母存頭髮白；
自少至老邁，
朝朝任勞役；
此債一日不得償，
終身何以報恩澤？」
帝詰：「貸何爲？」
農謂：「盡扶掖：
兒子須讀書，
草萊先爲闢，
異日妻老余亦衰，
供養之事是其責。」
至是帝復問所濟：
農說：「有妹患殘瘠；

家貧已如洗，
無處呼將伯；
念此同根生，
贈以市衣麥。」
農言至是猶未了，
帝已擣淚而涕泣：
「君豈識予誰？
請君來前受予揖；
君言早已令予駭，
予今駭君君莫急；
予爲君之帝，
敢求君手爲君執。」
帝傾囊中金，
累累農手集。
「君如他日更需求，
速趨予前向予抱；
敬君仁勇，
樂予厚給；
從知八口衣食住，
悉賴耕鋤八百入；
揮盡血汗無晝夜；
換來都是肝膽汗！」

詩歌漫譯

少年進步歌 一九二七年譯

二十年前讀飲冰室主人中國魂一書，甚愛其書末所附載之少年進步歌；歌意極佳，惜未經繙譯，不識英文者讀書至此，必引以爲憾。今忽忽已過二十年矣，西窗課暇，重讀其集，舊念復萌；於是走筆屬稿，但譯文粗拙，恐神氣不及原作之半。任公之採是作，有言曰：「君夢如何？我憂孔多！撫絃慷慨，爲少年進步之歌。」歌曰：

莫回首！莫回首！

好男兒，萬里鵬程在進步，進步進步莫回首！

來日多且長，前途任趨走！

任趨走！任趨走！

途遙遙以堅志，山巍巍而接斗！

不畏山之高，不厭時之久，

好男兒，具身手，

步步步向上，向上莫回首！

莫回首！莫回首！

志既決於初萌，途已擇而難誘！

束爾裝，就爾道，此志莫空負！

壯氣敵萬夫，孤往無制肘！

無制肘，莫空負，

頂將近而峻巘，數有十而得九；

功一篲以敗成，業始終不可苟！

不可苟，不可苟，

詩歌漫譯

更上進，莫株守！

成功之神立山巔，俟君奪錦標，飲君黃龍酒。

好男兒，莫空負；登峰造極，沉毅果決，百折不撓之氣惟君有！

好男兒，向上進，向上進，莫回首！

縫衣曲

貧婦理針線，蔽身無完服。

兩眼既腫痛，十指俱麻木。

一針復一針，終難飽饑腹。

顧此哀怨聲，聊唱縫衣曲：

×

×

「縫衣復縫衣，朝自雞鳴起；

星光漏破屋，縫衣猶未止。

女奴處突厥，辛勞無時已；

妾非女奴輩，奈何長相似？

×

×

「縫衣復縫衣，頭暈苦不禁；

縫衣復縫衣，目眩未敢停。

一裾又一袖，一領又一襟。

我倦低頭睡，夢裏猶引鍼。

×

×

「人孰無姐妹？人孰無母妻？
君身羅綺服，爲妾身上肌。

一針復一針，難濟寒與飢。

一線復一線，我將墜沉泥。

×

×

縫衣曲

「胡爲遲言死？生也何所戀！
枯槁無人色，黃泉路非遠。

縫衣不敢停，饑腸如輾轉。

飯食何其貴？我工何其賤？

×

×

×

×

「縫衣復縫衣，終日不得息。

所獲寧有幾，敝衣不足食，

室中如懸磬，椅案俱傾踏。

殘壁空如洗，我影掛其側。

×

×

「縫衣復縫衣，縫衣聲颼颼；

縫衣復縫衣，操勞如罪囚，

一裘又一裘，一衾又一裘。

心疲手已倦，縫衣猶未休。

×

×

「縫衣復縫衣，冬日晦如暮；

縫衣復縫衣，春日清光照。

新燕集破簷，啁啾不離去，

呢喃如告我，春光又一度。

×

×

THOMAS HOOD
楊偉群譯

縫衣曲

「醜醜櫻草花，覆覆點地梅。

蒼穹頭上覆，綠草足下堆。

暫停手中線，悠悠我心悲。

我知停片刻，將喪一飯資。

×

「暫停手中線，彷彿有所思。

無愛復無望，空洒傷春淚。

我心待淚洗，奈何不速墜？

惟恐淚不停，有碍縫衣事。」

×

貧婦理針線，蔽身無完服。

兩眼既腫痛，十指俱麻木。

一針復一針，終難飽腹饑。

焉得富貴人，一聽此哀曲？

「縫衣曲終，目擊者憐焉。」

「縫衣曲終，目擊者憐焉。」

「縫衣曲終，目擊者憐焉。」

「縫衣曲終，目擊者憐焉。」

「縫衣曲終，目擊者憐焉。」

縫衣曲

A formidable Bugbear, a tome of voluminous pages of words and nothing but words is what a Dictionary is to most students, recourse to which is only made when it is absolutely essential. What a viewpoint and a morbid one at that! Yet to some a Dictionary is a whole lifetime teacher, a counsellor and an unfailing friend. Go to him anytime, anywhere and on whatever subject, he is ever willing to extend a hand. Daily “exploring” and delving in a comprehensive and reliable Lexicon is time well expended. Familiarize yourself with words, phrases, idioms and quotations that will stand you in good stead in the future. Once the habit is ingrained in you, extrication from it is an impossibility. Why? The simple reason is that our “Mental Life”, just like our physical one, needs Food—Food in the form of words, expressions, etc. Stop it and we are faced with “DEATH”, from which Human Nature has a natural tendency to struggle.

The necessity of Reading for students cannot be over emphasized. To generate confidence in themselves, pupils must read relevant books for extra knowledge in addition to the text they are studying. It does greatly enhance the chances of passing the examination, for examiners would be more than impressed by the added “spice” of knowledge garnered.

Through constant Reading we gain, besides other things, not only knowledge but command of language—our stock of vocabulary is daily enriched, thereby facilitating flexibility and fluency of Expression both in writing and in speech. Just think for one moment the great advantages of being able to speak well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Many a time in the past it has been proved that the oratorical power of a leader had quelled a rebellion by his choice of words. In society command and respect would automatically be yours if you were to be endowed with the “Gift of the Gab” which is in reality more of a “cultivated” achievement than a gift. A business deal has often been clinched by a knack of influencing the other party sprightly conversation is a prelude to a healthy and favourable atmosphere in which satisfactory decisions are being reached.

With the numerous rewards enumerated above, do you still feel that Reading is a task? Tastes do differ very widely—of all hobbies that are known to mankind some have a very simple one. One that is within the reach of everyone; and that is the Love of Reading—a “LUXURY” everybody can afford, the practice of which brings its wake, untold paying dividends.

讀書之益

賀美瓊

READING

Strange as it seems, there are persons who are "blind" and yet are not aware of this lamentable defect. Yes, I do say "blind" with repeated emphasis. Oblivious of what is going on "right under one's very nose". Those are the unfortunate persons who do not READ; that do not know what a Great Loss they are incurring. The Benefits of Reading are so important that to go through them in some detail is no drudge.

By reading it is not meant browsing in a casual manner: the common fault in most of us is that we read passively, taking not more than a surface interest in what is said—to be a "Yes Man" to the author. To read is rather to Digest—to say "No" to the point raised when you do not see "eye to eye" with the writer, to criticize and to analyse.

We can understand why there are some persons who read Biographies. Pursuit of these books is deriving advantages galore. Not only do we get to know intimately the lives of other fellow men, their problems, their ordeals and their confessions, but we do get GRATIS their advice and guidance directly or by implication, thanking them for their tips; and to live our lives with more confidence avoiding their pitfalls and mindful of their "list of don'ts".

Travel Books receive just as much estimation and respect. Ensconced in one's armchair one does see the world through other people's eyes. Know the Globe we are living in, so that if "opportunity knocks at the door" in the future, travel with ease and confidence and "cash in" on the knowledge acquired.

Not to be tagged a barbarian, one must be conversant with the past as well as the present—reading of History and Contemporary News must be a "Must". Knowing of what is going on in our time in comparison with the past is quite an engaging pastime. Trying to presage the shape of things to come, the probable course that important events would follow is not only a test of intelligence but a very fascinating "mental jog".

讀書之益

三十一

will work all the better for it. Children should not always be required to write their compositions in school; this applies specially to imaginative topics.

A study of short descriptive passages, prize essays and letters found in magazines and periodicals proves very helpful to composition writing. Occasionally a few suitable passages should be memorised.

Emulation can be aroused by awarding marks now and then and by having the best compositions read in class aloud with comments on their good features and suggestions for further improvements. Occasionally a whole period may be spent over such discussions.

GRAMMAR: Grammar should be regarded as a servant and not as a master of language. Its function is to assist the user of language to write and speak onicorrectly. It is explanatory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anguage concerned and therefore should be taught in cliose association with composition, oral and written and not as a separate subject.

The old view of grammar was that through a well graded course of studies, accuracy in the oral and written, use of language should be achieved. The modern view is rather that accuracy and luency in the use of language are gradually achieved by much practice and the grammatical knowledge should only be brought in when necessary to furnish the definite rules that are fundamental to the language.

It must be recognised that there are many children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s for whom grammar is the least suitable and useful part of their training in the us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The child may will become familiar with some of the simples grammartical terms, but this does not imply the mere memorising of a set of definitions. Any exercises that may be given will be all the more effective if they are not merely grammatical, but are concerned with meaning as well as with form. There is no need whatever for a separate grammar lesson in the Junior school, and very little need for written grammatical exereises.

simple ideas of their own on paper and of course they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do so. As far as possible, young children should write nothing that is without meaning or interest to them. Children often fail in their compositions because we ask them to write on matters which do not interest them. If we want them to develop power and sincerity in writing, we must ask them to write on matters which are well within the range of their little experience.

Most of the capacity to write English is an ordered form and according to the accepted conventions is derived from familiarity with books and from the practice of moderately formal and continuous speech. But some direct teaching will save time and repeated explanation. There will be abundant practice, for example, in the use of the full stops and the capital letter, and later can in the use of the relative pronoun and of the inverted relative of quotation marks. Such practice should not be purely formal, or without its element of fun or provocation to thought. It should never become merely tedious and it should be directed to substance or as well as to form; it should deal with statements of fact, with matters of taste, and with the sense of orderliness. The teacher's corrections, where concerned with grammar and construction, should not overwhelm the child with details but should emphasise particular errors at a particular time.

With regard to the children's own victim in the wider sense, the teacher may find dealing with it a task of some delicacy. He will avoid trying to force it too much into conventional mould he will welcome any instance of vigour and originality in expression, even if it be not technically correct, and he will be chary of condemning language because it savours of colloquial speech. The children will learn in time when such language is suitable and when it is not; and they will come to realise that what may be appropriate in writing a dialogue or a conversation would be inappropriate in a piece of straight forward composition.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should be conside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hildren's compositions:— Subjects must be concrete as the children think in images not in ideas, and they should be left free within certain limits to choose their own topics. They should be left alone while writing their compositions they will appreciate quiet and

THE LOOK AND SAY METHOD:— This is sometimes called the “word” method, and as the word implies, teaches words as wholes. This method is generally used with picture cards which have both the picture and the name of the object on them. The child associates the picture with the appearance of the whole word. He does not acquire the power of finding out new words for himself. It is thus very suitable for the earliest stages, but should soon be supplemented by one of the synthetic methods, e. g. the Phonic or any other word building method.

THE SENTENCE METHOD:— This method follows the laws of psychology and proceeds from the whole to the part. One never speaks to a child in single sounds, and seldom in single words, unless they express an idea.

By using the sentences as the unit the child is taught from the very start to read for meaning and to adopt correct eye-movements. There is no restriction in the choice of words composing the sentence, Any words within the child's vocabulary may be used.

There are various methods of approach, Some prefer, for instance to introduce the sentence by means of a picture; others prefer the story appeal, while others make use of the child's love of activity. The important factor is that the reading matter should be of paramount interest to the child, and in the beginning the sentence should take the form of a command introducing some activity which can be carried out in the classroom

INDIVIDUAL AND GROUPS METHODS READING:—

After only a few months the children will be found to vary greatly in their power of reading, owing to differences in natural quickness and in home influence. The method of breaking up a class into suitably graded sections has now established itself. The most forward children are classed in a separate section, promotion to which is treated as a reward. They are encouraged to help each other and to note the words which they have failed to recognise with a view to asking the teacher about them afterwards, written English and grammar.

Many children in their first beginnings of written expression, enjoy putting

(b) Pitta pat! What is that? I do hope it is not a rat.

Pitta pitta patta-pit! I don't like that sound a bit.

(c) This fish has a thin fin,

That fish has a fat fin.

This fish is a fish that has A thinner fin than that fin.

READING: Various methods of teaching children to read have achieved popularity at different times. At present there appears to be a tendency for "Phonic Methods" to be reinforced by "Look and say Method" and, on general grounds, this seems to be a reasonable approach. Much can be said of the "Sentence Method" though it is doubtful whether the exclusive use of this system can be generally successful. Probably the child will learn to read by a combination of all three methods.

THE PHONIC METHOD:— Instead of teaching the names of the letters, the Phonic Method begins by teaching the sounds of the letters, and as there are only twenty-Six symbols, but many more sounds, the most commonly used sounds of each letter is taught first.

The teaching can be made very interesting by the use of specially devised material as the Chelsea Material, devised by Miss Mackinder. The unit of teaching is the isolated letter sound; when several sounds are learnt, these are blended together to make words: a—t, at; h—at hat.

Introduce the new consonant to be taught by making up a simple story about it; e. g. In the case of the consonant "S" ask what sound girls make when they see something very pretty. Pupils produce the sound while the teacher observes their speaking organs to obtain a pure sound. Ask the pupils if they would like to see the picture of the sound. Print it on the blackboard, pronounce it again and then let the children trace it in the air.

Little sentences, containing the new sounds as often as possible, are finally printed on the blackboard and read. Sketches and pictures should be used for illustration where this is possible; the remaining difficulties must be removed by careful explanation.

conversation lessons; on the contrary, most of the school hours should be devoted to informal conversation between teachers and pupils, especially very young pupils.

關於英語教法的一些問題
We learn to speak only by speaking; hence children should be encouraged early not only to answer questions, but to express themselves in simple narrative. Learning by heart short simple passages or descriptions is found useful in this connection. Free conversation should occupy a few minutes in each lesson to develop colloquial language. Questions should be intelligently prepared. In teaching new words the following plan may be followed:

- (i) The teacher gives the information which the children repeat, e. g. This is a long stick.
- (ii) The teacher gives an order and the child selects the right object e. g. Show me, or bring me the long stick!
- (iii) The teacher asks in such a way that the children need only to affirm his questions, e. g. Is th's a long stick? Yes, it is a long stick.
- (iv) The teacher asks: What is that? requiring the child to select the object and name it as well.

In training the oral expression of pupils whose native language is not English, the teacher should bear in mind the peculiarities of his pupils' vernacular. In children's oral or spoken English the teacher should guard against (a) the shortening of the vowel sounds, e. g. fil.....for the correct word.....feel ful.....forfool, etc. (b) the non-pronouncing of the final consonant in a word, e. g. olefor the correct word.....old; lau.....for.....loud, etc. The common faults among Indian children are also obvious. (a) The 'V' sound is often mispronounced, e. g. wery.....for the word.....very; abow.....for.....above, etc. (b) The prefixing of a 'Y' to certain words, e. g. ye everyday.....for the word everyday, yif.....for.....if etc.

These common speech defects in young children can be easily remedied by useful jungles:—

(a) If kittens could knit, and kittens wore mittens,

Little kittens would sit, knitting mittens for kittens.

children may, some of the finest and deepest experiences of humanity. Literary education is, after all, a systematic attempt to build up a sense of values, to persuade the mind to accept certain types of experience which are of cultural and personal significance:

METHODS OF TEACHING THE ENGLISH LANGUAGE TO PUPILS OF
THE PRIMARY AND EARLY ELEMENTARY SCHOOL STAGE:

The methods of teaching English to pupils of different ages are varied. The Primary and early Elementary pupils, whose ages average between 6 yrs, to 12 yrs, (from Pr, I to Std, III), require a different method of teaching from their contemporaries in the later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tages.

The teaching of English embraces the teaching of Oral English, Reading, Poetry, Dictation, Spelling, Written Composition, and English Literature. But in teaching beginners in English, especially to those whose native Language is not English, oral and written exercises are very important and they form the major part of the teaching.

ORAL ENGLISH: Oral work starts in the 1st year. The pupils have to learn to think in the new language and to get the "feel" for it. This is best achieved by the use of the action method, which is also known as the Direct Method. The child sees the object or does the action, he hears its English name and repeats it. Thus the object or action is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its name, this is distinct advantage, as it facilitates quick thinking and fluent speaking in English without reference to the vernacular. The teacher should be determined not to use the vernacular as this tends to make pupils think in two Languages.

Vocabulary building must naturally form the foundation of all oral work and has to be continued throughout the course. Names and words should be connected with objects and actions in such a way that at the earlier stages especially, the child learns in an easy and natural way. This is facilitated if lessons deal with words connected with one central topic such as the classroom, parts of the body, clothing the contents of a picture, and similar items.

In oral English lessons children should not be restricted to a few so-called

關於英語教法的一些問題

關於英語教法的一些問題

黃秀琴

Methods of teaching the English Language to pupils whose native language is not English

關於英語教法的一些問題

GENERAL AIM OF ENGLISH TEACHING.

"Language is a skill, an art, a feeling, and a doing:" In teaching the English Language we should bear in mind the four main phases of the child's relationship to language.

- (a) There is a certain practical control of words and phrases that must be learnt.
- (b) There is a capacity for reacting to the meanings of words, to their intellectual and emotional association, which must be acquired.
- (c) There is the power to organise words for the purposes of self-expression to be taught and,
- (b) There is the experience of the best kinds of self-expression, of literature, to be gained.

The teaching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to pupils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whole school staff but it is the speci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teacher of English who has the particular duty of introducing children to the world of Literature and of enriching them by their experience of life through that broad and lively discipline which their discovery of books will afford them. The teaching of English, however, includes more than this, for children need opportunities for putting into appropriate language their own thoughts and experiences.

The children should be, required to do much more than make brief answers to questions. They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restate in words of their own the substance of what they believe and what they have read, and with the teacher's help to turn them in their minds until they apprehend their meaning completely. For this, both oral and written exercises will be needed.

In a modern civilised community it is the English Language teacher's privilege and responsibility to educate minds into toughness and sensitivity, to train children to think hard and clearly and at the same time, to recognise and enjoy so far as

print their bold outlines on the clear evening sky; but sometimes when the rest of the landscape is cloudless they will gather a hood of gray vapors about their summits, which in the last rays of the setting sun will glow and light up like a crown of glory." and, "From an opening between the trees he could over-look all the lower country for many miles of rich woodland. He saw at a distance the lordly Hudson, far, far below him, moving on its silent but majestic course, with the reflection of a purple cloud, or the sail of a lagging bark, here and there sleeping on its glassy bosom, and at last losing itself in the blue highlands." How grand and beautiful the writer makes the two elements of Nature loom up in front of us! The style of his writing is clear, smooth, and charming.

介紹幾篇文字與學生

Francis Bacon in his essay, "Of Studies," has this passage: "Read not to contradict and confute; nor to believe and take for granted; nor to find talk and discourse; but to weigh and consider. Some books are to be tasted, others to be swallowed, and some few to be chewed and digested. That is to be read, but not curiously; and some few to be read wholly, and with diligence and attention." The points are quite clear and positive. Young students will find it good to make use of this passage as a guide to their study. I have now to say for the conclusion that all that have been recommended here are simply to serve as a hint and not as a complete direction or perfect instruction. There are massive numbers of books by competent writers on rhetoric, on literature, on essay writing and on oration, which young students should try to make access to, and say, "Open sesame!" and then they will find a great deal of treasure at their disposal and sufficient to be enjoyed for the whole of their lives.

of my mind. They have come into close contact in a narrow space; and, you know, from the collision of clouds comes electricity; from electricity, lightning; from lightning, illumination."

介紹幾篇文字與學生
Many people are in the habit of reading a lot and read them indiscriminately. Then as a result of their weary methods, they often let themselves slip into the region of a mist of five miles in dimension groping about for nothing. Why should they waste their precious time in reading trashes? They should follow the abbe's way and read only the best selected ones with acute concentration.

Then they will be able to extract the essence, to collect the heat, and to radiate the light from what they have studied, and then put them into shape or action. This production of one's knowledge, despite of its being popular or unpopular, at the time, may be termed as the crystallization of one's learning. We should know that when a thing, by contraction or by dilation, comes to its extremity, it will naturally take a change, and the conversion will, either physically or mentally, come forth as another thing, which is the result of our learning.

CONCLUSION.

I have already recommended twelve pieces of writing as above mentioned, and I think it will be proper for me to come to a close. But before closing it let me say a few words more about my aim of recommendation. My aim is to let the young students know how to write a description of a thing or a scenery most vividly and how to read a book in a most economical manner. In order to attain these two objects let me supplement my recommendation by adding extracts from Washington Irving, and Francis Bacon. Washington Irving in his "Rip Van Winkle" described the scenes of the Catskill Mountains and the Hudson River in these words, "Whoever has made a voyage up the Hudson must remember the Catskill Mountains. They are seen away to the west of the river, swelling up to a noble height, and lording it over the surrounding country. Every change of season, every change of weather, indeed, every hour of the day, produces some change in the magical hues and shapes of these mountains, and they are regarded by all the good wives, far and near, as perfect barometers. When the weather is fair and settled, they are clothed in blue and purple, and

TWELFTH PIECE.

This twelfth piece is taken from "The Count of Monte Cristo", written by Alexandra Dumas. It describes about two fellow prisoners in a prison talking about the past lives. One of them was a young man, and the other, an abbe. They had been convicted as political criminals, and had been imprisoned for many years in the dungeon. After long, secret excavation in the wall between their cells, they had made an aperture, through which they could come in contact with each other. Their conversation reveals that the abbe was a very learned man. He had mustered all sorts of human knowledge into the small space of his brain by critical study of the best selected books during his days of freedom. During his long years in prison, he had secretly manufactured the necessary materials for use, and with them had written a book in a roll of self-made paper, merely from memory of what he had learned in books. From this small extract young students will learn to understand how to study in the best method they wish to have.

介紹幾篇文字與學生

HOW TO STUDY.

"But for such work you have need d books; had you any?"

"I possessad nearly five thousand volumes in my library at Rome; but after reading them over many times, I found out that with one hundred and fifty well-chosen books a man possesses a complete analysis of all human knowledge, or at least all that is either useful or desirable to be acquainted with. I devoted three years of my life to reading and studying these one hundred and fifty volumes, till I know them nearly by heart; so that since I have been in prison, a very slight effort of memory has enabled me to recall their contents as readily as though the pages were open before me."

"What are you thinking of?" asked the abbe.

"I was reflecting, in the first place", replied Dantes, "upon the enormous degree of intelligence and ability you must have employed to attain these achievements. What would you not have accomplished had you been free?"

"Nothing perhaps; the overflow of my brain would have evaporated in futilities. Trouble is needed to develop the mines of human intelligence. Pressure is required to ignite powder; captivity has collected into one single focus all the floating faculties

二十一

of Dickens at the Miners' Institute. And didn't I follow the literary trail, once I found it! Like a Fenimore Cooper Indian, I was tireless and silent once I started. Scott; Charles Reade; George Eliot; the Brontes; later on, Hardy; Hugo; Dumas, and scores of others. Then came Shakespeare; the Bible; Milton and the line of poets generally.

Sometimes I would read by the firelight when my father was asleep in the bed in the kitchen, for one could not have the gas alight without waking him. I read lots of Shakespeare in this way. In time I got to history—to Macaulay's History and Essays, as well as Green's Short History. From then to my twenty-first year Gibbon's Decline and fall, Prescott's Conquest of Peru and Mexico, Mothley's Dutch Republic,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heaven knows what.

Young people in the present day who have ample time and vast financial means to pursue their studies in schools, in academies, and in colleges, are more lucky than those who have none. If they are wise enough to make good use of their superior opportunities, they will certainly become conspicuous characters in the arena of this competitive and turbulent world. But how many of them will be able to gather the fruit of their study? It is to those who have been deprived of these opportunities that I desire to give a little piece of advice and encouragement. Among our Chinese scholars in the past there were some who could serve as examples for our students of to-day. There were one, a cowherd, who hung his books on the horns of his buffalo while driving his herd to the pasture; one who stole the light of his neighbour's lamp by boring a hole through the partition wall; one who tied his hair by means of a rope to the beam above him in order to prevent himself from napping or lying down to sleep; and one who used the point of a spike to poke his own thigh so as to prevent himself from getting drowsy. All these were ardent students and are famous in Chinese history. Now when we see boys and girls going to school in luxuriant cars, studying under electric fans and phosphorescent lights, and being attended to by maids and servants, how we envy them! They were born with a silver spoon in their mouths. If those who belong to poor families do not endeavour to struggle hard and get forward with their studies, they will undoubtedly live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in a life of ignorance and poverty. O how miserable their future will be!

heavy sometimes, they are good for us, and lighten as we learn to carry them. Work is wholesome, and there is plenty for everyone; it keeps us from boredom and mischief, and gives us a sense of power and independence better than money or fashion."

Since this little piece of advice was given with some effect to the girls, it will be equally effective to boys, and also to other young people in general, for it preaches the doctrine of mutual help. It teaches them to love work too. We know that if our minds are occupied with regular work, we shall be able to free ourselves from tediousness, from deterioration of the mind, and from hatred towards the world. Young people often take things easy. They do not bother themselves to make preparations. Once they come to a failure, they attribute it to bad luck. They do not take the trouble to find out the cause of their failures. They should know that there are no achievements in the world that depend entirely on luck. We should cultivate our minds, build up our strength, and amplify our knowledge to meet the approach of unseen troubles. Steadfastness, perseverance, and broadmindedness are the qualities that young people should have before they step into the world for any enterprises. They should know that there are always unseen pitfalls and hindrances on the way to success, and that without such qualities they will not be able to sustain and surmount the difficulties on their way.

介紹幾篇文字與學生

ELEVENTH PIECE.

Here the eleventh piece is telling about how a boy bent on his study while he was employed as a novice in a mine. It is taken from "A Man's Life," written by Jack Lawson, M.P., the author of himself. He left the village school at the age of twelve. During his apprenticeship in the pit, he had no regular hours for reading books. How could he glean from them anything that would be beneficial to his future life? But the boy had read like a maniac. His concentration in reading did alarm his father who one day warned him to be careful to guard against getting unhealthy results from too much reading. From this little piece of extract we know how the boy gave his energy to his aims, and how he reaped the crop of what he had sown.

十九

HOW TO READ.

From boyhood I read like a glutton. By the time I was fourteen I had got hold

raise a noise of laughter or to give an utterance of contempt. On the wife's side the state of ignorance was revealed, and on the husband's side, an act of artifice was shown. If the woman had been wise enough, she would not have talked about the wealth of the stranger in so forward a manner. If the man had been honest enough he would not have taken advantage of his wife's ignorance and kept her in the dark. The writer Jane Austen had a very keen perception which penetrated into every nook and corner of human nature and then gave a reproduction of it upon paper. Such writing is good for study but hard to imitate.

TENTH PIECE.

The tenth piece recommended here is taken from the "Little Women" written by Louisa M. Alcott. It describes about a few little girls who were left by their mother to manage the house for a day. The girls were overjoyed with their freedom to do the house-work. They at once arranged themselves to carry on the work.—one for the cooking, one for the kneading and baking, one for the decoration of the house, and one for the sweeping and washing. But after a short time they began to find themselves in trouble. Things were turned into topsyturvy. They were not done as well as they had expected. The worst of all was the death of a little canary in a cage. The poor bird had been neglected and died from starvation. Then their mother gave them this little piece of advice.

A PIECE OF ADVICE.

"Mother, did you go away and let everything be, just to see how we'd get on?" cried Meg, who had suspicions all day.

"Yes; I wanted you to see how the comfort of all depends on each doing her share faithfully. While Hannah and I did your work, you got on pretty well, though I don't think you were very happy or amiable; so I thought, as a little lesson, I would show you what happens when everyone thinks only of herself. Don't you feel that it is pleasanter to help one another, to have daily duties which make leisure sweet when it comes, and to bear and forbear, that home may be comfortable and lovely to us all?"

"We do, mother, we do!" cried the girls.

"Then let me advise you to take up your little burdens again; for though they seem

Mr. Bennet made no answer.

"Don't you want to know who has taken it?" cried his wife impatiently.

"You want to tell me, and I have no objection to hearing it."

This was invitation enough.

"Why, my dear, you must know, Mrs. Long says that Netherfield is taken by a young man of large fortune from the north of England; that he came down on Monday in a carriage and four to see the place, and was so much delighted with it that he agreed with Mr. Morris immediately; and that he is to take possession before Michaelmas, and some of his servants are to be in the house by the end of next week."

"What is his name?"

"Bingley."

"Is he married or single?"

"Oh! single, my dear, to be sure! A single man of large fortune; four or five thousand a year. What a fine thing for our girls!"

"How so? How can it affect them?"

"My dear Mr. Bennet," replied his wife, "How can you be so teasing? You must know that I am thinking of his marrying one of them."

"Is that his design in settling here?"

"Design! Nonsense, how can you talk so! But it is very likely that he may fall in love with one of them, and therefore you must visit him as soon as he comes."

"I see no occasion for that. You and the girls may go, or you may send them by themselves, which perhaps will be still better, for as you are as handsome as any of them, Mr. Bingley might like you the best of the party."

"My dear, you flatter me, I certainly have my share of beauty, but I don't pretend to be anything extraordinary now. When a woman has five grown-up daughters she ought to give up thinking of her own beauty."

Young students may perhaps not appreciate the value of this piece of writing to the full. It is a revelation of the weakness of human nature by so experienced a writer as Jane Austen. Every sentence, either in the form of a statement, or a request, or a retort, has a peculiarity of its own, which will stimulate its reader to

were arguments about whether the earth is flat or round and those at that time who held that it was flat were in power and those who held that it was round had to suffer. We have also learned that the wise man of Gottam is not wise, and that the emperor who was wearing a new robe in procession had really no robe on. Again we have learned from a great Chinese philosopher that, "The wisest man looks like the most foolish." (大智若愚) As things appear as such, we may realize that our eyesights are not always dependable. Our great Chinese philosopher also has a wise saying, "A good business man keeps in deep concealment, and appears to have nothing." (良賈深藏若虛), So what is the use of wasting our time to argue and argue, and continue to argue? If there is any who insists on "The more the truth is argued, the clearer it becomes." (真理愈辯而愈明), let him hold on to it, and let the young students direct their attention to something else.

NINTH PIECE.

This ninth piece is taken from Jane Austen's "Pride and Prejudice." It describes the different views between a husband and his wife. It was lucky that they did not argue it to the point, other wise it would result in a fight. The wife's mind was set on the comfort of her daughters' future lives. If anyone of them could succeed to become a wife to to a young man of a large fortune, she would be the most happy woman in the world. But the husband's opinion was that they should let things go on as naturally as they could. There was no necessity for them to plan for a visit to the wealthy stranger. It would be base and despicable for a man of noble character to stoop himself to the statue of gold. He therefore pretended not to know the man or his decision for a stay in the vicinity. The wife's words were warm and earnest, while the husband's were cold and unsympathetic. He treated the matter as a mere trifle. The conversation between them is full of humour and has mounted to the level of joking.

TO PAY A VISIT.

"My dear Mr. Bennet," said his wife to him one day, "have you heard that Netherfield Park is let at last?"

Mr. Bennet replied that he had not.

"But it is," returned she; "for Mrs. Long has just been here, and she told me all about it."

was no end to Jack's arguing the point, although there seldom was point to his argument.

"Well," thought Jack, "either there must be some mistake in my father's philosophy, or else this is a very wicked world. I shall submit this case to my father."

And Jack received this reply—"I have told you before, Jack, that these important truths will not at present be admitted—but it does not the less follow that they are true. This is the age of iron, in which might has become right, but the time will come when these truths will be admitted, and your father's name will be more celebrated than that of any philosopher of ancient days. Recollect, Jack, that although in preaching against wrong, and advocating the rights of man, you will be treated as a martyr, it is still your duty to persevere; and if you are dragged through all the hore-ponds in the kingdom, never give up your argument."

"That I never will, sir," replied Jack; "but the next time I argue it shall be, if possible, with power on my side, and, at all events, not quite so near a pond."

"I think" said Mrs. Easy, who had been a silent listener, "that Jack had better fish in the river and then, if he catches no fish, at all events, he will not be soused in the water and spoil his clothes." But Mrs. Easy was no philosopher.

Argument is a thing that arises from the differences of views between two persons or two parties. If each side holds fast to its view, the argument will go on from point to point, and will come at last to no point. Most people think that what they themselves think or do are right. Whenever they come to any obstruction, they will try to pull it down and pave the way for their own movement. They will not have a mind to give in. They regard it as a disgrace to do so. They say they are arguing for truth, for right, and for reality. This is a great mistake, I should say. The world is ever-changing, and also the things in the world are constantly changing. The clouds in the sky and the currents in the river that we see now are not exactly the same as we saw them a minute ago. So if the points of argument base merely on the things we have seen, they are certainly wide of the target. The world is full of mystery. The more we think about it, the more we get puzzled. Sometimes a thing we think true is not true; a thing we think real is not real. We should recollect that in olden times there

beauty, or its ugliness, and sometimes its movement or motion. So it is easier to get the thing vividly described. To describe a scene in the dark, the eyesight is useless. If there is no light upon the object, there will be no reflection upon the lens of the eye and the brain will not be able to take any picture of it. So in describing a scene behind a closed door the writer has to write about groping, feeling, hearing, and treading, and also about mental feeling. The inward vision is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for the writer. Young students should learn to use the different ways of describing a scene or an object either in darkness or in daylight. This piece of writing is simply to give them a hint. Success or failure depends solely upon their own endeavour and practice.

EIGHTH PIECE.

This eighth piece is taken from "Mr. Midshipman Easy," written by Captain Marryat. It describes about a father who encourages his son to argue every thing and argue it to the point of a needle. As a result of his argument the son often suffers a great deal. At last the son cherishes a disbelief in his father's philosophy and submits the case back to his father for revision. But the father is as stubborn as an iron nail and still urges his son to hold on to his points and argue them to the last. He prefers, indeed, to see his son become a martyr to his philosophy to to see him give up his argument. It is very amusing to study the views between them.

ARGUE TO THE POINT.

Nothing pleased Mr. Easy so much as Jack's loquacity. "That's right, argue the point, Jack—argue the point, boy," he would say, as Jack disputed with his mother, and then he would turn to the doctor, rubbing his hands, and observe, "Depend upon it, Jack will be a great, a very great man." And then he would call Jack and give him a guinea for his cleverness; and at last Jack thought it a very clever thing to argue. He never would attempt to argue with Mr. Bonnycastle, because he was aware that Mr. Bonnycastle's arguments were too strong for him, but he argued with all the boys until it ended in a fight, which decided the point; and he sometimes argued with the teachers. In short, at the time we now speak of, which was at the breaking up of the Midsummer holidays, Jack was as full of argument as he was fond of it. He would argue the point to the point of a needle, and he would divide that point into as many as there were days of the year, and argue upon each. In short, there

reason—perhaps by a spring or a weight—the ponderous mass of oak whipped itself out of his fingers and clanked to, with a formidable rumble and a noise like the falling of an automatic bar.

Denis breathed again. He gave them a few minutes' grace for fear of accidents, and then groped about for some means of opening the door and slipping out again. The inner surface was quite smooth, not a handle, not a molding, not a projection of any sort. He got his finger nails around the edges and pulled, but the mass was immovable. He shook it, it was as firm as a rock. Denis de Beaulien frowned and gave vent to a little noiseless whistle. What ailed the door? he wondered. Why was it open? How came it to shut so easily and so effectually after him? There was something obscure and underhand about all this, that was little to the young man's fancy. It looked like a snare; and yet who could suppose a snare in such a quiet by-street and in a house of so prosperous and even noble an exterior? and yet—snare or no snare, intentionally or unintentionally—here he was, prettily trapped; and for the life of him he could see no way out of it again. The darkness began to weigh upon him. He gave ear, all was silent without, but within and close by he seemed to catch a faint sighing, a faint sobbing rustle, a little stealthy creak, as though many persons were at his side, holding themselves quite still, and governing even their respiration with the extreme of slyness. The idea went to his vitals with a shock, and he faced about suddenly as if to defend his life. Then for the first time he became aware of a light about the level of his eyes and at some distance in the interior of the house. Plainly there was a flight of steps ascending from his own level to that of this illuminated doorway. He was in deadly peril, he believed. What could be more natural than to mount the staircase, lift the curtain, and confront this difficulty at once? At least he would be dealing with something tangible; at least he would be no longer in the dark. He stepped slowly forward with outstretched hands, until his foot struck the bottom step; then he rapidly scaled the stairs, stood for a moment to compose his expression, lifted the arras and went in.

介紹幾篇文字與學生

十三

The skill of writing this piece of writing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at of writing "The Great Stone Face." To write about a visible thing in the daylight one can use one's eyesight. One can see its shape, its size, its height, its distance, its colour, its

features of the human countenance. It seemed as if an enormous giant, or a Titan, had sculptured his own likeness on the precipice. There was the broad arch of the forehead, a hundred feet in height; the nose, with its long bridge; and the vast lips, which, if they could have spoken, would have rolled their thunder accents from one end of the valley to the other.

To describe a stationary, inanimate object and make it appear like a living thing, the secret lies with the agility of the writer's pen and his delicate imagination. Here the pieces of rocks when seen at close quarters were only separate units, each of which had a feature of its own, but when seen at a proper distance, they blended and each piece had its active part to function. Whether this changing aspect is due to the faults of our eyesights or to the cunning of Nature, we cannot say. Often when we look at a thing too long or too fast, we cannot get at its real aspect. What it gets into our view are false pictures. Therefore we may say that The Great Stone Face is no face at all but a congregation of rocks upon the side of a cliff. This phenomenon is only to show the cunning of Nature to cheat poor human beings. To prove what I say, you may see what a magician shows you. Do you think what he says and does are all true to you?

SEVENTH PIECE.

The seventh piece here is taken from Robert Louis Stevenson's "The Sire De Maletroit's Door." It describes a scene behind a closed door in the darkness. To evade the night patrol the hero of the story unexpectedly slid into a closed door and was shut in.

SHUT IN BEHIND A CLOSED DOOR.

Denis cast a look around and darted into the porch. There he might escape observation, or—if that were too much to expect—was in a capital posture whether for parley or defense. So thinking, he drew his sword and tried to set his back against the door. To his surprise, it yielded behind his weight; and though he turned in a moment, continued to swing back on oiled and noiseless hinges, until it stood wide open on a black interior and so Denis, without a moment's hesitation, stepped within and partly closed the door behind him to conceal his place of refuge. Nothing was further from his thoughts than to close it altogether; but for some inexplicable

sight who has waited on it for more than thirty years, it hobbles towards her with awkward speed; but remains inattentive to strangers. Thus, not only "the ox knoweth his owner, and the ass his master's crib," but this slow and lowly creature distinguishes the hand that feeds it, and is touched with the feelings of gratitude!

介紹幾篇文字與學生

This piece of writing is written in plain language with the exception of a few uncommon words. The words "assiduous," "solicitude," "diurnal," and "crib" appear a little too difficult for young students to grasp at their meanings at first sight, but they are used exactly right in their places. I am of opinion that young students should not be encouraged for the moment to squeeze their brains for words which are beyond their power to acquire. They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use words that come to them as easily as if at their fingers' tips, for a snub in the way of thinking will cause a break in the line of thoughts and will destroy the coherence of ideas in their composition. We know that to write a composition about a tortoise is a very dull undertaking. If a student is not as keen an observer as Gilbert White, he will find that after a description of the external shape and movement of the creature, the sources of materials will soon come to exhaustion. The writer writes not only about the tortoise's outside appearance and movement but also about its internal feelings. He gives us the information that the tortoise is a wise, intelligent, industrious, but timid creature. Most of us do not know what a tortoise really fears until we come across this piece of writing. So I may say that by studying with due care the writer's method of dealing with a dull subject, young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understand how to improve their method of writing a composition in their future days.

SIXTH PIECE.

The sixth piece is a description of "The Great Stone Face," which was written by Nathaniel Hawthorne. This piece describes the grand natural phenomenon as seen from afar to resemble the real face of a human being.

THE GREAT STONE FACE.

The Great Stone Face, then, was a work of Nature formed on the perpendicular side of a mountain by some immense rocks, which had been thrown together in such a position as, when viewed at a proper distance, precisely to resemble the

十一

FIFTH PIECE.

Now I recommend the fifth piece which is taken from "The Natural History of Selborne," by Gilbert White. It tells about the life of a tortoise, which to an ordinary writer would be nothing to deserve a description.

TIMOTHY THE TORTOISE.

On the first of November I remarked that the old tortoise, formerly mentioned, began first to dig the ground in order to form its winter quarters, which it had fixed on just beside a great tuft of hepaticas. It scrapes out the ground with its fore-feet, and throws it up over its back with its hind-feet; but the motion of its legs is ridiculously slow, little exceeding the hour hand of a clock. Nothing can be more assiduous than this creature night and day scooping the earth, and forcing its great body into the cavity. But, as the noons of that season proved unusually warm and sunny, it was continually interrupted, and called forth by the heat in the middle of the day and the work yet remained unfinished on the thirteenth of November. Harsher weather and frosty mornings would have quickened its operations.

No part of its behaviour ever struck me more than the extreme timidity it always expresses with regard to rain. For though it has a shell that would secure it against the wheel of a loaded cart, yet does it discover as much solicitude about rain as a lady dressed all in her best attire, shuffling away on the first sprinklings, and running its head up in a corner. If attended to, it becomes an excellent weather-glass. For as sure as it walks elate, and as it were on tiptoe, feeding with great earnestness in a morning, so sure will it rain before night. It is totally a diurnal animal, and never pretends to stir after it becomes dark.

The tortoise, like other reptiles, can refrain from eating as well as breathing for a great part of the year. When first awakened it eats nothing; nor again in the autumn before it retires. Through the height of the summer it feeds greedily, devouring all the food that comes its way. I was much taken with its wisdom in recognising those who do it kind offices. For, as soon as the good old lady comes in

completely overshadowed by tall trees and dense undergrowth. In this cool and shady retreat a number of girls were assembled, sitting together on rocks and fallen logs, discussing the latest gossip of the village, or laughing and throwing water with their hands at the intruding Meneaska. The minutes seemed lengthened into hours. I lay for a long time under a tree studying the Ogillallah tongue, with the aid of my friend The Panther. When we were both tired of this, I lay down by the side of a deep, clear pool, formed by the water of the spring. A shoal of little fishes of about a pin's length were playing in it, sporting together, as it seemed, very amicably; but on closer observation, I saw that they were engaged in cannibal warfare among themselves. Now and then one of the smallest would fall a victim, and immediately disappear down the maw of his conqueror. Every moment, however, the tyrant of the pool, a goggle-eyed monster about three inches long, would slowly emerge with quivering fins and tail from under the shelving bank. The small fry at this would suspend their hostilities, and scatter in a panic at the appearance of overwhelming force.

介紹幾篇文字與學生

From the above passage we can notice that the aquatic life is not much different from the life of human beings. In every corner of the world there is only peace in appearance. A careful observer will discern that here and there there are things going on which tend to the struggle for expansion and existence. The laws of Nature favour those who are strong and powerful, and those who are able to evade and to adapt themselves to the changing conditions. In the animal kingdom, for example, the tiger is one of the former, and the chameleon is one of the latter kind. I have read a few words in a piece of writing written in Chinese by the author of "The Six Sketches of a Floating Life," which if rendered into English would be, "While I was profoundly amused at the sight of two insects fighting among the grass, all of a sudden a gigantic creature came clumsily forward, destroying the hillocks and crushing the trees on its way. It was an ugly toad. With a flick of its tongue, the two insects were gulped wholly into its stomach." (見二蟲鬪草間，觀之，興正濃，忽有龐然大物，拔山倒樹而來，蓋一癩蝦蟆也；舌一吐而二蟲盡爲所吞。) These few words will show clearly that the little creatures on land also lead a life similar to that of those under water.

places. But these cannot be regarded as serious defects. We must know that these writings are simply sketches of what the writer sees and feels and are hurriedly put down on paper so as to preserve the exactness and truth of what has been going on. As things are done in a hurry there is of course no chance for the writer to pay much attention to the elegance and refinement of his writing. But we can still find much charm in his writing. The lines, "poor people staying in their houses till the very fire touched them", and "poor pigeons were loath to leave their houses," convey a very painful feeling that strikes its reader deep to the quick. The phrases "goods removing from one burned house to another", "good goods swimming in the water," "in corners" "upon steeples," "between churches and houses", and "an entire arch of fire", are sufficient to give a vivid picture of such a terrible conflagration. It is natural that the writer being unable to bear the sight of it, instinctively utters these plaintive words, "It made me weep to see it".

I have read a Chinese verse which reads, "A torch of fire started in the City of Sian Yang, and then the conflagration on the Hills of Lishan continued to burn for three months." (咸陽一炬火，驪山三月焚) This verse infers that an Imperial Palace was destroyed by the fire. The long duration in which the fire lasted indicates that the conflagration must have been greater than that of the burning of London. It is a pity that I cannot find a prose in Chinese that describes the destruction of the Imperial Palace on Lishan. If there is one, we shall know by it how the distraction of the people on the Hills would be like, and how the Royal family and the inmates of the Imperial Palace would behave themselves during the ravages of the fire. I think there must have been some who had the feeling of one of the Emperors of the Ming Dynasty who said with a sigh to his daughter, "Who destined you to be born as one of the Royal family?"

FOURTH PIECE

八 This fourth piece is taken from "The Oregon Trail", by Francis Parkman. It is a very small piece, but it contains the real life of the little creatures in the water. The writer is a keen observer, and what he writes is quite true and lively.

LIFE OF AQUATIC ANIMALS.

At the entrance of the meadow, there was a cold spring among the rocks,

LONDON'S BURNING.

So I down to the waterside, and there got a boat, and through the bridge, and there saw a lamentable fire.

Everybody endeavouring to remove their goods, and flinging into the river, or bringing them into lighters that lay off. Poor people staying in their houses till the very fire touched them, and then running into boats, or clambering from one pair of stairs by the waterside to another. And, among other things, the poor pigeons were loath to leave their houses, but hovered about the windows and balconies till they burned their wings and fell down.

介紹幾篇文字與學生

As soon as I had dined, I walked through the City, the streets full of nothing but people, and horses and carts laden with goods ready to run over one another, and removing goods from one burned house to another. River full of lighters and boats taking in goods, and good goods swimming in the water. Having seen as much as I could now, I went to White Hall by appointment, and there walked to St. James's Park and there met my wife, and Creed, and Wood and his wife and walked to my boat. There upon the water again and to the fire up and down, it still increasing and the wind great. So near the fire as we could for smoke and all over the Thames with our faces in the wind, we were almost burned with a shower of fire drops.

When we could endure no more upon the water, we went to a little ale house on the Bankside and there stayed till it was dark almost and watched the fire grow. As it grew darker it appeared more and more; in corners and upon steeples, and between churches and houses, as far as we could see up the hill of the City, in a most horrid flame, not like the flame of an ordinary fire. We stayed until it being darkish, we saw the fire as one entire arch of fire from this to the other side of the bridge, and in a bow up the hill for an arch of above a mile long. It made me weep to see it. The churches, houses, and all on fire, and flaming at once; and a horrid noise the flames made, and the cracking of houses at their ruin.

From the above piece we can notice that there are grammatical errors in many

eyes, and the glare of the outer light. Time labours on—your skin glows, your shoulders ache, your Arabs moan, your camels sigh, and you see the same pattern in the silk, and the same glare of light beyond; but conquering time marches on, and by-and-by the descending sun has compassed the heaven, and now softly touches your right arm, and throws your lank shadow over the sand right along on the way for Persia. Then again you look upon his face, for his power is all veiled in his beauty, and the redness of flames becomes the redness of roses; the fair, wavy cloud that fled in the morning now comes to his sight once more—comes blushing, yet still comes on—comes burning with blushes, yet comes and clings to his side.

Kinglake's writing is plain and forceful. It gives a vivid picture of the scene of the deser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Arabs, and the feeling of the travellers and the camels. The many repetitions of the word "sand" and the repetition of the "Arabs moaning," camels sighing", "skin glowing," and "shoulders aching," render the passage to appear more emphatic than any other way of expression. The adjectives used before the nouns, such as "rich verdure," "real sand," "isolated blades of grass," "stunted shrubs," "accustomed food," "true Bedouins," "haggard cheeks," "common talks," "lank shadow," and "wavy cloud" are well chosen words which give effect to the nouns so appropriately that we cannot help praising the writer's mastery in using words. The words "real", "true" and "common" are ordinary words, and appear of little value to ordinary eyes, but if we give them a little more minute thought and scrutiny, we shall discover that on the opposite side there are things unreal, untrue, and uncommon, and then we shall understand the importance of the writer's particular use of these words.

THIRD PIECE.

六 Here I recommend the third piece which is taken from the Diary of Samuel Pepys. It describes the fire of London. The fire was so devastating that during those few days the people of London were in great distraction and misery. They were at a loss of what to do and how to get out of the inferno. You will read it for yourself and see how the writer describes it.

at all to complain of, except that there peeped forth at intervals a few isolated blades of grass, and many of those stunted shrubs which are the accustomed food of the camel.

Before sunset I came up with an encampment of Arabs (the encampment from which my camels had been brought), and my tent was pitched amongst theirs. I was now amongst the true Bedouins. Almost every man of this race closely resembles his brethren; almost every man has large and finely formed features, but his face is so thoroughly stripped of flesh, and the white folds from his head-gear fall down by his haggard cheeks so much in the burial fashion, that he looks quite sad and ghastly; his large dark orbs roll slowly and solemnly over the white of his deep-set eyes; his countenance shows painful thought and long suffering—suffering of one fallen from a high estate. His gait is strangely majestic, and he marches along with his simple blanket, as though he were wearing the purple. His common talk is a series of piercing screams and cries very painful to hear.

As long as you are journeying in the interior of the Desert you have no particular point to make for as your resting-place. The endless sands yield nothing but small, stunted shrubs; even these fail after the first two or three days, and from that time you pass over broad plains—you pass over newly reared hills—you pass through valleys dug out but by last week's storm—and the hills and valleys are sand, sand, sand, still sand, and only sand, and sand, and sand again. The earth is so samely that your eyes turn towards heaven—towards heaven, I mean, in the sense of the sky. You look to the sun, for he is your task-master, and by him you know the measure of the work you have done, and the measure of the work that remains for you to do. He comes when you strike your tent in the early morning and then, for the first hour of the day, as you move forward on your camel, he stands at your near side, and makes you know that the whole day's toil is before you; then for a while and a long while, you see him no more, for you are veiled and shrouded, and dare not look upon the greatness of his glory, but you know where he strikes overhead, by the touch of his flaming sword. No words are spoken, but your Arabs moan, your camels sigh, your skin glows, your shoulders ache, and for sights you see the pattern and the web of the silk that veils your

介紹幾篇文字與學生

五

and my horse was not to be seen, but I heard him soon after neigh somewhere above me. On looking upwards I beheld him hanging by his bridle to the weather-cock of the steeple. Matters were now very plain to me. The village had been covered with snow overnight; a sudden change of weather had taken place. I had sunk down to the churchyard while asleep, gently, and in the same proportion as the snow had melted away. What in the dark I had taken to be a stump of a little tree appearing above the snow, to which I had tied my horse, proved to have been the cross or weather-cock of the steeple!

Without long consideration I took one of my pistols, shot the bridle in two, brought down the horse, and proceeded on my journey.

Someone says that the Baron's tales are fantastic, but I do not mind that. I love its style. It is written in plain language. It is clear, concise, and lively. In passing from one stage to another the movement is quick and subtle. From the word "tired" in one place, the phrase "slept so soundly" in another place, and the phrases "soon after" and "somewhere above me," we observe that the writer is a very careful man. If the word and the phrases were omitted or altered, the expression or composition would be illogical, and then the piece of writing would never show the dexterity of its writer in the art of writing. So I recommend it here as a model for my pupils to learn its method and fashion.

SECOND PIECE.

The second piece printed below is taken from Kinglake's "Eothen". It describes the scene in crossing the desert. It would be a dreary subject for a greenhorn as a writer.

CROSSING THE DESERT.

For several miles beyond Gaza the land, freshened by the rains of the last week, was covered with rich verdure, and thickly jeweled with meadow-flowers so bright and fragrant that I began to grow almost uneasy—to fancy that the very Desert was receding before me, and that the long-desired adventure of passing its "burning sands" was to end in a mere ride across a field. But as I advanced the true character of the country began to display itself with sufficient clearness to dispel my apprehensions, and before the close of my first day's journey, I had the gratification of finding that I was surrounded on all sides by a tract of real sand, and had nothing

partition walls and thus think himself living in a world of contentment. He must know that with such a small amount of knowledge as he derives from his school books, he can do nothing more than to build a castle in the air. What achievements can he get?

Now what I recommend here are only a few pieces of writing taken from books written by famous writers. They may be regarded as the best parts of the books if my choice is not incorrect. By studying these extracts carefully a boy will be able to understand both how to read a book in an economical way and how to write an article in a most expressive manner. In reading a book he should also concentrate his attention to the best parts of the book; he should read them twice or thrice over again if necessary; the rest of the book is to be read by passing perusals. This will save him much time and help to keep a good memory of the best parts he has read. He should know that a piece of good writing is usually clear and forceful; concise and compact; lively and vivid. He should avoid writing a composition in a loosely-constructed manner, and should also avoid writing a piece of article with meandering thoughts, because meandering thoughts will never bring the reader's attention to focus on the best part of his writing.

介紹幾篇文字與學生

FIRST PIECE.

Here I recommend the first piece of writing. It is "Lost in the Snow," taken from "The Travels and Surprising Adventures of Baron Munchausen," by R. E. Raspe.

LOST IN THE SNOW.

I set off from Rome on a journey to Russia, in the midst of winter, from a just notion that frost and snow must of course mend the roads, which every traveller had described as uncommonly bad, through the northern parts of Germany and Poland.

Night and darkness overtook me. No village was to be seen. The country was covered with snow, and I was unacquainted with the road.

Tired, I alighted, and fastened my horse to something like a pointed stump of a tree, which appeared above the snow. For the sake of safety I placed my pistols under my arm, and lay down on the snow, where I slept so soundly that I did not open my eyes till full daylight.

I was astonished to find myself in the midst of a village, lying in a churchyard,

To be pretentious is detrimental to one's own merit. To be showy is liable to reap a crop of despisedness from the sightseers after the show is over. These two flaws of conduct must be avoided. So at last I have co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I should not write what people call "an invention," like our Chinese philosopher Laotze's "Principles of Morality" (老子道德經), or like our Chinese politician, Thun Ser Thong's "Study of Mercy" (譚嗣同仁學) and I should not decorate my writing like a country wench who adorns her hair with all sorts of flowers. Therefore I choose to recommend to my pupils a few pieces of writing taken from some books written by well-known authors, and recommend them in plain, simple language.

I believe that many of my pupils, whether in school or out of it, still wish to know how to read economically and how to write improvingly. In order to help them to gratify these two desires, I wish to have a talk with them in these paragraphs. Of course, every one knows that time is long and life is short. How much can one read and learn during one's short life? It is clear that one has to use economical methods and has to try to reach one's goal by following short cuts.

When a boy is in a classroom with a few school books in his possession, he is apt to think that if he exerts a little more energy in his study, he will be able to finish reading them in a short time. But when he goes into a public library, he will be at once surrounded by a large multitude of books. He will be instantly stupefied by the bulk of the books. He will not know exactly what book is suitable to his taste, and what book will not waste his time in reading. If that boy is smart, he will soon realize that what he has read and learned at school is only a very meagre amount of knowledge. Such reading or learning is similar to what the Chinese proverb says, "A water-rat drinks from a river." How much can it get from the river? If the boy is too ambitious and desires to finish reading the large number of books in the library like a glutton eating his food, he will soon find himself like one falling into an ocean and struggling until he is drowned. Thus we may understand that it is unwise for a boy to be too ambitious, and it is also unwise for a boy to be shortsighted. He must see far and wide and look around to discover anything that is fit for his life. If he discovers any, he should seize it without delay; learn to digest it; extract its essence, and throw away its sediment. He must not confine himself to a cubicle and let his eyesights be stopped by the

介紹幾篇文字與學生

RECOMMENDATION OF A FEW PIECES OF WRITING TO MY PUPILS.

BY: YANG PHOW PING. 楊抱冰

介紹幾篇文字與學生

INTRODUCTION.

It is true that time flies like arrows. In a twinkling of the eye a period of twenty years, from the Thirtieth to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has passed into oblivion. Now the school is going to publish a souvenir to commemorate its Fiftieth Anniversary, and every member of the staff is required to write or draw something for the contents of the book. Being one of the members, I cannot shirk from the duty of contributing something to it.

To write anything in hope of public approval is not an easy matter. The difficulty is to know what to write and how to write. One cannot write anything freely unless one's surrounding circumstances permit. One should know that in this modern world there are too many branches of knowledge. If one is not an expert or well versed in a special line of knowledge, the production from one's pen will probably serve as a laughing-stock to its readers. So a man like me without a well-built foundation is surely unfit to write anything. But there is no avoidance for me. I can only try my best. The next thing I am going to deal with is how to write. To write joyfully and playfully? To write satirically and sarcastically? All these are not within the scope of my writing.

We cannot force a man to put on a happy smile if that man is in a miserable state of mind. Even if we could, the smile would be a bitter one. We cannot expect a man to write a piece of writing like Lincoln's Gettysburg Speech or like Socrates's paring speech, unless the man has a mind as noble as Lincoln's, or has a belief in philosophy as stiff as Socrates's. Satiric and sarcastic writings are often written by one who owes a grudge to the world, or by one who holds the world in contempt. Such a man has no satisfaction with the phenomena in the world he lives in. So what the man writes is purposely to go against or to ridicule the established rules of worldly matters. "Gulliver's Travels" is an example of such writings.

I have been thinking for a few days of what to write and how to write it.

報
告

報告

校務概況

(一) 中學部

本校創辦迄今，歷五十載，過去僅辦小學，一九五五年春始添辦中學，因無前規可循，一切均須從頭做起，現方在試驗時期，凡所措施，均隨時加以改進。茲值五十週年校慶，爰將一年來校務概況，略述于后，以告關懷及愛護本校之各界人士。

(甲) 教務方面

(1) 教務處——教務處設主任一人，由許鍾騰先生為主任，掌理中學部教務一切事宜，另設教務員一人，協助主任處理有關教務各項工作。

(2) 學生人數——本年度開設初中二年級二班，(男生一班，女生一班)初中一年級四班(男生三班，女生一班)共計六班，本年度下學期在籍學生總數共二二一名，其中男生一五五名，女生六六名。

(3) 教師——中學部教師共十七位，其中專任教師六人，兼任教師十一人，男教師十三人，女教師四人，文史地教師六人，數理化教師六人，英文教師二人，美術教師一人，音樂教師一人，體育教師一人。

(4) 課程

校務概況

中學部各級課程及授課節數表

初	二	級年		節	目	科
		數	學			
初	初	8	8	8	8	8
一	二	9	9	7	2	2
		2	2	2	1	4
		2	2	1	3	2
		1	2	2	1	1
		1	1	1	1	1
		38	38			

(5) 成績考查

關於學生學業考查方法，除由教師隨時舉行日常測驗外，每學期由教務處規定時間，舉行段考及期考各一次，不論段考或期考，均採用混合考試辦法，即將各班學生座位另行編排，藉杜考試弊端。

至于學生升留級標準，則以學年成績為憑，關於升留級標準，擇其重要者列下：

(甲) 總平均不及格者(以六十分為及格)。

(乙) 國文一科不及格者。

(丙) 英文數學二科同時不及格者。

(丁) 英文數學二科有一科不滿三十分者。

(戊) 英文數學二科連續二年不及格者。

(己) 任何四科同時不及格者。

(庚) 操行列丁等而准予留校察看者。

校務概況

(乙) 訓育方面

(1) 組織

中學部去年設置訓導委員會，由王鴻錫、賴大年、張永貞三位先生兼任訓導委員，本年度王賴張諸先生均因自身職務關係，不克再兼訓導委員，因即將訓導委員會取消，另設訓育處，聘劉鳳儀先生為訓育主任，以專責成；惟劉先生久未到校，故下學期另聘王永大先生為訓育主任。

(2) 訓育原則

中學部訓育原則，暫定如下：

- (A) 啟發學生的思想，促成青年的自覺、自發與自重。
- (B) 以積極的指導，代消極的制裁。
- (C) 注重人格之感化，管教力求合一，賞罰力求公平。
- (D) 以師生合作的精神，建立優良的學風。

(3) 訓練方式

- (A) 團體訓練——舉行演講會，訓話等
- (B) 個別訓練——由各級導師，隨時隨地加以指導勸勉。

(4) 日常訓育工作

- (A)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
- (B) 遇有犯規學生，除加勸誡外，並隨時將情形報告家長，請予共同督責。

(二) 小學部 (總校)

(一) 教務方面

(甲) 教務處組織

教務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賴大年先生任正主任，李谷僧先生任副主任，處理一切教務事宜，另分設中文書、英文書、圖書、儀器、圖表、成績、演講、藝術、音樂、交際、圖藝等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負責辦理各該股事宜；每班設班主任一人，負責各該班事務。此外，另設各科教學研究委員會，研討各科教學改進方針。

(乙) 學生人數

小學部本年度上午開設十三班，下午開設十六班，共二十九班，學生總數一千三百四十四名，茲將各級學生人數統計表附列於后：

各級學生人數統計

一九五六年二月

上午班		下午班	
班別	人數	班別	人數
六年甲班	四十	三年乙班	五十
六年乙班	三九	三年丙班	四八
六年丙班	四一	三年丁班	四九
五年甲班	四七	三年戊班	四八
五年乙班	三五	二年甲班	四九

計統業職長家生學

職業	人數
商	五一〇
工	四一四
店員	八十
書記	四十
小販	二二三
航海	三一
教育	八
其他	三八
合計	一三四四

校務概況

計統貫籍生學

籍貫	人數
潮州	一二五八
福建	三三
廣府	二一
客屬	二十
瓊州	六
其他	六
合計	一三四四

(丙) 學生家長職業及籍貫年齡

共一三四四人

五年丙班	四九	二年乙班	五十九
五年丁班	四七	二年丙班	五九
五年戊班	四七	二年丁班	四七
四年甲班	五三	二年戊班	五七
四年乙班	五四	二年己班	三十八
四年丙班	三十	一年甲班	四八
四年丁班	四九	一年乙班	四九
三年甲班	五三	一年丙班	四六
		一年丁班	四七
		一年戊班	四八
		一年己班	三五
上午班五八四人		下午班七六〇人	

班制	上午班				下午班		
	六年級	五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公民科	40	40	40	40	40	40	40
國語	400	400	440	440	400	480	560
英語	320	320	280	280	280	160	
算術	200	200	200	200	160	160	120
珠算	40	40					
歷史	80	80					
地理	80	80					
自然	120	120					
常識			160	160	160	160	160
藝術	80	80	80	80	40	80	120
體育	80	80	80	80	40		
音樂	40	40	40	40	40		
唱遊						120	120
週會	40	40	40	40	40	40	40
合計	1520	1520	1360	1360	1200	1200	1160

(戊) 課程及上課時間

課程分配及上課時間表

(丁) 教師

小學部教師共卅四人，其中專任教師卅二人，兼任教師二人，男教師廿三人，女教師十一人。

學生年齡統計

年齡	人數
六	四一
七	一四六
八	二〇七
九	一九三
十	一四五
十一	一一五
十二	一三二
合計	一三四四人

校務概況

- 1 本校教學課程，依照祖國及當地政府所頒佈之標準，并斟酌本校環境而編配。
- 2 光復後，學生激增，教室不克容納，遂改為半日制，分為上午班和下午班，高級學生體育課編在下午課授。
- 3 上午班上課時間為自上午八時正起，至下午零時二十分止。
- 4 每節四十分鐘，上午班每日六節，下午班每日五節。

(己)教材

各級各科用書一覽

A 高級			
公民	南洋公民教科書	南洋書局編譯所	南洋版
國語	最新南洋華僑小學國語讀本	朱文叔等	中華版
英語	Oxford 3-4 / Grammar		
算術	新編高小算術課本	徐允昭等	中華版
歷史	最新南洋華僑小學歷史課本	姚紹華等	中華版
地理	最新南洋華僑小學地理課本	喻瑛等	中華版
自然	高小自然課本	章恩予等	中華版
B 初級			
公民	南洋公民教科書	南洋書局編譯所	南洋版
國語	最新南洋華僑小學國語讀本	朱文叔等	中華版
英語	Oxford English course 1-2		
	Look and Read Part 1.		
算術	新編初小算術課本	徐允昭等	中華版

常識 華僑小學常識課本

蔣鏡英等

中華版

1110

(庚)學業成績考查法

本校現尚採用每年兩學期制度，每學期分兩學段，每學段舉行考試一次。學年開始，即由各科之教學研究會規定各學段各科課授段落，擬題方法，平常測驗次數，以及記分辦法。各科教師依照規定辦法指導訓練，平常測驗，由各教師依照各該科研究會所規定者，自由命題，學段考試以及學期考試，則試題劃一，由教務處特請教師擬定印就，並編定教師監考。至各科成績計分法，有如下述：

平時測驗分數之總和 ÷ 平時測驗次數 = 平時測驗平均分數
 (平時測驗平均分數 × 10) ÷ 100 = 平時測驗百分分數
 (平時測驗百分分數 × 2) ÷ 100 = 平時測驗百分分數
 (平時測驗百分分數 × 2) ÷ 100 = 平時測驗百分分數

升班標準

本校年來學生升班標準，規定如下：

- (甲) 學年總分及國語科總成績須及格。
- (乙) 英文，算術兩科須有一科及格。
- (丙) 其餘各科，五六年級須有五科及格。二、三、四年級須有三科及格；一年級須有二科及格；且不及格學科分數，均須在三十分以上。

缺席扣分

本校對於學生缺席扣分辦法，規定如下：

曠課一天，扣總分〇・〇五分；請假一天，扣總分〇・〇二分；遲到或早退，每次扣總分〇・〇一分。

(辛) 教室及設備

(一) 教室

本校校舍為口字形三層樓房一座，附後樓一座，光線充足，環境亦佳，惜僅有普通教室十五，禮堂亦不宏敞。且年來學童日增，教學益感困難。董事部於三十週年時，已見及此，即計劃另建新校舍於泰山亭空地，圖樣本已繪就，指日鳩工，惜因種種阻礙，而致中止。銀禧公園設立之後，本校環境益加優美，極合兒童心身修養之場所，董事部遂不事他求，決就本校謀求擴充，先後購置右鄰房屋多間，本擬從速興建大禮堂及教室；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租戶未允遷移，計劃又告擱淺。至去年中學部創設議成，擴建校舍，已有不能再延之勢，乃變更辦法，將原繪圖樣分為三期進行。初期建築後座，俟右鄰租戶搬遷完畢之後，再建新大禮堂及教室，最後始將原校舍拆平改建。現後座已告落成，計三層樓，每層有教室五，共增加十五間，目下稍足應用矣。

(二) 圖書館

本校圖書館藏書，前曾編印目錄一冊，除兒童讀物及新舊雜誌約二千冊未編入外，四部叢刊，萬有文庫及雜類書籍計共七千餘冊，至一九四〇年已近萬冊之譜。日治時期，四部叢刊及萬有文庫各略有損失，而什類書籍損失尤鉅。蓋日人時至本校擅自取去，而星洲陷落前夕

校務概況

。因恐有政治影響之故，自行焚燬者亦復不少也。光復之後，始逐年添購，至今藏書更有可觀。且自一九五一年起，由教師楊偉羣先生兼任圖書館管理員，從事整理并負責採辦選購，內容漸臻充實。現每日下午一時至二時開放，以供學生閱讀及辦理學生借書等手續。

本校圖書館藏書數目

(一) 大部叢書

1 四部叢刊

合計	集	子	史	經	部數	冊數
348	219	65	26	38		
2234	1460	284	345	145		

2 萬有文庫第一集
3 萬有文庫第二集

一五〇〇冊
四〇〇冊

校務概況

(二) 雜類書籍

冊	部	
1063	38	類總
68	45	學科理哲
208	168	育教
95	54	學科會社
143	108	術美
140	103	學科然自
73	54	術技用應
83	64	學文語
2750	1778	學文
517	171	地史
0140	2583	計合

(三) 雜誌及兒童讀物一二〇〇冊

共計一〇四七四冊

(2) 訓育方面

(甲) 訓育組織

訓育處設主任一人，由王鴻錫先生充任，處理一切訓育工作，下設監護、衛生、救護、體育等四股，各設主任一人，另設班導師，監護導師及課外活動導師若干人，協同計劃及執行訓導任務。

(乙) 訓育目的

本校以培養兒童具有正確之認識，優良之習慣，與智仁勇諸美德為目的，使在家成為良善之子弟，在社會成為有為有守之公民。

(丙) 訓育計劃

本校一切訓育工作，依據本校小學部訓育實施細則辦理之。舉凡

原則、制度、設備、辦法等，均分別詳細規定，為利便實施起見，每學期之始，由訓育處擬具計劃，其內容包括：

- 一，基本訓練條目之選訂。
- 二，監護區域之劃分及監護工作之分配。
- 三，週會講話之題材及主講者之編配。
- 四，各種紀念日之紀念辦法。
- 五，各項公約及守則之訂製。
- 六，各項學術比賽、體育、競賽、演講會、表演會、座談會之籌辦。
- 七，學生團體活動事項之選定及推行。
- 八，各種服務生之選定及訓練。
- 九，學生對禮儀習慣之訓練與考查。
- 十，訪問家長、參觀工廠、公共機關及野餐會等之計劃。
- 十一，壁報之編輯。
- 十二，避災練習之舉行。

(丁) 實施概況

●訓練條目 本校現所選訂之基本訓練條目為：

- (一) 我遇見師長，一定要稱呼行禮。
- (二) 如有同學當面侮辱我打我，我要立刻告訴師長，不要與之相罵或相打。
- (三) 如有同學故意損壞我的東西，我要立刻告訴師長，不要與之衝突或直接報復。

(四) 我不說謊，不騙人，對於自己的過失要承認，不要掩飾，要立刻悔悟改正。

(五) 我不浪費筆墨紙張和撕毀圖書用品。

(六) 我拾得同學遺下的東西，一定要繳給師長。

(七) 我的手臉衣服要常常保持清潔。

(八) 我要依着次序進出教室。

(九) 我在上課的時候，一定坐正，留心聽講。

(十) 我的圖書、用品、桌椅要放整齊。

(十一) 我要聽從班長和巡察員指揮勸告。

(十二) 我不依憑樓上欄杆，或窗口觀望。

(十三) 我不高聲大叫，追逐玩耍。

(十四) 我上下樓梯，一定靠左邊，慢步輕聲地走。

(十五) 我不隨地拋棄紙屑果殼和吐痰。

(十六) 我不污損桌椅、黑板、牆壁。

(十七) 我不私出校門。

(十八) 我不因為上課鐘響了，就着急狂跑。

(十九) 我在集隊的時候，一定要迅速和注意隊伍的整齊。

(二十) 我在開會的時候，一定要安靜。

依據此二十條目，歸納為左列十二種事項，以便考查。

1 對師長無禮，或呼寫同學家長的名字。

2 上課時遲到，不留心坐正，不攜帶書籍用品等。

3 污損黑板、牆壁、桌椅。

校務概況

4 隨地吐痰，拋棄紙屑、果殼。

5 服裝手臉不整潔。

6 罵人推人。

7 誑言亂語。

8 高聲大叫，追逐玩耍。

9 依憑欄杆窗口。

10 走路不靠左，不慢步輕聲。

11 集會集隊時不敏捷安靜。

12 不服從班長巡察員的指揮勸告。

● 監護區域 全校監護區域劃定四區，計十八崗如左：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樓下前		樓下後								二樓及三樓		後樓																							
第一崗	校門內左	第二崗	校門內右	第三崗	前廳	第四崗	大廳	第五崗	左廊	第六崗	右廊	第七崗	左巷門	第八崗	左巷門	第九崗	右巷門	第十崗	右巷	第十一崗	大廳後左	第十二崗	大廳後右	第十三崗	二樓左	第十四崗	二樓右	第十五崗	三樓左	第十六崗	三樓右	第十七崗	後樓下	第十八崗	後樓上

，本校原有派值日監護老師二名，及學生助理員四名，負責指揮及維持校門口之交通，以策安全。自去年來，始由交通警察署派員負責，一向未嘗發生意外事件，誠屬幸事。時屆放學，如遇大雨，則規定延緩打下課鐘，以吹哨為號。凡學生有家長備雨具或車夫來校守候者得到教室帶學生離班，先行回家，以免校門口擁塞。值課教師，應暫留於教室內維持秩序，至打下課鐘放學為止。

⑤安全第一運動 本校對於學生之安全，向極注意，每學期除由交通警察署派員來校講述交通標幟，交通規則及張貼安全第一標語圖畫外，每於週會或放學集隊時，引用意外事件，提示學生注意。為養成學生習慣，使能隨時隨地應用起見，在學生上下二三樓及進出左右巷，均有劃定路線，及由巡察員指揮行進或停步。為避免擁擠，通左巷、會食廳及通右巷廁所等處，均採用單程交通；至於腳踏車之停放及出進路線，亦有特別規定，使學生知所謹慎。

⑥各班組織及班會 低年級各班設正班長一人，副班長二人；中年級各班設組長六人或五人，（依教室桌椅排列而定）每一組長管理同學六人至十人，組長中三人兼任正副班長。班長組長由班主任指派之。凡收發各科作業，拂拭教桌黑板，維持本班風紀，及教室整潔，檢查同學服裝，管理本班圖書教具，以及分發用品及登記各項報名等，概由班長及組長分任之。高年級有班會之組織者，依本校學生班會章程草案之規定，應選出幹事九人，分

掌常務、文書、事務、風紀、整潔、學術、圖書、遊藝、體育九股；惟正班長為當然常務幹事，副班長二人，一為當然風紀幹事，一為整潔幹事。

⑦避災訓練 遵照教育當局之規定，每學期中例須舉行學生緊急避災訓練一次或多次，其辦法如左：

1 時間：無定。

2 警號：用上下課鐘號緊急連擊數十下。

3 趨避地：後操場。

4 趨避路線：二三樓左教室及三樓中教室學生，由左面樓梯下樓

。二三樓右教室及二樓中教室學生，由右面樓梯下樓

。樓下路線，由服務生負責指導，分兩路並上後操場

5 管理：學生離開教室及向趨避地點前進時之隊伍，（雙人縱隊

，依放學時排隊之次序出教室門。）由值課老師負責督導，至緊急警號解除，率隊返回教室，繼續上課為止。

6 注意事項：（甲）緊急避災，以迅速敏捷為主，一聞警號，教師應即停課，督令學生離開教室，勿攜帶書包或用品；惟須提防學生有乘機盜取同學物品者。

（乙）各班依次下樓，遇到樓梯口者，應守候正在

校務概況

下樓之一班走完後，連接下去，不得爭先，以致發生擁擠現象。

(丙) 趨避時，隊伍始終應保持雙人縱隊，不得推扯喧嘩，或若無其事。

(丁) 事先不必向學生宣佈。

每次練習，於全體學生齊集趨避地點後，由校長或訓育主任提出批評，以求改進，然後宣佈警號解除。經多次之練習，上午班學生自發出警號至集合完畢，最速須五分鐘；下午班則須八分鐘。自後操場改建教室後，趨避地點不得不在校門口馬路旁矣。

④ 學藝競賽 每學年中舉行學藝競賽，以同級各班為一組者，有大楷、小楷、作文、英文、書法、常識等；以高年級或中年級各班為一組者，有演講、唱歌、圖畫等。各項競賽，由教務處擬定規程，負責批評，及公佈成績。訓育處僅負責宣傳及指導學生參加之責。

⑤ 課外活動 本校學生之課外活動，以體育方面之田徑賽訓練為最主要。因每學年上學期有學生田徑競賽會，下學期有學生常年運動會之舉行，前者為挑選優秀者訓練，準備參加聯合運動會，後者為本校校慶日之一種紀念式。華校聯合運動會及常年學生運動會舉行後，則注重於學生籃球訓練，及舉辦班際籃球比賽。各項體育訓練時間，規定於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其餘如書法研究班、美術研究班，則每週一次。至於舞蹈、唱歌等練習，係臨時性質者，於必要時組織，規定時間練習之。

⑥ 參觀出隊 每學年中規模較大之出隊為學生參觀兒童節免費電影，及華校聯合運動會，小規模者為教育局指令派代表參加，如英王誕辰之閱兵禮等，或藝術科導師所領導參觀藝術展覽，如個人書畫展覽、國際畫展、學生藝術作品展覽等，或自然科導師所領導參觀博物院、工廠、報館等，或班主任所領導之野餐會等。各項出隊，均由學生先徵得家長同意，然後報名，無論人數多寡，均有教師隨隊前往，負責監護及指導。

⑦ 紀念集會 兒童節及本校十月一日校慶日，本校均有舉行慶祝，此為全體學生均有出席之紀念會。兒童節由學校購備禮物，分送學生，每人一份，並舉行幸運抽籤；校慶日則舉行運動會，除田徑賽外，有歌舞及體育表演，每一學生也分贈紀念糕一份。較小規模之集會，則有帝國日、紀念式、休業式或畢業典禮等。

⑧ 公益捐款 本校為協助各種公益機關發展或推動其事業，常有向同學募捐或勸售紀念花紀念旗，或參觀券等，如學花節捐款，救濟世界難童捐款，救濟水災火災捐款，校聯會基金捐款，南基金大基金捐款，校聯會貧窮兒童教育基金捐款，聖安得烈兒童醫院基金售旗，南大杯籃球賽售票，華人青年會售票，及各種慈善市報効物品代金……等。無論何種募捐或勸售，均事先於週會或放學集隊時，將其意義及辦法向學生說明，於指定日期由班主任收集捐款，逐名登記，然後公佈週知。既可杜絕學生作弊，瞞騙家長，又得藉以競賽，故歷次成績，頗有可觀。

拾遺銀物

學生因年齡尚稚，在校中常有遺失銀物之事發生。本校選訂之基本訓練有「我拾同學遺下的東西，一定要繳給師長」一條，所以勉學生毋苟取也。凡學生繳交拾獲銀物，均登記入獎簿，酌量情形記功，予以獎勵。繳交物品，由訓育處保管，候由失主領回。如屬較貴重之物品，則於放學集隊時向學生宣佈，俾失主前來認領。至學期結束時，無人認領之貴重物品，則舉行拍賣，所得款項與無人認領之拾遺銀數，轉入校賬，作為學生獎金項下之支出；普通物品則用作兒童節幸運獎品。

選舉「好學生」

選舉「好學生」一名，以為同學模範。選舉程序，先由班主任提出候選人數名，由訓育處評核。評核標準，以校務處記錄，操行考查，出席情況，學業成績，各科教師與同學意見為根據；但須操行無懲罰記錄，各科均能及格，無缺席遲到，且各科任教師無異議而為同學所公認者，方能獲選，獲選者除向眾宣佈外，由校長發給獎狀一張，以資鼓勵。

小學部(分校)

(甲) 設備方面

分校校舍建於一九二六年，為一三層樓大廈。位於小坡民多街。新加坡淪陷時期停辦，校舍出租，大受損壞。光復後一年重開，修葺整刷，改開教室，添置桌椅，費貲不少，始告完整。而校地呀囉，已於一九五五年滿期。現校內設備，有：

1 禮堂一座 附設成績陳列所，并作低級學生唱遊之用。

校務概況

2 校務處一 設教員辦公桌十一。

3 庶務室一 附設販賣部。

4 會客室一 并作教員膳食處及休憩之用。

5 圖書館一 置兒童讀物三櫥，計一千七百五十六冊。外有教員參考書兩櫥，計四百餘本，各科掛圖一百四十幅。

6 教室五間 分設於樓下及二三樓。

7 教員臥室四 儲藏室一。

8 廚房及校工室各一 男女廁所一共八間。

校前操場一片，原為沙地，經用水泥鋪平為羽球場，籬邊松樹參天，藤花翠蓋，綠陰滿地，堪為學童課餘遊息之所。

(乙) 課程方面

分校教學管訓，與總校統一施行。惟課程因英文教員授課時數關係，經教育局准許，學科分鐘數，作如下之分配：

科目	四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公民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國語	四四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英文	三二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一六〇
算術	二四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二〇
常識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圖工	八〇	八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唱歌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體操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校務概況

唱遊

八〇 一二〇

課外運動

八〇

(四年三年學生自由參加)

每日上課時間，上午班由八時至十二時。下午班由十二時五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丙) 學生方面

因學校位於市中心區，人烟稠密，學童就學，自然十分擁擠。但限於教室，常有無法容納之憾。本年度上下午共十班，學生計共四百五十九人。茲將學籍各種統計列左：

班別	男生	女生	合計
四年甲班	二五	一八	四三
四年乙班	二七	一六	四三
三年甲班	三一	一六	四七
三年乙班	三一	一五	四六
二年甲班	三六	一一	四七
二年乙班	三五	一二	四七
二年丙班	三四	一三	四七
一年甲班	三二	一四	四六
一年乙班	三一	一六	四七
一年丙班	三〇	一六	四六
合計	三二二	一四七	四五九

一三八

年齡	籍貫	家長職業
六歲	潮安縣	商人 一五六
七歲	福建省	工人 一五四
八歲	澄海縣	小販 八一
九歲	揭陽縣	店員 一七
十歲	廣州	船員 一三
十一歲	大埔縣	書記 五
十二歲	潮陽縣	醫生 四
十三歲	江西省	司機 三
十四歲	浙江省	學界 三
十五歲	梅縣	報界 三
	饒平縣	其他 一
	普寧縣	
	江蘇省	

由學生家長職業，可見其經濟背景。每值學期開始，請求免費者甚多。現得適齡減免費之學生二百四十一名。五巴仙減免費二十名。得本校資助金者，半費二名，免費十三名。而貧苦學童，渴望資助者尙多。

章

則

章 則

新加坡義安公司主辦

端蒙分校
端蒙中學
義安女學校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一、定名：本校定名為端蒙中學，端蒙分校，義安女學校。

二、宗旨：本校以普及教育，發揚中華文化，培養優秀公民為宗旨。

三、校址：本校校址設於登律九十七號，民多律三十三號，里峇峇利律二九九號。

四、校產：本校之校產均由義安公司管理。

五、學生：本校學生不分畛域，凡願遵守校規有志向學之子女，均得報名入學。

六、經費：本校經費來源，計有下列三項：

(甲) 學生學費。

(乙) 政府津貼。

(丙) 必要時，由義安公司公款支付，萬世順公司公款撥助；或向潮僑熱心教育人士勸募之。

七、課程：本校教學課程，以適應當地情形為標準。

八、學費：(甲) 本校學生學費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逐月繳納。

(乙) 凡貧寒子女無力繳費者，得由其家長申請優待免費。

義安公司主辦三校章程

或半費；(限期一年，期滿得再申請)但須由各該校級主任証明其家況與在校品學，經校長認可，送交教育委員會主任及司理核准後，始得准予半費或免費之優待。

(丙) 凡本校教職員及義安公司僱員之子女在本校肄業者，均豁免學費。

九、聘訂：本校校長之聘訂應在十月底以前行之；教職員之聘訂，應于每年十一月底以前定之，細則如下：

(甲) 關於校長之聘訂：

(1) 本校校長之選聘或改聘，均由義安公司教育委員會議定，再經董事會議通過決定之。

(2) 本校校長以品學兼優，對於教育具有經驗者，方為合格。

(3) 本校校長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但遇特別情形，得于一個月前為停聘之通知。如校長自行辭職，亦須于一個月前通知教育委員會。

義安公司主辦三校章程

(乙)關於教職員之聘訂：

- (1) 本校教職員由校長負責聘請之，惟須先期徵得教育委員會主任之同意，以昭慎重。
- (2) 本校教職員之選聘，應以品學兼優為標準。
- (3) 教育委員會對於校長所聘請之教職員，如認為不滿意時，得向教育委員會或董事會議提出決定，然後交由校長處理之。
- (4) 本校教職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於一個月前通知停聘。若教職員自行辭職者，亦須於一個月前通知本校。
- (5) 教職員因病請假，須有醫生証明，每年不得逾一個月。
- (6) 教職員經醫生認有傳染病或危險性者，應即離校療養。
- (7) 住宿校內之教職員，須遵守本校規定之作息時間。
- (8) 住宿校內之教職員，不得擅留親友在校內寄宿。

第二章 組織

十、董事會：本校以義安公司董事會為最高機關，由董事互選委員十五名，組織教育委員會。

十一、教育委員會：教育委員會由委員互選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

，司理一人，財政一人，查賬二人，負責監督辦理學校一切事宜。

十二、任期：教育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章 職權

十三、教育委員會職權：

- (甲) 籌劃經常費及臨時建設費。
 - (乙) 選聘及改聘校長。
 - (丙) 審核預算及決算。
 - (丁) 辦理立案事項。
 - (戊) 代表學校與當地教育局接洽事項。
 - (己) 監督及巡視一切校務事宜。
- 十四、正主任職權：
- (甲) 監理及巡視一切校務。
 - (乙) 為教育委員會及學校代表與担任監理員，並簽署教職員註冊申請表。
 - (丙) 召開教育委員會及執行議決案，並為教育委員會會議當然主席。
 - (丁) 簽署及掌管主要之文件與學校鈐記。
 - (戊) 授給學生畢業証書。
 - (己) 聘用及辭退學校庶務書記等僱員。
 - (庚) 學校特別開支在五萬元以內者，有權支付之。

十五、副主任職權：

(甲) 協助正主任辦理執行教育委員會一切事務。

(乙) 協助正主任監理及巡視一切校務。

(丙) 若正主任缺席，或有特別事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代
行其職務。

十六、司理職權：

(甲) 協助主任辦理及計劃關於學校各項事務。

(乙) 協助主任督促學校各項工作。

(丙) 代表主任向教育局接洽及領學校津貼金。

十七、財政職權：

(甲) 保管學校收支現款，如超過一千元時，須存入董事會
所指定之銀行存儲。

(乙) 保管學校進支單據。

(丙) 每月及每年須將收支賬目，造報教育委員會。

十八、查賬員職權：

(甲) 稽查學校進支數目，並糾正其錯誤；如屬重要者，須
報告教育委員會解決之。

(乙) 查核每月進支賬目及年結總賬，並在結冊上簽名。

第四章 會議

十九、教育委員會會議：

教育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須開會議一次，必要時，由
主任召開之，如有委員三人之聯函請開會時，亦須召
開之。會議時，有委員八人出席，即足法定人數。

義安公司主辦三校章程

廿、校務，教務，訓育會議：

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及訓育會議，每學期初最少須開
會一次，檢討一切；如有需要時，則隨時召集開會。

第五章 校務部

廿一、組織及職務：校務部以校長及教職員組織之，其職務如左：

(甲) 校長之職務：

(1) 主持學校一切校務，關於管教訓練，均負有隨
時監督及改良之責。

(2) 督飭所屬人員辦理校務，及查核學生之行檢。

(3) 如有進退教職員時，須先期得教育委員會主任
之同意。

(4) 召集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與訓育會議，並執行
其議決案。

(5) 必要時，得列席教育委員會，並建議校務之興
革。

(6) 攷察教員教授方法及其成績，并隨時加以指導
。

(7) 簽核校內收支單據，如開支在一百元以內者，
有權支付之。逾額應獲教育委員會主任之同意
。

(8) 定期巡視分校，並督促校務之進行。

(乙) 教務主任之職務——中小學均設教務主任，其職務如下

義安公司主辦三校章程

一四二

(1) 秉承校長處理一切教務事項。

(2) 秉承校長編製授課時間表及編配班級，并辦理學生升降級等事項。

(3) 審查學生告假及缺席等事項。

(4) 核算學生學業成績，并辦理學生家庭報告。

(5) 輔助校長攷察教員教授方法及其成績。

(6) 審查教室日記及登記教務日記。

(7) 秉承校長辦理招生及其他教務應辦事項。

(丙) 訓育主任之職務——中小學均設訓育主任，其職務如下

(1) 秉承校長處理一切訓育事宜。

(2) 秉承校長擬具訓導計劃，并實施之。

(3) 訓練及考查學生之行檢。

(4) 核算學生操行成績。

(5) 秉承校長指導學生從事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

(6) 編配學生巡察隊，并訓練其服務程序。

(7) 輔助校長攷察教員訓導方法及其成績。

(8) 督飭監護員值勤。

(9) 處理呈報拾遺事件，及辦理其他屬於訓育應辦事項。

(丁) 分校主任之職務：

(1) 秉承總校校長辦理分校一切管教事項。

(2) 編製分校授課時間表及編班事宜。

(3) 攷察分校教員管教方法及其成績，報告校長，並隨時加以指導。

(4) 審查分校學生告假、缺席事宜，及攷查學生行檢。

(5) 查核分校收支單據，雜用在五十元以內者，有簽核之權。逾額則交由校長簽核之。

(6) 計算分校學生學業成績，呈報校長，并辦理學生家庭報告。

(7) 辦理分校學生升班、留級及轉學、退學等事宜。

(8) 辦理分校招生及其他應辦事項。

(戊) 班主任之職務：

(1) 輔助教務主任、訓育主任辦理該班教務訓導事宜。

(2) 指導該班學生行為及作業。

(3) 核算該班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彙送教務及訓育處審查。

(4) 攷查學生個性及調解學生糾紛。

(5) 檢查及核算該班學生出席及缺席人數。

(6) 領導該班學生參加有益身心之活動。

(丁) 辦理其他關於該班應辦事項。

(巳) 教員之職務：

(1) 負責指導及執行管理學生之事務。

(2) 致查學生操行及學業，隨時報告校長及教務、訓育主任。

(3) 擬具所任學科教授計劃與方法及設備。

(4) 測驗學生成績。

(5) 檢查及登記學生缺席。

(6) 對學校一切進行設施，得提議改善。

(7) 遵守學校規章及施行校務、教務、訓育會議議決案。

(8) 辦理其他應辦事宜。

(庚) 校務員之職務：

中學部設校務員，其職務如下：

(1) 協助教務主任辦理招生及學生入學、註冊事宜。

(2) 辦理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計算事宜。

(3) 收發文件並妥為保管。

(4) 記錄議案及抄寫各項文件。

(5) 辦理打字及油印事宜。

(6) 辦理其他應辦及臨時交辦事項。

(辛) 庶務員之職務：

義安公司主辦三校章程

(1) 秉承校長及教育委員會主任與財政辦理款項進支，並校內一切庶務事宜。

(2) 督率雜役處理校內一切雜務及管理校車事宜。

(3) 保管校內一切器物、用具，并備冊分別登記，以供稽查。

(4) 秉承財政徵收學雜費、校車費，并應設專簿，逐日登記，交校長稽查，並繳交教育委員會審核。

(5) 凡經收學雜費、校車費及販賣部等款項，超過一千元以上時，應即繳交財政，存入銀行。

(6) 購辦一切用品，其支單須由校長核准簽名，彙存備查。

(7) 學校如有用款向教育委員會支取時，須有庶務員與校長聯署，(分校則由主任及庶務合簽)經教育委員會主任及司理核准，始得領發。

(8) 辦理學校慶典集會佈置，及其他一切有關庶務事項。

(壬) 書記之職務：

(1) 記錄議案及抄寫各項文件，並妥為保管。

(2) 登記進支賬目，每月及每年須造具表冊，交教育委員會查核。

(3) 辦理打字及油印事項。

義安公司主辦三校章程

(4) 抄寫各班授課時間表及學生坐位表。

(5) 填報減免費學生登記表。

(6) 辦理其他書記應辦及臨時交辦事項。

第六章 附則

廿二、本章程經義安公司董事會議通過後，呈教育局備案，即予施行。倘有未妥善處，得由教育委員會議修改，經義安公司董事會議通過，并呈報教育局。

廿三、教育委員會或校長於必要時，得製定有關學校其他細則；但須經董事會通過，方得施行。

(本章程經義安公司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通過)

本校中學部級任導師制實施辦法

一、本校爲促進訓教合一，發揮教育功能起見，特實行級任導師制。

二、本校於每班設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員充任之。

三、級任導師之職務如下：

(甲)屬於教務方面者

1 編定學生座位。

2 考核及登記學生之出席、請假、曠課或遲到次數。

3 指派及督導學生參加各種學科之比賽。

4 核算並填發學生學業成績單。

(乙)屬於訓導方面者

1 協助訓委會舉辦關於學生之各項調查。

2 督催學生參加各種集會。

3 指導學生組織班會，並協助其活動。

4 會同訓委會攷查及登記學生之操行成績。

5 負責訓導本班學生。

四、本校於每學期之始，由訓委會擬具訓導計劃，並記載學生身體狀況及學行成績，分送各班導師，以作實施訓導之。

五、各班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攝衛，均應體察個性，依據訓導計劃，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常發展，以養成健全人格。

六、訓導方式，除注重個別訓導外，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

，集合本班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交誼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訓導。

七、各班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均應詳密記載，並針對學生缺點，提出改進意見於教務處或訓委會，以便在可能範圍內舉行學生家庭訪問，或與學生家長或保證人通訊。如平常發現學生有不良之習性，或特殊之事項，應即時通報。

八、各班導師應出席訓導會議。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改時同，

本校中學部學生獎懲要則

一四六

本校中學部學生獎懲要則

第一條：本要則根據本校訓育實施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獎懲種類：

(一) 褒獎

1 口頭或書面提名褒獎。

2 記優點。

3 記小功——積五優點為一小功。

4 記大功——積三小功為一大功。

5 實物獎——獎給圖書用品等物。

6 榮譽獎——給予獎狀，或留名影相在校內紀念。

(二) 懲罰

1 口頭警告。

2 記缺點。

3 記小過——積五缺點為一小過。

4 記大過——積三小過為一大過。

5 立悔過書。

6 勒令停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7 沒收——將被認為不合法之物品，予以暫時沒收，或永久沒收。

8 賠償——勒令損壞他人或公衆物品，或擅用經禁止使用之公衆物品之學生繳具相當代價，以為賠償。

第三條：獎懲施行辦法

1 凡記大功、記小功、記大過、記小過，概用佈告揭示。

2 凡勒令停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得以佈告揭示。

3 除上二項所列者外，各種獎懲分別情形，得口頭當衆宣佈。

4 各項懲罰得並施行。

5 除口頭警告及基本訓練考查各事項之犯規，得由教師執行外；其他褒獎或懲罰，須由擬欲褒獎或懲罰之教師填入褒獎或懲罰報告表，送交校長核定之。

第四條：獎懲條例

(一) 應受褒獎者

1 全勤學生——記小功一次。

2 各項學術競賽優勝者——給予榮譽獎。

3 呈繳拾遺者——記優點或小功一次。

4 被指派服務者——班長、巡察員、圖書館員或班會職員，除各記小功或優點外，服務能特別努力著有勞績者，另加實物獎或榮譽獎。

5 各班學業成績最優者三名——實物獎。

6 代表學校參加校際表演或競賽者——記小功或優點外，如能為學校爭光者，另加實物獎或榮譽獎。

7 舉行各項考查被認為優良者——記優點或給予獎狀。

8 其他行為如特別良善或特別顯著者，得分別情形記優點或記小功、大功。

(二) 應受懲罰者

1 請假或遲到次數太多者——記缺點。

2 逃學——記缺點或小過。

3 被指派服務而託故推辭者，或不遵命者——記大過或小過。

4 不服從師長命令或瞞騙師長者——每次予以記缺點或小過；毀謗或侮辱師長者，輕則予以記小過，重則予以記大過，並具悔過書或開除。

5 毀謗校譽或敗壞風紀累及校譽，或濫用學校或班級名義在外胡為者——勒令退學或開除。

6 故意污損或撕毀佈告公文，玩忽校規者——記過。

7 假造或改過證件者——記過。

8 違犯當地法律，經查明有據者——開除。

9 凡有破壞學校之團體行為為鼓動者——輕則記小過，重則記大過或開除；附從者分別記缺點或小過。

10 罵人或相罵者——情節較輕者記缺點一次，重者記缺點或小過。

11 打人或相打者——分別情節輕重，記缺點或記過。

12 男生在女同學之前發表猥褻輕薄言詞或舉動者——記缺點或小過。

13 在校內、校門口或操場或穿着校服在路上吸煙者——每次記缺點。

本校中學部學生獎懲要則

一次。

14 賭博者——分別情節輕重，記缺點或記過。

15 擅取或盜竊公衆或同學銀錢、圖書、用品等物者——分別情節輕重，記缺點或記過。

16 拾物不繳交或冒領失物者——記過。

17 考試時挾帶、搶替或偷看他人者——除扣除該科分數外，輕則記缺點三次，重則記過。

18 違犯各項中某一規則連續數次，屢誡不悛者，或身為級長或有職守者，得加重懲罰。

19 違犯屬於基本訓練考查所列學之各事項者——每二次作缺點一次計。(不足二次者亦作缺點一次)。

20 凡犯規行為未經規定者，由校長根據學校章程，斟酌情形，隨時核定處罰之。

第五條：本獎懲要則，由校務會議通過，自公佈日起施行。

本校中學部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一四八

本校中學部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一、本校爲利便訓導及考查，暫訂定

1 愛護學校

2 敬愛師友

3 勤勉學業

4 注重禮貌

5 遵守紀律

6 崇尚儉樸

7 愛好整潔

8 熱心服務

八個綱目爲「基本訓練」。

二、以「基本訓練」爲考查標準，各班各設學生操行成績簿，以備登記之用。

三、本校訓導實行級任導師制，由導師負責該班學生管訓事宜，操行考查除列學事由之褒獎或懲罰紀錄外，另設「基本訓練」考查事項十二種，以備全體教員隨時檢查登記之用。

四、學生行爲表現優良或越軌者，按本校學生獎懲要則執行之；如教師認爲不便處理，可通知訓導委員會處理之。

五、操行成績分特、甲、乙、丙、丁五等。九十分以上者爲特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者爲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爲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爲丙等，五十九分及以下者爲丁等。成績列特等者

，給予實物獎，列丁等者，勒令退學或留校察看。

六、操行成績隨學業成績分期由級任核算，評定分數及等第。

七、學生操行成績以七十五分爲基本分數。基本分數加記大功（每次十五分）小功（每次五分）優點（每次一分）之褒獎分數，減記大過（每次十五分）小過（每次五分）缺點（每次一分）及基訓考查事項之懲罰分數後，再加或減，訓導委員會議根據第一條八個綱目爲標準決定之特別獎懲分數（不得超過十分）所得爲換行分數。

八、操行成績評定後，以所得分數作學期成績，各學期分數之總平均爲學年成績，列爲等第，由級任登記於成績報告單及調查表中。

九、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本校中學部學生四項須知

(一) 本校中學部學生升留級標準綱要

一、凡學年成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留級：

- 1 總平均不及格者。(以六十分為及格)
 - 2 國文一科不及格者。
 - 3 英文數學二科同時不及格者。
 - 4 英文數學二科有一科不滿三十分者。
 - 5 英文數學二科連續二年不及格者。
 - 6 任何四科同時不及格者。
- 二、凡留級以一年為限，不得連續留級二年；如有連續留級二年之情形者，應着令退學。

三、本綱要適用於初中及高中三年級應屆畢業之學生。

四、本綱要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公佈施行之。

(二) 本校中學部學生考試規則

- 1 與考生務須預先查悉其本人所屬之考場座號與位置，然後準時按號入座，靜候監考官發卷。
- 2 發卷之前，與考生須將課本、講義、筆記、圖表及練習簿等，繳置講台上，至交卷後，始得領回。
- 3 不得傳遞、挾帶或偷窺。
- 4 不得交頭接耳，或作任何暗示之舉動。

本校中學部學生四項須知

5 交卷後，非經監考官許可，不得離場。

(三) 本校中學部學生請假規則

一、學生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到校上課，必須向教務處請假。

二、請假手續如下：

1 如缺席未滿一天者，得由本人親到教務處填具請假單，經核准後，携回請假單，由家長簽名或蓋章，翌日原單繳交教務處銷假。

2 如缺席一天以上者，須先期由家長具函陳明事由及起訖期間，期滿到校銷假。

3 因事缺席，事後得由家長具函補假；惟已逾三天者，概作無效。

三、開學時逾期未到校註冊者，依照本規則同樣辦理。

四、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之。

(四) 本校中學部核發學生轉學証書辦法

一、學生申請核發轉學証書，必須履行下列手續：

- 1 填具申請書。
 - 2 連同家長函件並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繳交教務處。
 - 3 如經核准，由本人親自到校領取。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轉學証書：

本校中學部學生四項須知

- 1 肄業本校未滿一學年者。
 - 2 入學証件尚未齊全者。
 - 3 被處開除學籍者。
 - 4 拖欠學雜等費或借公物未還者。
- 三、申請轉學証書經核發後，不得再要求返校肄業。
-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之。

本校小學部訓育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校章程，並參照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再斟酌當地特殊情形，及本校特殊環境訂定之。

第二條 為便於訓育實施起見，將校訓詳分為二十要目，列表如次。

訓校	勤	慎	誠	正
要目	(1) 好學 (2) 習勞 (3) 有恆 (4) 敏捷 (5) 負責	(6) 謹密 (7) 衛生 (8) 節儉 (9) 堅忍 (10) 鎮定	(11) 服從 (12) 智慧 (13) 信實 (14) 仁愛 (15) 勇敢	(16) 整齊 (17) 禮貌 (18) 姿勢 (19) 秩序 (20) 守法

第三條 每一要目分為若干條目：

(一) 好學

- 1 我沒有特別事故，或者疾病，一定不請假。
- 2 我因故不能到學校的時候，一定請家長來函向學校請假。
- 3 我每日早到學校，不要遲到。
- 4 我每日到學校，一定攜帶要用的圖書用品。
- 5 我每日上課，一定要把圖書用品預備好。
- 6 我在上課的時候，要留心聽講，不要左顧右盼，也不要交頭接耳。

本校小學部訓育實施細則

(二) 習勞

- 7 我在上課的時候，不要看別的書，不做別的事。
- 8 我在上課的時候，一定不瞌睡。
- 9 我在上課或溫習堂的時候，不要離開教室。
- 10 我在溫習堂的時候，一定要自己溫習一切功課或習字抄書。
- 11 我不要閒坐無事，要利用時間閱書寫字。
- 12 我缺了課，要趕快補習。
- 13 我要用功夫，專心致志，學習一切功課。
- 14 我在考試的時候，一定不請求師長減輕功課，或預示範圍。
- 15 我在課外多看有益的圖書或報紙。
- 16 我看見新事物，要常常留心研究。
- 17 我發生疑問，就要請求師長或同學替我解決。
- 18 我效法人家的長處。
- 19 我要使我的智識技能和我的年齡同時增進。
- 1 我年紀雖小，一定要自己穿衣服，脫衣服。
- 2 我早上起身，要親自整理牀鋪。
- 3 我願意做洒掃等事。
- 4 我盡力幫助父母做一切工作。
- 5 我喜歡做家庭中的一切事情。
- 6 我喜歡做適當的運動。

本校小學部訓育實施細則

一五二

7 我喜歡體操。

8 我喜歡做正當的遊戲。

9 我要練習耐熱、耐冷的習慣。

10 我願意做校內的各項操作。

11 我做事要耐勞耐苦。

12 我出門到不遠的地方，一定要步行。

13 我家離學校不遠，我每日要步行來學校。

(三) 有恆

1 我每日準時到校，準時回家

2 我每日一定把讀過的書溫習二三遍。

3 我每日一定要寫若干字，不要一日不寫字。

4 我溫習功課，練習寫字，都有一定的時間，一定的數量。

5 我學習課外活動。要日日如是，不要間斷。

6 我對學問不要有『一暴十寒』的毛病。

7 我做一切事，都要平均的做去，不要時做時輟。

8 我做事要有毅力，堅持到底，非成功不丟下。

9 我對師長行禮，要時時做到，不要時有時無。

10 我對同學的態度，要時時保持得好，不要有始無終。

(四) 敏捷

1 我要把師長指定的功課，趕緊讀完做完。

2 我每天應該做完的事，一定要做完。

3 我在默寫、作文、做手工、繪圖畫，或試驗的時候，一定不延

過時間。

4 父母尊長召我的時候，我即刻起身就去，不要停留。

5 師長召我的時候，我即刻就去，不要停留。

6 我在應對的時候，一定要敏捷。

7 我在集隊的時候，一定要迅速。

8 我閱讀圖書，力求迅速而明了。

9 我做事要迅速而有效力。

10 我每日回家之後，要把今日校裏的生書即行自習，不要攔到明日。

(五) 負責

1 我一定要依期繳費。

2 我要知道自己的姓名和年齡。

3 我要把我的圖書簿冊等物寫上我的姓名。

4 我寫我的姓名，一定要正確完全。

5 我來到學校，天天要穿着校服。

6 我做了班長，一定要天天掛證章。

7 我做巡察員，每逢值日，一定要掛起規定的證章。

8 我在服務的時候，要遵照規定的職權認真做事。

9 我對於服務的事情，一定不缺席。

10 我在服務的時候，要事事報告師長。

11 我在服務的時候，要填記日記或報告表。

12 我在服務區域內，如遇見同學發生危險或疾病的時候，一定要

盡力救護，並立刻報告師長。

13 我在練習功課的時候，一定不偷看同學的答案，也不詢問同學。

14 我報名學習一切課外活動之後，就要認真參加，不要中途放棄。

15 我自己說過要做的，一定要去做。

16 我做事遇到困難，不推諉，不敷衍。

17 我說過的話，不要因為利害關係就否認。

18 我做過的事，不要因為利害關係就否認。

19 我答應人要做的事，一定要去做，並且要做得好。

(六) 謹密

1 我不把有危險性的東西放在嘴裏。

2 我使用刀子之後，要立刻把刀子合起。

3 我不帶取火柴到教室內或圖書館內。

4 我不把玻璃銅鐵石塊等物作遊戲用具。

5 我不依憑樓上欄杆，也不把手足接觸欄杆。

6 我不依憑樓上窗口觀望。

7 我走馬路的時候，一定要留心提防巴士車，汽車，貨車，囉哩車，三輪車，腳踏車等。

8 我走路的時候，要觀前顧後。

9 我非繳學費，一定不帶太多的銀錢來學校。

10 我一定要把銀錢和自來水筆放在身上，不要放在抽屜或書包裏

面。

11 我繳學費的時候，一定要即時領回收據，帶到家中保存。

12 我來學校，一定不帶金銀珠寶一切貴重的東西。

13 我遺失東西，要即刻到教務處報告師長。

14 我不把銀錢隨便借給人。

15 我不把重要的物品隨便借給人。

16 我向人家借用東西，一定要親手交還原人，不要轉託別人代交還。

17 我呈繳物品與師長，一定要當面奉上。

18 我借用人家的東西，一定要留心保存好，不要損壞或失落。

19 我一定不評論人家不好。

20 我不把任何不正當名稱招呼人家。

21 我一定不管閒事。

22 我一定不傷害人家的名譽。

23 我愛惜名譽，不做不名譽的事，不說不名譽的話。

24 我要自修以防止毀謗。

25 我在做事之前，要先預定計劃。

26 我在做事之前，要經過一番考慮。

27 我做事一定不心粗氣浮。

28 我不進入沒有一人在內的別班教室。

29 我不要毀壞公共用物。

30 我一定要留心保存自己的東西，不使遺失。

本校小學部訓育實施細則

(七) 衛生

- 1 我每天要早睡早起，睡起都有一定的時間。
- 2 我睡覺的時候，不要蜷伏側身。
- 3 我每天早晚一定要刷牙齒。
- 4 我要常常留心使頭髮整潔。
- 5 我的手臉要常常保持清潔。
- 6 我洗臉一定用自己的面巾。
- 7 我的帽鞋衣服要常常保持清潔。
- 8 我用鼻子呼吸，嘴要常常閉着。
- 9 我不用手指挖鼻孔，挖耳朵，擦眼睛。
- 10 我要常常剪指甲。
- 11 我不用衣袖抹嘴臉。
- 12 我身邊要常常帶手巾。
- 13 我咳嗽或噴嚏的時候，要用手巾掩住口鼻。
- 14 我要多洗澡。
- 15 我要用冷水洗臉洗澡。
- 16 我在學校各地方要常常保持清潔。
- 17 我在教室內要常常保持書桌、坐椅、及地板的清潔。
- 18 我的圖書用品要常常保持清潔。
- 19 我不隨地拋棄紙屑果殼等物。
- 20 我能除去地上的紙屑果殼和障礙物。
- 21 我不塗污黑板牆壁。

(八) 節儉

- 22 我不亂撒水於地上。
- 23 我不隨地吐痰。
- 24 我不吸煙喝酒。
- 25 我不吃不清潔的東西。
- 26 我吃東西分量不過多。
- 27 我吃東西，細細地嚼碎了，才咽下去。
- 28 我在應當吃東西的時候吃東西。
- 29 我不吃不容易消化的東西。
- 30 我不多吃糖果。
- 31 我除飯食外，不多吃零食。
- 32 我在食前或者食後，不做劇烈的運動。
- 33 我一定不要戴着太窄的帽子，也不要穿著太窄的衣服鞋子。
- 34 我要常常留心天氣的寒暖而增減衣服。
- 35 我每天大便有一定的時候。
- 36 我在廁所大便小便，要留心保持用具清潔。
- 37 我努力撲滅蚊蠅等害人的東西。
- 38 我在校內，如發生疾病或身體損傷的時候，一定要立刻報告師長。
- 39 我要聽醫生的指導，種牛痘，打防疫針。
- 40 我生病的時候，要聽醫生所說的話。
- 1 我的服裝要樸素。

(九) 堅忍

- 2 我每日在校內購買食物點心，不要多費。
 - 3 我有錢不要亂用。
 - 4 我不浪費筆墨紙張。
 - 5 我留心保存好自己的圖書用品，不要撕毀。
 - 6 我留心保存好公共的圖書用品，不要撕毀。
 - 7 我不購買無益的玩具。
 - 8 我不因羨慕人家的東西，而強家長購置。
 - 9 我不購買非必要的圖書用品。
 - 10 我一定不要在學校門口購買零食。
 - 11 我要把廢物儘量利用。
 - 12 我要把父母尊長給我的錢盡數儲蓄。
 - 13 我不取非分的錢財，不貪非分的便宜。
 - 14 我拾得同學遺下的東西，一定要繳給師長。
- 1 我做事遇到困難或失敗，不要垂頭喪氣。
 - 2 我受了留級的處分，不要灰心，要堅忍的用功。
 - 3 我在煩惱的時候，不要憂鬱。
 - 4 我自己不高興的時候，不對別人出氣。
 - 5 我要控制我的脾氣。
 - 6 我受了屈辱，定要暫時忍耐。
 - 7 如有同學私議我，我不與之計較。
 - 8 如有同學當面侮辱我，我要立刻告訴師長，不要與之相罵。

本校小學部訓育實施細則

(十) 鎮定

- 9 如有同學打我，我要立刻告訴師長，不要與之相打。
- 10 如有同學故意損壞我的東西，我要立刻告訴師長，不要與之衝突，或直接報復。

(十一) 服從

- 1 我不要在因為上課鐘聲響了，就着急狂跑。
 - 2 我不要在因為放學集隊，就着急狂跑。
 - 3 我在露天遇着驟雨的時候，一定不要着急狂跑。
 - 4 我遇急事發生的時候，一定不焦躁輕浮。
 - 5 我聽見鼓噪的聲音，一定不要輕舉妄動。
 - 6 我在危險的時候，要力持鎮定。
 - 7 我聽見警報的時候，一定不要驚慌倉皇。
 - 8 我在團體動作的時候，縱有危險發生，非有命令，一定不要擅自單獨行動。
 - 9 我在考試或測驗的時候，做工作一定不要輕浮躁急。
 - 10 我在馬路行走的時候，總要當心車輛，但一定不要慌張。
- 1 我要孝敬父母。
 - 2 我要尊敬家中各位尊長。
 - 3 我要遵從父母尊長的教訓。
 - 4 我要尊敬師長。
 - 5 我要遵從師長的教訓。
 - 6 師長叫我做的事情，我要記得去做。

本校小學部訓育實施細則

一五六

7 我要敬重哥哥姊姊。

8 我要聽從哥哥姊姊的指導。

9 我要敬重年長的人，品行好的人，本領大的人。

10 我要敬重同學領袖，也要聽從他的勸告。

11 我要聽從維持秩序的人的勸告。

12 我在教室內及集隊時，一定要服從班長的指揮。

13 我在學校內各區域，一定要聽從巡察員的勸告。

14 我受了訓誡、責罰、或勸告，一定不惱恨，要反省。

(十二) 智慧

1 我對人和事，要常常加以權衡，不要呆板。

2 我聽人家說話的時候，要注意他的真正意思所在。

3 我和人家談話的時候，要注意他的聲音、顏色、態度、和動作。

4 我聽了同學朋友的說話，還要觀察他的做事。

5 我要常常把當前的事情，認出明確的真相來。

6 我要識別同學朋友的品行好壞。

7 我要識別同學朋友的本領好壞。

8 我要識別同學朋友對我的真實態度。

9 我要選擇品行好本領好的人做朋友。

10 人家向我播弄是非，我一定不盲從，也不隨聲附和。

11 我一定要拒絕人家對我的詭媚。

12 同學朋友請託我做事情，我不要因為一時感情所動，就輕易應

承。

13 我對同學朋友，不要因為相好，就隨便說話。

14 我對同學朋友，不要因為相惡，就隨便詆毀。

15 我一定不要做本來有理由而結果致使吃虧的犯規事情。

(十三) 信實

1 我不說謊，也不騙人。

2 師長問我的事情，我要不隱瞞的告訴他。

3 我不隨便向人家借銀錢。

4 我不隨便向人家借東西。

5 我沒有得到允許，一定不要拿別人的東西。

6 我借了人家的銀錢或東西，一定要如期交還。

7 我失落了別人的銀錢或東西，一定要完全賠償。

8 我損壞了別人的東西，一定要替他做好或賠償。

9 我借了公共的圖書用品，要如期交還。

10 我沒有得到許可，一定不要把公共的圖書用品拿出外面地方。

11 我失落或損壞了公共的圖書用品，一定要賠償。

12 我不要再擅取同學的東西作為拾遺，繳給師長。

13 我和人家約會，一定要準時踐約。

14 我贈給同學的物品，不可因為日後感情不好，就向他索回。

15 我一定不賭錢。

(十四) 仁愛

1 我要愛護弟弟妹妹。

- 2 我要愛護弱小的同學。
- 3 我不厭惡人，不看輕人，不妒忌人。
- 4 我不罵人。
- 5 我不打人。
- 6 我和同學朋友，要常常互相策勵。
- 7 我看見同學有危險的舉動，一定要立即勸止他。
- 8 與我相好的同學如有過失，我要勸告他。
- 9 我愛祖國，尊敬國旗。
- 10 我愛母校，尊敬校旗。
- 11 我自己不願做的事，不叫別人去做。
- 12 我要寬恕人家無心的錯處。
- 13 我遇事都要與人合作。
- 14 我與人合作的時候，要犧牲自己的成見。
- 15 我要盡力幫助人。
- 16 我要盡力做有益的事情。
- 17 我要盡力救護困苦疾病的人。
- 18 我在擁擠的地方，一定要讓老年幼的先走先坐。
- 19 我一定要注意公共的衛生，遵守公眾的秩序。
- 20 我不要殘害有益人類的動物。
- 21 我做班長的時候，不但不要看輕同學，還要愛護同學。
- 22 我做巡察員的時候，不但不要看輕同學，還要愛護同學。
- 23 我到公共的地方，一定要存着公德心。

本校小學部訓育實施細則

24 我一定不要攀折公共的花木。

(十五) 勇敢

- 1 我在黑暗裏不害怕。
- 2 我在荒僻無人的地方不害怕。
- 3 我遇了生人，要不畏縮，也不羞澀。
- 4 我吃了小虧不哭，也不因害怕就哭。
- 5 我受了暴力的壓迫，一定不屈服。
- 6 我受了不正當的攻擊，一定不屈服。
- 7 我受了無理的侮辱，一定不屈服。
- 8 我遇到患難或危險的時候，要挺身而出，不規避，也不苟免。
- 9 我在大庭廣眾中，不失平時活潑自然的態度。
- 10 我做事要勇往直前。
- 11 我對求學問，習技能，一定要有進取心競爭心。
- 12 我的學問技能不如人，要有發憤振作的精神。
- 13 師長叫我念書的時候，我一定要聲音響亮。
- 14 師長叫我唱歌的時候，我一定要聲音響亮，不要羞澀。
- 15 我回說功課的時候，一定要聲音響亮。
- 16 我演講的時候，一定要聲音響亮。
- 17 我在應對的時候，一定要聲音響亮。
- 18 我在體操或運動的時候，一定要奮勇去做。
- 19 我對自己的過失，要承認，不要掩飾。
- 20 我有了過失，要立刻悔悟改正。

本校小學部訓育實施細則

一五八

21 我救人的患難危險，要有勇敢的精神。

(十六) 整齊

1 我來學校的時候，一定要穿著校服。

2 我的圖書用品要安放整齊。

3 我來學校的時候，要穿鞋子。

4 我要把衣鈕，褲鈕都扣好。

5 我要把腰帶，襪帶，鞋帶都結好。

6 我來學校的時候，一定不要赤足，也不穿拖鞋，着木屐。

7 我要把頭髮梳得整齊，不要令其蓬鬆。

8 我的帽鞋衣服不用的時候，要好好收拾起來。

9 我不要寫字畫圖或抄筆記在書本裏面。

10 我離開坐位的時候，一定要保持桌椅的整齊。

11 我的抽屜內面要整理得好看。

12 我用過東西以後，一定要好好的收拾起來。

13 我取出或放入圖書用品之後，一定要隨手把書包放在坐椅的下面。

14 我在集隊的時候，一定要注意隊伍的整齊。

15 我在集隊的時候，一定不要與同學拉手。

(十七) 禮貌

1 我一定要知道本校規定表示禮貌的禮節有十二種，就是：(一)立正，(二)肅立，(三)起立，(四)旁立，(五)脫帽，(六)鞠躬，(七)點首，(八)舉手，(九)伸手，(十)

(十一)握手，(十二)下車，(十三)扣門。

2 我一定要明白各種禮節的用法。

3 我出外和回家，一定要告訴父母尊長。

4 我每次見着父母，一定要稱呼行禮。

5 我見着哥哥姊姊，一定要招呼點首。

6 我見着弟弟妹妹，一定要招呼。

7 我見着師長，一定要稱呼行禮。

8 我每逢師長上課的時候，一定起立行禮。

9 我每逢師長下課的時候，一定起立行禮。

10 我看見同學朋友，一定要招呼點首。

11 我見着本校校董先生的時候，一定要稱呼行禮。

12 我見着親戚長輩的時候，一定要稱呼行禮。

13 我見着尊長的朋友，一定要稱呼行禮。

14 我在教室內上課，每逢點名的時候，一定要起立應『到』。

15 我在教室內，一定要把帽子脫去。

16 我在操場上課，每逢點名的時候，一定要立正應『到』。

17 我在應對的時候，一定要起立。

18 我要記得長輩的名字，師長的姓名，同學朋友的姓名。

19 我行禮的時候，要和顏悅色。

20 我說話的時候，要留心不噴唾沫。

21 我笑的時候，要留心不露齒齦。

22 我不打斷人家的說話。

- 23 我沒有事情，不要進入教務處、庶務室，或師長室。
- 24 我進師長室，要先在室外輕輕敲門，沒有得到內面應聲，不敢進入。
- 25 我進別人的屋子，要輕輕敲門，沒有得到允許，不隨便進入。
- 26 我進教務處庶務室或師長室的時候，一入門即要向師長稱呼行禮。
- 27 我進謁尊長的時候，非尊長命坐，一定不敢坐。
- 28 我不私自翻閱師長案頭的簿冊。
- 29 我不私自打開人家的抽屜或書包。
- 30 我不私自開拆人家的信件或包裹。
- 31 我受了人家幫助的時候，一定要表示感謝。
- 32 我受了人家的贈品，一定要感謝。
- 33 我幫助人家的時候，要受酬謝，亦不矜誇自己的功績。
- 34 我無心妨害着人家的時候，要道歉，說『對不住』。
- 35 我得罪了人家的時候，要道歉，說『對不住』。
- 36 我受同學朋友正當的指導或勸告，要樂於接受，並表示感謝。
- 37 我對同學行使勸告的職權，態度要謙和，不要厲聲厲色。
- 38 我不要再向同學朋友誇示本領。
- 39 我受師長的獎譽，一定不要驕傲。
- 40 我和人家爭論是非曲直的時候，一定要心平氣和。
- 41 我和長輩在一起的時候，要替他服務。
- 42 我呈物與長輩的時候，一定要用兩手奉上。

- 43 我在任何地方坐息的時候，如遇見尊長到來或經過，一定要起立致敬。
 - 44 我在路上遇見師長的時候，一定要稱呼行禮。
 - 45 我遇着同學的家長，一定要稱呼行禮。
 - 46 我一定不敢叫同學家長的名字，不敢把名字寫來玩笑。
 - 47 我和長輩同行的時候，要隨在後面。
 - 48 我和熟人同行的時候，要常常留心同步伐。
 - 49 我不要在路上吃東西。
 - 50 我聽見國旗校旗升起或下的信號，一定要立正致敬。
 - 51 我唱國歌校歌的時候，一定要脫帽立正。
 - 52 我在一一切應行禮的時候，要留心脫帽。
- (十八) 姿勢
- 1 我坐的時候，要留心腰和背的正直。
 - 2 我坐的時候，不要把兩足盤起。
 - 3 我和人家同坐的時候，不要橫肱，亦不箕踞。
 - 4 我站立的時候，要留意腰和背的伸直，頭子舉起，兩腳要站得穩正。
 - 5 我起立的時候，一定要留心把雙手垂下，靠緊兩旁。
 - 6 我走路的時候，要把腳跟着地，穩穩的走。
 - 7 我走路的時候，一定不要用脚尖走路。
 - 8 我上課的時候，要端端正正的坐着，不要把腳子放在桌子外旁。

本校小學部訓育實施細則

一六〇

9 我在上課的時候，要把應用的圖書拿出來，放在書桌上。

10 我寫字的時候，要把坐椅輕輕移近書桌。

11 我寫字的時候，要留意腰和背的伸直，身子端正，頭不太低。

12 我覺得我的書桌太低或者坐椅太高的時候，要到教務處報告師長。

13 我寫字的時候，要把墨硯放在書桌右邊上角。

14 我寫字的時候，要把簿冊紙張放得正。

(十九) 秩序

1 我依次出入教室，不爭先，不停步。

2 我進了教室，就好好的坐在自己的位上，也不易位而坐。

3 我在教室內、樓上、樓梯等處走路，脚步要輕輕，不要用力作聲。

4 我開書桌抽屜，一定要輕輕，不要撞出聲來。

5 我開關窗門，移動桌椅，一定要輕輕，不要撞出聲來。

6 我出入教室，要小心把手按住門扇，輕輕按開，輕輕按回。

7 我在上課的時候，一定要安靜，也不要談話說笑。

8 我要發言的時候，一定要先伸起右手，待師長叫了，才站起來說。

9 師長指名問別同學時，我不亂答。

10 師長未指名叫我，我不亂答。

11 我在下課的時候，一定不亂跑。

12 我在下課的時候，一定不高聲大叫。

13 我一定不要在非指定的地方遊戲或玩耍。

14 我上下樓梯，一定要靠左邊走。

15 我上下樓梯，不要跳躍。

16 我不要在樓梯中戲耍。

17 我不要在路上逗留，妨害人家走路。

18 我喝水喝茶的時候，不要爭先。

19 我在會食的時候，要依照編定的席次就坐。

20 我在會食的時候，用碗箸匙碟等物，不要出聲，也不拍桌擊碗。

21 我在會食的時候，要安靜，不談話說笑。

22 我一定不在教室內或其他非指定的地方吃東西。

23 我不進入廚房內面地方。

24 我在校內商店購買東西的時候，要依次序，不爭先。

25 我購買得東西之後，要立即走開。

26 我每日集隊的時候，一定要參加。

27 我在集隊的時候，要服從班長的指揮。

28 我在集隊的時候，一定要迅速。

29 我在集隊的時候，一定要安靜。

30 我在開會的時候，一定要安靜。

31 我在舉行開會的時候，如果因事遲到，一定要站在會衆的後面。

32 我不要在樓上招呼樓下的人，也不要不要在樓下招呼樓上的人。

33 我在圖書館閱書的時候，一定要安靜。

34 我在圖書館借書的時候，一定要依次序，不要爭先。

35 我在學校商店購物的時候，一定要依次序，不要爭先，

36 我在運動或遊戲的時候，除報數必須出聲外，一定不高聲大叫。

37 我的腳踏車帽子雨傘等物，要放在指定地方。

38 我取閱公共圖書或使用公共用具，一定要好好放回原處。

39 我不獨占公共遊戲的器具。

(二十一) 守法

1 我一定要遵守本校的章程。

2 我一定要遵守學校一切規則。

3 我不因為別人不遵守規則，就不遵守規則。

4 我寫字要用規定的筆墨硯。

5 我寫字要寫正確的字，不寫俗寫的字，錯誤的字，或潦草的字。

6 我參加各種比賽，要保持公正的態度。

7 我對於正當的權利，不要放棄。

8 我在上課的時候，一定要服從師長的命令。

9 我對於自己合理的主張，要儘量發表。

10 我和人家討論事情，對於和自己不同的意見，要尊重。

11 我不誣告人。

12 我不做假見證。

本校小學部訓育實施細則

13 我不偽造證據。

14 我不隱瞞證據。

15 同學朋友被人欺侮，我如要盡力幫助，一定要遵照法定的手續做去。

16 我在試驗的時候，要拒絕同學的偷看或詢問。

17 我在執行服務職權的時候，不徇私情。

18 我非得師長的命令，一定不在黑板上寫字。

19 我非得師長的命令，一定不敢擅取，或翻動師長的物品。

20 我在學校內，絕對不敢有鼓動同學做破壞規則的團體行動。

21 我一定不敢依從同學做破壞規則的行動。

第四條 本校訓育實施根據下列原則：

一 訓育本應包括學生全部生活而言，但因學生在校外生活，考查甚難，故不能不着重學校生活。

二 教師的品性行為，影響學生至大，欲收訓育上之良果，必須實行左列各點：

1 教師以身作則。

2 全體教師通力合作。

3 全體教師採取同一步驟，對於議決辦法，一致施行。

三 師生共同生活，為實施訓育必要方法，關於一切活動，教師學生俱聯為一氣，如同一家之人。教師對於學生，應視同自己的子女弟妹一樣關切。

四 養成學生良好習慣，或矯正學生不良行為，力求具體切實有

本校小學部訓育實施細則

一六二

效的方法，避去虛文空談。

五 判定學生品性行為之好壞，多用客觀的標準測量，少用主觀的眼光批評。

六 兒童最富感情，尤善模倣，故宜利用感情為適當的訓練，多用積極的訓導考查及獎勵，少用消極的懲罰。

七 體罰即懲戒一事，實為訓育上最下之辦法，非萬不得已，不輕使用。目前雖不能絕對廢止，亦宜加以限制，可以備而不用，不可濫用或慣用。宜使學生視體罰最為希罕最可畏之懲罰，以養成其廉恥心。

第五條 施行訓育，依照下列步驟：

一、環境佈置：

1 為切合學生所需要，本細則第三條所列條目中屬於習慣者，列為首要，屬於能力者，列為次要，屬於原理或理想者，列為更次要。為簡化訓導及考查，得按期選定若干條目為「基本訓練」，依照「基本訓練」張貼警惕標語圖表。

2 改良息游場所。

3 注意各場所之整潔及衛生設備。

二、訓話或訓導 將本校校訓要目及「基本訓練」條目分別向學生說明，使學生明瞭應該注意事項，時時對照反省。過必要時，再將獎懲規則及操行記分法操行分數與學業分數關係，加以說明。施行訓話，分下列四種：

1 全體訓話 在週會或其他開會時，向全體學生舉行之。

2 班別訓話 在教室內向全體學生舉行之。

3 部分訓話 召集一部分情形相同或有關之學生舉行之。

4 個別訓話 查出某學生犯規時舉行之。

三、宣佈 凡需要全體學生遵守實行之事項，必要經過宣佈手續。宣佈之辦法分下列三種：

1 週會時當眾口頭宣佈。

2 用佈告揭示。

3 在教室內口頭宣佈。

四、考查及登記 以「基本訓練」或經宣佈之事項為考查標準，各班各設學生行檢考查簿，放置校務處，以備登記之用，全體教師均應負責考查及登記。

五、褒獎或懲罰 經考查及登記之後，依據獎懲規則施行獎懲。

六、操行記分 施行考查獎懲並登記之後，每一學期應照操行成績計分法計算分數。

七、班會活動 為培養學生有自重意識及自治能力，高年級各班得各組織班會。

八、學生服務 為幫助訓育施行，各班設正班長一人，副班長二人或一人；全校設巡警員若干人，圖書館員若干人，以謀學生生活之安寧及維持公共秩序，保障公共幸福。

九、其他方法 於必要時，應舉行學生家庭聯絡，或通訊詢問，或由教師親自訪問，或由學校舉行懇親會等辦法。

第六條 訓話或宣佈，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 總分校每星期全體學生分成若干組，各舉行週會一次。

二 舉行週會之秩序如下：

1 全體肅立。

2 唱校歌。

3 訓話。

4 散會。

三 週會時唱秩序，每學期由訓育處指定某班班長擔任之。

四 每星期週會擔任訓話之人員，由總分校訓育主任商請教師輪值。

五 訓話之材料，概分為四種：

1 以本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某一要目所包括之條目為材料。

2 校長特別編定之材料。

3 經校務會議通過之材料。

六 舉行全體宣佈由校長負責，或交由輪值訓話人員代行之。

七 班主任或教員在教室內訓話，以不違背本細則規定範圍及不妨礙課授時間為主。

第七條 考查表及登記法分下列各種：

一 第一種為學生基訓考查登記表，以班別考查全班各學生違犯基訓考查事項及次數，以坐位號碼代表學生，每一次登記一個號碼。

二 第二種為教室內基訓考查表，以班別考查全班各學生違犯基訓考查事項之屬於教室內者；此種表格經常置於教桌上，以

本校小學部訓育實施細則

備教師上課時登記之用，登記法與第一種同。

三 第三種表格分為若干號，每號各一紙，專以考查每班各學生每日有無違行某特定事項，如：學生遲到登記表，檢查校服登記表等，亦以坐位號碼代表學生每一次犯規。

四 第四種為學生褒獎或懲罰報告單，均登記應受褒獎或懲罰學生之班別、號碼、姓名及事由。

五 第五種為學生獎懲事由登記表，每表一紙，專為班主任而設，用以登記學生可受褒獎或應被懲罰之詳細情形。

六 其他各種表格，於必要時，隨時製定之。

第八條 施行訓育所用獎懲種類如下：

一 褒獎

甲、普通褒獎

1 記大功——每一次大功分為三次小功。

2 記小功——每一次小功分為五次優點。

3 記優點。

乙、特別褒獎

1 實物獎——獎給圖書用品等物。

2 榮譽獎——給予獎憑，或留名影相在校內紀念等。

二 懲罰

甲、普通懲罰

1 記大過——每一次大過分為三次小過。

2 記小過——每一次小過分為五次缺點。

本校小學部訓育實施細則

3 記缺點。

乙、特別懲罰

1 開除——勒令退學或停學。

2 懲誠——即體罰，限於用本校製定之細小籐條，管撻手掌，

或從褲外管撻臀部。懲誠分爲六等：

子 一等懲誠——每次以十二下爲限，並附記大過一次。

丑 二等懲誠——每次以十下爲限，並附記小過二次。

寅 三等懲誠——每次以八下爲限，並附記小過一次。

卯 四等懲誠——每次以五下爲限，並附記缺點三次。

辰 五等懲誠——每次以三下爲限，並附記缺點二次。

巳 六等懲誠——每次以二下爲限，並附記缺點一次。

3 罰站立——勒令離羣立正，每次以授課一節之時間爲最高限度。

4 罰作課業——勒令放學時留校，或於指定時間到校，在教務處或本校特定工作室複習課業，每次以一小時爲最高限度。

5 沒收——將被認爲不合法之物品予以暫時沒收或永久沒收。

6 賠償——勒令損毀他人或公衆物品或擅用經禁止使用之公衆

物品代價，以爲賠償，並附帶記過或記缺點。

第九條

施行獎懲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凡記大功、記小功，或記大過、記小過，概用佈告揭示。

二 凡開除學生，得以佈告揭示。

三 除上二項所列者外，各種懲罰，分別情形得當衆宣佈。

四 各等懲誠限在校務處或集隊時施行。

五 懲誠罰站立或罰作課業、沒收及賠償，得並施行。

六 凡施行褒獎，必須先由擬欲褒獎之教職員先填入褒獎報告單，送校長核定之。

七 凡施行懲罰，必須先由擬欲懲罰之教職員先填入懲罰報告單，送校長核定之。

八 對學生施行懲誠時，教職員不得施用非規定之物品以爲懲誠用具。（如木棒、竹尺、鷄毛帚等。）

第十條 本校獎懲規則如下：

一 應受褒獎者：

1 全勤學生記小功一次。

2 各項學術競賽優勝者，給予獎狀。

3 呈繳拾遺者，每次分別情形，記優點一次或若干次。

4 被指派服務者，班長記小功一次，巡察員記優點三次，圖書館員記優點二次，倘服務能特別努力，著有勞績者，另

加實物獎。其他服務，分別情形，各記優點。

5 各班學業成績最優者三名——實物獎。

6 代表學校參加校際表演或競賽者——記小功一次或優點若干次。

7 舉行各項放查被認爲良好者——記優點或給予獎狀。

8 其他行爲如特別良善或特別顯著，得分別情形記優點或記

小功、記大功。

二 應受懲罰者：

1 請假或遲到次數太多者，而被查出其理由不甚可原諒者，記缺點或並罰作課業。

2 逃學者，記缺點或予以懲誡，並罰作課業。

3 被指派服務而託故推辭或不遵命者，記大過或小過。

4 不服從師長命令或瞞騙師長者，每次予以五等懲誡；侮慢師長者，輕則予以三等或四等懲誡，重則予以一等懲誡或開除。

5 罵人或相罵者，情節較輕者記入標準訓練攷查事項內或記缺點一次，重者予以相當懲誡。

6 打人或相打者，或因戲耍悞傷人者，分別情節輕重，予以相當懲誡。

7 男生在女同學之前發表猥褻輕薄說話者，每次記小過一次，或缺點三次。

8 未經學校許可，於校內代人張貼或分發廣告傳單宣傳品者，依文件之性質，分別記小過、大過，或開除。

9 帶物品到學校向同學兜售者，依物品性質分別記小過、大過，或開除。

10 在校門口或校內吸煙——每次記缺點一次。

11 賭博者分別情節輕重，予以相當懲誡，或記缺點、記過。

12 擅取或盜竊公衆或同學銀錢、圖書、用品等物者，分別情

本校小學部訓育實施細則

節輕重，予以相當懲誡，或記缺點，小過，大過各一次。

13 攷試時挾帶搶替或偷看他人者，除扣除該科分數外，輕則記缺點三次，重則記小過或大過一次。

14 凡有破壞學校規則之團體行動，為首鼓動者，輕則記小過，重則記大過或開除；附從者分別記缺點。

15 違犯各項中某一規則連續數次，屢誡不悛者，得加重懲罰，或予以相當懲誡。

16 除基本訓練攷查列舉事項及以上各種犯規有規定懲罰辦法之外，其他未有規定懲罰辦法之犯規事項，由校長根據學校章程，斟酌情形，隨時核定懲罰辦法。

第十一條 學生操行分數記分及計算，照下列記分法辦理：

一 每一學年分二次記分，於每次學期考試時舉行之。

二 每次以規定考試日期為截止計算分數之日，以後之分數，可臨時加分或扣分。

三 每一學年，每一個學生操行分數，用總登記表一張填記。

四 操行分數總登記表，表格另定之。

五 褒獎分數，每一次大功，加操行總分十五分，每一次小功加五分，每一次優點加一分。

六 懲罰分數，每一次大過，扣操行總分十五分，每一次小過扣五分，每一次缺點扣一分。

七 學生操行分數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基本分數加記大功小功優點之褒獎分數，減記大過小過缺點及基本訓練攷查事項之

本校小學部訓育實施細則

一六六

微罰分數後，再加或減班主任之特別獎懲分數，（以十分為限）所得即為操行總分數。

八 操行成績評定後，以所得分數，作為學期成績；各學期分數之總平均為學年成績，列為等第。

九 操行之等第分為特、甲、乙、丙、丁五等：九十分以上者為特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者為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為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為丙等，五十九分及以下者為丁等。操行分數列特等者給予實物獎，列丁等者勒令退學，或予以警告，留校察看。

第十二條 本校訓育實施之職權，照本條各款辦理：

一 執行獎懲之事項，除有規定許可其他人員執行者之外，概由校長負責辦理。

二 訓育主任對於全校學生，班主任對於本班學生，教員對於某一節有功課之某班學生，有擬獎擬懲之權，送校長核辦。如經校長簽名核可之後，得依照本細則第九條各款執行獎懲之。

三 訓育主任於校長請假時，或有特別委託時，或遇特別緊要時，得代校長核行褒獎或懲罰事件；但須簽一「代」字，並簽名或蓋章於執行褒獎單或執行懲罰單中「校長核定辦法」之空格內，以便存查。並須依照規定辦法，妥慎處理，對校長負完全責任。

四 教員在上課時，得不先經校長簽名許可，對於犯規學生，施

行申斥，或六等懲戒，罰站立，沒收不法物品四項懲罰；但須依照先後步驟辦理，並須於下課之後，填單送校長查核。

五 值日監護員之職權，以指導學生避免危險，制止學生破壞秩序，指揮站崗時的巡察員及領隊時的班長或隊長，考查並登記學生犯規。至對學生施行懲戒或罰站立等事，得依照特別規定辦理。

六 值日監護員每日須將監護情形，填單報告校長。

七 各教員除體操教員外，每日每節上課，必須用第二種考查表，隨堂考查學生。

八 關於全校學生在下課時之秩序，各類服務生資格之審查，巡察員服務之指導，兩班以上學生糾紛事件之解決，不專屬於一班學生操行之考查及登記事項，及全校學生呈繳拾遺事項，服務生證章換給罰款事項，概由訓育主任負責辦理。

九 關於本班學生糾紛事件之解決，本班學生操行考查表之登記，操行分數之計算事項。

十 訓育主任或班主任值日監護員等，如有請假或缺席時，由校長臨時請定一人暫行代理職務。

十一 對於全校不論何班學生犯規行為，不論何時，不論何人，均得隨時考查，並登記於各班學生操行考查表之內，或報告訓育主任處罰之。

十二 校長對於教職員所施行之懲罰，如認為有違背本細則規定，或處理失當者，得於事前或事後通知改正。

十三

在校務會議時，不論何人，對於訓育辦法及任何班訓育事件，均得充分發表意見；但一經議決通過之後，須負責照案施行，不宜用任何方式對學生批評之。

第十三條

為施行積極訓練，指導學生組織班會，其辦法如下：

- 一 高年級各班學生，於每學年之初，經多數人同意設立班會，得請求班主任指導組織之。
- 二 凡成立班會之一班，全部學生應加入為會員。
- 三 班會章程，一律應依照訓育處擬訂之綱要訂立。
- 四 班會之一切會議及活動，應得校長之核准，由本校教職員負責指導。
- 五 班會之活動限於有關本級同學自治互助之一切事項。為推進兒童福利事業，必須聯合他班共同進行者，須先得校長允准，由本校教職員負責指導。

第十四條

為幫助訓育施行，指導學生作種種服務，其辦法如下：

一 服務類別：

- 1 正副班長——每班設正班長一人，副班長二人或一人，以每學期操行分數列甲等者為合格，（如全班甲等學生不足額時，則就乙等學生挑選之。）由班主任選出或監督全班學生選出，並將名單交訓育處存查。
- 2 巡察員——若干人，以每學期操行列乙等以上學生為合格，（如全班乙等以上學生人數不足額時，則就丙等學生挑選補足之。）由訓育主任選定分派之。

本校小學部訓育實施細則

3 圖書館館員——若干人，由圖書股主任將名額通知應選派各班班主任選定後，送訓育主任審查後，核定之。

二 任期：

以上各類服務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三日內選出完竣。任期一概以半年為限。非有重大犯規，中間不予更換。

三 班長及巡察員服務規則如下：

甲、目的：

- 1 謀同學日常生活之安寧。
- 2 謀同學日常生活之改善。
- 3 謀同學公共秩序之維持。
- 4 謀同學公共幸福之保障。

乙、範圍：

- 1 班長在本班教室內任何時間，均得執行職權。
- 2 巡察員在教室外指定之區域內及當值時間內，得執行職權。
- 3 班長在教室外犯規，應受值日巡察員之勸告。
- 4 值日巡察員在教室內犯規，應受班長之勸告。
- 5 非值日巡察員在教室內犯規，應受班長之勸告；在教室外犯規，應受值日巡察員之勸告。
- 6 值日巡察員，在輪值之日，可免本班集隊；在放學時，一聞下課鐘聲，即須全體先到樓梯樓下及門口維持秩序，待隊伍散畢，方可離開。

本校小學部訓育實施細則

丙、班長職權：

- 1 有維持本班教室秩序之責任。
- 2 對於同班生作業上有互助指導及督進之責任。
- 3 有督率同班生注意教室內清潔及衛生之責任。
- 4 有督率全班整列隊伍之責任。
- 5 有代表全班向校長主任及教員請願之權。
- 6 有勸息排解同班生紛爭之權。

丁、巡察員職權：

- 1 有維持休息時同學守秩序之權。
- 2 有規勸同學妨礙公眾衛生之權。
- 3 有提醒同學注意危險之責。
- 4 有救護同學臨時發生疾病之責。
- 5 有勸息排解同學小故爭執之權。
- 6 對於同學相罵相打，及不聽任何人規勸時，應到校務處報告值日監護員或訓育主任處理。
- 7 對於幼年同學號哭，應負責詢問，分別陪送至教務處或教室內，並報告監護員或訓育主任。
- 8 對於年幼同學發生困難，有隨時幫助指導之責。

戊、服務期間：

- 1 班長不論何日何時，均須服務。
- 2 巡察員服務，以編定之輪值日期下課時間為限。
- 3 每日服務時間，除上課時間外，上午自七點三刻起至上午

班放學止；下午自十二時三刻起至下午班放學為止。

- 4 在下課時間，每一班正副班長二人，應輪流一人在教室，不得二人同時俱離開。

- 5 值日巡察員在規定服務時間內，除上課及午膳外，非有報告，不得離開服務區域。

- 6 值日巡察員在上課之時間，出進教室可先出後入；但遲至三分鐘以後進教室，應向授課教員陳明理由。

- 7 學校休息，同學仍須到校舉行各種儀式，及其他集會時，值日巡察員應照常服務。

- 8 各類服務生如有請假或缺席時，或有特別事故時，應由主管主任臨時指派學生代理。

己、證章：

- 1 班長每日到校，須掛起學校製備之班長證章。

- 2 巡察員值日亦須掛起巡察員證章。

四 保障

- 1 凡班長巡察員如有犯規，不予以懲戒或站立之懲罰。

- 2 體操教員及監護員，對於上款，宜加注意。

五 革職

- 1 班長巡察員絕對不能打人或與人相打，如因打人或與人相打，使對方有受傷時，其職務須被開去，並受相當懲戒。

六 巡察區域

甲、總校

1 第一區——三樓。

2 第二區——二樓。

3 第三區——前門至天井一帶。

4 第四區——禮堂及四週走廊。

乙、分校

1 第一區——三樓。

2 第二區——二樓。

3 第三區——禮堂走廊及操場。

七 巡察崗位

總分校巡察區，每區崗位，臨時由校長酌定之。

八 巡察員輪值表

總分校巡察員輪值表，由總分校訓育主任編定之。

第十五條

爲實施訓育考查及登記便利起見，注重教室內學生坐位編號，其詳細辦法如下：

1 每學期開學第一日，即由各班班主任負責將本班學生坐位編妥。

2 坐位之次序，以對向黑板頭一行橫行算起，由班主任與學生對向用右手從右邊數至左邊爲先後次序。

3 號碼編定之後，應由班主任向學生宣佈，着令筆記。

4 學生在一學年之內，坐位號碼一律不變換。插班學生可替補退學學生之號碼或續編新號碼。

第十六條

關於訓育其他辦法，如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必要時得提出

本校小學部訓育實施細則

教務會議補充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送校董會備案後施行。

本校小學部訓育實施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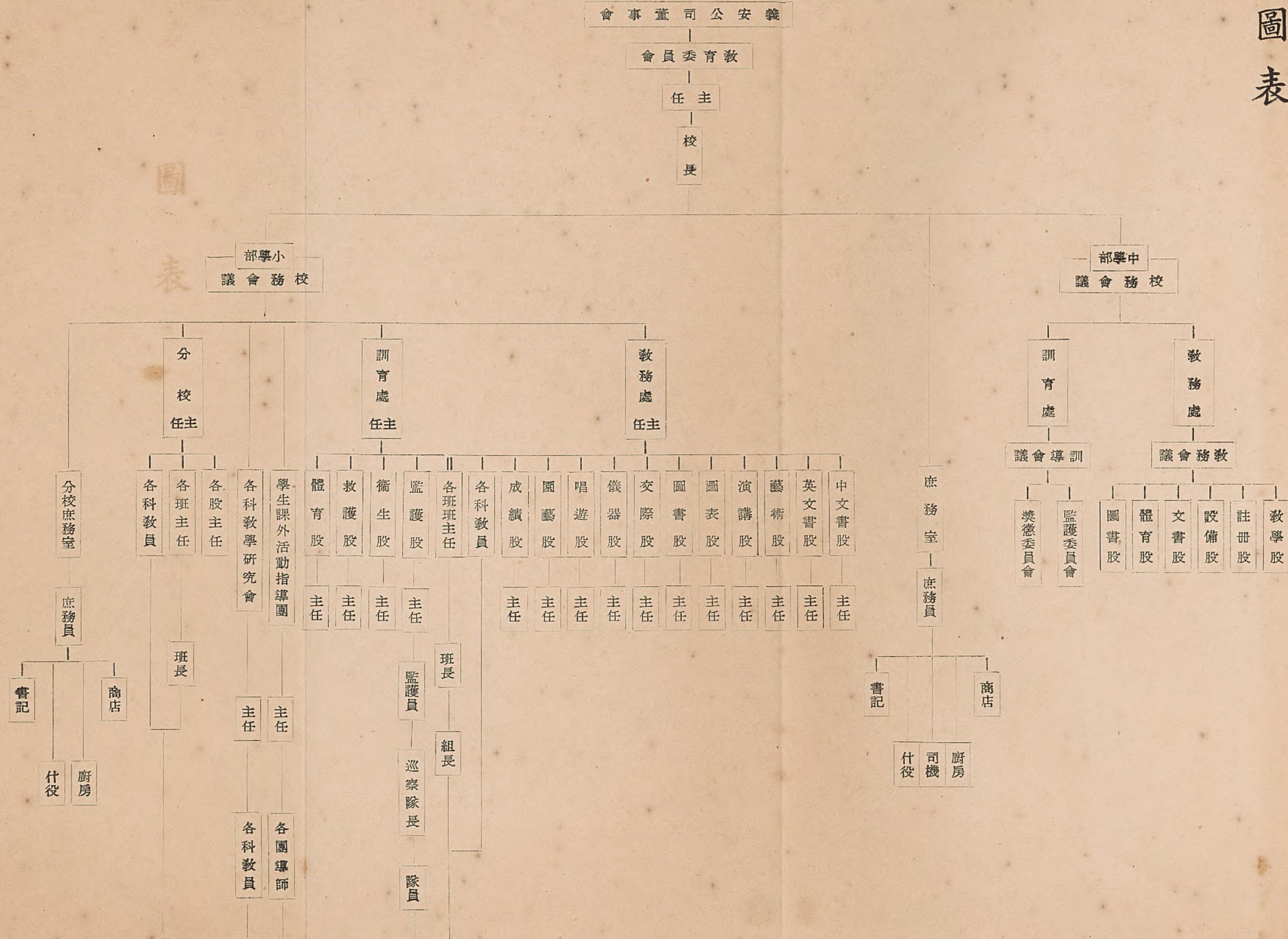
圖
表

圖

素

表 統 系 政 行 校 本

圖
表



歷屆校董會職員一覽

(年次)

(名譽總理)

(正總理)

(副總理)

(查賬員)

丙午第一次選舉

蔡子庸先生

廖傑夫先生

王邦傑先生

丁未第二次選舉

蔡子庸先生

廖傑夫先生

王邦傑先生

戊申第三次選舉

蔡子庸先生

吳顯祿先生

李星巖先生

己酉第四次選舉

余勉然先生

陳翠如先生

李風巖先生

庚戌第五次選舉

蔡子庸先生

王邦傑先生

李風巖先生

辛亥第六次選舉

蔡子庸先生

王邦傑先生

李風巖先生

民元第七次選舉

蔡子庸先生

王邦傑先生

李風巖先生

沈雲石先生

沈雲岩先生

歷屆校董會職員一覽

民國二第八次選舉

蔡子庸先生

王邦傑先生

李風岩先生

民國三第九次選舉

蔡子庸先生

王邦傑先生

曾兆南先生

民國四第十次選舉

蔡子庸先生

王邦傑先生

李風岩先生

民國五第十一次選舉

蔡子庸先生

陳德潤先生

林德溥先生

民國六第十二次選舉

陳德潤先生

陳若愚先生

林德溥先生

民國七第十三次選舉

陳德潤先生

陳若愚先生

林德溥先生

民國八第十四次選舉

陳若愚先生

黃仙舟先生

李風岩先生

民國九第十五次選舉

廖傑夫先生

沈靄塘先生

楊續文先生

李風岩先生

民國十第十六次選舉

廖傑夫先生

黃仙舟先生

曾汝平先生

黃芹生先生

民國十一第十七次選舉

廖傑夫先生

楊繼文先生

藍偉烈先生

楊書典先生

民國十二第十八次選舉
第十九次選舉

廖傑夫先生

陳若愚先生

陳子豪先生

姚岐昌先生

民國十三第二十次選舉

廖傑夫先生

陳子豪先生

陳愛宜先生
沈朝縉先生

李風巖先生

民國十四第廿一次選舉

廖傑夫先生

楊繼文先生

林運三先生

劉映南先生

民國十五第廿二次選舉

廖傑夫先生

楊繼文先生

謝漢初先生

李嶽生先生

民國十六第廿三次選舉

廖傑夫先生

陳秋槎先生

吳竹村先生

陳子由先生

民國十七第廿四次選舉

廖傑夫先生

楊繼文先生

楊書典先生

姚岐昌先生

民國十八第廿五次選舉

廖傑夫先生

楊繼文先生

陳秋槎先生

周瑞麟先生

林雨岩先生

謝漢初先生

民國十九年第六次選舉

廖傑夫先生

楊纘文先生

林雨岩先生

陳梅波先生

(年次)

(名譽總理)

(正總理)

(副總理)

(財政員)

(查賬員)

民國二十年第七次選舉

廖傑夫先生

盧浩川先生

鄭振文先生

楊纘文先生

陳梅波先生

民國廿一年第八次選舉

李偉南先生

盧浩川先生

陳耘之先生

蔡欽慧先生

民國廿二年第九次選舉

楊纘文先生

李金賜先生

李偉南先生

陳梅波先生

民國廿四年第三十次選舉

楊纘文先生

陳鴻達先生

李偉南先生

陳梅波先生

民國廿六年第七次選舉

許戊泉先生

楊纘文先生

李合平先生

林子明先生

民國廿八年第九次選舉

劉炳恩先生

楊纘文先生

陳耘之先生

林子明先生

許戊泉先生

李合平先生

陳秋槎先生

林子明先生

李偉南先生

洪開榜先生

陳捷香先生

民國卅卅一第三十三次選舉

劉炳思先生 楊繼文先生 陳耘之先生 李仰光先生

民國卅卅六第三十四次選舉

楊繼文先生 劉炳思先生 李合平先生 陳景夔先生

民國卅卅八第三十五次選舉

楊繼文先生 連瀛洲先生 李合平先生 林守明先生

民國四十四一第三十六次選舉

連瀛洲先生 楊繼文先生 林守明先生 林應標先生

民國四十二第三十七次選舉

楊繼文先生 李偉南先生 李合平先生 林應標先生

一九五三年六月本校校政產業移歸義安公司管理

(年次) (正總理) (副總理) (司理) (財政員) (查賬員)

義安公司 第十(一九五三) 二屆(五四年度)

連瀛洲先生 李偉南先生 林錦成先生 李合平先生 林應標先生

義安公司 第十(一九五五) 三屆(五六年度)

李偉南先生 楊繼文先生 楊繼又先生 林錦成先生 許戊泉先生 林應標先生 吳俊森先生 連瀛洲先生 吳俊森先生

現任校董會董事職員一一覽

(員職事董屆三十第司公安義年六五及五五九一卽。)

副總理：楊纘文	司理：林錦成
正總理：李偉南	財政：許戊泉
副總理：連瀛洲	查賬：吳俊森 查賬：林應標
陳錫九	李合平
潘醒農	潘醒農
郭木松	林忠邦
林雨巖	莫敬琳
林子明	張漢三
林守明	余慶禮
陳才清	林坤德

董事會

建委會 設員	教委會 育員	督山會 理員	填員	審新委 員	神酌委 員
連瀛洲（主任） 陳錫九	李偉南（主任） 林錦成（司理） 許戊泉（財政）	許戊泉（主任） 黃芹生（副主任） 余慶禮	李偉南 楊纘文 連瀛洲	黃芹生 陳錫九 林守明	楊纘文（主任） 李偉南 張漢三

歷屆教職員一覽

(姓名)	(籍貫)	(到校年月)	(離校年月)
馬適堂先生	廣州	丙午八月	丙午完月
陳錫桐先生	同 上	同 上	丁未三月
王雨若先生	潮 安	丁未元月	戊申六月
何子因先生	揭 陽	同 上	己酉六月
楊淡吾先生	揭 陽	同 上	己酉七月
袁壽民先生	揭 陽	丁未二月	丁未完月
也吻力先生	西班牙	丁未三月	丁未九月
也吧嗎先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楊次衡先生	揭 陽	丁未三月	己酉八月
李牧甫先生	潮 安	丁未五月	己酉六月
翁少珊先生	同 上	丁未四月	丁未完月
曾子祥先生	同 上	戊申二月	己酉七月
卓舉然先生	惠 來	戊申七月	辛亥六月
張岫雲校長	潮 安	己酉七月	己未完月
林屏秋先生	澄 海	同 上	壬子十月
蔡第謀先生	同 上	己酉七月	己酉完月
陳玉麟先生	同 上	己酉八月	庚戌六月
陳勵吾先生	同 上	同 上	庚戌完月
陳碩友先生	澄 海	己酉九月	壬子完月

歷屆教職員一覽

(姓名)	(籍貫)	(到校年月)	(離校年月)
邱星五先生	大埔	庚戌二月	辛亥完月
陳瑞岳先生	同 上	庚戌七月	壬子完月
何道一先生	同 上	辛亥七月	同 上
鄭劍峰先生	潮 安	辛亥三月	甲寅完月
林仲山先生	揭 陽	壬子二月	癸亥完月
周少琴先生	同 上	壬子十一月	甲寅完月
莊鶴如先生	同 上	癸丑元月	丙辰完月
張芝山先生	潮 安	癸丑二月	甲寅完月
黃友蘭先生	潮 安	癸丑三月	庚辛五月
孫斐谷先生	揭 陽	乙卯二月	甲子完月
張欽興先生	同 上	乙卯三月	丁巳四月
陳蔚蒼先生	潮 安	丙寅四月	丁巳完月
張夢臣先生	潮 安	丁巳五月	己未九月
陳錦河先生	同 上	丁巳六月	己未八月
程顯南先生	潮 安	戊午八月	己未完月
鄭照吾先生	揭 陽	己未二月	甲子完月
蕭蘭洲先生	山 東	己未七月	己未完月
許漢川先生	浙 江	己未九月	己未完月
王成昌先生	同 上	己未九月	庚申完月

歷屆教職員一覽

沈鳳儀校長	潮安	庚申正月	癸亥五月
蔡夢香先生	同上	庚申二月	癸亥完月
陳雪窗先生	同上	庚申二月	癸亥完月
鄭蕃芝先生	同上	同上	辛酉完月
劉克明先生	同上	庚申五月	癸亥完月
余少銘先生	同上	庚申六月	甲子五月
劉舜欽先生		辛酉二月	辛酉五月
陳海澄先生	潮安	辛酉六月	癸亥完月
黃雲湖先生	潮安	辛酉七月	癸亥完月
黃霄瑪先生	潮安	壬戌三月	壬戌完月
陳愚仙先生	潮安	癸亥三月	癸亥完月
林樹芳校長	揭陽	癸亥七月	甲子完月
張畧同先生	廣州	甲子元月	甲子六月
吳讓三先生	揭陽	甲子元月	甲子完月
陳月庵先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紫厓先生	揭陽	甲子元月	甲子完月
王宗和先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夢岩先生	潮陽	甲子二月	甲子完月
區健夫先生	廣州	甲子七月	同上
陳小豪校長	潮安	乙丑元月	乙丑六月
張翹生先生	饒平	乙丑元月	乙丑完月
蔡修其先生	饒平	同上	同上

謝亦橫先生	揭陽	乙丑二月	乙丑完月
翁仲遠先生	潮安	同上	同上
邱克斌先生	福建	乙丑三月	乙丑十月
胡超球先生	潮安	民國六年二月	民國十六年六月
胡立山先生	同上	十六年七月	十六年十二月
鄭茂榕先生	廣州	六年五月	十三年十二月
方鶴友先生	惠來	十五年二月	十七年十二月
陳君惠先生	澄海	十四年三月	十七年十二月
楊抱冰先生	潮安	九年五月	十七年十二月
謝心餘先生	同上	十七年二月	十八年七月
賴大年先生	同上	十四年元月	十八年十二月
鍾耀麟先生	廈門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七月
蕭叔毅先生	潮安	十七年二月	十八年十二月
張汝器先生	同上	十六年四月	十八年十二月
陳孝謙先生	同上	十五年一月	二十年一月
徐民範先生	揭陽	同上	同上
陳韻龍校長	揭陽	十四年十二月	二十年一月
郭玉龍先生	揭陽	十八年十二月	二十年一月
林君蒞先生	揭陽	十五年一月	同上
史體仁先生	浙江	十四年二月	同上
楊偉卿先生	揭陽	十六年二月	同上
鄭君平先生	潮陽	十九年二月	同上

歷屆教職員一覽

林景崧先生	潮安	十三年七月	十四年一月
齊公衡先生	福州	同上	同上
陳聘之先生	大埔	十三年七月	十三年十二月
吳紫瑞先生	揭陽	十三年七月	十七年二月
嚴志英先生	江蘇	十三年八月	十三年十二月
黃蔭華先生	梅縣	十三年十一月	十四年一月
方思連先生	普寧	十四年二月	十五年十二月
金拓先生	安徽	十四年二月	十五年六月
丁自成先生	安徽	十四年二月	十七年七月
許鍾祐先生	普寧	十五年一月	十五年十二月
林博夫先生	潮安	十五年二月	十五年十二月
許孝基先生	揭陽	十五年八月	二十年一月
李卓藩先生	潮安	十五年八月	十五年十二月
王勇光先生	揭陽	十六年一月	十九年一月
包華芳先生	江蘇	十七年八月	十八年一月
林奕宜先生	潮安	十七年九月	十八年一月
王士龍先生	揭陽	十九年二月	二十年一月
王留生校長	豐順	民廿二年二月	民廿二年十二月
林魁先生	東莞	民廿二年二月	民廿一年十二月
盧劍鋒先生	潮安	民十七年二月	民廿一年七月
吳叔廉先生	澄海	民十五年一月	民廿一年十月
張蘊奇先生	潮安	民廿一年九月	民廿一年十二月

陳華耀先生	潮安	民十三年一月	民廿年十二月
姚萬邦先生	揭陽	民十五年七月	民廿年十二月
謝玉良先生	高要	民二十年二月	民廿年十二月
陳康達先生	潮陽	民十九年二月	民廿年十二月
周哲元先生	廣州	民廿一年三月	民廿一年十二月
賴偉文先生	梅縣	民十四年三月	民二十年二月
許鍾靈先生	普寧	民二十年二月	民二十五年三月
陳惠衡先生	潮安	民二十年三月	民廿一年十二月
鄭樹初先生	揭陽	民二十年三月	民二十年七月
蘇若珩先生	潮安	民二十年三月	民廿二年六月
李笠儂校長	潮安	一九三四年六月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陳明基先生	潮安	一九三一年一月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王氏民先生	潮安	一九二八年一月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陳昆泉先生	潮安	一九二八年一月	一九四一年七月
張積美先生	潮安	一九三一年一月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曾紀禮先生	潮安	一九三一年一月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張伯河先生	普寧	一九三一年一月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林振豪先生	潮陽	一九三一年一月	一九四六年六月
鄭照吾先生	揭陽	一九三二年一月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黃祥禮先生	福建	一九三二年一月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周國荃先生	潮安	一九三三年一月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吳尊三先生	潮安	一九三三年一月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歷屆教職員一覽

盧彥英先生	潮安	一九三三年一月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林道隆先生	潮安	一九三三年一月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李傳經先生	普寧	一九三四年一月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郭永芳先生	潮安	一九三四年一月	一九四二年二月
沈時潤先生	潮安	一九三七年三月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洪拔士先生	潮安	一九三七年一月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李魁士先生	揭陽	一九三七年一月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林國璋校長	潮安	一九三三年二月	一九四九年八月在職逝世
李谷僧先生	潮安	一九二五年一月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陳基實先生	澄海	一九三〇年一月	一九四一年被檢失踪
陳仲孫先生	潮安	一九三六年一月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許崇烈先生	潮安	一九三六年一月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許覺先先生	潮安	一九三七年一月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楊應榜先生	潮安	一九三七年一月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唐琳河先生	澄海	一九三七年一月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李志烈先生	普寧	一九三七年一月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許崇龍先生	潮安	一九三七年三月	一九四〇年六月
張鈞器先生	潮安	一九三八年一月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劉會昭先生	潮安	一九三八年一月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楊翔實先生	揭陽	一九三九年一月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林綠野先生	澄海	一九三九年一月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賴烈銘先生	普寧	一九三九年一月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鄭偉高先生	潮安	一九三九年一月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周康民先生	揭陽	一九三九年一月	一九三九年六月
陳 鑒先生	潮安	一九三九年一月	一九三九年六月
陳溥之先生	澄海	一九三九年二月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陳宗欽先生	澄海	一九三九年二月	一九四〇年一月
陳 梅先生	潮安	一九三九年七月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李步高先生	潮安	一九三九年八月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陳富遠先生	潮安	一九四〇年一月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鄭厚資先生	潮安	一九三九年一月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趙令藉先生	潮安	一九三九年一月	一九三九年六月
楊書鏞先生	潮安	一九三九年七月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黃子喜先生	揭陽	一九四〇年一月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陳 桐先生	澄海	一九四〇年一月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楊海立先生	潮安	一九四〇年二月	一九四一年七月
蕭紹基先生	潮陽	一九四〇年七月	一九四〇年九月
潘光芳先生	潮安	一九四〇年九月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陳亦章先生	澄海	一九四一年一月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林亮鎬先生	潮安	一九四一年一月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黃忠玉先生	潮安	一九四一年一月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許鍾騰先生	普寧	一九四一年一月	一九四一年七月
陳孤芳先生	澄海	一九四一年七月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鄭樹初先生	揭陽	一九四五年十月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

張超榜先生	大埔	一九四五年十月	一九四七年七月
曾憲豪先生	潮安	一九四五年十月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
黃汝華先生	鶴山	一九四五年十月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蔡立民先生	福建	一九四六年一月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
吳劍平先生	大埔	一九四六年一月	一九四七年七月
張漢揚先生	大埔	一九四六年一月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林文友先生	大埔	一九四六年一月	一九四七年三月
潘秀廉先生	寶安	一九四六年七月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李 濤先生	新會	一九四六年七月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
黃玉華先生	南安	一九四六年七月	一九四八年七月
陳 冰先生	廈門	一九四六年七月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
徐 俊先生	北平	一九四六年七月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
祝若璣先生	潮安	一九四六年七月	一九四七年六月
林桂娥先生	東山	一九四六年七月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
袁悅潔先生	海豐	一九四六年七月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
陳少梅先生	潮安	一九四六年七月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陳國清先生	惠陽	一九四七年一月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
譚麗璋先生	四邑	一九四七年一月	一九四八年七月
李寶光先生	台山	一九四七年一月	一九五六年六月
饒岳僧先生	大埔	一九四七年一月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陳景迪先生	潮陽	一九四七年七月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林維爵先生	福建	一九四八年六月	一九四八年八月

歷屆教職員一覽

沈秀美先生	同安	一九四八年七月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
黃清華先生	同安	一九四八年八月	一九四八年十月
朱 麗先生	廣東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
李東明先生	南海	一九四七年三月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吳中英先生	吳江	一九四八年一月	一九四八年八月
黃漢思先生	詔安	一九四八年七月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溫 倫先生	中山	一九四九年一月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許偉乾先生	詔安	一九五〇年一月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楊紹仁先生	潮安	一九五〇年一月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李珩勻先生	梅縣	一九五〇年一月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戴始仲先生	文昌	一九五一年一月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鍾克美先生	湖南	一九五一年一月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林石南先生	南安	一九五一年一月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施琬珠先生	廈門	一九五一年一月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陳蔚其先生	梅縣	一九五二年一月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鄭庭群先生	文昌	一九五二年一月	一九五二年十月
劉如意先生	潮安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	一九五三年三月
唐美標先生	南海	一九五三年一月	一九五三年四月
紀金娘先生	福建	一九五三年四月	一九五三年七月
鄭清紀先生	永春	一九五三年一月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楊玩琨先生	潮安	一九五四年一月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劉博君先生	湖南	一九五五年一月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歷屆教職員一覽

張永貞先生	普寧	一九五五年一月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鄭俊華先生	澄海	一九五五年一月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劉逢先生	潮安	一九五四年一月	一九五六年六月

(一) 總校現任教職員一覽

(姓名)	(籍貫)	(性別)	(年齡)	(職別)	(學歷)
陳景昭	廣東潮安	男	四七	校長	國立暨南大學法學士
許鍾騰	廣東普寧	男	四三	中學部教務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士
王永大	廣東潮安	男	四七	中學部訓育主任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劉纓英	廣東潮安	女	四一	中學部教員	北平燕京大學文學系肄業東京日本大學文學士
黃秀琴	福建廈門	女	四一	中學部教員	廈門大學文學士倫敦大學教育系畢業
謝士寧	廣東梅縣	男	四一	中學部教員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系畢業
賀美琬	福建福州	女	三五	中學部教員	新加坡劍橋九號畢業
賴大年	廣東潮安	男	五六	中學部教員小學部教務主任	廣東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王鴻錫	廣東澄海	男	五三	中學部教員小學部訓育主任	福建福州協和大學修業四年中央政治學校專科畢業
李谷僧	廣東潮安	男	五四	中學部教員小學部副教務主任	潮州金山中學舊制師範班畢業
何桂均	廣東中山	男	三七	中學部教員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士
曹 兮	江蘇南京	男	四三	中學部教員	金陵大學文學士
林杏初	廣東番禺	女	三九	中學部教員	廣州嶺南大學教育系文學士
吳從幹	福建閩清	男	三六	中學部教員	國立浙江大學化學系畢業
陳宗瑞	廣東澄海	男	四六	中學部教員	上海新華藝術專科學校畢業
李 豪	湖南長沙	女	四一	中學部教員	倫敦皇家音樂學院畢業
祝業殷	廣東潮安	男	五三	中小學部教員	潮州金山中學舊制畢業
沈素輝	福建詔安	男	四五	中小學部教員	福建龍溪崇正中學高師畢業
楊抱冰	廣東潮安	男	六七	英文書小學部教員	本坡聖約瑟英校肄業

本校現任教職員一覽

本校現任教職員一覽

楊偉羣	廣東潮安	男	三十	小學部教員兼圖書館管理員
曾慶元	廣東潮安	男	三二	中學部教務員
吳鵬飛	福建詔安	男	四三	小學部教員
盧慶初	廣東澄海	男	五四	小學部教員
鄭元雄	廣東潮安	男	四三	小學部教員
許英藻	廣東潮安	男	四五	小學部教員
陳照南	廣東潮安	男	五十	小學部教員
陳家驊	廣東潮安	女	四二	小學部教員
林元鐸	廣東潮安	男	二九	小學部教員
蔡若琴	廣東潮安	女	三二	小學部教員
鄭覺先	福建詔安	男	五四	小學部教員
羅梅	廣東潮安	女	三四	小學部教員
謝修明	福建永春	女	二三	小學部教員
陳靜霞	廣東潮安	女	三十	小學部教員
劉楚喬	廣東潮安	女	二四	小學部教員
林安典	廣東潮安	男	五六	小學部教員
李慕嫻	廣東澄海	女	四十	小學部教員
劉咸英	廣東潮安	女	四一	小學部教員
王玉花	福建同安	女	三三	小學部教員
楊友仁	廣東潮安	男	四二	小學部教員
曾四孫	廣東潮安	男	二八	小學部教員
駱國良	廣東台山	男	五十	小學部教員

新加坡中正中學高中畢業
 新加坡南洋華僑中學高中二年修業
 新加坡南洋華僑中學畢業
 廣東澄海震東中學舊制畢業
 汕頭市立第一中學校師範班畢業
 汕頭同濟中學畢業
 廣東省立金山中學高中畢業
 上海大夏大學高中畢業
 新加坡華僑中學高中修業二年師訓班畢業
 新加坡南洋女中初中畢業師訓班畢業
 福建詔安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香港嶺英中學畢業
 新加坡南洋女中高師畢業
 汕頭海濱中學高中畢業
 新加坡南洋女中高中畢業
 潮州金山中學舊制畢業
 汕頭大甲中學高中畢業
 汕頭崇光中學高中畢業
 新加坡南洋女中肄業師訓班畢業
 香港商科學院畢業本坡英華書院肄業
 本坡英華書院劍橋九號畢業
 上海國立暨南大學商學院畢業

(二) 分校現任教職員一覽

(姓名)	(籍貫)	(性別)	(年齡)	(職別)	(學歷)
何月清	廣東台山	女	二八	小學部教員	本坡麥德尼斯女校劍橋九號畢業
李健儀	廣東澄海	男	十九	小學部教員	新加坡華文高中師範班畢業
沈朝明	廣東潮安	女	四五	小學部教員	汕頭市立女中高中師範班畢業
黃景莊	廣東揭陽	女	四二	小學部教員	揭陽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吳承惠	廣東潮安	男	二五	小學部教員	吉隆坡華校師訓班畢業
陳植永	廣東潮安	男	五四	庶務	潮安鱸浦自強學校肄業
楊秀海	廣東潮安	男	二八	書記	新加坡南洋華僑中學高中畢業

(姓名)	(籍貫)	(性別)	(年齡)	(職別)
謝偉榮	廣東潮安	男	五十	小學部教務主任
吳芳浦	廣東潮安	男	四七	小學部級任兼教員
陳善烈	廣東潮安	男	三九	小學部級任兼教員
吳佩儀	廣東順德	女	四一	小學部級任兼教員
劉鍾賢	福建金門	男	二八	小學部級任兼教員
葉理發	福建思明	男	三九	小學部級任兼教員
朱笑吾	廣東澄海	男	五一	小學部級任兼教員
曾博鯤	廣東潮安	男	五二	小學部級任兼教員
林惠倫	福建龍溪	女	三一	小學部級任兼教員
賴玉蓮	廣東梅縣	女	二六	小學部級任兼教員
張炳松	廣東潮安	男	四五	事務員

本校現任教職員一覽

(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文預科畢業哲學系修業
汕頭市私立友聯中學高級部畢業
劍橋第八位
上海國立暨南大學高師畢業
新加坡華僑中學高中畢業
廈門大學附設高級中學畢業
上海私立東亞文學院畢業
廣東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上海培誠女中高中畢業
劍橋第九位
本坡畢業

本校歷年員生人數一覽

(一) 總校歷年員生人數一覽

(年 度)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備 考)
一九〇六年	三位	六〇名	
一九〇七年	七位	一四六名	
一九〇八年	六位	一一八名	
一九〇九年	七位	一四八名	
一九一〇年	八位	一五三名	
一九一一年	八位	一六六名	
一九一二年	七位	一八五名	
一九一三年	七位	一七九名	
一九一四年	七位	一九〇名	
一九一五年	七位	一七九名	
一九一六年	七位	一七九名	
一九一七年	九位	二六五名	
一九一八年	九位	二五六名	
一九一九年	一位	二四四名	
一九二〇年	二位	二七六名	
一九二一年	一位	三二八名	
一九二二年	一位	三四五名	
一九二三年	一位	三八五名	
一九二四年	一位	四四七名	
一九二五年	一位	四三八名	

(年 度)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備 考)
一九二五年	一位	四九〇名	
一九二六年	一位	四九五名	
一九二七年	一位	五五四名	
一九二八年	一位	七四八名	
一九二九年	一位	六一五名	
一九三〇年	一位	五一三名	
一九三一年	一位	四〇五名	
一九三二年	一位	三五二名	
一九三三年	一位	三六一名	
一九三四年	一位	四二一名	
一九三五年	一位	四五二名	
一九三六年	一位	四五一一名	
一九三七年	一位	四一九名	
一九三八年	一位	四六五名	
一九三九年	一位	五二六名	
一九四〇年	一位	五三三名	
一九四一年	一位	五四一名	
一九四二年	一位		
一九四三年	一位		

(二) 分校歷年員生人數一覽

(年 度)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一九四四年		全 上
一九四五年		全 上
一九四六年	二九位	一三九八名
一九四七年	二九位	一三六七名
一九四八年	二九位	一三四六名
一九四九年	三〇位	一三九三名
一九五〇年	三一一位	一四二二名

(備考)

(年 度)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一九五一年	三二位	一四四三名
一九五二年	三二位	一三二一名
一九五三年	三二位	一二六一名
一九五四年	三五位	一一五四名
一九五五年	四三位	一三九六名
一九五六年	五二位	一五〇七名

(備考)

(年 度)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一九三六年	失據	失據
一九三七年	失據	失據
一九三八年	七位	二〇一名
一九三九年	八位	一九三名
一九四〇年	八位	二一五名
一九四一年	八位	二二八名
一九四二至四五年	淪陷期間	
一九四六年	八位	五七八名
一九四七年	一〇位	五六三名
一九四八年	一〇位	五六八名
一九四九年	一〇位	五五三名

(備考)

(年 度)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一九五〇年	一〇位	五六一名
一九五一年	一〇位	五二九名
一九五二年	一〇位	四九六名
一九五三年	一〇位	四六六名
一九五四年	一〇位	四七二名
一九五五年	一〇位	四六五名
一九五六年	一〇位	四五九名

(備考)

歷屆小學高級畢業生姓名一覽

一八八

歷屆小學高級畢業生姓名一覽

第一屆

陳基茂 陳應澄 楊銘鐘 許佑庸 許日新 曾應添 曾炳科 張貞

第二屆

陳漢傑 許維勤 王兆椿 陳善慶

第三屆

林公兆 黃偉江 黃鐘鳴 楊木林 陳繼隆 鄭榮 許應廣 巫淑

第四屆

周康年 蔡炳泉 劉兩峯 曾德盛 陳基純 楊騏書

第五屆

許復啓 陳毓陵 陳式哲 陳基實 郭木松

第六屆

曾其隆 盧炳城 陳華耀 郭緒恢 陳毓荃 李俊乾

第七屆

楊書南 楊書憲 陳愈楠 陳鶴泉 張運輝 陳松泉 吳爲義 王紹

第八屆

林德權 陳毓祺 吳望德 陳華藩 劉作容 郭緒綿 林逢耀 劉漢

第九屆

陳林泉 陳秉鋆 吳芳美 陳木祥 楊書韻

第十屆

黃英仁 麥宏泉 鄭學揚 許木楞 李駿騷 鄭樹初 陳炎泉 陳愈

第十一屆

黃廷琛 劉清水 陳少梅 鄭光龍 黃英璋 沈瑞宏

第十二屆

陳統明 劉作壽 林振豪 沈朝恩 沈朝紀 林興典 林金星 林添

第十三屆

鄧綿遠 周振松 林若炎 沈義才 陳基山 陳廷奎 黃英祥 沈朝

第十四屆

曾憲裕 林振雄 陸如龍 鄭季良 許崇鵬 吳膺武 林派藩 楊略

元

第十五屆

廖思賢 林立本 劉炳樹 李駿驥 藍宗豪 楊友仁 李長鎮 黃兩益 楊克維 蔡祖鵬 林秀山 黃兩謙 謝美惜

第十六屆

李慰儂 許崇凱 陳鴻璧 潘喬松 陳志成 陳業均 許崇澤

第十七屆

黃詩郁 劉烈松 謝禮藩 鄭榮濱 陳宗欽 姚維鑫 陳華廣 李戊己 陳有三 陳兆煜 謝紹居 許崇祺 劉選青 郭景書 陳善傑 姚守常 蔡岳坤 許正寬 羅錦州

第十八屆

陳礎端 陳基權 陳歡欣 陳基浩 林懷義 楊啓崇 許獻廷 劉致芳

第十九屆

葉天生 林鎮洪 莊振坤 陳經略 吳友泰 薛鏡耀 李榮坤 沈清智 劉意誠 周漢松 吳芳臣 吳榮壽 陳興禎

第二十屆

蔡業植 蔡得炎 周溫津 盧鎮國 蔡金鐘 吳芳樹 林立勳 林振堃 廖素瓊 鄭綿喜 陳善烈

第二十一屆

薛淮南 吳欽德 余冷峯 林樹昭 吳春琳 黃錫焜 陳偉傑 陳再

歷屆小學高級畢業生姓名一覽

官 陳在禮 陳澄秋 陳延耀 邱陶正 林振英 陳世耀 林鴻江 許日暢 陳煜南 陳煥章 陳秉燧

第二十二屆

楊書鋪 沈清吟 吳膺濃 楊書香 楊秀強 許應強 楊書聲 黃萬和 廖森岩 楊秀淮 陳基沛 溫煥標 陳鋒銳 林福漢

第二十三屆

沈時然 林坤城 林運綿 吳景星 洪瑞昌 陳青銳 曾昭昌 曾錦元 楊啓生 楊克縫 鄭學儀 蔡耀光 盧書淳 謝成禮 謝清美

第二十四屆

陳國聲 吳榮慶 方展業 沈端雄 陳愈勳 吳語長 張雄瑞 吳顯勝 楊應道 吳玉清 沈名堅 王永麟 林紹基 沈福祥 陳玉蓮 郭光秋 陳俊寬 吳鎮坤 高茂樹 廖就學

第二十五屆

吳榮耀 吳榮發 陳竹筠 林振嘉 李啓進 林耀林 唐貴炎 張士發 郭名榮 李時中 黃森海 沈時光 林裕元 陳合存 莫松鈞 張士葵

第二十六屆

徐志明 張榮宗 江岳生 陳永哲 楊靜賢 謝永河 陳秉宏 林繼振 洪兩星 許鎮明 黃英傑 張衍義 林安華

第二十七屆

李學仍 鄭陸邦 吳膺宜 方細 陳鏡廷 陳富權 陳永坤 楊玉

歷屆小學高級畢業生姓名一覽

霜 楊玉卿 洪兩星 楊友義 余洽榮 陳廷勳

第二十八屆

方金華 曾憲豪 鄧樹滋 陳文豪 林思恭 林岳和 劉選木 曾昭聲 林士藩 許崇祥 蔡有裕 陳立文 方思壽 吳詒祥 陳臻渭 朱之煥 李銳書 許宏壽 林一春

第二十九屆

陳志仁 蔡克裕 黃英俊 蔡炳貴 陳式標 陳立賢 劉錦添 李異南 陳巽江 張貞賢 陳繼英 李寶泉 許錫居 吳炳坤 張克仁 郭志祥

第三十屆

黃應祥 謝永安 沈觀成 麥炳裕 陳秩坤 蔡猷欣 沈耀烈 郭均銳 陳繼榮 吳詒禮 吳紫成 廖潮興 林錦松 李茂楠 陳礎珊 許崇敬 唐貴賜

第三十一屆

彭章毅 黃繼俊 林永慶 黃松泉 蔡猷芳 陳毓俊 林繼華 林岳喜 李春源 郭克樞 林繼忠 郭均煜 李紹富 蕭銳華 劉烈勳 李毓鋆 陳郁書 王鐘城 林松茂 林素娟 陳瑞銳 陳壽松

第三十二屆

陳國強 黎鎮光 林展輝 曾松熙 楊炳隆 李國榮 林俊松 許業勤 陳愈存 吳林順 林朝宗 王光海 鄭祖玉 張衍禮 楊秀浩 陳照君 莫璧輝 郭景祥 林英烈

第三十三屆

劉惟 高才傑 洪開正 謝廣照 李廷宜 謝楚輝 陳景平 陳仰信 陳俊璧 張錦松 陳立揚

第三十四屆

張鑑生 陳立城 陳文禮 鄭永傑 許毓銓 楊經乾 林展史 張鎮安 林敬明 林懷德 許業寧 林裕發 辜友鶴 楊克紳 林繼國 廖興文 蔡允楠 楊克純 林秋平 許統槐 林茂泰 林繼中

第三十五屆

李少豪 朱松河 莫學泮 黃盛茂 陳業助 郭明盛 曾慶構 賴良根 沈時春

第三十六屆

林鎮平 沈樹藩 黃欽光 吳光明 姚偉略 吳膺序 李雲烈 謝義秋 黃春祥 郭明培

第三十七屆

蔡秀岩 陳有敬 蔡炳城 陳家驊 陳立錕 謝芝松 高偉傑 林政明 吳膺敏 林松光 吳令勳 陳詩德 陳漢通 郭朝舉

第三十八屆

陳清貴 林先庭 陳祚哲 陳基城 陳日泉 許孝深 陳高峯 林秋利 劉選遊 陳孝桐 林華勝 吳祥深 郭光培 吳膺邦

第三十九屆

曾慶元 余烈鴻 林裕炎 蔡德祥 蕭鏡輝 許振武 林鴻業 楊秀
燦 秦來興 楊淑賢 吳膺福 許振岳 廖興禮

第四十屆

林元鐸 吳啓雄 高成傑 陳立基 蔡再榮 陳益民 曾志治 黃盛
強 陳偉堂 陳友文 黃吉祥 黃鴻生 翁源植 莫學釗 黃英智
蘇定雄 何裕南

第四十一屆

黃思波 廖就源 林繼宏 蘇潮祥 陳文炎 陳宏名 潘潤哲 柯德
永 唐欽泉 陳式彬 林敬亮 姚漢華 陳大洲 蔡秀崖 陳仲生
陳壽浩 陳光瑞 劉烈容

第四十二屆

吳聲雄 黃明強 吳語銘 許錦漢 陳家齊 李賢超 何永業 張貞
喜 張榮安 吳膺羣 吳膺沛 鄭卓然 吳奕壯 伍青瀾 張惠秋
連應輝 楊秀銳 林繼權

第四十三屆

陳傳森 陳孟鑾 陳國美 陳吉慶 楊傳樹 楊敦誠 盧金泉 王思
精 沈時華 張元翼 唐學洲

第四十四屆

謝永泉 李獻章 薛春山 李家鵬 陳偉銘 蔡繼鏐 陳光榮 廖興
智 楊炳林 陳仰深 林元濤 楊開仁 廖興富

歷屆小學高級畢業生姓名一覽

第四十五屆

陳家驊 林繼雄 陳大新 方錫榮 李作然 王賢欽 陳威利 沈時
熙 顧桂泉 陳華義 陳文東 王仰文 吳樹義 林再城 劉繼森
陳傳輝 張頑業 陳龍明 李楚煊 沈時中 陳華榮 黃兆深 林繼
祥 陳重遠 林德喜 林文嘉 孫振鵬 江志芳 陳春才 陳式桓
何勤業

第四十六屆

黃木桂 陳悅良 郭璧人 林炳泰 陳紹木 張作銘 林添富 蔡敦
仁 方展和 蔡潤昭 陳德居 蔡秀峯 張榮謙 黃松洲 楊訓銘
陳仰高 吳語鈞 林介群 張春根 陳有浩 鄭國偉 李家瑞 陳光
遠 林岳秋 林立華 張祥欽 郭景兆 郭憲章 陳重勤 陳卓凡
陳華植 郭炳璋 莫貴禮 姚偉華 蘇定虎 李昭榮

第四十七屆

盧士章 洪德和 陳達茂 孫振章 許選達 陳浩龍 郭金順 黃兆
祥 蔡兆欣 王木龍 林澤偉 沈觀潮 陳木鎮 陳炳河 符書鑾
唐學遠 何建業 林敬俊 吳文輝 陳應群 黃俊佐 林樹隆 陳有
楷 郭顏開 曾昭華 施光祖 李福民 陳鴻模 薛榮城 林耀雙
柯俊欽 蔡景城 鄭光明 李楚澄 楊振華 李家鎮 周國燦 李健
儂 黃漢明 楊銳波 許漢城 吳芳平 吳紹洲 林元本 陳家俊
劉德 吳士傑 王松溪 張海明 楊敦敏 陳季生 林業謙 劉選
嫻 陳國元 沈逸孚 鄭秀齡 陳達欽 吳海和 林漢文 翁源欣

歷屆小學高級畢業生姓名一覽

一九二

蔡宏裕 林文釗 陳茂城 劉繼鴻 陳光城 朱賢發

第四十八屆

林經照 盧妙萍 李麗英 許美興 黃學步 劉進國 陳曙光 邱本忠 吳應濤 蔡得厚 吳清瑞 陳華意 陳華楠 余桂成 蔡煒城 李靜養 楊啓榮 許俊濤 陳仰福 蔡麗如 沈時勤 謝洪發 鄧國琪 蔡欽炳 蔡松江 張南泉 蔡懷坤 曾五松 沈煒松 沈逸冰 蔡莉莉 賴文光 黃金開 陳景祥 郭斯琿 陳式煒 方建中 陳康年 沈時文 郭瑞炎 陳耀葵 楊香年 吳博強 劉瑞榮 李顯民 姚映通 孫振欣 余木金 李進寶 方俊榮 陳國瑞 陳卓榮 林育南 林煒榮 薛家填 許漢如 高啓明 高永祥 楊訓騰 李譽光 蔡木思 林貴峯 李木富 陳大通 方哲元 周俊雄 周俊銳 李禎祥 陳國榮 陳仰威 陳序昆 潘國基 陳揚輝 李亞九 陳作銳 曾憲順 林廣炎 劉鎮榮 蔡再裕

第四十九屆

沈楚文 黃炳霖 沈楚武 李仰懷 史木正 何子仲 曾慶強 林邦俊 曾喜城 江坤龍 王家麒 陳金城 許英豪 陳銳堅 陳有讓 謝世鏞 陳銳釗 陳益德 李伯秋 黃集祥 蕭錦文 許業廣 劉海洲 吳文昭 許思達 陳春泉 盧士文 李松茂 陳偉華 吳振基 呂錫源 許泰銳 吳永平 李竟成 陳紹和 吳天祿 葉登高 曾慶勤 張紹仁 陳友德 何朝漢 唐財豐 劉賜華 張秋壯 陳基河 黃玉豐 鄧文炳 陳鎮坤 謝陸逢 張秋殿 劉俊烈 林介光 陳光昭 楊訓發 陳國遠 陳炯書 許廣祝 林巧德 何利堅 鄧綿金

林元叔 唐榮花 李鳳鳴 程少林 余妹妹 吳詠雪 李仰欽 陳立標 陳作銘 蔡鴻裕 沈觀銘 郭惜娟 陳國訓 吳應慶 黃景蘭 曾潮權 許思齊 楊玩玲 陳麗珍 柯木蓮 謝愛娟 李顯啓 陳元松 蔡木清 賴銀鳳 余永華 曾偉然 陸紹基 郭紹昌 陳美蘭 林錦興 曾鴻娟 黃漢南 鄭玉珍 程麗華 吳志雄 謝永藩 劉文笙 陳國勇 余靜華 鄧麗仙

第五十屆

林大鐸 姚鑑亮 何順達 謝瑞懷 陳少波 陳干城 高昭楷 陳國本 吳輝榜 李傳仁 張南皓 李顯正 吳紫竹 嚴世熊 陳政芳 郭松東 沈時基 陳俊亮 王家麟 莊志國 蔡敦義 陳惟德 許崇仁 林惠明 劉發生 黃培福 何光禧 莊志忠 王思德 郭希前 黃錫明 陳華識 黃啓興 林毅憲 楊啓燦 吳和樂 王錦才 陳松海 蔡麗姿 許江松 陳木海 黃徽仁 楊芳年 黃盛勇 陳愛玲 陳思漢 林蔭僑 吳南初 鄭永正 張潮順 吳玉蘭 蔡玉水 陳家治 何惠玲 廖懷祥 張輝娟 陳裕祥 蔡煥庭 楊訓初 蔡孝德 許家寶 張瑞亮 潘舜良 張立鵬 姚映初 唐榮香 李廷淳 周秀福 陳惠安 王婉華 鄭國臣 陳啓德 林廣順 賴玉林 鄭昭木 邱偉民 黃科哲 陳耀騰 郭啓榮 潘義來 方謹俊 陳澤祥 陳清石 陳忠明 曾松平 陳聖深 林樹祿 邱善位 陳登才 林乙亥 曾汝祥 鄧國奎 黃鴻創 林樹銘 潘楚榮 沈鎮興 陳瑞炎 賴文成 楊潤德 許泰浩 楊有駒 楊潤發 鄭光南 黃育群 陳偉書 房培浩 方謹傑

第五十一屆

黃思發 李國榮 陳源茂 陳源波 陳國耀 劉海全 林金順 許得炎 呂應遇 吳梧生 沈俊明 陳源慶 辛位杰 高榮瓏 余楚劍 劉奇立 全會明 李春華 曾廣華 陳仰安 李傳義 劉鎮雄 蔡孝恭 李序財 劉奇羽 謝崇明 張哲安 鄭耀亮 劉海欽 邱澤鳴 鄭欽貴 陳維林 劉浩欽 陳俊標 邱澤庭 陳錫榮 陳炳榮 吳廣漢 吳綿書 黃輝福 謝錫謙 許希平 楊粉端 林良友 余錦勤 黃彩英 沈舜錦 唐榮昌 柯惠蓮 陳經蘭 吳振綿 陳其惠 高啓平 林若蓮 莊志民 張雪芬 陳秀枝 楊劉垣 黃漢財 李靜恬 潘景偉 吳秀蘭 陳家華 許燕鑾 沈偉洪 陳更生 陳名遠 張淑君 林載添 沈舜貞 林玉嬌 謝和娟 陳佩蓮 黃佩珍 蔡巧粧 李柏福 施繩祖 董茂深 鄭光添 鄭達文 陳春華 黃若慶 陳春金 葉吉祥 蔡若文 許得銘 陳兆傑 孫繼先 吳振賢 佃光明 盧士光 饒永祿 方錫泉 林漢光 楊立業 張文然 陳兩意 郭統界 郭昔生 何志浩 許崇賢 李栢川

第五十二屆

林介耀 黃泰彰 林松書 李仰渠 劉銘河 黃佳儀 魏文澄 李玉波 林漢忠 陳欽城 沈文思 許芝萱 蕭猷光 何志輝 許煥俞 鄭秀梓 曾岳秋 吳龍水 林琴光 沈懷榜 鄭洲雄 陳仰治 楊金泉 沈清昭 黃繼麟 陳錦海 陳守文 蔡財順 高剛祥 曾煥勇 紀漢泉 林助恭 賴玉水 程少琪 蔡瑞濤 陳耀達 高啓智 吳錫

歷屆小學高級畢業生姓名一覽

桂 楊有瑞 張志羣 邢愈誠 楊立洲 楊敦正 吳景哲 陳華堅 曾憲運 陳立誠 陳鎮華 陳源祥 林炳乾 許敦平 陳錫錦 李璧通 余仰波 唐玉坤 曾海興 黃文中 許思明 程少文 楊有光 劉海亮 陳文昌 郭緒宏 許兆強 張桂銳 李志強 黃淑麟 謝瑞茂 林育昭 林守耀 沈鎮業 余桂和 林思發 繆松洲 李書銳 王仰鵬 潘義勇 柯書光 吳健生 沈振發 鄭鎮昌 薛真山 鄭茂仁 吳語璋 陳鴻旗 李顯光 陳錦昌 陳華盛 許得陞 沈觀藩 謝亞家 許俊清 辜寶雄 許凱華 陳宜昭

第五十三屆

李中台 楊俊強 許炯輝 吳令發 陳木炎 陳鴻亮 林繼業 蔡允核 林森賢 鄭光成 吳惠彬 許振傳 楊天如 許泰茂 鄭鈺釗 方謹獅 洪展雲 林廣喜 黃楚惜 黃文龍 林維修 盧茂潮 陳慶智 吳榮銓 蔡敬初 李利華 王仰標 許吉深 黃文治 林詩剛 許大展 沈舜明 董茂秋 鄭國琳 許統熙 楊韻奎 謝崇日 李仰榮 林秀清 劉思仁 王端良 芮德鵬 陳紹芝 蔡得利 陳榮遠 蔡熙裕 吳志藩 陳瑞明 沈時鵬 陳賢松 陳作銘 陳好錫 蔡炳松 林石平 洪耀輝 洪德源 楊木龍 王思璧 李亞龍 曾哲承 黃坤浩 楊武英 陳國強 陳其新 黃炎宏 許致平 翁澤深 王文才 蔡光振 陳岳全 郭弟仔 謝長坤 吳鴻岩 林海松 林邦澤 王思宗 郭良源 陳僑春 蔡兆欽 鄭達才 楊木騰 張秋獅 張淑坤 蔡懷永

贊助總校基金芳名一覽

贊助總校基金芳名一覽

(年次)	(芳名)	(捐款)
丁未	清欽差大臣汪大燮	五百元
丁未	清欽差大臣楊士奇	一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
丙午	元發棧	一千二百元
丁未	元發棧	一百元
己未	元發棧對高暉石翁先生	五百元
丙寅	元發棧	三百元
丙午	沈聯芳先生	一千元
丁未	沈聯芳先生	三百元
丙午	廖正興先生	一千元
丁未	廖正興先生	三百元
丙寅	廖正興先生	二千元
丙午	陳卓然先生	五百元
丁未	陳卓然先生	八百元
丙午	藍金昇先生	一千元
丙午	高豐利棧	一千元
丙午	黃福盛號	七百元
丙午	劉榮豐號	六百元
丙寅	劉榮豐號	一千元
丙午	劉萬裕隆	六百元

(年次)	(芳名)	(捐款)
庚申	萬裕隆對劉條領先生	四百元
丙午	老萬成號	五百元
庚申	老萬成對沈德齋先生	五百元
丙午	陳生利號	四百元
庚申	陳生利對陳鶴珊先生	六百元
丙午	長源公司	五百元
丙午	森峯棧	五百元
丙午	張霞生先生	五百元
丙午	薛永元號	五百元
丙午	陳常記號	五百元
丙午	榮利號	四百元
丙午	萬成順號	四百元
庚申	萬成順對陳永錫先生	六百元
丙午	永順源號	四百元
丙午	楊添發號	四百元
丙午	陳雲秋先生	三百元
丙午	陳德潤先生	三百元
庚申	陳德潤先生	七百元
丙午	楊續文先生	三百元

庚申	楊續文先生	七百元
丙寅	楊續文先生	五百元
丙午	通合號	三百元
丙寅	通合對郭斯高先生	五百元
丙午	吳再合號	三百元
丙午	永萬成號	三百元
庚申	永萬成對吳竹村先生	七百元
丙寅	永萬成對吳竹村先生	五百元
丙午	致成號	三百元
丙午	陳和盛號	三百元
丙午	黃榮裕號	三百元
丙午	陳宜隆號	三百元
丁未	林新茂號	三百元
丙午	陳謙利號	三百元
丙寅	謙利號對陳華燦先生	二百元
丙午	吳再盛號	二百五十元
丙午	李源成號	二百五十元
丙午	陳振美號	二百五十元
丙午	劉萬豐號	二百五十元
丙午	永發號號	二百五十元
丙午	萬順隆號	二百五十元
丙寅	萬順隆號	一百元

贊助總校基金芳名一覽

丙午	振發興號	二百五十元
丙午	振源興號	二百五十元
丙午	慶順成兩號	二百五十元
丙寅	慶順隆兩號	二百元
丙午	慶順成兩號	二百元
丙寅	李星巖先生	二百元
丙寅	李星巖先生	三百元
丙午	陳芷青先生	二百元
丙午	王邦傑先生	二百元
丙午	郭克恭先生	二百元
丙午	陳利豐號	二百元
丙午	成利源號	二百元
丙午	榮泰號	二百元
丙午	兩成松記	二百元
丙午	泰裕棧	二百元
丙午	成興號	二百元
丙寅	成興號	三百元
丙午	太古南記	二百元
丙午	隆發號	二百元
庚申	隆發對楊書典先生	八百元
丙寅	隆發號	五百元
丙午	陳和祥號	二百元

贊助總校基金芳名一覽

丙寅	陳秋樞先生	一千元
丙寅	紀懋添先生	一千元
丙寅	發盛號	五百元
丙寅	永樂記號	五百元
丙寅	李五福號	五百元
丙寅	吳祥和號	五百元
丙寅	陳發興號	二百五十元
丙寅	林雨岩先生	二百元
丙寅	林國和先生	二百元
丙寅	麥兩發號	二百元
丙寅	王國山先生	二百元
丙寅	聯盛號	二百元
丙寅	劉綿興號	二百五十元
丙寅	潮祥源記號	五百元
丙寅	裕昌號	一百五十元
丙寅	光興金莊	二百五十元
丙寅	元茂號	二百元
丙寅	曾幾生先生	二百元
丙寅	李偉南先生	一百五十元
丙寅	林運三先生	一百元
丙寅	藍偉烈先生	一百元
丙寅	周錦裕先生	一百元

丙寅	振南發號	一百元
丙寅	李兩發號	一百元
丙寅	新興廊	一百元
辛未	世德堂對	六百元又
壬申	盧浩川先生	四十六元八角九占
辛未	又	三百五十三元一角一占
辛未	鄭振文先生	一百元
丙午	潮源泰號	八十元
丁未	陳正源號	七十元
丙午	集成號	六十元
丁未	黃永江先生	五十元
丙午	謝信成號	五十元
丙午	林泰利先生	五十元
丙午	曾泰裕昌	五十元
丙午	陳源成號	五十元
丙午	致成號	五十元
丁未	沈萬美號	五十元
丙午	嚕嚕號	五十元
丙午	林財發號	五十元
丙午	益成號	九百五十元
庚申	益成號	五十元
丙午	萬成號	五十元
丙午	泰發號	五十元

贊助總校基金芳名一覽

丙午	俊合號	五十元
丙午	和隆號	五十元
丙午	貴興號	五十元
丙午	協振號	五十元
丙午	豐盛號	五十元
丙午	添順豐號	五十元
丙午	瑞盛號	五十元
丙午	潘寶興	五十元
丙午	財順裕記	五十元
丙午	發興號	五十元
丙午	源裕隆號	五十元
丙午	萬興號	五十元
丙午	劉和美號	五十元
丙午	怡南隆號	五十元
丙午	陳泰記號	五十元
丙午	會廣源號	五十元
丙午	豐興號	五十元
丙午	萬利號	五十元
丙午	順豐號	五十元
丙午	永裕興號	五十元
丙午	萬裕號	五十元
丙午	成昌號	五十元

丙午	榮源號	五十元
丙午	江振利號	五十元
丙午	振和號	五十元
丙午	利源號	五十元
丙午	曾兆南先生	五十元
丙午	信棧	五十元
丙午	新合源號	五十元
丙午	沈順興號	五十元
丁未	蔡裕成號	五十元
丙午	忠興號	五十元
丙午	振豐興號	五十元
丙午	元茂號	五十元
丁未	陳兩成號	五十元
丙午	永萬源號	五十元
丙午	鴻利號	五十元
丁未	新德成號	五十元
丙午	兩發號	五十元
丙午	恆成號	四十元
丙午	富昌號	三十元
丙午	坤泰號	三十元
丙午	榮泰豐號	三十元
丙午	順和號	三十元

贊助總校基金芳名一覽

丙午	陳興盛號	三十元
丙午	張振隆號	三十元
丁未	福麟號	三十元
丁未	源德昌號	三十元
丁未	三合利記	三十元
丙午	陳聰發號	二十五元
丙午	泰泉號	二十五元
丙午	兩順昌號	二十五元
丙午	陳芝盛號	二十五元
丁未	業茂號	二十五元
丁未	陳泰發號	二十五元
丁未	怡德號	二十五元
丁未	成茂號	二十五元
丁未	劉榮盛號 南成利號	二十五元
丁未	記成號	二十五元
丁未	李順興號	二十五元
丙午	源源號	二十五元
丁未	元記號	二十五元
己酉	貴成號	二十五元
丁未	新裕成號	二十五元
戊申	南順興號	二十五元
丁未	南成興號	二十五元

丁未	金泉號	二十五元
丁未	連發號	二十五元
丁未	信源號	二十五元
丁未	萬成號	二十五元
丙午	同茂號	二十元
丁未	存振成號	二十元
丁未	致和成號	二十元
丁未	袁壽民先生	二十元
丁未	沈德成號	二十元
丁未	兩瑞成號	二十元
丁未	林兩成號	二十元
丁未	陳福興號	二十元
丁未	潮昌號	十五元
丁未	寶興順記	十五元
丁未	鴻順號	十五元
丁未	麥兩發號	十五元
丁未	許臨進號	十五元
丁未	義祥號	十元
丁未	集源號	十元
丁未	發盛和記	十元
丁未	紀和成號	十元
丁未	黃捷盛號	十元

民國卅六年

丁未	利昌號	十元
丁未	吳存合號	十元
丁未	萬利成號	十元
丁未	謝順豐號	十元
丁未	泰利號	十元
丁未	泰豐號	十元
丁未	兩利發號	十元
丁未	吳成源號	十元
丁未	吳成發號	十元
丁未	成利豐號	十元
丁未	德昌號	十元
丁未	劉和成號	十元
丁未	陳發興號	十元
丁未	存利源號	五元
丁未	茂盛號	五元
丁未	振發號	五元
丁未	德成號	五元
丁未	和成號	五元
丁未	大迪寶號	貳仟元
丁未	林德利寶號	壹仟元
丁未	劉丹田洋行	壹仟元
丁未	蔡源豐寶號	壹仟元

贊助總校基金芳名一覽

民國卅七年

陳順成寶號	壹仟元
李錦堂先生	壹仟元
連瀛洲先生	壹仟元
鄭綿發有限公司	壹仟元
萬利成有限公司	壹仟元
劉炳思先生	壹仟元
沈美成寶號	壹仟元
信發寶號	壹仟元
陳拱之先生	壹仟元
永元成寶號	壹仟元
榮振源寶號	伍佰元
天章寶號	伍佰元
建榮寶號	壹仟元
振福昌寶號	壹仟元
許戊泉先生	壹仟元
吳昭合寶號	壹仟元
陳漢盛寶號	伍佰元
泉裕寶號	伍佰元
茂興利寶號	伍佰元
高合寶號	叁佰元
昆成寶號	叁佰元
仁盛寶號	叁佰元

贊助總校基金芳名一覽

正茂寶號	叁佰元
元發寶號	貳佰元
羅瑞豐寶號	貳佰元
德興祥寶號	貳佰元
正大寶號	貳佰元
林振毓先生	貳佰元
陳華木先生	壹仟元
郭子千先生	壹仟元
鄧俊禧先生	壹仟元

贊助總校常年捐芳名一覽

民國紀元前三年

元發棧	廖正興先生	陳常記	再合號	劉榮豐
沈萬成	陳生利	裕盛棧	吳再盛	薛永元
萬豐公司	通合號	萬成順	長源號	楊隆發
余蔚園先生	榮利號	恒茂號	王邦傑先生	永南成
陳夢如先生	曾兆南先生	振和豐	泰裕成	李乾合
陳卓然先生	和豐盛記	李源成	兩豐號	郭裕發
陳利豐	沈義誠	慶順成	郭南盛	萬順隆
兩順利	致成棧	德懷號	炳利號	張源和
福順隆	楊添發	余乃孚先生	沈匯昌	華益興
裕茂號	吳永萬成	振發興	信盛號	振源興
太古南記	香泉號	致和成	元茂號	致祥號
成興號	黃萬利豐	順泉成	廣仁昌	沈德記
陳振美	廣順昌	陳裕豐	成利源	黃江生先生
沈和合	吳永振隆	劉萬裕祥	森峯棧	陳永合成
鳴麟公司	順松利	郭開陞	泰裕昌	廣裕昌
廣壽昌	萬成豐記	永萬隆	劉亨記	來成號
永和號	萬益隆	孔明齋	四順號	南興合記
沈萬順	萬和豐	源興號	益成號	恆成號

贊助總校常年捐芳名一覽

萬永源	潮源泰	榮泰號	劉綿興	發興號
新大興	王發號	三來興	新南興	泰發號
和成號	信興號	仁發號	陳聰發	陳泰記
廣隆號	榮福源	裕和松記	財順裕記	廣德號
仁壽藥房	坤泰號	生茂號	華利號	成昌號
榮源號	富昌號	怡和昌	瑞祥號	黃坤利
陳啓興	豐興號	永裕興	許萬利	藍順隆
萬裕號	松裕號	笑盛號	榮盛號	永振豐
江龍盛	永茂順	振和號	茂興利	陳兩發
劉和美	陳宜隆	榮泰豐	陳源源	陳利源
春源號	匯川通	茂興號	萬和隆	發盛號
宜豐號	陳敬堂先生	吳乾興	余坤興	萬德成
陳源泉	陳和盛	德昌號	福和號	林新茂
泰裕棧	謙裕號	泰來號	永萬源	茂興號
沈源裕	茂記號	榮昌號	沈萬和	協振號
和隆號	林財發	許貴興	張泰興	楊兩發
光發成	俊合號	萬安堂發記	郭松記	順成興
蓉記號	永順號	李五福	和祥號	信源號
和昌號	永成興	陳正源	和昌號	合成順

贊助總校常年捐芳名一覽

陳和興	藍昌盛	利昌號	泰豐號	新萬和	泰源號	振泰號	陳茂合	同利豐	益豐號
黃捷盛	紀和成	林和利	榮裕號	萬永興	公發號	華裕興	義茂號	瑞祥棧	洪步雲先生
鴻順號	陳貴發	炳元豐	裕成發	陳發興	佳裕興	金盛發	豐盛號	楊榮記	佳興號
振發號	俊興號	潮泰豐	成順興	發盛和記	振益發	成泰號	振萬成	偉和號	廷發號
黃福盛	黃榮裕	慶順隆			陳梓興	敬茂號	永盛合記	盛合號	萬發成
吳祥和	永萬春	兩成號	振慶發	三豐號	成順號	周泰和	利成糖廊	新裕成	泰昌號
乾元號	恆祥號	榮利豐	振源酒莊	捷裕隆	萬裕成	振福昌	振源隆	乾豐泰	
公興號	永同昌	勝利昌	榮豐源		鄭建泰	永茂發先生	張永福先生	南利隆	永瑞成
廣美合記	悅成號	永樂記	張名成	鳴順盛	再順隆	曾汝平先生	王錦聲	泰生	鴻順圖發
成發綢莊	沈發成	南豐隆	吳祥發	聲源號	德昌隆	吳昭合	同福號	振順昌	萬成隆
再和成	鄭綿發	林源順	黃信昌	致合峯	利茂棧	怡德號	公同成	潮祥源記	振南發
興發成記	公順號	崑泉號	南裕號	陳兩成	通福成	合利隆	坤盛行	再豐盛記	泰德成
陳謙盛	匯源號	陳全盛	陳元隆	信發號	李慶豐	順福成	陳源成	合茂泰	曾潤元
錦豐號	新華合	和美號	義茂號	潮昌號	陳嘉春	義成發	王振華	振福號	合發興
萬利成	成發糖廊	貴成號	正成號	祥安號	信茂號	成美金莊	林天成	同記號	陳順成
諸葛廬	振發號	李源通	陳捷泰	振順號	有信莊	名珍園	協泰號	競新號	泗發號
陳信泰	美豐號	業茂號	萬豐隆	公合發	沈松岩先生	藍長發	元隆盛記	李福利	長裕號
順合發	厚豐號	溢元成	光興金莊	永康號	陳廣豐	陳成安	謝信成	南祥號	乾盛號
李順興	炎成號	信棧號	南安號	金復興	元茂昌	嘉興隆	俊記號	南順興	光裕盛
元順發	立成隆興	吳生發	中華號	林義順先生	存振成	榮泰號	古友軒	元成泰	陳悅泰

民國十二年

隆盛行

陳元利

陳源泉先生

兩桂公司

錦發號

謝順琴先生

吳紹旭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四年

金泉號

華成號

發利合記

萬德號

兩合號

佳香園

勝源號

李晉成

嘉豐利

振益興

永南生

榮振源

公發號

振利興

恒順成

振順榮記

陳福合

榮興隆

振福興

永裕昌

榮發號

榮昌號

振成發

萬益成

萬利號

元成發

振發隆記

興發成記

榮成豐

陳日新

炳成豐

義利號

萬裕興

陳芝盛

裕利公司

萬振美

萬裕隆

福裕號

新萬發

元記號

劉和成

玉翠號

瑞興號

劉綿興

祥盛米郊

黃成豐

萬德豐

振華興

華益興

順泉成

萬生隆

偉豐號

裕昌號

和源號

永元成

榮業號

公成號

義發號

振光號

光盛公司

恆成棧

陳謙裕

公和成

林裕美

知和公司

曾廣源

泰泉成

廣茂發

遠成號

海通號

成豐泰

德泰號

惠豐號

信棧號

萬祥和

振和號

振裕號

和興號

元興號

公和號

慶成公司

兩合利

南昌隆

正記號

吳錦成

榮德永郊

林華茂

隆興行

榮裕祥

南強書局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年

大成號

潮州棧

榮源利

萬發祥

德源號

陳發盛

光德棧

順發成

李慶發

林坤興

大綸號

廣泰豐

元發利

成源號

高合號

沈華成

炳盛號

合源號

利益號

智發盛

萬美成

泉裕號

永隆昌

劉鴻泰

添興號

榮和隆

光裕興

名盛號

合成興

萬和成

怡裕號

益裕安

南興旅店

廣和成

裕發號

永德盛

振德豐

同泰隆

豐發號

華興號

光榮昌

王同春

榮德豐

潮安棧

李金賜先生

陳榮基

建興隆

千祥號

瑞興號

濟川號

德成號

林德利

劉潤豐

潮祥興

蔡源豐

成茂公司

源泰興

成泰合記

振南昌

蔡源豐

民國十八年

源泰興

成泰合記

振南昌

蔡源豐

贊助分校基金芳名一覽

贊助分校基金芳名一覽

(年度)	(芳名)	(捐款)
民國十三年	廖正興先生	三千元
民國十三年	陳秋槎先生	一千五百元
民國十三年	李益三先生	一千五百元
民國十三年	黃大雄先生	一千五百元
民國十三年	張永福先生	一千五百元
民國十三年	李五福號	一千五百元
民國十三年	大興公司	六百元
民國十三年	義祥號	六百元
民國十三年	紀和成號	五百元
民國十三年	發盛號	五百元
民國十三年	林國和先生	五百元
民國十三年	永樂記	五百元
民國十三年	松發號	五百元
民國十三年	周來和先生	五百元
民國十三年	劉榮豐號	五百元
民國十三年	通合源盛號	五百元
民國十三年	祥發號	五百元
民國十三年	麥兩發號	四百元

(年度)	(芳名)	(捐款)
民國十三年	萬發成號	四百元
民國十三年	德萬昌號	四百元
民國十三年	陳發興號	三百元
民國十三年	成合公司	三百元
民國十三年	元發祥	三百元
民國十三年	潮昌號	三百元
民國十三年	振泰興	三百元
民國十三年	楊和受先生	三百元
民國十三年	兩興號	三百元
民國十三年	源德昌	三百元
民國十三年	振發號	三百元
民國十三年	集豐號	三百元
民國十三年	慶成號	三百元
民國十三年	劉榮利業	三百元
民國十三年	成發號	二百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坤盛行	二百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榮裕號	二百元
民國十三年	隆興號	二百元

民國十三年	瑞源峯記	二百元
民國十三年	泰發號	二百元
民國十三年	合祥泰	二百元
民國十三年	林合成順	二百元
民國十三年	永合順	二百元
民國十三年	廣盛號	二百元
民國十三年	永福成	二百元
民國十三年	振源號	二百元
民國十三年	元茂號	二百元
民國十三年	再合號	二百元
民國十三年	兩順利	二百元
民國十三年	和益公司	二百元
民國十三年	潮祥源記	二百元
民國十三年	南利隆	二百元
民國十三年	成茂公司	二百元
民國十三年	振發號	一百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余利順	一百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惠豐號	一百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南祥號	一百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劉亨記	一百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永元成	一百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益豐號	一百五十元

贊助分校基金芳名一覽

民國十三年	南興合記	一百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楊隆發	一百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廣裕豐	一百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泰祥號	一百二十元
民國十三年	開茂號	一百二十元
民國十三年	利昌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集昌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新合興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和發興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聯盛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蔡永利記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亞洲保險公司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永成興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陳長羅先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謝合順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集興公司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合成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和昌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永利發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松源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童發興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仁記號	一百元

贊助分校基金芳名一覽

民國十三年	合利源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新全順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陳生裕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錦華興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上海保險公司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陳敬堂先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德昌隆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公同成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陳源成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成豐泰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裕昌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克裕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振福昌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信發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同利豐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陳和隆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沈萬順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公和成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萬順隆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慶順隆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修記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正成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松興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玉發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順福成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榮興隆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裕茂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存振成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元成泰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源順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開陞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萬成隆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陳聰發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萬永源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陳梅坡先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光興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高慶生先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鄭綿發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貴成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吳生發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新南興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振順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翁兩成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振泰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大成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李順興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振興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曾汝平先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藍偉興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陳星記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和源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郭勝源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廣壽昌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炳利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泰泉成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王嶼山先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森峯棧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致成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正成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泰成號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林利豐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義成發	一百元
民國十三年	榮茂公司	七十五元
民國十三年	集成號	七十元
民國十三年	瑞興號	七十元
民國十三年	炎成號	七十元

贊助分校基金芳名一覽

民國十三年	太古南記	七十元
民國十三年	鴻順號	六十元
民國十三年	張美發	六十元
民國十三年	龍勝號	六十元
民國十三年	萬裕號	六十元
民國十三年	永裕興	六十元
民國十三年	萬豐隆	六十元
民國十三年	林兩成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合興號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林炳楠先生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益裕號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振泰號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謝合成發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許有源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裕興號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陳合順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桂茂號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泰順號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合盛美發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順泉號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陳福興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孫合號	五十元

贊助分校基金芳名一覽

民國十三年	蔡南順興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永元添華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茂興號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萬生隆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陳悅泰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業茂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郭和發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同福公司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義誠號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吳昭合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成興號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永和成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陳茂合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俊合號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添裕號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乾元號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通福成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廣裕號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怡德號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海通號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德隆號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豐盛號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泰和號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集順號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公和號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和成號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苑記號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協泰號	五十元
民國十三年	佳裕號	四十元
民國十三年	陳源源	四十元
民國十三年	泰泉號	四十元
民國十三年	合茂號	四十元
民國十三年	泰利號	四十元
民國十三年	盧太元	四十元
民國十三年	廖成豐	三十元
民國十三年	發成興	三十元
民國十三年	厚豐號	三十元
民國十三年	合成順	三十元
民國十三年	李福利	三十元
民國十三年	江廷記	三十元
民國十三年	源茂號	三十元
民國十三年	葉德春	三十元
民國十三年	和祥號	三十元
民國十三年	合盛號	三十元

民國十三年	林文利	三十元
民國十三年	永裕生	三十元
民國十三年	源勝號	三十元
民國十三年	再豐號	廿五元
民國十三年	隆興號	二十元
民國十三年	克成號	二十元
民國十三年	錦利號	二十元
民國十三年	福合公記	二十元
民國十三年	楊潮發	二十元
民國十三年	文閣閣	二十元
民國十三年	陳桂發	二十元
民國十三年	吳金記	二十元
民國十三年	連合號	二十元
民國十三年	成美號	二十元
民國十三年	榮泰號	二十元
民國十三年	芝盛號	二十元
民國十三年	振福興號	二十元
民國十三年	豐興號	二十元
民國十三年	義發號	二十元
民國十三年	振和號	二十元
民國十三年	興隆號	二十元
民國十三年	陳和興	二十元

贊助分校基金芳名一覽

民國十三年	合順利	二十元
民國十三年	祥興號	二十元
民國十三年	瑞裕號	二十元
民國十三年	榮裕昌	二十元
民國十三年	陳鵝先生	二十元
民國十三年	蕭梓先生	二十元
民國十三年	銘祥號	十五元
民國十三年	合成號	十五元
民國十三年	兩合號	十五元
民國十三年	坤記號	十五元
民國十三年	興合記	一十元
民國十三年	李春禮先生	一十元
民國十三年	合源興	一十元
民國十三年	奇珍園	一十元
民國十三年	名珍園	一十元
民國十三年	益昌號	一十元
民國十三年	炎豐號	一十元
民國十三年	合和號	一十元
民國十三年	再利號	一十元
民國十三年	來記號	一十元
民國十三年	天慶隆	一十元
民國十三年	明和號	一十元

贊助分校基金芳名一覽

民國十三年	榮興號	一十元
民國十三年	萬發號	一十元
民國十三年	林春成	一十元
民國十三年	萬益昌	一十元
民國十三年	泰利興	一十元
民國十三年	鄭松成	一十元
民國十三年	永順利	一十元
民國十三年	合順發	一十元
民國十三年	萬盛號	一十元
民國十三年	立成號	三十元
民國十三年	知和號	三十元

贊助分校常年捐芳名一覽

民國十三年

張永福先生	吳紫臨先生	集昌號	麥兩發號	陳子祥先生
兩成號	永樂記	新興廊	振和號	發盛號
光興廊	豐源公司	林和利	文利號	蔡成發
永順號	裕興號	集興號	合成順	集成號
隆興號	合成號	永合順	合順利	郭春盛
瑞裕號	成合號	鴻順圖發	合興號	許有源
陳靜軒	萬發成	張美發	明興公司	永源成
黃連合	益安清記	陳合順	陳發興	聲興號
克裕號	合茂號	泰發號	五福號	萬茂興
新隆興	利昌號	振益發	紀和成	益裕裕生兩號
廷記號	源茂號	泰成公司	廷發號	裕祥號
聯盛號	和昌號	瑞源峯記	福裕興	許榮裕
余利順	義祥號	仁記號	德豐號	新合興
陳杜發	財發號	新發號	蔡永利記	裕順興
振發號	孫合號	新全順	明和號	桂茂號
廣盛號	生裕號	林錦利	成茂公司	順昌號
林炳楠	大昇號	陳順利	謝錦華興	順記號
錦順興	吳金記	羅東生	楊潮發	振泰號

贊助分校常年捐芳名一覽

春盛號	盧正成	松源號	中興號	有信莊
利成號	泰祥號	致成號	泰利號	和成號
永裕生	天慶隆	松發號	陳小華	來記號
振瑞興	鄭松成	麗裕豐	蔡信茂	潮昌號
永茂發	振南發	劉綿興	同記號	光興金莊
源順號	萬順隆	信源號	成發號	振益興
信發號	振福興	華源信局	致合峯	慶順隆
公同成	元發號	萬成隆	泰記號	元成泰棧
怡德號	林德利	再豐號	德昌隆	森豐棧
黃廷發	吳昭合	振順昌	萬永源	楊隆發
同福公司	元茂號	黃信昌	陳益成	萬益昌
振太興	永南生	成興號	榮興隆	永元成
成美號	錦盛號	財順裕記	存振成	惠豐號
海通號	通福成	順福成	德懷號	永萬隆
郭南祥	永隆昌	同源安	順隆公司	慶順成
楊添發	劉亨記	建興隆	陳元利	合利隆
成利號	劉和美	吳祥和	裕茂號	成泰公司
俊記號	藍偉興	萬裕號	沈義誠	通合源盛
佳裕興	王發號	振源號	泰泉成	陳悅泰
萬生隆	謝信成	立成隆興	乾生公司	集順號

贊助分校常年捐芳名一覽

李慶豐	兩順利	萬豐隆	振泰號	金泉號
泰泉號	大成號	振興隆	厚豐號	三來興
新南興	光發號	宜豐號	添裕號	光發成
俊合號	南利隆	光榮昌	嘉春莊	裕昌號
松興利記	沈萬順	順利號	鄭綿發	乾元酒莊
太古南記	源泰興	四順耀記	業茂號	潮安棧
和珍號	知和號	南裕號	有源號	金復興
李春禮先生	沈萬和	李兩發	元發棧	協振號
光裕盛	坤盛行	光裕興	益豐號	公和號
古友軒	義成發	振和號	南順興	黃源興
振順號	李子濤先生	和源號	徐瑞興	茂興號
陳天興	南興合記	潮商公司		
民國二十七年				
陳天興	李子濤	元茂	福興	松興利記
合記	有源	泰泉成	和源	泰祥
古友軒	潮昌	乾元	立成隆興	太古南記
成美	光興	瑞興	南利隆	振順
陳元利	林德利	萬茂興	德豐森記	振和
知和	宜豐	五福	陳發興	陳天興
錦新	永元成	厚豐		
民國二十八年				
元源	源興	裕興	同記	和源

來泉成	立成隆興	太古南記	泰祥	有源
潮昌	瑞興	松興利記	光興	德豐
陳元利	南利隆	林德利	知和	宜豐
振和	萬茂興	錦新	源茂	五福
厚豐	古友軒	永元成	陳天興	陳發興
成美	裕興			
民國二十九年				
古友軒	泰祥	有源	潮昌	松興利記
光興	瑞興	德豐	南利隆	厚豐
陳元利	同記	和源	太古南記	成美
振和	五福	陳發興	知和	宜豐
林德利	錦新	萬茂興	源茂	陳天興
裕興	永元成			
民國三十年				
同記	和源	潮昌	泰祥	古友軒
太古南記	有源	瑞興	光興	德豐森記
南利隆	厚豐	林德利	陳元利	成美
萬茂興	五福	錦興	宜豐	知和
振和	裕興	陳天興	源茂	

總校歷年款項進支一覽

(年 度)	(進 款)	(支 款)	(備 註)
一九〇六年	二八九八七元	四一八七元	
一九〇七年	一〇四四六元	一五二八四元	
一九〇八年	四一二一元	九七一六元	
一九〇九年	一七一二四元	一三四五九元	
一九一〇年	一四七八六元	一一七一六元	
一九一一年	一三六七五元	一二六四二元	
一九一二年	一二六〇三元	一一五一二元	
一九一三年	二三三九二元	三三六二九元	
一九一四年	一〇三二六元	八九〇一元	
一九一五年	八四一五元	六九五八元	
一九一六年	一二五三三元	七九一八元	
一九一七年	一三四〇六元	一〇二三六元	
一九一八年	四九五四八元	一三二八二元	
一九一九年	二〇四六六元	二一〇七三元	
一九二〇年	二四八六八元	二五六二一元	
一九二一年	二六九九〇元	二二七八一元	
一九二二年	二六一一四元	二四〇六九元	
一九二三年	二七〇一八元	二五二四九元	
一九二四年	二六三六八元	二四四五五元	

總校歷年款項進支一覽

(年 度)	(進 款)	(支 款)	(備 註)
一九二五年	二六一〇六元	二二七〇九元	
一九二六年	四一一八二元	二七二二二元	
一九二七年	一八四八六元	二二四四三元	
一九二八年	三二〇一五元	三二四四九元	
一九二九年	三〇四五三元	三四二三二元	
一九三〇年	三一九九八元	三四八七四元	
一九三一年	二七四〇一元	二八一二〇元	
一九三二年	二四九二八元	二五四六五元	
一九三三年	二九八五四元	二三三四一元	
一九三四年	二六〇六三元	二三七二一元	
一九三五年	二六五六〇元	二五一〇六元	
一九三六年	二七二七一元	二七六九五元	
一九三七年	二四六七八元	二五七一二元	
一九三八年	二八二二七元	二七四三三元	
一九三九年	二五一八五元	二五一九四元	
一九四〇年	二八七八一元	二七一二七元	
一九四一年	二八四六二元	二九一八七元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淪陷期間
同上

總校歷年款項進支一覽

(年 度)	(進 款)	(支 款)	(備 註)
一九四四年			同 上
一九四五年	七五五四元	八五一一元	最後三個月
一九四六年	八五三六〇元	七三八三四元	
一九四七年	八七四九〇元	八九七六七元	
一九四八年	一〇一七七四元	九九七五三元	
一九四九年	一〇九五〇二元	九八一五八元	
一九五〇年	八一五〇二元	八四一五八元	
一九五一年	一一〇三四四元	一二〇五九〇元	
一九五二年	一二三五二五元	一一五八一七元	
一九五三年	一一一七一六元	一一八六五四元	
一九五四年	一三八六四三元	一四九七七五元	
一九五五年	一八一三三五元	一八一三三五元	

分校歷年款項進支一覽

(年度)	(進款)	(支款)	(備註)
一九三六年	失 據	失 據	
一九三七年	失 據	失 據	
一九三八年	五二六一元	九三八二元	
一九三九年	五二二一元	八五八〇元	
一九四〇年	五四九二元	八八九四元	
一九四一年	五四一一元	八七〇一元	
一九四二年			淪陷時期
一九四三年			同 上
一九四四年			同 上
一九四五年			同 上
一九四六年	一三七〇四元	二九三八五元	半 年
一九四七年	二七五七四元	二八一七三元	
一九四八年	二九四四四元	二七四〇六元	
一九四九年	二八三三〇元	三一五七八元	
一九五〇年	二八一七八元	三〇二八九元	
一九五一年	三五九〇〇元	三二六六八元	
一九五二年	四一九四〇元	四二八四一元	
一九五三年	三八四一二元	四〇一〇二元	
一九五四年	四九八八五元	四九七四七元	

分校歷年款項進支一覽

(年度)	(進款)	(支款)	(備註)
一九五五年	四八九八九元	五一九七九元	

總校小學部本年度下學期上午班各級學生姓名一覽

二二八

總校小學部本年度下學期上午班各級學生姓名一覽

六甲

蔡曙熹 莊清瑞 劉培明 吳永安 李福明 陳錦輝 林聲浩 沈鎮
桂 林孝深 董光鵬 李仁芳 李炎如 張桂雄 郭名才 潘義武
黃美文 張再成 陳觀富 林潤秋 李僑波 梁致安 潘漢傑 張銳
名 林樹昌 陳潮豪 鍾劉忠 陳傳顯 周招魁 潘培昇 林豐南
許吉平 薛家山 林潮新 董芝興 陳耀廣 劉鎮森 倫知勁 陳欽
泉

六乙

許祖蔭 林柳安 陳炳烈 張漢元 陳耀合 郭斯耀 謝世順 梁錦
財 林復興 吳亞弟 莊昭雄 曾鴻生 林舜勤 劉奇俊 余遠華
蔡建如 林兆宣 陳鴻生 陳如石 陳淑文 陳在臣 許源順 劉海
坤 鄭福盛 蔡克城 沈茂桂 陳如榮 陳楚盛 翁裕昆 陳春賢
袁金明 倪昭賢 馮得明 沈時坤 陳傳遠 黃春茂 林應居

六丙

沈寶英 馬木森 江保順 陳財榮 許振奮 李家樹 吳福祥 陳國
裕 劉瑞源 郭樂群 柯俊爲 陳大雄 莊熙全 邱木卿 盧鍊興
會展雄 陳楚成 陳永桐 潘乃武 陳文亮 陳國光 廖國泰 潘哲
義 沈子明 陳國逢 吳惠洲 林瑞榮 曾偉雄 林廣發 辜漢耀
李機祥 李禎祥 陳朝文 黃賜財 林垂祖 洪龍才 陳家華 陳俊

明 黃盛歡

五甲

潘景揚 劉炎浩 黃紹興 饒永壽 林亞傑 周漢發 陳福華 李占
務 鄧永忠 紀潮欽 曾再惜 劉海和 吳大孫 紀力峰 郭鴻亮
蔡永藩 林三菱 黃孝義 陳石鎮 董耀文 蘇岳龍 施存源 洪學
瑞 林樹楷 卓子賢 周招財 章贊茂 陳銳銘 楊森茂 陳炎欽
林映悅 林維藏 陳加福 許楚強 倪桐亮 周芝和 郭細峇 何世
成 許惠芝

五乙

鍾健才 葉瑞祥 蔡俊榮 林孟忠 盧士惠 周梅林 蔡創發 賴炎
茂 林毓康 蕭孝林 林德卿 呂阿弟 王松光 黃思通 陳炳順
李松榜 林城明 吳益發 吳孫弟 馬友釗 陳俊漢 李德馨 楊永
慶 沈時新 鄭傳榮 李旭強 陳永廣 吳漸興 楊文興 陳鴻標
張適生 許統平 陳孝鵬 林和真 陳鴻浩

五丙

楊俊傑 吳樹文 吳細亞 許統鐘 張隆芝 許惠詩 朱志強 楊兆
因 何錦松 王子仁 劉清林 鄭秋貴 鄭俊陞 張延芝 李樹茂
李元明 陳利貴 林仲康 蔡喜城 曾汝興 張瑞烈 陳卓群 洪捷
鳴 陳好林 楊維輝 沈妹孫 李如平 張赤雄 洪龍榮 陳福貴

姚傳賢 王潤民 李良生 蔡美標 吳松茂 董財藩 鄭同瑞 舒慶
喜 朱來貴

五丁

潘修賢 吳炎勝 王允和 陳恩松 楊瑞雄 陳羽增 趙應林 盧開
發 黃亞瑞 郭楚南 莊哲明 陳祿壽 鄭漢奇 許漢清 陳源浩
陳家浩 蔡懷寧 倪昭武 李紹德 李慈美 潘漢強 魏潮祥 陳映
舟 許如標 陳臣浩 劉偉烈 陳作鵬 林振榮 蕭榮成 鄭家然
楊德光 黃鴻業 黃岳海 紀漢平 林樹山 楊本源 方謹祝 黃映
發 許醉坤 賴金章 黃紹聲 吳貴清

五戊

屈國良 陳基業 謝永華 沈樹忠 曹亞蘇 王準興 劉奇泉 陳振
南 陳光輝 高啓惠 鄭財江 陳炳榮 沈亞尾 孫再發 侯榮坤
吳亞啞 謝亞細 賴乃良 陳秋盛 陳建華 陳木桂 龍虹嬰 吳鴻
岩 徐咪弟 唐毓志 楊兆慶 楊鑫森 陳耀元 陳銳茂 張衍楷
李春祥 陳來城 周昭銘 郭景華 邢愈寬 丁春和 許秀利 陳耀
聲 鄭昭松 孫守程 謝錦鴻 盧勝賓

四甲

鄭秀俊 潘紹玉 陳潤生 鄭秋春 邢鳳璋 蔡鎮裕 史立仁 林詩
泰 蔡德光 林浩發 許思存 黃楚興 王昌桂 張芝平 郭振中
周炳俊 林利才 陳俊英 林昭德 李俊昌 王兩才 曾亞弟 林廣
孝 陳自強 黃三弟 麥永華 張瑞興 鄭金明 劉浩才 林峰豹

曾煥然 吳榮深 劉英才 廖翼豐 楊喜德 陳志成 黃勵吾 陳順
喜 袁亞梅 陳維周 陳國雄 余亞載 黃金泉 蔡懿庭

四乙

沈茂孝 邱仕德 蔡曙輝 黃咪仔 林美成 黃榮賜 林勳銘 陳春
浩 鄭光鵬 黃錦輝 徐詩超 陳木輝 邱培智 王錫濤 黃紹南
鄭維榮 吳奕敏 王木順 曾慶藩 劉有信 沈耀林 陳俊楷 紀漢
城 郭文松 王思基 郭鵬展 李春茂 陳錫林 謝楚文 許潮明
楊順鈿 陳聲明 陳鴻光 陳良材 蔡煥城 洪祥風 王昌熾 袁德
河 謝世平 劉俊傑 鄭裕深 郭璧波

四丙

楊紹仁 孫長孝 辜文鳳 莊金水 許梅林 沈觀永 陳俊源 陳錫
藩 吳照華 蔡德裕 陳傳理 陳光輝 陳元坤 吳世宗 姚慶昌
方紹泉 謝永興 蔡時青 陳錦發 楊坤泉 林祥強 陳楚盛 賴志
華 高毅祥 蔡蕃薯 楊明才 張學正 謝永隆 徐裕炎 楊秀聰
吳松燮 陳文發 陳順泰 蔡炳城 沈精勤 余亞峇 林亨勤 陳潤
生 陳俊和 陳喜盛 謝坤成 陳漢芝

四丁

張維成 郭紹南 吳桐毅 陳郁園 董仕藩 陳扶德 楊木欽 張潮
茂 盧良榮 蔡漢泉 盧士彥 郭名賢 陳來鈿 余興華 廖漢興
鄭康強 陳成興 林其興 劉錫鴻 郭燕東 楊時順 吳四咪 李亞
峇 林里穆 潘修忠 盧明標 陳任發 謝鴻泰 謝曼齡 陳亞合

總校小學部本年度下學期上午班各級學生姓名一覽

姚奕成 余智之 林慶明 曾廣文 陳家填 張德成 謝鎮城 楊懷
德 陳木楠 陳樹芝 劉浩興 姚映波 林慶文

三甲

林詩炯 李仰群 邢鳳鳴 許梅傑 陳松章 趙維城 楊璧鈿 陳郁
洲 袁二弟 蕭孝茂 陳鎮豐 陳炳坤 鄧昌裕 吳細弟 林安慶
陳添章 魏耀武 吳惜隆 馬秋平 陳觀偉 楊紹勇 陳俊輝 楊慶
哲 何聲貴 孫利坤 林玉松 陳義明 黃廣雄 辜聲乾 邱秋忠
楊國標 沈觀波 謝振坤 吳愈強 黃松茂 劉長晰 林森池 李漢
明 陳光遠 孫興章 吳松藩 蘇海榮 周炎發 吳兩平 劉錫標
許松俊 黃南豪 芮永海 陳旭耀

總校小學部本年度下學期下午班各級學生姓名一覽

三乙

陳家芬 陳家炎 許崇恭 余煥昌 潘漢榮 曾鴻佳 李睿中 陳梓標 顏繼福 吳愈松 吳哲民 鄭亞弟 鄭茂初 汪裕屏 董昭藩 董財盛 沈寶深 陳任榮 黃金水 曾再漢 許丁生 劉海欽 許統銳 程少武 吳炳輝 丁超 陳佐文 林悅楷 曾二弟 蔡德富 余松波 謝松發 黃河盛 林惠然 蔡姝妹 陳榮成 陳有河 陳太華 袁二孫 張紹振 謝和勇 吳樹春 陳金標 方紹才 成文麒 林錫漢 江漢基 劉亞孫

三丙

蔡曙鵬 鄭春錠 黃卓科 黃羅年 吳弟弟 林木強 黃春豐 王亞峇 潘復霖 李錫其 曾俊祥 林耀坤 高炎欽 黃楚強 李俊合 曾潮發 藍宗成 陳進貴 陳克明 洪茂勤 陳成中 陳木國 盧士仰 陳好潮 劉鑫亮 黃發藩 陳才忠 楊桂鑫 潘漢明 陳偉強 李錦富 郭貴興 陳在昭 林菱弟 蔡和居 曾廣發 許澤彬 沈銘松 沈清喜 陳炳財 蔡坤華 賴炎源 曾金興 張紹喜 周錫和 陳貴強 廖康枝 周友仕

三丁

余漢寬 郭振民 楊秀治 林立卿 蔡懷茂 黃偉懷 辜衍俊 林扶植 黃錦成 卓榮南 洪弟弟 張亞喜 姚夢桐 鄭義泉 鄭樹深

總校小學部本年度下學期下午班各級學生姓名一覽

倫知和 陳茂源 張文水 許來進 吳錫文 林仰銳 曾憲生 吳茲建 鄧森盛 張植鑫 吳永堅 陳啓藩 姚培建 陳俊星 郭昭輝 黃允發 林弟仔 蔡明順 蔡正謙 曾烈坤 陳亞弟 蕭貴洲 林岳齡 莊光輝 陳細弟 謝漢榮 曾國平 李亞獅 陳錫欽 傅木輝 張衍旋 黃玉發

三戊

余盛華 陳有鴻 余勝光 劉木喜 張順傑 陳圖謀 蔡煥雄 成國材 謝訓生 王松標 沈鎮漢 黃慶松 金延生 楊奇榮 林本煜 黃喜得 蔡懷明 吳錦源 楊韻達 魏耀順 周炎平 楊楚文 陳德華 孫子千 林群興 余勝有 董光雄 沈妹兒 黃紹平 陳秋傑 林漢銘 王思健 李傳禮 鄭金年 陳家襄 陳德材 許如明 薛啓耀 羅德勝 李耀南 吳榮欽 莊欽德 許國榮 郭雙城 王叙才 許來發 曾佳鈿 姚鑑龍

二甲

余漢炎 鄭錦華 劉細弟 符新紳 郭成業 黃映華 蔡煥欽 辜衍欽 沈錦松 鍾匡能 劉良標 許慶利 董永藩 林詩海 黃安平 孫烈明 陳松興 陳潤祚 莊熙秋 辜聲明 李新 陳振漢 陳亞九 林安成 陳來發 陳漢添 楊富發 陳鎮勤 孫烈章 陳家德 沈樹榮 葉木水 鄭岳輝 陳國昭 莊欽發 陳亞峇 沈木松 林朝

總校小學部本年度下學期下午班各級學生姓名一覽

鎮 鄭榮福 蔡狗仔 蔡桂揚 陳鏡川 楊啓藩 許良裕 蔡瑞仁
會庭南 廖翼民

二乙

余忠華 許林材 吳照春 陳狗仔 林雅途 蔡鎮坤 胡開華 林初
開 黃朝裕 吳忠耀 蔡弟弟 莊明渠 沈煥熹 劉式鴻 吳榮洲
翁利泉 謝細弟 林美欽 林星洲 林炎耀 李萬芳 張錦興 林邦
仁 潘廣亮 姚鑑銓 姚建忠 潘廣輝 郭錫壽 黃志光 吳秀銳
袁潤林 許樹炎 陳大俊 黃旭文 王叙南 林經才 陳紹桂 黃天
亮 吳紹乾 吳炎海 吳培鐸 黃木炎 許來財 許金泉 王松金
許得金 許清泉 黃楚鑫 詹鎮勳 吳細弟

二丙

蔡和岳 陳福祥 曾國端 蔡曙青 李德海 陳海盟 陳木松 戴照
紹 黃思綿 吳樹榮 鄭長雄 蔡大孫 李耀華 陳傳先 蔡錫耀
李亞峇 陳佳亮 蔡財順 許英俊 吳培興 謝益峰 潘漢儀 張永
正 許國城 林俊明 黃建豪 蔡啓財 郭漢欽 吳松強 陳大逢
凌耀華 唐金坤 陳玩松 沈妹忠 陳綿浩 黃鎮星 楊 榮 莊繼
群 沈木貴 吳榮城 陳繼德 楊秀南 曾煥榜 楊立明 謝振順
曾紀弟 吳天祥 張立權 曾森涯

二丁

李譽國 李鏈生 蔡俊豪 陳春盛 程少孝 金延芝 陸潘成 林錫
明 林育冠 王文光 黃騰煒 張良潮 吳令明 紀炎泉 曾金標

二二二

王五峇 黃炎發 陳禮學 袁端陽 李成祥 陳松順 陳仰和 蔡漢
榮 陳佳源 章楚傑 詹以群 劉海德 蔡德源 楊文欽 林亞歷
姚四弟 謝鴻順 余源海 邱羽琛 林木輝 蔡作林 舒樹枝 劉選
彬 陳利坤 吳惠欽 章亞發 沈亞九 許弟弟 許銳華 陳岳銳
張州發 鄭振華 吳家麟

二戊

王潤波 劉明貴 邱仕峰 陳書懷 蕭滿盛 陳鶴鳴 洪咪弟 白宗
德 李熾盛 郭界鎮 鄭春草 李國明 楊大雄 陳立卿 郭鎮樹
楊樹秋 林錫清 陳維鑫 辛倚松 陸明發 楊錦波 吳潮才 余耀
欽 陳敬賢 楊亞南 陳亞九 程草耀 陳逢泉 胡盛發 陳俊先
郭光清 劉偉豐 林秋倫 江亞猪 余細弟 曾雨烈 鄭秀漢 謝正
合 李克煌 鄭奕乾 陳衍鎧 陳楚明 孫俊先 沈亞弟 劉錫河
陳寶合 詹惠光 王文福 蔡德堅

二己

曾啓泉 周友仁 吳思德 吳啓益 楊琴妹 余錦德 沈欽松 黃紹
順 吳福明 蔡炎妹 鄭智卿 鄭漢平 陳光裕 成瑞河 陳才順
陳細峇 袁瑞金 林潤欽 楊成義 謝坤德 陳慶義 邢財喜 吳正
深 吳培生 黃錫輝 董華藩 王玉山 陳文福 楊月波 紀力輝
賴瑞龍 林慶才 陳漢祥 王愈堅 林豐慶 陳仰豐 許英發 胡開
國 沈永祥 林孫仔 陳佳波 鄭光華 陳鴻基 李南生 吳賢奎
陳欽順 張二奴

一甲

林邦元 成漢通 王思純 辜若輝 黃輝中 蔡華岳 黃輝華 孫祥
銘 謝世安 周來福 林坤榮 曾國慶 賴玉明 謝世強 郭錦源
郭斯安 吳妙坤 陳惠安 盧映波 鄭樹明 李松金 鄭樹金 林玉
雄 陳立昂 林書盛 譚裕波 張文華 潘妹仔 孫長浩 孫漢華
黃亞才 林詩梧 周鳳凰 陳家祿 吳順強 蔡兩成 陳永祥 鄭書
安 邱振興 陳勳松 曾宏盛 楊欽高 郭亞猪 陳利強 張尊厚
林綿盛 莫卓雄

一乙

陳喜明 陳文標 曾毅仁 陳林耀 陳漢文 楊有源 曾邦雄 黃振
榮 陸中光 蔡創茂 陳源東 林永發 陳瑞標 林璧欽 郭綿欽
陳廣耀 黃紹浩 王儒興 許喜全 王高銳 陳義欽 吳貴明 沈學
群 莊欽永 陳家銓 蔡利民 謝樹良 余惠潮 楊永年 陳潤明
李紹文 楊亞裕 李耀衡 洪漢如 陳章忠 李亞歷 沈鎮炎 鄧松
盛 林石英 曾志雄 方思忠 林亞細 林妹仔 劉承茂 蔡懿正
廖炎宜 陳錦河 劉瑞宏 許子彬 陳煥根

一丙

沈利成 辜熱勤 許思聰 黃弟弟 陳錫波 張愈全 蔡漢波 莊介
豐 劉鎮賢 陳明昇 劉奇就 陳錫輝 蔡捷豐 李振雄 陳惜藩
曾錦凱 林炳文 楊金興 李如木 林廣華 蔡鎮榮 曾昆錫 林楚
瑜 郭景德 鄭金河 王仰松 張清華 鄧美敬 吳林升 陳仁生

總校小學部本年度下學期下午班各級學生姓名一覽

許英福 蔡耀傑 黃錫雄 林和鑫 林贊美 吳兩金 程少忠 陳文
鴻 王思琪 翁億有 陳煜楠 李開富 林浩亮 黃紹文 陳木森
張衍彬

一丁

王錫溪 劉海源 陳俊炎 孫長恭 陳秋裕 陳榮輝 許鴻聲 陳文
熙 林邦健 江惠偉 謝曼鴻 謝良聲 陳逢鳴 謝延齡 許如喜
鄭凱如 倪昭文 吳令正 陳俊木 林漢榮 林繼章 吳贊芝 謝合
發 謝漢欽 陳勝乾 鄭正興 郭裕鈿 許細細 林偉浩 史立義
鄭紹漢 黃寶發 陳俊明 陳振炎 鄭愷賢 黃錫傳 陳二弟 魏亞
弟 陳如青 陳圖炎 林漢標 陳殿義 吳啓豐 林安家 李克惠
藍仲鑫 潘和成

一戊

余有福 林祥雄 林維適 黃裕豐 王子文 鄭文德 莊兒孫 陳漢
松 陳鎮隆 陳興士 許阿弟 林維楷 張德茂 曾昭穆 沈左林
曾炎發 黃永華 李文禮 汪細勒 紀潮興 陳哲雄 黃亞弟 卓今
賢 陳澤民 李芝秋 吳紹鵬 吳志環 謝德林 林亞孫 許強華
陳潮祥 吳楚儒 洪欽波 鄧連洲 辛朝元 陳惠義 蔡銳琛 黃金
茂 王漢華 李二九 謝繼泉 林國光 翁億來 董銳秋 劉欽平
劉奇端 張煥芝

一己

李俊源 林順才 謝名漢 陸漢隆 鄭金順 陳家豐 陳緒源 魏耀

總校小學部本年度下學期下午班各級學生姓名一覽

興 許明聲 陳成正 王瑞泉 林錫友 魏澄瑞 鄭春明 劉添水
王陸釗 陳繼文 吳喜明 黃瑞庭 蔡鵬耀 蔡英銓 郭長鑽 楊元
豐 林禮順 蕭順洲 陳朝植 蔡兩和 陳樹成 黃耀星 林炳光
劉加油 陳清亮 孫利興 余興盛 陳樹添 李前喜 黃順明 方英
弟 文衍存 許良明 丁 祥 陳煥兆 吳兩如 黃祥麟 李仰慶

分校本年度下學期上午班各級學生姓名一覽

四甲

陳德樹 黃松茂 謝妹娟 劉秀鳳 王淮益 謝崇楷 蔡亞細 黃金蓮 唐振漢 張振漢 陳桂玉 陳真玉 郭蘭坤 鄭春茂 吳秀卿 江明輝 陳福鎮 羅國賓 洪細妹 何靜芳 卓水來 黃家福 許平嬌 林賽珠 黎聯興 陳光豪 鄧竹英 謝巧花 余再彬 林民玉 藍惠蘭 鄧細妹 沈俊明 劉來生 張秀英 葉必超 洪燕遠 葉惜雲 李植貴 林八峇 葉善仁 張文中 孫亞弟

四乙

葉潤華 廖玩音 翁明福 鄭銳深 謝進興 李孫仔 陳得花 謝輝玉 張宗惠 余利順 朱紹傑 徐聲烽 陳妹心 黃雀飛 陳木林 陳炳聲 郭寶珠 陳寶鳳 謝春波 張慧 吳克成 李潮源 許鑫卿 王採嬌 馮金忠 許勞信 張德發 劉創業 江明心 謝淑芳 許春亮 謝南章 謝亞峇 劉錦炎 陳楚嫻 謝大孫 李植富 沈美卿 謝養音 許統玉 楊漢源

三甲

葉湘華 陳妙英 陳振輝 黃金發 郭斯勤 莊明雅 謝惠枝 林愛珍 柳榮華 陳趙平 沈觀俊 賴乃泊 邱寶蓮 張惠珠 陳楚音 郭斯堅 張連輝 蔡坤成 張秀鳳 黃賽英 王阿弟 林耀輝 廖鍾獅 林清本 潘楚洪 謝淑真 陳芝娘 黃冲發 張玉空 黃平齡

分校本年度下學期上午班各級學生姓名一覽

周素蓮 鄭清福 方修福 鄭麗華 潘九仔 林燕玉 吳亞英 黃玉龍 謝賽平 陳俊華 鄧來新 林細細 楊笑儂 李亞木 蕭聲好 黃木成 陳秀雲

三乙

藍惠華 江成德 陳秀鳳 陳浩妹 李美福 陳弟弟 謝燕發 連建豐 吳瑞生 黃漢澄 陳萬生 李弟弟 李翠英 黃春蘭 蕭兆清 王治明 李玉貞 許亞峇 黃亞汪 陳和平 丁紹亮 許惠喜 許鑫泉 林秋波 廖德輝 蔡瑞音 楊素珍 劉源松 王亞興 潘義珠 謝惠貞 沈財發 黃濟文 周美卿 李九仔 吳亞仔 辜志坤 鄧金源 江成宗 陳利強 郭紹明 薛奇森 陳美英 廖梅花

二甲

陳春榮 許福發 黃來珍 林美鳳 陳福祥 陳培鑫 謝祥龍 陳亞財 沈時鐘 何仁堅 葉添泰 鄭正 林妙昌 張隆弟 黃妙英 高素真 黃良溪 甘僑輝 陳兩裕 宋桂興 王亞清 吳惠強 徐和坤 劉炳輝 潘銀英 王美卿 吳麗珠 陳御音 謝漢生 陳傳片 許春榮 蔡若興 陳發弟 何謙語 伍秋心 陳麗華 陳耀河 陳悅忠 莫壁樹 張順成 陳銳忠 沈瑞深 沈培華 張德隆 梁榮發 翁木強 陳翠真

總校中學部本年度各級學生姓名一覽

二二八

總校中學部本年度各級學生姓名一覽

中二甲

李志強 鄭洲雄 楊敦正 許敦平 張志羣 張善坤 謝瑞茂 李仰渠 潘廣祥 陳耀達 唐玉坤 劉海亮 洪祖仁 郭炎泉 曾海興 陳立誠 曾岳秋 何亞美 沈清昭 林思發 郭緒宏 高剛祥 王仰鵬 鄭茂仁 曾憲運 許思明 沈文思 楊韻彪 吳錫桂 林松善 蔡松洲 林介耀 余仰波 丘譚貴 朱少明 楊德治 胡林楨 林琴光 陳錦昌 李週裕 陳鎮華 陳華堅 許煥俞 蕭猷光 劉銘河

中二乙

沈毅 郭素青 鄭秀琮 楊美雲 陳巧珍 王麗蓮 曾妙貞 吳笑梅 邱清娘 陳意珊 吳綉珍 林寶玉 葉麗貞 余淑明 朱惠卿 黃玩卿 蔡鳳蓮 吳家璧 蔡靜麗 林映雪 吳淡霞 謝美貞 王美成 楊黛英 張淑琴 葉林生 楊蓮英 林愛蓮

中一甲

王錦河 楊漢有 黃坤浩 王文才 吳語木 江毓秋 王思宗 蔡光振 吳家齊 李錦銘 楊景福 施偉麟 郭良源 鄭文華 朱雲 任醒文 賴金存 許奇壯 楊木騰 林海松 林詩剛 陳榮遠 許吉深 紀漢泉 洪耀輝 許致平 王龍山 李仰榮 鄭國琳 陳兩意 莊玉新 林邦澤 毛崇水 方謹獅 伍偉忠 董茂秋 黃楚惜 楊振成 林森賢 陳新源 陳惠南 楊鈞石

中一乙

陳鴻亮 謝長坤 陳好錫 陳僑春 劉昌齡 蔡萬隆 劉筠松 張秋獅 陳名遠 楊木龍 張恒光 莫璧俊 朱澤慶 盧亦恬 黃松林 翁公義 符國森 許凱華 劉思仁 蔡熙裕 陳仁耀 楊韻奎 林石平 鄭炳勤 蔡敬初 盧茂潮 許泰茂 鄭光成 朱澤平 蔡漢成 陳岳全 黃炎宏 王仰標 翁澤深 劉潮湘 楊金泉 張淑坤 吳令發 王興德 楊忠明 王瑞章

中一丙

李永茂 張志華 林廣喜 吳惠彬 蔡得利 李利華 陳若鐸 李亞龍 吳志藩 陳紹芝 冼家樑 陳木炎 林繼業 洪德源 陳其新 芮德鵬 郭亞良 林璇 林賜寶 廖基富 李天福 陳松高 黃士津 陳紹傑 李中台 周璧疇 林維修 蔡允棧 陳宜昭 陳健武 賴德洲 劉捷玄 甘永清 洪展雲 陳民生 陳國強 楊俊強 楊天如 陳惠亮 吳桂明 陳合城 王端良

中一丁

郭靜蓉 洪惜香 周麗娟 林黛君 薛麗卿 林繼貞 方美珠 林楚卿 沈亞娥 李妙瑛 陳麗蓉 顏文貞 黃少明 郭鳳仙 李雪湘 楊清妹 林華慧 鄭文英 楊訓鳳 吳檀麗 林月圓 余蓮歡 謝巧葉 陳秀娟 劉燕娜 潘淑嬌 楊惜音 許賽瑜 郭見好 沈素雲 林樹珍 鄭輝粧 吳惜玉 陳瑞瑛 黃亞娜 施豐娟 林樹粵 余亞貞 馮佩燕 方細玉 林麗輝 吳淑婉 陳松惠 陳美珍 賴耀清

編
後

離

對

編後

編輯餘瀋

編輯動機與籌備

本校自發軔迄今，垂五十年。五十年原為半世紀，由目下當地華校林立中觀之，歷史堪稱悠長，規模可算不小。回憶當三十週年時，校董部為謀紀念鄉賢苦心辦學之詣，教師努力指導之忱，故特發刊三十週年紀念冊，藉以表彰往績，惕勵來茲，意至善也。

居諸易逝，條馬廿載，際斯盛會，如不有所表示，其可乎哉？因之校董部復循舊轍，決於本屆校慶日，除開慶祝大會外，同時舉行學生運動會、學生成績展覽會，及出版紀念刊物，一則承先啟後，一則鑒往知今，此本刊編輯動機之所在也。議既成，遂由校長召集籌備會議，即席產生編輯委員會，並公推陳景昭校長、

編後

許鍾騰、賴大年、王鴻錫、謝偉榮、陳宗瑞、劉縷英、陳植永、曾慶元諸先生及鄙人為委員，分工合作；而以鄙人總其成，負責主編校勘。竊以駑駘之質，樗櫟之材，雖知難而引退，奈屢辭不獲已，只得謬膺所託耳。

編輯過程與主旨

重寄在身，為求工作迅速展開起見，於是一面聯絡編輯委員，着手調查史實，整理材料；一面函請校董、校友、教師撰述鴻文，發揮偉論，俾充篇幅。間因同事既忙於應付日常課務，又忙於準備學生成績展覽，遂致截稿幾度稽延；加以承印者無論製圖排字，時而一週數版，時而匝月闕如，若斷若續，不即不離，真個令人望眼欲穿，於心為勞！

李谷僧

編後

綜按本刊內容：關於圖片、校史、報告、章則等編紀載，旨在宜詳則詳，可略則略；而歷屆小學高級畢業生攝影留念，亦斷自第三十一屆。蓋以前者，已見於三十週年紀念冊中，故不災梨禍棗。至若圖表一門，則有關事實考據，雖欲約而未能；其他諸如序文、言論、研究與作品種種大作，讀者肯一細味，便可意會而得其神髓，編者固不敢置一詞焉。

編後對公一方面之感想

編事云歲，即付剞劂。鄙人對於上述諸位委員竭誠協助，與夫執筆先生不吝瑣瑣，惟有心感，不必言宣。

溯本校壽已半百，衡之於人，將是從心所欲時，前程當無限量？但觀草創期間，校舍簡陋，一遷再遷，而至今址。光陰荏苒，年復一年，惜乎嶄新校舍，雖有計劃，卒未實現，此誠為憾事者一。

二三〇

囿於地域，困於環境，逐年學生人數，已達飽和，遂使每屆開學時，後至者徒望校門而興歎，似過屠門而大嚼，此誠為憾事者二。

端蒙作風，向稱沈著穩健；學生行為，常以純謹聞；至於成績，亦不落人後。時勢推移，似此優良習尚，傳統精神，苟不能繼續保持，從而發揚光大，此誠為憾事者三。

本校歷屆董事部諸公，負責籌措經常費用，監督學校行政方針，其心可嘉，其誠可佩。三年之前，一切校產行政全權，歸由義安公司主管，以義安公司機構之大，資產之充，當軸者倘能適應時代，迎合潮流，高瞻遠矚，通盤籌劃，則本校來日發展，自無涯涘，此我認為可喜現象之一。

曩者本校僅辦小學，進而創設分校，更進而增辦中學。所謂中學，論級固高人一等，論質應勝人一等。以現在濟濟多士師資，栽培莘莘求知學子，倘能啟其智慧源泉，納於方圓正軌

，則將來造就，必有可觀，此我認為可喜現象之二。

編後對私一方面之感想

不佞自一九二五年受聘南來，供職本校。抵步不久，見本校經濟之裕，待遇之優，確有尊師重道氣象，內心遂生長此終老之念。當時廁身同道中，論年算少，前輩居多，以一普通中學資格，濫竽充數，竟與秀才、舉人、學士、碩士為伍，分任教席，時時益自奮勵，務求無所隕越，方免相形見絀。故「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之訓，書諸紳而刻諸骨。殊不知期望愈殷，愛護愈切，反招「孤忠」「愚誠」之譏；甚至一度成為受罪羔羊，悄然離校。「相思相見知何日？此時此際難為情！」之語，可為當日心緒詠矣。

和平恢復，重入彀中，再來雖非不值一文；然而未能從一而終，此我認為畢生悻事者也。

編後

年事漸高，閱歷更多，昔人謂「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的是至理名言。然余自忖文章價值，既無一時，遑論千古；而於得失工夫，則寸心分明有數耳。雲煙過眼，寵辱皆忘，今也虛懷若「谷」，入定如「僧」，何幸而得主編本校兩輯紀念刊，順水推舟，偕花獻佛，此我認為畢生快事者也。

編罷，如釋重負。其中漏網遺弓，魯魚亥豕，自知難免，願讀者亮之！且以下聯殿後，聊誌雪泥鴻爪與文字因緣。聯云：

端可見倪，年編五十；
蒙以養正，化及三千。

...

...

...

...

...

...

...

...

...

...

...

...

...

謝對樓一水曲之夢

...

...

...

...

...

...

...

...

...

...

...

...

非 賣 品

編輯者

編輯委員會
主編 李谷僧

公元一九五六年出版

發行者

新嘉坡端蒙中學

校址 丁律九十七號

電話 中學部 三二〇三〇
小學部 三六五五九

印刷者

協和印刷鑄字

有限公司

星洲道拉實街四十二號

電話：三〇九三八

石渠寶笈

續編卷之十二

清華大學圖書館

藏書

卷之十二

續編

卷之十二

續編

卷之十二

續編

卷之十二